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無障礙設施現況與使用者滿意度之研究
—以臺中市大肚區國小為例

Barrier-free Facil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s :
A Case Study of Dadu District in Taichung

研 究 生：陳麗珍

指 導 教 授：張子揚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18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無障礙設施現況與使用者滿意度之研究
—以臺中市大肚區國小為例

Barrier-free Facil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s:

A Case Study of Dadu District in Taichung

研究生：陳麗珍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胡聲平
李佩珊

張子揚

指導教授：張子揚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謝 誌

這本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張子揚教授，在論文寫作過程中不斷的給予指導與鼓勵，並在論文研究上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概念，讓我能順利的完成論文，在此致上無限的謝意與敬意。同時也感謝論文口試委員胡聲平教授及李佩珊教授，因為有兩位教授的指導並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讓我的論文更為完善。

論文的完成，絕非一己之力所能及，感謝所有提供協助的教育前輩先進，感謝接受訪談的學生、班級導師、教職員工、總務主任、教育局承辦人員、都發局承辦人員，謝謝您們熱心的提供看法、建議，讓我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論文的寫作。

其次，最要感謝的就是當初不斷鼓勵我的學長獻章老師，也要感謝大德國小的好伙伴---風雨無阻載我們進修的建宏兄、善良的靜慧、氣質的孟芳，熱心的敏惠，總是在我需要幫助時出現的芷唯、潘帥，等族繁不及備載，能與你們一起學習真的是我的福氣。

最後還是要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隨時當小阿姨後盾也是我的智囊團的品阡、甄平，懂事的女兒秀秀，因為有了你們，讓我能有著滿滿的能量，每天秉燭夜戰，向碩士學位邁進。

總之，本論文是集合多數人的心力完成，因此，吾將此論文與八十多歲的母親和家人、諸位師長、親朋好友、同窗夥伴共享之。感謝大家，謝謝！

陳麗珍謹誌

2016.06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臺中市大肚區國小為例，探討無障礙設施現況與使用者滿意度。本研究獲得結論如下：大肚區無障礙設施設置普遍不完善且數量不足，而且新建築物和舊建築的無障礙設施完善程度有顯著差異；此外研究還發現無障礙設施使用者不滿意肇於無障礙設施不足或未改善、行政人力不足以致於政策無法全面推行、政策排擠經費不足所以成效不彰、承辦人員面對改善作業不夠積極欠缺同理心、未達成法定設施有罰責但無法執行、承辦人員專業能力不足、學校承辦人員工作輪替頻繁等，均造成臺中市大肚區國小無障礙設施至今仍無法全面改善。

本研究對中央政府、臺中市政府以及各國小提出建議。在中央政府方面：要落實政策、加強部會間連繫、善盡督導的責任、補助地方加速改善老舊建物、寬列補助經費及廣納專家及身障者意見；臺中市政府方面：應重視無障礙政策、加速拆除老舊建物、承辦人要有同理心、執行全面性身障者的普查、落實無障礙設施勘檢制度、培訓各區公所公務人員及志工加入校園無障礙勘檢工作、公益彩券盈餘補助無障礙校園設施設備的改善、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等；在各國小方面：調整肢體障礙者的教室或工作場域的樓層，儘量安排在一樓方便出入之處、結合各校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納入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項目、辦理體驗活動、落實填報機制、無障礙校園表格填寫標準需一致。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暫時性行動不便者、無障礙設備、無障礙通路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to discuss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at elementary schools in Dadu District of Taichung and to investigate user satisfactions of using access-free facilities. This study employed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to in-depth interview 20 people including physically disabled students and faculties, students tutors, directors of General Affairs, and the undertakes personnels o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he Urban Development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e study were as follows: (1) the barrier-free facilities are not well improved and insufficient in the campus area; (2) on the drgree of improvement,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new buildings and old buildings; (3) the users were unsatisfied with the insufficient or unimproved barrier-free facilities; (4) policies can not be fully implemented due to lack of manpower in administration; (5) insufficient government funds caused ineffective of improvement; (6) the undertaken personnels were not positive enough and lack of empathy and professional knowledge with the job of improvement.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is paper provided suggestions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and the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Dadu District.

Keywords: Disabilities, Barrier-free facilities, Temporary limited mobility, Barrier-free equipment , Barrier-free path

目 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錄.....	VI
圖目錄.....	IX
表目錄.....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之主要背景和主要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和待答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無障礙校園環境之探討.....	13
第二節 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及法規與其內容規範探討.....	19
第三節 肢體障礙者概況和無障礙環境需求探討	51
第四節 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進行整理與分析	62
第三章 研究設計	8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8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86
第三節 研究對象.....	87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步驟	91
第五節 資料處理.....	9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99
第一節 大肚區國小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	99

第二節 訪談結果.....	108
第三節 綜合討論.....	15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59
第一節 發現與結論.....	15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65
參考文獻.....	173
壹、中文文獻.....	173
貳、英文文獻.....	179
附錄.....	181
肢體障礙者 AA 訪談紀錄.....	181
肢體障礙者 AB 訪談紀錄.....	185
肢體障礙者 AC 訪談紀錄.....	188
肢體障礙者 AD 訪談紀錄.....	191
肢體障礙者 AE 訪談紀錄.....	194
肢體障礙者 AF 訪談紀錄.....	205
肢體障礙者 AG 訪談紀錄.....	209
肢體障礙者 AH 訪談紀錄.....	212
肢體障礙者 AI 訪談紀錄.....	216
肢體障礙者 AJ 訪談紀錄.....	220
相關承辦人員 AK 訪談紀錄.....	223
相關承辦人員 AL 訪談紀錄.....	226
相關承辦人員 AM 訪談紀錄.....	227
相關承辦人員 AN 訪談紀錄.....	230
相關承辦人員 AO 訪談紀錄.....	232
相關承辦人員 AP 訪談紀錄.....	233

相關承辦人員 AQ 訪談紀錄.....	234
相關承辦人員 AR 訪談紀錄.....	236
相關承辦人員 AS 訪談紀錄.....	238
相關承辦人員 AT 訪談紀錄.....	242



圖目錄

圖 1-3-1 無障礙標誌.....	10
圖 2-2-1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	19
圖 2-2-2 美國無障礙環境理念與政策重點之變遷.....	46
圖 2-2-3 日本無障礙環境理念與政策重點之變遷.....	47
圖 2-3-1 身心障礙人口成長趨勢.....	52
圖 2-3-2 身心障礙者各障別占全體身心障礙者之百分比.....	53
圖 2-3-3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60
圖 2-4-1 室外引導通路排水設計.....	74
圖 2-4-2 室外引導通路開口設計.....	75
圖 2-4-3 室外引導通路突出物設計.....	75
圖 2-4-4 室內出入口.....	75
圖 2-4-5 室內通路走廊.....	76
圖 2-4-6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	76
圖 2-4-7 飲水機可及範圍.....	79
圖 3-1-1 本研究因果模型圖.....	82
圖 3-1-2 訪談的飽和點.....	90
圖 3-4-1 本研究流程圖.....	91
圖 3-4-2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型圖.....	92

表目錄

表 1-3-1 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7
表 2-2-1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法令沿革	21
表 2-2-2 國內推動無障礙環境重大事件一覽表.....	21
表 2-2-3 身心障礙類別比較一覽表---舊制與新制.....	26
表 2-2-4 台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31
表 2-2-5 1911 年 至 1980 年「殘障福利法」頒佈之前，台灣與障礙者相關之政策與法案一覽表	33
表 2-2-6 1980 年至 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法案修法歷程一覽表	34
表 2-2-7 2012 年至 2015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歷程一覽表	36
表 2-2-8 美國無障礙環境相關設計規範之變遷.....	42
表 2-2-9 日本無障礙環境相關設計規範之變遷.....	43
表 2-2-10 國際上有關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與事件.....	48
表 2-3-1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52
表 2-3-2 身肢體障礙類別---上肢.....	54
表 2-3-3 身肢體障礙類別---下肢.....	54
表 2-3-4 身肢體障礙類別---脊柱.....	55
表 2-3-5 身肢體障礙類別---上肢其他神經系統.....	55
表 2-3-6 無障礙物理向度的經營.....	61
表 2-4-1 國內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根據發表年度順序排列)	62
表 2-4-2 國外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	70
表 3-1-1 學校房屋建物及設備分類明細表	83
表 3-1-2 學校房屋建物及設備分類明細表(體育館)	83
表 3-3-1 訪談對象資料一覽表---肢體障礙者	89
表 3-3-2 訪談對象資料一覽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89

表 4-1-1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小法定設施項目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99
表 4-1-2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法定設施項目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100
表 4-1-3 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小法定設施項目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101
表 4-1-4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小法定設施項目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102
表 4-1-5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法定設施項目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102
表 4-1-6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小法定設施項目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103
表 4-1-7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小法定設施項目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104
表 4-1-8 台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種類	106
表 4-1-9 臺中市大肚區國小法定設施項目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107
表 4-2-1 各類組及階段依清查作業及改善作業時程表	109
表 4-2-2 大肚區各國小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結果	111
表 4-2-3 台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5
表 4-2-4 臺中市教育局施政計畫白皮書	116
表 4-2-5 肢體障礙者 AE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133
表 4-2-6 肢體障礙者 AJ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135
表 4-2-7 肢體障礙者 AC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137
表 4-2-8 肢體障礙者 AD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139
表 4-2-9 肢體障礙者 AI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141
表 4-2-10 肢體障礙者 AA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143
表 4-2-11 肢體障礙者 AH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145
表 4-2-12 肢體障礙者 AF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147
表 4-2-13 肢體障礙者 AF 的班級導師 AO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149
表 4-2-14 肢體障礙者 AB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151
表 4-2-15 肢體障礙者 AG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153

第一章 緒論

隨著世界潮流的演進，台灣社會的人口結構也面臨著高齡老化、少子化的趨勢。在高齡化方面，根據行政院 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佈，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中說明了，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 1993 年即超過 7%，開始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少子化現象與平均壽命不斷延長，未來高齡化速度將更為明顯，需要無障礙環境的人口也會日益增加。過去，身心障礙者在整個社會中，是屬於較弱勢的一群，而現在，可喜的是，在福利興起與權利意識文明化的概念底下，過去身心障礙者所受到的漠視與摒棄態度，現今已受到社會普遍重視，並已轉化為積極的關懷與協助。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身保護可見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第 3430 次院會通過國發會所提「2015 年國家發展計畫」中明載。政府將秉持「追求經濟繁榮、堅守社會正義，以及確保環境永續」原則，致力推動各項建設，為國家發展奠定有利基礎，實現「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目標。在健全社會安全網的第十條裡明文規定：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創造無障礙就學就業及就養環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¹

國內推動無障礙環境已達三十餘年，法律明文規定無障礙設施的規範，經過這麼久的努力，雖然投入了無數的人力、財力與物力，身體障礙者使用這些設施的結果，仍然是有待加強，目前距離無障礙環境的理想目標，其實還有一段遙遠的距離，是甚麼原因造成這種成效不彰的情形？如何去找出原因，克服困難並且排除障礙，值得我們進一步思量。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國小無障礙設施現況，以及肢體障礙使用者的使用感受、想法和無障礙政策的探討。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本研究之背景和主要動機；第二節為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和待答問題；第三節為本研究涉及名詞之釋義；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之主要背景和主要動機

壹、研究背景

¹ 「2015 年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www.ndc.gov.tw/cp.aspx?n=6868882E351206A5&upn=0900128317CBBFCF>。

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2015 年的第一季截止，我國領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口有 1,140,857 人，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為 4.87%，這數據透露出的訊息為，每 100 個人口中，就有 4-5 個人是身心障礙者，這比例不算低。² 隨著國人所得的增加，醫療的進步，臺灣人口壽命延長，生育年齡延後，生育率極低的情況下，如何在每個年齡層中，能保有「行動能力 (mobility)」是最急迫性的。換言之，需要無障礙環境的人口越來越多，我們需要為政府負起責任，馬總統也曾允諾，要「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的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這應該不只是口號，努力去實踐比說更重要。

人的一生中，可能因先天或後天的突發事件，成為永久性或暫時性的行動不便者，特別是在人口老化的高齡社會，而無障礙環境設施即提供了永久性或暫時性的行動不便者在「過去」、在「現在」、在「未來」方便行動、方便生活的一種設施。這包括童年、青少年、少年、成年、中年、老年、及生病和意外等，因此人人都有可能是無障礙環境的使用者及受益者。其實，無障礙環境是為了每個人而準備的，每個人一生中因自然的老化，或多或少都會有行動不便的時候。

吳武典提出了現代文明社會強調「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包括交通、建築、學習、工作、社區等各方面，強調「可及性」(accessibility)，包括「可達」、「可進」、「可用」。³這可分為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有形方面：所應該考量事情包括，生活上、行動上、教育上所可能遭受到的障礙，並提供其足以克服這些環境的需求，此等需求包括個體本身的配備「可用」，如點字機、手杖、大體字等器材，以及周圍環境中的裝設；「可達」如扶手、導盲磚、升降機、緩坡、字幕顯示器、火警提示燈等建築設施。此外，為有需要的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另一方面是在無形方面，則應重視個體心理上的無障礙，所應考慮的事情包括，人們對障礙者的接納和一個關懷的心理，營造一個心靈上的無障礙「可進」。⁴這整體對無障礙生活環境的規劃來說是「人性」、「安全」、「便捷」、「順暢」、「連貫」的。⁵國外學者 Iwarsson and Stahl 在 2003 年提出「可及性」的看法。「可及性」包括物理空間的可及性、資訊的可及性，以及社會活動或服務的

² 「2015 年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www.mohw.gov.tw>。

³ 吳武典，「特殊教育發展趨勢預測」，*教改通則*，第 9 期（1998 年），頁 11-12。

⁴ 湯志民，*學校建築與校園規畫*（臺北市：五南，2006 年），頁 370-400。

⁵ 李素珍，*台北市國民中學無障礙環境之研究*（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行政碩士班論文，2003 年），頁 19-22。

可及性，不過一般無障礙環境的規劃與設計偏重在物理空間的可及性。⁶

根據經建會的人口組成分析推估，台灣五年內就將要邁入高齡化社會，這可見打造一個無障礙環境是多麼刻不容緩的事。林崇偉教授曾說：「一個健康的城市，不該只服務百分之八十的人，那其他百分之二十的人，將何去何從？只能在黑暗角落獨自默默啜泣？」林崇偉又說：「每個人都會老，若環境友善度能提升，自己老了也會受惠。」「打造無障礙環境不只為了身障朋友，更是為了自己的老後生活。」其實要觀察無障礙環境是否完善，身障者是最了解的一群人，身障者可以指出一般人想不到的細節，何處有行的障礙，問身障者就對了。⁷故在規劃並推動行動無障礙環境時，應符合卡普蘭（A. Kaplan）所主張的政策方案規劃原則之「弱勢族群利益的最大化」、「個人受益」及「分配普遍」等原則。⁸ 這樣才能照顧到這些肢體障礙的人。

貳、研究動機

作者本身是生產時遭遇麻醉醫療疏失，傷及脊椎、神經，變成了肢體障礙合併臟器障礙（泌尿系統、消化系統）。以作者為例，任職學校體育館二樓沒有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廁所，故因教學需要至體育館後，就不敢喝水（上廁所不便），而且現場沒有合適的座椅，故這段時間作者一直站著執行公務，這身心的煎熬非外人能道也。更甚者，作者亦曾在任職學校上下樓梯時因重心不穩而扭傷，請了二個星期的病假。因此無障礙環境的設施不足，導致肢體障礙者在執行公務遭遇阻礙、甚至受傷請假，或者衍生出國賠問題，這都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

故以作者的看法而言，提供一個無障礙的校園，讓肢體障礙使用者能去想去的地方，做想做的事，沒有行走是否安全的疑慮、沒有行動不方便的顧慮，沒有勉強自己、能在校園中暢行，讓阻力變成動力，達到有愛無礙。因此打造一個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是刻不容緩的事。研究者 Finkelstein 也指出，所謂的身心障礙是「致障環境」所造成，不是個人損傷或缺陷的必然結果，既然身心障礙者所面臨

⁶Twarsson, Susanne and Stahl, Agneta, "Accessibility, Usability and Universal Design-Positioning and Definition of Concepts Describing Person-Environment Relationships,"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Vol. 25, No. 2 (2003), pp. 57-66.

⁷曾沛瑜，「一個 APP，促成千家無障礙餐廳」，*康健雜誌*，193 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http://m.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69669>

⁸陳俊文、楊銘，*104 年公共政策精論*（台北：千華，2015 年），頁 94-95。

的問題是社會環境所造成，當然要改變的是社會環境，而不是要求身心障礙者去改變他們自己，迎合所謂的「正常標準」，無障礙環境的推動就是為了挑戰既有的空間秩序，打破正常身體的霸權關係，以維持空間使用的公平性；從社會模式的角度來看，無障礙環境的推動不僅是讓生活環境不會造成障礙，更要讓我們的社會不再有「障礙者」存在。⁹

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目的，在於使行動不便的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的行動能來去自如、安全抵達。要提高行動不便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中的行動及適應能力，必需藉由校園內的建築物、教學環境及設備、人文關懷等軟硬體設備的改革，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校園內有形及無形的障礙，讓他們能夠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與一般學生享受學習的權益，發揮自我生命的價值。但是一般學校由於肢體障礙教職員工及學生不多，是極為少數的一群，不被重視，又一般經費不足，難以更改舊有建築物結構的情況下，無障礙環境之建造常顯得不夠積極。

由於法令之制度及倡導，無障礙環境日益受到重視，目前在教育部的統合視導中，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亦為評鑑的重點。雖然如此，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具體措施仍然多只在特殊教育學校（班）最受到重視。一般的國小，要有無障礙的校園，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大。為什麼政府的無障礙設施法律規定的如此清楚，而身障者使用起來卻是「步步驚心」，這問題到底出現在哪裡，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作者本身是肢體障礙者及臟器障礙者，深切了解無障礙設施的重要，且更重視無障礙設施是否真的可以幫助使用者更容易、更安全抵達目的地。因此以肢體障礙者的角度去檢視無障礙設施設備，配合深度訪談的方式，來了解國小無障礙設施的現況，並以肢體障礙使用者的感受和想法，提出最適當之建議，促使學校、臺中市政府、中央了解及關注校園肢體障礙使用者的行動和生活上的便利性，進而有效執行無障礙政策並擬定相關改善措施，確實稽核，以提升肢體障礙者獨立自主能力和多種學習活動的參與度。

第二節 研究目的和待答問題

⁹ Finkelstein, Victor, *Attitudes and Disabled People* (NY: World Rehabilitation Fund, 1980), pp. 35-46.

壹、研究目的

- 一、調查臺中市大肚區國小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的現況。
- 二、探討肢體障礙使用者對大肚區國小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的阻礙及滿意度。
- 三、探討主管單位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政策及阻礙。
- 四、探討學校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及阻礙。
- 五、對相關單位提出臺中市大肚區國小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建議。

貳、待答問題

- 一、目前臺中市大肚區國小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以硬體設施為主）現況為何？尚需改善有多少？未設置數量有多少？
- 二、肢體障礙使用者對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的使用阻礙及滿意程度為何？
- 三、主管單位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政策為何？
- 四、主管單位在審核各校無障礙設施之經費需求所依據的標準及編列改善經費情況為何？
- 五、大肚區各國小無障礙環境推動相關處室承辦人員的態度為何？
- 六、學校辦理無障礙校園流程為何？
- 七、大肚區各國小無障礙環境推動相關處室的困境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使得本研究順利進行，茲界定本研究所涉名詞內涵，如下：

壹、身心障礙者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規定，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且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另增加需求評估制度，部分福利服務項目會依需

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

二、上述新制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新申請案、申請重新鑑定案及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 3 類申請鑑定及需求評估；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4 年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針對原持有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分批通知民眾依據新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尚未依據新制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之身心障礙者，仍持有原「身心障礙手冊」並享有原有之福利。故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會持有兩者之一。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三、新制第五條全文如下：身心障礙者是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¹⁰

而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對象為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也就是舊制所稱的肢體者障礙者。新制和舊制並存的過渡期為：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止，2019 年 7 月 11 日適用新的條文。

四、舊制第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十六類障礙者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

¹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包括：

- (一) 視覺障礙者。
- (二) 聽覺機能障礙者。
- (三) 平衡機能障礙者。
- (四)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五) 肢體障礙者。
- (六) 智能障礙者。
- (七)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八) 顏面損傷者。
- (九) 植物人。
- (十) 失智症。
- (十一) 自閉症者。
- (十二) 慢性精神病患者。
- (十三) 多重障礙者。
- (十四)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十五)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十六)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六款其他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¹¹

表 1-3-1 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8類）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16類）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	01	視覺障礙者

¹¹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法務部社會福利資訊，<http://web.it.nctu.edu.tw/~hscsi/service/law.htm>。

感官功能及疼痛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身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¹²

貳、無障礙設施

本研究中係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程度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¹³及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

¹² 「身心障礙新制與舊制區別說明」，內政部，
<https://www.google.com.tw/webhp?sourceid=chrome-instant&ion=1&espv=2&ie=UTF-8#q=16%E9%A1%E9%9A%9C%E7%A4%99%E8%80%85>

¹³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ParaDeatil.aspx?Pcode=D0050046&LCNOS=++27+++&LCC=2>

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¹⁴所規定的硬體設施。綜上所述，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明訂，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機、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位等。簡單的說本研究不含教學輔具部分。

參、暫行性行動不便者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稱之行動不便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持重物之人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者」。研究者 Robinette 指出暫時性的行動不便者是指在行動上受到暫時性約束情形的人，他們或者是因為疾病或受傷需要短暫時間以恢復健康，或單純指日常生活正常工作的行動表現，如孕婦、手持包裹的購物者、穿滑雪板的滑雪者和穿高跟鞋的婦女在行動時都具行動不便者身分，只是他們行動不便的期限相對的比較短。¹⁵

肆、無障礙設備

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建築設施空間、建築物或環境。如小便器、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無障礙標誌等。針對以上設施介紹如下：

¹⁴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ParaDetail.aspx?Pcode=D0050046&LCNOS=++48+++&LCC=2>

¹⁵ Robinette, Gary O., *Barrier-Free Exterior Design : Anyone Can Go Anywhere*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 Inc, 1985), pp. 80-92.

一、小便器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之地板面不得有高差。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二、廁所之扶手：

（一）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約 1~3 公分。

（二）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三、有拉桿之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四、無障礙標誌：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圖 1-3-1 無障礙標誌

資料來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伍、無障礙通路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¹⁶本研究是指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無障礙通路的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針對以上設施介紹如下：

¹⁶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http://free.abri.gov.tw/law.php?id=119>

一、 室外通路：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之規定。

二、 室內通路走廊：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三、 出入口：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之規定。

四、 坡道：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五、 扶手：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六、 昇降設備：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七、 輪椅升降台：升降台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須與升降台地板面保持平整，二者間之水平間隙須在 3.2 公分以下。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地區

本研究調查之無障礙校園，以一〇四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公立國民小學的校園為限。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臺中市政府推動無障礙設施的承辦人員、學校的承辦人員、校園中使用無障礙設施的肢體障礙的使用者，包含學童、學校的教職員工、學童的導師為訪談對象。

三、研究內容

本研究以無障礙校園環境硬體設施為主要內容，針對校園無障礙設施使用者在學校使用到的空間、區域及設施設備，包括校園內室外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室內通路走廊、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設施設備規畫項目。不包含教學輔具、教材教法等軟體設及校園師生、同儕間之相處等社會關係。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所採取的方法有二種，一是深度訪談法，二為文獻分析法。而此兩種方法由於各個條件上的問題，在本研究的結果與推論上仍有以下限制。

- 一、取樣的限制：由於時間、經費與人力上的限制，本研究只能找二十位相關人士來進行深度訪談。只有二十位受訪者，其所陳述的意見，是以自身使用的經驗為出發點，難免較不客觀。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再多找一些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學童與家長、老師、校外人士進行深度的訪談，其所得資料應更為客觀。
- 二、本研究只對臺中市大肚區各國民小學無障礙設施設備的設置情形進行研究，地域性甚為明顯，故本研究之研究結果並無法對其他縣市，或對全國之現況進行推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由於本研究主要探討校園無障礙設施現況以及使用者滿意度之研究，故本章先就相關本研究之文獻作深入的探討與分析，期許自文獻中，發現本研究之論點。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無障礙校園環境之探討；第二節無障礙環境相關法規及內容規範探討；第三節肢體障礙者概況和無障礙環境需求；第四節就國內外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進行分析與整理。

第一節 無障礙校園環境之探討

作者之前任教學校的班級中，有一位中度肢體障礙學生，當肢體障礙的學生在校園行走時，常常會因重心不穩而跌倒，經物理治療師到校評估後，發現是平衡的問題，治療師會提供些可以訓練平衡能力的策略。目前為止我國各級學校的學習環境仍無法達到無障礙設施設備的基本要求，因此肢體障礙學生在行的方面受到相當大的限制。作者認為政府應立即提供適合的無障礙校園環境，以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要知道除了學生本身的能力及障礙狀況，校園的學習環境是不是安全，也是影響肢體障礙學生的表現及參與活動的重要癥結。

我國在民國 1990 年成立之「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即參考美國與日本之無障礙相關法規，並針對國內狀況加以修訂，訂出「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參考標準」，此後，我國無障礙環境之相關法規也多參考美、日兩國，因此本節亦針對美國、日本之無障礙環境發展加以討論之。¹

壹、無障礙校園環境

一、無障礙環境起源、發展

無障礙環境 (barrier-free-environment 或 accessible environment) 一辭源於北歐 斯堪地那維亞半島，而興起的背景與動力是「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正常化原則」(normalization principle) 觀念的產生。²意思是沒有障礙的環境，可及、可使用、可到達的環境。也就是使該環境

¹張蓓莉，「特殊班或資源班與普通班之溝通與交流」，*特殊教育季刊*，第 35 期（1990 年），頁 1。

²李明洋、江宗佑和林嘉齊，「淺談無障礙環境的歷史沿革」，*教師之友*，第 38 期（1995 年 12 月），頁 58-62。

在「全面參與、機會均等」條件下，任何設施、設備、資訊均可被所有的人充分的使用。因此，「無障礙環境」的定義，乃是一種實用的「通用設計」觀念，意義在於「適用於每一個人」。

在日本、歐洲及美國，「無障礙環境設計」（**barrier-free design**）為身體障礙者革除存在環境中的各種障礙。在 1970 年代時，歐洲及美國一開始是採用「廣泛設計」（**accessible design**），針對在不良於行的人士在生活環境上之需要，並不是針對產品。當時一位美國建築師麥可·貝奈（**Michael Bednar**）提出：摒除了環境中的障礙後，每個人的活動力都可獲得提升。他認為建立一個超越廣泛設計且更廣泛、全面的新觀念是必要的。也就是說廣泛設計一詞並無法完整說明他們的理念。1987 年，美國設計師，羅納德·麥斯（**Ronald L. Mace**）開始大量的使用「通用設計」一詞。他表示，「通用設計」不是一項新的學科或風格，或是有何獨到之處。它需要的只是對需求及市場的認知，以及以清楚易懂的方法，讓我們設計及生產的每件物品都能在最大的程度上被每個人使用。他並說「通用」（**universal**）一詞並不理想，更準確地說，**Design for All**（**DfA**，泛用設計）是一種設計方向，讓產品能在不借外力做特別調整下，被更多人使用。³

近年來透過通用設計觀念的落實，達到對空間、人群、事物、產品，毫無年齡限制的終身使用範圍，在民眾參與共識下尋求更合理、更公平、更獨立、更自由的生活空間。針對無障礙設施的使用對象：可以分為狹義和廣義。狹義的對象是單指身心障礙者或老年人等長期行動不便者。而廣義則為全民適用，凡是需要者即可適當使用無障礙環境設施。在學術領域，「**Universal Design**」還有一個名稱為「共用性設計」。

無障礙環境的主要精神在使生活環境不再有任何特別的限制，並盡量避免各年齡層在環境使用上產生不方便，使每一個人都能獲得普遍合理的尊重，讓「公共生活空間」及「日常生活用品」都可以給人方便。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並非所有無障礙環境設施均為行動不便者所「專用」，即它是盡可能提供大家使用的設施（如斜坡道），但也有少數設施被不當使用，例如：作者常常看到大人帶著小孩在無障礙坡道騎腳踏車、溜蛇板、溜冰等不當的使用。當你看到肢體障礙者出現在各個場合時，我們就應該禮讓，讓行動不便者「優先使用」。

³許博士，**運輸學**（台北：鼎文，2015 年）頁 438-440。

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只有少數無障礙設施是行動不便者專用，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專用廁所，一般人不應認為其設施、設備閒置而佔用或破壞。⁴對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我有著深深的感觸，舉例來說：作者常去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就診及游泳池復健，常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沒有懸掛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的車子佔用，告訴服務臺停車位被佔用的問題，服務人員，兩手一攤表明，他也沒辦法。由此可見，社會大眾的無障礙觀念素養有待加強。

二、「校園無障礙環境」的論述：

校園無障礙環境一詞，可見於特殊教法中。在民國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一條明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第三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第三十三條，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⁵

「無障礙校園環境」根據學者吳武典提出的看法，指的是排除現存於校園內對身心障礙學生形成障礙的一切措施，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和一般學生一樣，

⁴張毓真、高嘉鴻、許嘉君，**無障礙的休閒空間設計**（台北市：臺北市立大安高工，2015 年），www.shs.edu.tw/works/essay/2015/03/2015033110033007.pdf，頁 5-6。

⁵「特殊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7%89%B9%E6%AE%8A%E6%95%99%E8%82%B2%E6%B3%95&t=E1F1A1&TPage=1>

享有相同的資源，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以達到「因材施教」的目的，並充分發揮其潛能。學校提供多元化的教學活動及機會讓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和普通學生有所交流、互動及共同學習。另，學者巫孟綦指出：學校建築及空間規劃更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以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理念。學者梁明華也對「無障礙校園環境」提出看法：指的是排除現存於校園中及其周圍對身心障礙者造成障礙的措施，透過有形部分，如學校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等硬體的建置與改善，提供一個良好的無障礙學習環境，不僅適用於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普通學生與一般人也是更安全、便利的環境。依據國外學者 Peterson 和 Hittie 的說法，無障礙環境的物理向度經營包括了建立無障礙的學校建築與設施以及無障礙的教室空間與設施兩部分。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是指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參與各項學校教學活動的重要條件，也是融合教育能夠成功實施的基本要素。國外學者 Puri 和 Abraham 即表示實施融合教育時，教師首先須去除物理、態度、教學和評量的障礙。這 5 位學者提出的無障礙校園環境，所見雷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目的乃在於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中的行動及適應能力，藉由校園內的建築物、教學環境及設備、人文關懷等軟硬體設備之改革，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校園內有形及無形的障礙，讓其能夠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與一般學生享用學習的權益，彰顯自我生命的價值。

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布，依據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1 條揭示其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第 9 條有關無障礙（Accessibility）部份，明定為使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和通信。要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在規劃、設計、設置硬體設施設備時，應做全面整體性考量，務必確保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的使用。⁶

⁶「教育部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建議」，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www.boe.chc.edu.tw/sub/education_05/.../undefine1504010925.doc

四、無障礙環境法規參考：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設置確有困難者，得提替代改善計畫。第 88 條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罰鍰。
- (二)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提供服務、設置設施，應符合無障礙精神。第 33 條規定，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
- (四)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貳、聯合國推動無障礙環境相關之活動

無障礙環境提倡，起先是由身體障礙者為擴展日常生活空間而發起的運動，呼籲及倡導建築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以爭取身為人的便利生活權利。後來引起社會大眾關心及相關團體督促，促進了各國政府種種措施的實踐。

無障礙環境設計理念源起於 1950 年代末期的美國，提出無障礙環境的設計理念，自 1952 年起，聯合國即提出「殘障者與健常者一樣擁有完整人權的個體」理念，1959 年歐洲會議通過「使公共建築容易為殘障者進入之設計與構成」決議文。而後各國陸續訂出相關無障礙環境規格，以為各建築物的建造依循標準。1969 年聯合國總會議決議「禁止因障礙者所造成社會條件之差別」，同年國際復健協會（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制定「為殘障者設計」的標誌。1973 年《復健法案》中第 502 條款指示設立「建築及交通障礙管制局」，屬於監察單位，督導公共建築物的設計，使障礙者得以順利進入生活空間。504 條款並明訂聯邦政府對該設施實施財政支援，以推廣無障礙環境設計。

以上歷程，也促使聯合國 1974 年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活環境專家會議，該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設計」開始進一步交流與討論。值得注意的是，在 1975 年美國公佈公法 94-142，「殘障兒童教育法」，揭櫫三項基本精神：零拒絕、最少限制環境、個別化教育方案。無障礙校園環境於是成為特殊教育環境中的必然安排。

在 1990 年「殘障兒童教育法」改稱 IDEA 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邇後，聯合國對於「無障礙環境設計」的理念推動更為積極，聯合國並進一步將 1983 年至 1992 年訂為「殘障者的 10 年」。這個時期，國際復健協會也發表「八十年代國際殘障復健宣言」，目的是希望各國應就其交通、社會、經濟、文化等各項政策，逐一檢視是否已確實保障身心殘障者的權利。時至 1993 年，聯合國又發表一份「聯合國標準法則」（The Standard Rules of United Nations），強調身心障礙者能與一般人一樣的權利應該被促進的，且應享有參與社會的權利與平等，並就工作、環境、教育、醫療、復健等項目共列 22 條法則。其中第 5 條主要係強調無障礙環境的重要，因為其將影響身心障礙者的活動、與他人互動，以及資訊獲得的機會（handicap friendly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and help in conversing），因此政府首先必須達成的基本要件係應確保街道、建築物及運輸工具等相關規範存在。⁷

參、美國無障礙環境發展狀況

美國是聯合國創辦國之一，對於全球事務參與一向不遺餘力。1952 年聯合國第 6 次社會委員會，宣示「殘障者與正常者一樣擁有完整人權的個體」。無障礙理念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及重視。因此美國為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各項設施或設備標準、規範，乃至於法律等也是這樣形成。「1990 年美國人殘障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簡稱 ADA）。此法的精神在於：

- 一、保障合格的殘障者在就業上不被歧視。
- 二、保障殘障者在公共場所進出時無障礙。
- 三、保障殘障者在公共交通上行的權利。
- 四、對於語言及聽覺殘障者，保障其與一般人同等的電話服務品質。

ADA 通過是美國自 1964 年人權法案（Civil Right Act）立法以來，被視為最重要的公民權利法案。且為配合執行，美國當局配合制定「美國殘障者法案執行準則」（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ADAAG），以落

⁷林珊汝，永續無障礙交通人行環境規劃沿革與我國現況問題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6 年），頁 23-28。

實 ADA 的規範。另外，1998 年制定「美國殘障者可及與使用之建築設施標準」(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係屬技術規定，為「建築基準協會」再檢討修訂之技術規範。⁸

值得一提，「美國殘障者法案」(ADA) 擴大障礙者範圍，不再如同以往的認知，造成主要生活不便者才視為障礙者。而是將行動不便者、視障者、聽障者、其他心理障礙者均納入適用範圍。另外，如果與其他法案的精神相違背或不一致時，則以 ADA 法案為最終的準則依據，因此該法係被定位為美國身心障礙者基本權利保障的憲法。也就是說，ADA 法案為整個身心障礙政策的最高政策指導原則，聯邦政府的具體作為是訂定該法規範的最低實踐原則。⁹

第二節 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及法規與其內容規範探討

本節主要探討無障礙環境相關法規及內容規範，分為我國及世界各國兩大部分，分述如下：

壹、我國法令與法規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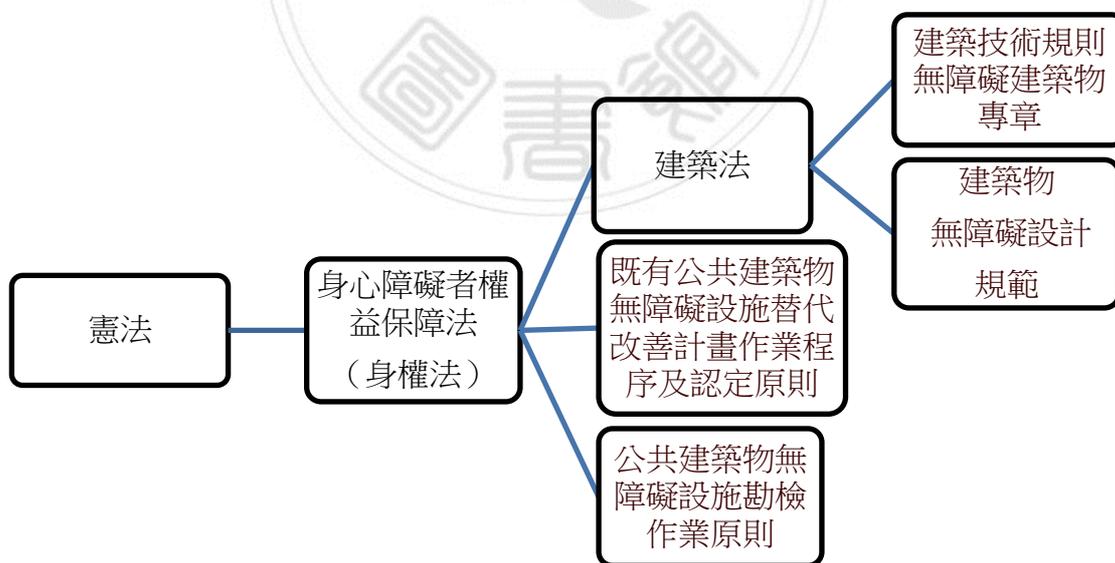


圖 2-2-1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

資料來源：楊楷巖，「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說明」¹⁰

⁸ 「無障礙環境」，美國住宅及社區發展部，<http://portal.hud.gov/hudportal/HUD>。

⁹ 林珊汝，**國外永續無障礙交通人行環境之營造**（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6 年），頁 29-38。

¹⁰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說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http://www.tabc.org.tw/tw/>

截至民國 2014 年 9 月底止，我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有 113 萬 4,850 人，占總人口的 4.85%，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使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國際接軌，已於民國 2009 年 7 月 30 日函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就身心障礙者在福利服務、醫療、教育、就業、無障礙環境及經濟安全等六大面向需求，訂定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綜合性議題等七大面向的具體策略，及短、中、長程可以達成之工作項目共計 348 項，將作為政府未來 10 年推動照顧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發展的重要依據。¹¹

「殘障福利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雖已修正帶有歧視意味的名稱，然仍視身心障礙者為弱勢，需要被「保護」，2006 年再改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視身心障礙者為獨立的個體，等同一般人該有之權益應獲保障，並修正各專章名稱，保障身心障礙者健康權、教育權、就業權、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對於個別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則給予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強調以就業、教育機會的提升，增進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不再偏重金錢補助，是以積極的福利取代消極的救濟。參採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定義身心障礙者為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 155 或不全，且因此影響其社會功能者，以正本清源，明確區辨服務對象，俾因應身心障礙者確切之需求，提供適切服務。2012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正式上路之數項重大變革，將順應國際潮流趨勢，更積極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之機會。¹²

我國目前在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部份包括「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保障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在法規部分有「建築技術規則」。截至目前我國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制訂的法令沿革表如下：

¹¹ 「身障權益白皮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dpws.sfaa.gov.tw/>

¹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法務部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2007~2008），<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210493656444.pdf>。

表 2-2-1 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法令沿革

1980 年	1990 年	1997 年	2007 年	2014 年
公布實施「殘障福利法」	修改「殘障福利法」內容	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保護法」	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公布實施「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從名稱上的改變可見我國對於人權權利意識覺醒，從著眼於身心障礙者個人生理上的限制，到將其看待為處於障礙情境的個人，可說是法治制度上的一大進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強調以就業、教育機會的提升，增進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不再偏重金錢補助，是以積極的福利取代消極的救濟。¹³

表 2-2-2 國內推動無障礙環境重大事件一覽表

年代	大事紀要
1980	「殘障福利法」制定公佈，共 26 條。
1987	「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成立 5 週年慶，舉辦「礙的路上我和你」首次發出建立公共場所無障礙環境的呼聲。 內政部社會司，委請華夏工專繪製「無障礙公園之開拓—殘障者育樂設施之開拓」。
1988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增列第 10 章「關於公共建築殘障者使用設施」。
1990	「殘障福利法」制定公佈，修正為 31 條並增列 23 條五年改善規定與罰則。 內政部大幅增編預算，獎勵地方政府規劃改善建立無障礙環境。
1991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開設「無障礙環境設計課程」，為國內開設無障礙環境設計課程之院校。
1992	教育部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製「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教材。
1994	屏東縣完成國內第一本地方政府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檢測之基本資料。
1995	內政部社會司及營建署彙編「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圖例說明。」
1995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編集「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 營建署舉辦「無障礙生活環境研習會」協助地方工務等單位認識、宣導、瞭解並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1996	台北市政府編印「台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

¹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法務部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2007~2008），<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210493656444.pdf>。

	<p>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繪製「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參考圖例」。</p> <p>內政部「全面加強推動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專案小組」建議之台灣北、中、南及東，四個無障礙生活環境示範觀摩區，陸續建立完成。</p>
1997	<p>憲法增修條文正式將推廣無障礙環境納入基本國策。</p> <p>「殘障福利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將 31 條條文增為 75 條。並明定各級主管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p> <p>內政部訂定「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原則」。</p> <p>內政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及保管及運用辦法」。</p> <p>內政部營建署編印「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與設備設計施工手冊」。</p>
1999	<p>高雄市工務局建管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之規定開出全國第 1 張罰單。</p>
2001	<p>內政部營建署舉辦「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p> <p>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公布正式國際通用標準。</p>
2002	<p>修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8 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p>
2003	<p>內政部營建署解釋函內容：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雙向開門者應於左右兩側設置扶手，另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設置扶手在技術上已沒有困難，仍請依規定設置三面扶手；至雙向開門者應於開門處上方設置凸面鏡或該門板改採用鏡面不銹鋼板代替後視鏡，以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p>
2005	<p>《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修訂，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p> <p>內政部修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170 條條文，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p>
2006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訂定《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p>
2007	<p>增、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無障礙設備之設置規定）</p>
2008	<p>內政部公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其中詳列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及無障礙標誌等設計的規範及圖示。</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訂定身心障礙者停車相關法令。</p> <p>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p>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009	修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身心障礙者停車相關法令。
	修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身心障礙者停車相關法令。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擴大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範圍，更顯示政府重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俾朝逐步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邁進。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辦了一場「友善台北、關懷弱勢」的國際研討會，主要有三個討論議題：「應用通用設計理念於都市規劃與環境設計」、「如何創造友善的公共空間與行人環境」、「如何修訂現行建築法規及相關法令制度，形塑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執行機制」
2011	訂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
	教育部修訂《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
	內政部營建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有關人員共同組成督導小組，實地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業務。
2012	《建築法規》中無障礙的相關規定做了重大的變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更名為「無障礙建築物」，明定新建、增建的建築物除排除專供住宅使用與建築基地較小的建築物外，均應全面無障礙化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所授權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法令基礎；另第 170 條規範計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訂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內政部公告《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內政部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新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20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內政部函示關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疑義。
	內政部修正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始生效
2014	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15	訂定《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修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訂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長期照顧服務法》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預計 2017 年起實施，第六條規定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宜。

141316

資料來源：本表由楊財興論文（~2001）及作者整理（2001~2015）

以下為針對公共設施在我國法律上，從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直到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正演變：

一、殘障福利法

自從聯合國宣示 1981 年為「國際殘障年」以來，為落實「全面參與」和「機會均等」的號召，世界各國都在努力推行「無障礙環境」，我國亦於民國 1980 年 6 月 2 日第一次制定公佈《殘障福利法》，依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對各項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公布以後不被重視，使該法徒具條文，未見相關單位的配合。

後來在民國 1990 年 1 月 24 日總統公布修正《殘障福利法》三十一條全文，其中第二十三條規定「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第二項寫出「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定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但本法公布實行五年後，尚未改善者，應撤銷其使用執照。」該條文除對無障礙建築得實施範圍加以限定，同時並訂定相關罰則，在法制上才稍具約束效力，對整個無障礙環境的建構跨出了一大步。

但是此法部分內容之仍具爭議性，例如：「殘障福利法」中對於未改善完成殘障設施，就要撤銷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使用執照的規定。撤銷公共建築物使用執照的手段茲事體大，某一處不符合規定就將整棟建築物的使用執照撤銷掉，忽略了現實情況下法令的可行性，何況列為「舊有公共設

¹⁴楊財興，**台灣、臺東縣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問題之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23

¹⁵「建築技術規則」，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frontpage&Itemid=1

¹⁶「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備與設施」的交通工具車、船、飛機、公園、綠帶等，本身並不具有所謂的使用執照，也無從撤銷起，可見仍有待改進之處。

二、「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保護法」

我國的「殘障福利法」在民國 1997 年 4 月 23 日由總統公佈改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除了修正帶有歧視意味的名稱將「殘障者」一詞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使其受保護的群體更廣大，但仍視身心障礙者為弱勢，需要受到「特殊的保護」。

其中第五十六條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從此條文可以得知無障礙環境的硬體設施擴大包含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等項目，更對未符合規定要求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在推動無障礙環境的法令上，相較於舊法更加完備。

三、「身心障礙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依據內政部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將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新制推動後，身心障礙的分類將由現行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且新制的精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另增加需求評估制度，部分福利服務項目會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

表 2-2-3 身心障礙類別比較一覽表---舊制與新制

比較項目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舊制 (2012年7月11日以前)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制 (2012年7月11日以後)
障礙者	16類障礙分類系統	8大構造與功能分類
鑑定	指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辦理。	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
需求評估	無	籌組專業團隊，依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異議申請	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原則： 1.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2.自行負擔 40%相關費用，異議成立者才退還費用 例外：逾期申請，作業費用自行負擔。
效期	醫師臨床判斷-半年、1年、2年...永久。	原則：最長 5 年。 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者逕予核發。 例外：醫師臨床判斷。
重新鑑定	期限內障礙情況改變。	期限內障礙情況改變。 至少每 5 年。
換證	自行申請。	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
權益保障	逾期註銷	新證明核發前，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訂相關權益。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舊制與新制的比較一覽表

上述新制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新申請案、申請重新鑑定案及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 3 類申請鑑定及需求評估；2015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4 年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針對原持有永久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者分批通知民眾依據新制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尚未依據新制進行鑑定及需求評估之身心障礙者，仍持有原「身心障礙手冊」並享有原有之福利。故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會持有兩者之一。¹⁷面對新制的推行，作者認為，對於是永久傷害的身心障礙人士，每五年就要換證一次是錯誤的政策，拿到「身心障礙證明」又不是一件光榮的事，有誰願意以自己的健康來換「身心障礙證明」，不要以小人之心，度身心障礙者的君子之心。搞得身心障礙者每五年，就要舟中勞頓的換證，這是不對的政策，就該立即的終止，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恐怖。政府如果能是設身處地的為身障者著想，應該有更體恤的做法，是不是可以有更便民的政策，避免對身障者一次又一次的歧視、傷害。

四、「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二）義字第八六〇〇一六七〇二號令公布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十條第七項規定：「國家對身心障礙者的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的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為落實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要求，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對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教育、就業、福利等皆做全面的保障。

第十條第八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將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列入憲法中，成為制定各種法律時的最高指導原則，當然各種法令若有和憲法相牴觸者，其效力無效。

從上述條文可知，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已由法律層面提升至憲法層次，對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的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都

¹⁷ 黃朝旭，桃園縣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25-30

給予保障，且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五、與國際接軌--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

近年，我採取國內法化形式，2009 年中華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4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 月 14 日經國內批准，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政府機關及各級法院執法人員均可直接適用，爭取國際認同。在民國 2011 年馬英九總統在國家人權報告中指出，1966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與 1948 年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合稱「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中最根本、最重要之人權基準及規範。

其中對於身心障礙者提及的部分為：第 213 條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使中華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國際接軌，內政部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函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訂定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與權益維護、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無障礙環境、經濟安全及綜合性議題等 7 大面向之具體策略及短、中、長程工作項目共計 348 項，作為政府未來 10 年推動照顧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發展的重要依據。其中第 221 條 降低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落差：內政部依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各級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活動，以確保各地方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得所需之福利服務。

第 228 條為避免弱勢族群受歧視，積極推動：

- (1) 依法施行定額進用制度，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就業。
- (2) 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職業訓練的機會，持續改善無障礙訓練環境，結合職務再設計解決其參訓障礙，以增加其就業競爭力。
- (3) 為促進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自願就業，提供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服務，並發給津貼或補助金。

- (4) 於天然災害後，辦理臨時工作津貼就業服務。
- (5) 外勞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比照國人待遇等。

第 231 條：內政部每年定期結合媒體通路宣導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以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與接納，達成促進社會融合之效果。

第 2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有關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¹⁸

就國內法而言，雖然不同國家的憲法或法律規定有異，但在大多數國家的情形，該公約的人權規範會因此取得某種國內法的效力，或是，另外透過國內立法轉化為國內法（例如英國 Human Rights Act 1998 之將歐洲人權公約內國法化）。¹⁹ 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我國因國際情勢至今無法順利加入聯合國，因此批准書無法送聯合國存放，但為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我國仍採取國內法化形式。

根據法務部對於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的說明，批准人權公約的重要意義在於簽署、批准和存放的過程所表示的是，該國對某一公約所定人權規範的認同和承諾。簽署是初步表示此一認同。完成批准和存放程序後，則進一步表示該國承諾受該公約拘束，因而更進一步產生國際法與國內法的效力。就國際公約法第四十條與四十一條裡提到，該國必須開始承擔該公約所規定的所有義務（除該國依公約規定提出保留者外），並接受國際監測。

貳、無障礙環境建築法規、設計要點等技術性資料

民國 1980 年，內政部為配合「殘障福利法」之實施，使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便於使用公共建築物，並促進其對生活環境、學習環境、工作環境及娛樂環境的融入參與，除派員赴日本考察有關方便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活動之各項設施外，

¹⁸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www.president.gov.tw/portals/0/images/PresidentOffice/AboutVicePresident/20110623/01.pdf>

¹⁹ 本文參考、援用行政院研考會 2002 年 2 月《人權立國與人權保障的基礎建設—2002 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部分內容、文字，原為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人權教育講習班」授課講稿。
file:///C:/Users/user/Downloads/menu01394077822.pdf

並委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協助研議，另參考日本町田市「建築物等福利環境整建基準適用表」及參酌我國國情，擇訂須設置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並視其對建築物使用機會多寡，設置使用設施，予以分項按序列舉²⁰，即於「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內增訂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之條文，並於民國 1988 年 12 月 12 日發布施行。

民國 1996 年 11 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修正更名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意在根除國人對殘障者的錯誤認知，並擴大無障礙環境的使用對象，故除了在章名上以更尊重的態度對待行動不便者外，並增修條文內的部份用語²¹；為更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考量公共建築物之使用特性、適用範圍及規模、社會實際現況，內政部已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相關修正條文，並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該規範經邀集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團體、公司團體、建築團體代表召開 9 次小組會議進行逐條逐項討論，並經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預定於 2008 年 4 月 10 日發布，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期使落實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民國 2012 年 11 月 6 日再次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頁所授權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法令基礎；另第 170 條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本設計規範重點如下：

- 一、因應建築技術快速發展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規定，將各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技術性細節明定於本設計規範。
- 二、本設計規範按供行動使用設施項目共分成總則、無障礙通路（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章節。
- 三、明定各項無障礙設施之位置、數量、顏色、尺寸等細部內容，並考量本土特性，包括國人身高、常用輪椅尺寸、生活習性等因素，輔以明確圖例說

²⁰ 李政隆，適應殘障者之環境規劃（台灣：大佳出版社，1986 年）。

²¹ 李素珍，臺北市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2 年），頁 60-65。

明，以更適切的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及作為無障礙建築設計之依循。

四、內政部營建署為使建築師、各縣市建管單位、建築相關同業、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及身心障礙團體相關人員將規範內容落實在規劃、設計、查驗上，並強化各界推動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執行能力，創造無障礙環境生活空間，將於近期內協同相關團體密集舉辦該規範之法規說明會，另外亦配合「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規範內容俾利該規範之推動。²²

五、明訂種類及範圍：第一百七十條規範，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其中無障礙校園環境範圍屬於休閒、文教類，下表為台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表 2-2-4 台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備種類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V	V	V	V	O	V	V	V	V	V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台、藝術館	V	V	V	V	V	V	V			V	

²²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華國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8113&Itemid=54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O	V	V			V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O	V	V	V	V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D-5	樓的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課後托育中心	V	V	V	V	O	O	V		V	V	

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床數集中設置之。

二、「O」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已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2014年7月。

由表 2-2-4 可知，小學教室是屬於公共建築物，必需設置下列無障礙設施設備：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

以下針對無障礙政策從 1911 年至今，歷經的變革加以分析，分三階段介紹：第一階段為表 2-2-5，從 1911 年至 1980 年「殘障福利法」頒佈之前，第二階段為表 2-2-6，從 1980 年至 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法案修法歷程一覽表，第三階段為表 2-2-7，從 2012 年至 2015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歷程一覽表。

表 2-2-5 1911 年至 1980 年「殘障福利法」頒佈之前，
台灣與障礙者相關之政策與法案一覽表

年代／政策或法案	內容
國父孫中山社會政策思想	清戶口：「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
1924 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孫先生：「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 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提出對內政策十五條－社會政策：育帥、養老、濟貧、救災、衛生。
1940 年	國民政府行政院設社會部，下設社會福利司掌管福利服務（兒童、勞工、社會服務、職業介紹、社會保險）
1943 年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	第一條救濟對象「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救濟設施：「殘廢教養所」。
1945 年社會救濟法	社會部長提出四大社會政策綱領作為「戰後社會福利」1.民族保育政策綱領：「抑制遺傳缺陷分子之生育」2.勞工保育政策綱領：「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3.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1）輔導就業－對身心傷殘失去部份工作之人，尤應予以特殊訓練，助其自力更生；（2）舉辦社會保險－傷害、老廢、死亡、疾病、生育；（3）加強社會救濟－對象為老弱無依身心傷殘。
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	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老弱殘廢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助與救濟。」
1954 年蔣公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育帥、養老、濟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及至「聾啞殘廢院以濟大造之窮，公共花園以供暇時之戲」都要籌劃辦理。

1964 年國民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加強社會福利措施	依據民生主義，其中第三項社會救助－「擴大對殘廢疾之救助與重建，並積極收容精神病患者」。
1969 年國民黨第十屆全代會－「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	擴大福利服務：「增進農民、漁民、勞工、山胞、退除役軍人、軍眷及遺族之福利措施，對貧苦之鰥、寡、孤、獨、廢疾者及不幸婦女，予以積極救助，對貧民施醫擴大辦理。」
1972 年台灣省（小康計畫）	致貧原因：「身心狀況欠佳：疾病、殘障、患精神病、低能，... 這些人不但不能生產，反而增加家庭物質上精神上負擔」；小康計畫：救助、安置、生產、就業、教育訓練，以消滅貧窮；項目：擴大救助、收容、安養－「殘障、痼疾、低能、精神病患之二、三級貧民予以全部收容安置，以減輕其家庭負擔，便利參加生產就業」。「積極加強辦理急難救助及嚴重精神病患之收容，使低收入者不致因意外變故及精神病患家屬之拖累而陷入貧困，有效防止新貧戶發生。」檢視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與變革
1972 年台北市安康計畫	「消極救助－照顧老殘貧困四種人之生活需要。」
1973 年兒童福利法	第六、七條：「特殊兒童輔導及殘障兒童重建之計畫／實施事項」。第十六條：省市政府為收容「身心有重大缺陷不適宜家庭撫養之兒童，應創辦或獎助籌設左列兒童福利設施－教養院、低能兒童教養院、傷殘兒童重建院、精神病兒童保育院。」第二十四條：「政府對特殊及身心不健全之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特殊保育。」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模式，劉脩如，1984 年

表 2-2-6 1980 年至 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法案修法歷程一覽表

年代／法案	重點內容
1980／殘障福利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法目的在維護障礙者之生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自力更生。 2.全文共計 26 條。 3.將障礙的範圍包括在 7 個類別，包括視覺、聽覺或平衡機能、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肢體、智能不足、多重障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 4.明定政府應設立各類障礙福利機構及特殊學校、特殊班級。
1990／殘障福利法第一次修正	將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傷殘、植物人、老人痴呆症、自閉症等納入障礙範圍，並將「智能不

	足」改為「智能障礙」，「殘障」用語改為「障礙」，合計共 12 類別，另增列各類障礙福利機構類型。
1995／殘障福利法第二次修正	將慢性精神病患者納入身心障礙者範圍。
1997／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法案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2.立法目的在「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其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 3.全文修正為 75 條。 4.增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5.明定應建立個別化專業服務制度（第 15 條）、提供無障礙 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第 26 條）、提供各式居家服務（第 40 條）、社區服務（第 41 條）及制定生涯轉銜計畫（第 42 條）。
1997／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一次修正	新法修正公布後三天，降低違反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 業規定罰鍰金額及範圍（由原 10 萬至 30 萬，修正為 1 萬至 3 萬；刪除對營業場所登記之處罰）。
2001／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次修正	配合台灣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之實施，調整有關組織名稱。將「痴呆症者」改為「失智症者」，並增列「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及「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2003／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次修正	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 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採購一定比例（第 62 條）。
2004／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次修正	增訂合格導盲犬陪同視覺障礙者或訓練中之導盲犬，由專業訓練人員執行訓練時可以出入公共場所相關條文。
2007／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法案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立法目的在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促進其自立發展」。 3.全文修正為 109 條。 4.修正重點為將身心障礙類別修正為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部 份福利與 服務提供方式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除非障礙情形無法改變，應五年重新鑑定乙次。 5.另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降低公私立義務機關（構）之進用門檻，並提高公立義務機關（構）之定額進用比率，針對庇護性就業者由學員改為員工身分。

2009／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次修正	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2009／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次修正	配合民法部分條文修正，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應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輔助宣告」聲請。
201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次修正	賦予政府對視障按摩產業更積極的責任，同時增訂包括增加電話值機工作權及視障按摩勞動合作社等促進視障者就業的條文，同時對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規範主管機關提出更具體的要求。

資料來源：檢視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與變革，周月清、朱貽莊製表

表 2-2-7 2012 年至 2015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歷程一覽表

年代／法案	重點內容
201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次修正第 52、5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4-1 條文	52 條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其中第六點明訂要有無障礙環境。 59 條：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104-1 條：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201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次修正。	第 53 條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
201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次修正	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2014/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次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各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第 30-2 條 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5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各項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

	<p>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p> <p>5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各項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p> <p>第 6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p> <p>第 6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五個等第。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p> <p>第 92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17. 201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次修正公布第 60、100 條條文</p>	<p>第 60 條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p> <p>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p>
<p>201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次修正 2、6、20、30、31、33、36、53、57、61、84、99、107 條條文；增訂第 71-1 條條文；除第 61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其餘自</p>	<p>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公布日施行。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p> <p>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201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次修正 2、6、20、30、31、33、36、53、57、61、84、99、107 條條文；增訂第 71-1 條條文；除第 61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p>第 20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p> <p>第 3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機關定之。</p> <p>第 3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p>

<p>201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次修正 2、6、20、30、31、33、36、53、57、61、84、99、107 條條文；增訂第 71-1 條條文；除第 61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p>	<p>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p> <p>第 3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p>第 3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及各項輔導項目。</p> <p>第 53 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第 6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p> <p>第 71-1 條 為辦理前條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第 84 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 99 條</p>
--------------------------------------------------------------------------------------------------------------	---------------------------------------------------------------------------------------------------------------------------------------------------------------------------------------------------------------------------------------------------------------------------------------------------------------------------------------------------------------------------------------------------------------------------------------------------------------------------------------------------------------------------------------------------------------------------------------------------------------------------------------------------------------------------------------------------------------------------------------------------------------------------------------------------------------------------------------------------------------------------------------------------------------------------------------------------------------------------------------------------------------------------

	<p>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p> <p>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0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²³</p>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全國法規資料庫。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1997 年施行以來，至今 2015 年已有 19 年了，歷經九次修訂，條文也從 75 條，擴編為 109 條，修正的範圍包括：總則、保健醫療、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保護服務、罰則、附則。作者認為，政府既然已經立了法，就應該要有監督的機制來把關，檢視各個單位是否依法規執行無障礙業務，而不是以為只要立法了，就沒事了，要做滾動式的修正，也就是說在當初擬訂的過程當中，為求周延而不斷地廣納各方的意見，沒有詳加考慮，待執行機關反應出執行的困難與阻礙時，要隨時隨地將研擬出來的無障礙政策加以修正，並透過來自不同層面、不同組合的會議，不斷地討論，並且在每次會議之後，立即由衛福部研究工作小組，就會議決議加以修正，提出新方案以供下次會議再討論。例如：無障礙的勘檢政策，就是極待各單位坐下來好好溝通的一個政策，要知道，好的政策是禁得起考驗的，經過各部會不斷的修正，讓無障礙校園環境政策不再是空有政策而難行執行。

參、各國法規

一、聯合國方面

²³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46>

1963 年聯合國在挪威奧斯陸召開年會，提倡「正常化」的理念，這帶動歐美各國開始著手於考慮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的建築設計準則的修訂，「無障礙環境設計」之雛形在此時期逐漸成形。1969 年聯合國總會議決「禁止因殘障所造成的社會條件差別」，同年國際復健協會（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制定標示讓身心障礙者容易接近、方便使用建築物的「為身心障礙者而設計的國際符號標誌」，也製造了 1974 年的聯合國國際身心障礙者專門會議作成無障礙設計報告書的契機，之後「無障礙設計」（Barrier-Free Design）之名詞才正式被使用。

1975 年聯合國發表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國際標準化機構 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亦提出「考慮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一般規格標準化系列」的設計指針綱領（guideline）。1976 年聯合國在瑞士日內瓦召開專家會議，提出除了應排除住宅、公共建築物、都市結構等硬體建築空間的障礙外，也應該將文化、態度、社會價值觀等軟體社會制度上的障礙排除。

1981 年展開以「完全參加和機會均等」為主題的「國際殘障年」，翌年聯合國策定「關於殘障者的世界行動計畫」，並定 1983 年到 1992 年的十年間為「殘障者十年」，要求聯合國各加盟國訂定具體政策和方向以普及正常化理念並實現「完全參加和機會均等」的目標。

現實生活中，正是因為以身心障礙為由的各種形式的歧視與機會不平等存在，才有了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反歧視法」與「定額進用」等保護的規定。ICF 指出，當障礙的狀態是人一生當中必定會面臨的經驗時，我們能否共同分擔社會風險，給予未來可能處於障礙情境中的每一個人，每個人有完整、充份、有尊嚴地參與各項活動的機會。

二、美國方面

美國無障礙設計理念變遷與發展過程，若自設計規範及法案政策方面的精神及內容來看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時期首先是 1960~1970 年代的無障礙設計理念推廣時期；接著是 1970~1980 年代的無障礙政策落實時期；最後是 1990 年代迄今的通用設計轉換期。

表 2-2-8 美國無障礙環境相關設計規範之變遷

年代	相關法案或設計規範內容	硬體	軟體
		建築・ 空間・ 產品設 備	制度・ 觀念・ 意識
1961	ASA・117.1「關於美國身體殘障者易接近、方便使用的建築・設施設備的基準式樣書」的訂定	V	
1961	訂定「殘障者職業雇用法案」		V
1964	通過「公民權法案」(禁止人種差別待遇)		V
1965	制定「職業復歸法案」		V
1965	制定「美國高齡者法案」、高齡者醫療保險(medicare)及低收入者醫療補助(medicaid)制度		V
1968	頒佈「排除建築障礙法案」	V	V
1973	「復健法案 504 條」、HUD 建築最低基準(無障礙住戶佔高齡者住宅的一成)	V	V
1974	設置改善建築物・交通障礙委員會(ATBCB)	V	
1974	修訂工作復健法、修訂社會服務法、住宅社區開發法		V
1974	在首都華盛頓設立「國立無障礙環境中心」		V
1976	設立「殘障者旅行促進委員會」	V	V
1977	修訂工作復健法(禁止殘障者差別待遇)	V	V
1978	設立合適環境研究中心(Adaptive Environment)	V	V
1980	修訂ANSI 117.1	V	
1982	殘障者建築設備上的最低必要條件(MGRAD)	V	
1984	發表「聯邦可及性共同基準」(UFAS)	V	
1985	建築家協會「因應高齡化的設計:建築師的設計指針」	V	
1986	通過反對歧視身心障礙者法案	V	
1986	制定電子事務機器可及性指針 出版「自立生活的道具」型錄(以無障礙為理念)	V	V
1988	紐約近代美術館展出「自立生活設計展」 (NY Time 介紹Universal Design 之概念)	V	V
1988	修改公正住宅法(FHAA 法、禁止身心障礙者差別待遇)	V	V
1989	在北卡羅萊州立大學設立「通用設計中心」	V	V
1990	簽署通過「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 法) 發表「Universal Design」型錄	V	V
1995	「通用設計戰略」出版--全美25所大學導入「通用設計」教育課程		V
1996	制訂通信法案(整體資訊通信的政策)	V	V

1998.6	召開第一次「通用設計」國際會議		V
1998.11	紐約國立美術館「Unlimited by Design」展覽會		V
2000.6	召開第二次「通用設計」國際會議。 ²⁴		V
2004	美國無障礙委員會更新 ADA 和 ABA 無障礙指南，它還共同更新了 ABA 無障礙導則的 ADA 和 ABA 都下建立一個一致的水平。	V	V
2006	聯合國頒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重視身心障礙者權力，要求改善無障礙環境。	V	
2010	通過「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無障礙設計標準」	V	V
2012	ADA 修訂規範中規定，以規範至無障礙電影院：有被規定遵守橫向散落設計的集會場所。	V	
2013	依據 ADA，身心障礙者（肢體障礙）在教室上課時，有為他們安排最適合的位置。	V	

資料來源：曾思瑜，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研究者自行整理（2004-2013）

三、日本方面

表2-2-9 日本無障礙環境相關設計規範之變遷

年代	相關法案或設計規範內容	硬體	軟體
		建築・ 空間・設 備	制度・ 觀念・ 意識
1949	制定殘障者福祉法		V
1963	制定殘障者的僱用促進法律		V
1967	修正公營住宅法（身體殘障者家庭用住宅）	V	
1969	仙台市「擴大殘障者生活圈」、「考慮殘障者需求的社區營造運動」	V	
1970	施行殘障者對策基本法（殘障者住宅之確保、公共交通設施之整備）	V	
1973	厚生省推行「殘障者福祉都市事業」	V	
1974	日本最先進的「町田市福祉環境整備綱要」	V	
1975	建設省頒佈了「考慮殘障者使用之設計資料」	V	
1977	NHK 開始全國性手語節目及「聽障者時間」 神戶市市民福祉條例		V
1978	開始採用可以調節音量的公用電話		V
1980	通產省「新住宅開發案-高齡者・殘障者照護系統技術的開發」		V
1981	建設省「官公廳公家營繕單位考慮身障者使用的設計指針」	V	
1982	建設省完成「考慮身體障礙者使用的建築設計標準」	V	

²⁴曾思瑜，『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美日兩國無障礙環境理念變遷與發展過程』，設計學報，第8卷第2期，頁60。

1983	運輸省「身體障礙者使用的公共交通運輸設施整備指針」	V	
1984	在紙鈔加上視障者識別的符號		V
1985	在公用電話卡右下端加上切角，協助識別插入方向		V
1985	建設省作成「公共交通機關視覺障礙者用點字磚設置指針」	V	
1986	長壽社會大綱、地域高齡者住宅計劃、開始銀髮住宅（silver housing）事業	V	V
1987	建設省「提昇長壽社會居住環境技術之開發」大型研究案（1987~1991）	V	V
1988	「福祉社區營造模範地區設備指針」	V	
1988	在公用電話上用點字表示電話卡及錢幣的投入口	V	
1989	發表高齡者保健福祉促進十年計劃--黃金計劃（gold plan）	V	V
1989	厚生省作成「考慮高齡者的住宅增改建及福祉輔助器具諮詢手冊」	V	
1990	神奈川縣、橫濱市之訂定「建築基準法施行條例」	V	
1990	通產省作成「情報處理機器近接性指針」	V	
1990	建設省發表「對應長壽社會公共住宅設計指針」	V	
1991	東京都開始推行都營住宅的無障礙化	V	
1991	建設省「福祉社區營造示範事業」	V	
1991	成立「E& C Project」（共用品促進機構前身）	V	
1992	制定促進福祉用具研究開發及普及之相關法律		V
1992	建設省總合技術開發案「長壽社會中提昇居住環境之技術開發」		V
1993	全面修正身心障礙者基本法、大阪府「福祉社區營造條例」	V	V
1993	制定促進殘障者便利，讓殘障者方便使用之通信、放送相關法律		V
1993	運輸省制定「車站設置電梯之整備指針」	V	
1993	公佈「福祉用具的研究及開發促進法」	V	
1993	「E& C Project」在東京召開「無障礙商品展示會」	V	
1994	發表「生活福祉空間建構大綱」、制定高齡者、殘障者方便使用之特定建築物相關法律（hard building）	V	
1994	運輸省制定「公共交通機關高齡者・殘障者設整備指針」	V	
1994	厚生省開始「對殘障者・高齡者體貼社區營造促進事業」	V	
1995	制定身心障礙者計劃（正常化七年計劃）		V
1995	高齡者對策基本法，建設省發佈「對應長壽社會住宅設計指針」	V	V

1995	設立「通用設計協會」(UDC)		V
1996	建設省實施town mobility 促進事業，並作成「高齡者・殘障者示範交通計劃測定調查報告書」	V	V
1996	通產省發表「高齡社會對應型產業報」(From BF to UD)	V	V
1997	在優良設計獎(G-Design)中創設「通用設計獎」		V
1999	「通用設計論壇」(UDF)		V
1999	「共生的社區促進事業」，有關通用設計的社區營造財政措施		V
1999	靜岡縣企畫部設置「通用設計室」、通產省設置通用設計懇談會		V
1999	制定確保住宅品質之相關法律	V	
2000	制定促進高齡者・殘障者等方便使用的公共交通設施相關法律	V	
2000	通產省制定高齡者・殘障者方便使用的資訊機器使用方針		V
2000	熊本縣召開「熊本通用設計國際研討會」 ²⁵		V

資料來源：曾思瑜，設計學報

由(表 2-2-8、圖 2-2-2 和表 2-2-9、圖 2-2-3)可看出，美國及日本兩國由「無障礙設計」轉變到「通用設計」的社會背景及時間雖然不盡相同，但由其變遷歷程中可歸納出參點共同趨勢：

- (一) 將設計考量對象由早期少數的「身心障礙者」逐漸擴大到多數的「所有人」。
- (二) 無障礙環境設計的改善政策及重點從早期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的「硬體建築空間、設備」狹隘概念，延伸到服務、資訊、僱用、交通等包含軟硬體日常生活環境的廣義理念。但兩國因風土民情、社會背景等差異，其制定相關政策的精神理念、法制定位與約束效力也各有其特徵。²⁶
- (三) 高齡化社會是各國必需面對的急迫問題，美國設計師，羅納德·麥斯(Ronald L. Mace)表示，「通用設計」不是一項新的學科或風格，或是有何特別及獨到之處。它需要的只是對需求及市場的認可，以及以清楚易懂的方法，讓設計及生產的每件物品都能在最大的程度上被每個人使用，不管那

²⁵曾思瑜，『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美日兩國無障礙環境理念變遷與發展過程』，設計學報，第8卷第2期，頁61。

²⁶曾思瑜，『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美日兩國無障礙環境理念變遷與發展過程』，設計學報，第8卷第2期，頁69-70。

個人是不是有某種程度的障礙，一律都可以公平的使用，而且不會有任何阻礙。在日本大力推廣通用設計概念的 Tripod Design 株式會社社長中川聰表示，「設計應該要能滿足大部分的人，而不是小眾。」產品是給人用的，而不是人去牽就產品。無障礙已然是各個國家必需重視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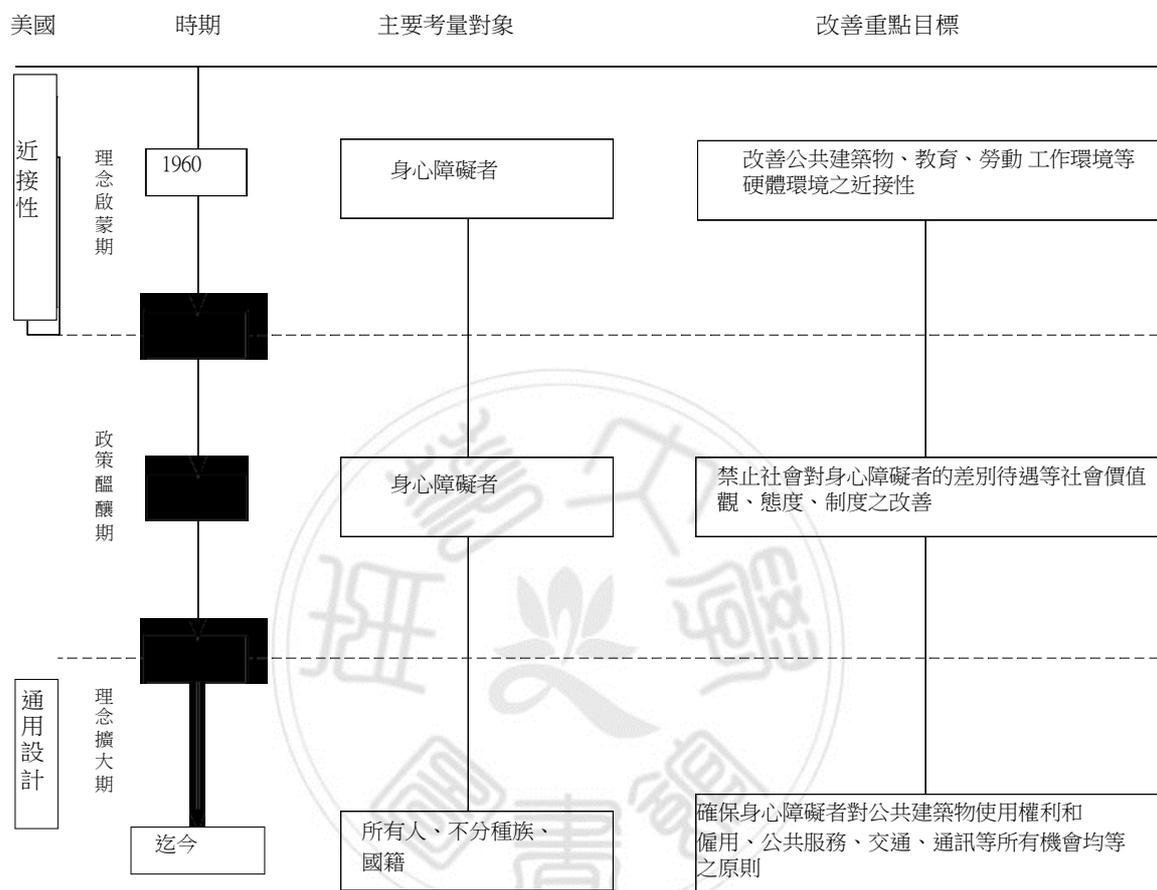


圖 2-2-2 美國無障礙環境理念與政策重點之變遷

資料來源：曾思瑜，設計學報第 8 卷第 2 期，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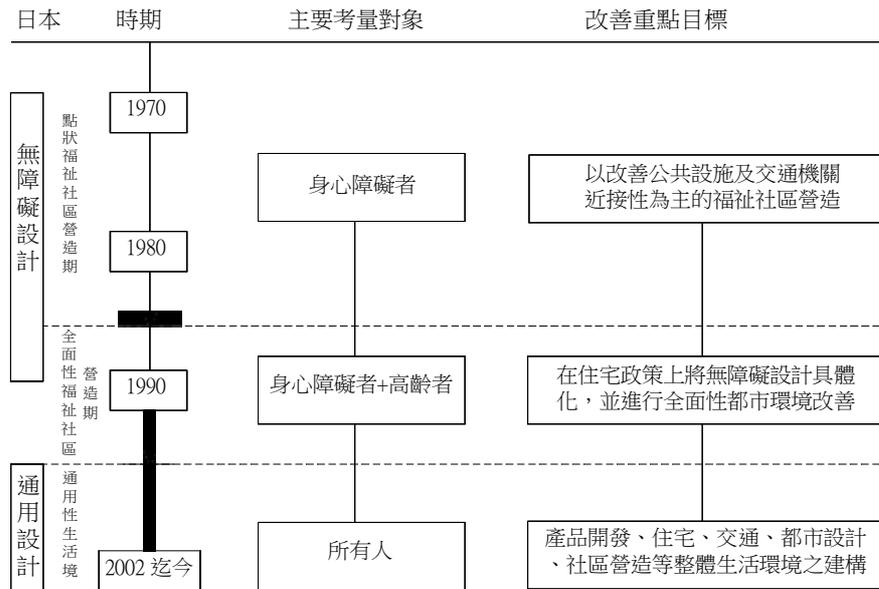


圖 2-2-3 日本無障礙環境理念與政策重點之變遷

資料來源：曾思瑜，設計學報第 8 卷第 2 期，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

三、歐洲方面

1977 年修訂的瑞典建築法規（SBN 42a）是世界中劃時代最先在建築法中導入無障礙住宅標準的案例，三樓以上的共同住宅必須設置電梯，並詳細規定適合輪椅使用走道、廁所、寢室等空間及高低差，除了休閒用住宅外所有住宅都適用此規範。同時期，丹麥及法國也以考量輪椅使用者生活需求為前提，而修正住宅法的集合住宅設計基準。

國際社會福利發展顛峰期為二次世界大戰後，戰後及人民期待下，福利國家普及性社會福利事業如所得維持的年金、全民健康服務、失業保險、社會服務於焉發展，1950 至 1960 年代是北歐與西歐國家的「黃金時代」（Golden Era）²⁷。1990 年代，可謂為台灣社會福利發展之重要里程碑，其中包括身心障礙福利。²⁸

²⁷ Yeates, Nicola, *Globalization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p. 86-95.

²⁸ Yeates, Nicola, "Social politics and policy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Critical reflection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Issue*, Vol. 33, No. 4 (1999), pp. 372-393.

表 2-2-10 國際上有關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與事件

年代	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與事件
1950	聯合國設立「國際障礙者復健協會」
1952	聯合國第六次社會委員會（殘障者和健全者一樣是擁有完整人權的個體）
1959	歐洲會議決議「身體殘障者方便使用的公共建築設計及建設」
1961	美國 ANSI.117.1 「關於美國身體殘障者易接近、方便使用的建築。設施設備基準樣書」的訂定
1963	聯合國：挪威奧斯陸會議（提倡正常化）
	英國：「使身心障礙者易於接近的建築物基準」的訂定
1964	美國：通過「住宅法」、「公民權法案」（禁止人種差別待遇）
1965	加拿大：「殘障者之建築物基準」
	以色列：「建築法」
1966	瑞典：修訂建築法 42a
	法國：制定殘障者移動—居住之建築法規
1967	瑞士：制定「SNV-521500 身體殘障者的住居」
	西德：制定 DIN-18022 身體殘障者住居內的設置空間、DIN-18022 住居內的計畫基準
1968	義大利規準
	奧地利：制定「AS-CA52 身體殘障者的近接性設計」
	美國：制定「排除建築殘障法案」
1969	聯合國總會議決「禁止因殘障者所造成社會條件之差別」
	殘障者標誌決定（國際復健協會）
	瑞典：「有關殘障者的基準 SBN67」
	芬蘭歸準
1970	聯合國發佈精神薄弱者宣言
	瑞士：殘障者的建築基準
	西德：復健計畫
1972	瑞典：改正建築法 42a（工作場所）
	西德：制定 DIN-18025 · B1 重度殘障者用住宅、計畫基準、輪椅使用者住宅
1973	西德：制定 DIN-18025 · B1 重度殘障者的公共設施、B2 高齡者的公共設施
	美國：「復健法案 504 條」、HUD 建築最低基準

1974	聯合國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活環境會議（無障礙環境設計）
	英國：S.Smith「考慮移動性的住宅」mobility Housing
	西德：制定 DIN-18025 · B2 重度殘障者用住宅；視覺障礙者用住居
1975	國際標準化機構 ISO 提出「考慮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一般規格標準化系列」的設計指針綱領
	聯合國「殘障者權利宣言」（反應正常化理念）
	瑞典：建築基準法 SBN
	英國：S.Smith「輪椅住宅」
	美國：身障兒童教育法案
1976	聯合國在日內瓦召開專家會議，排除社會障礙
1977	瑞典：修訂建築法 SBN42a（所有住宅需達到無障礙環境之標準）
	丹麥：修訂建築基準法（除了獨戶住宅，所有建築物義務達到無障礙環境標準）
	澳洲：制定 ONORM · B · 1600 身體殘障者及高齡者的建築基準 · 計劃基礎
1978	英國：身體殘障者方便使用的住宅設計基準（BS · 5619）
1979	英國：身體殘障者的建築規則（BS · 5810）
1980	美國：修正 ANSI（住宅的無障礙設計規定）
1981	國際殘障者年（正常化理念之普及、完全參加與機會均等）
	丹麥及法國：建築住宅法 1981（考慮輪椅使用者生活需求的集合住宅標準）
1982	召開高齡者問題世界會議（高齡社會的定義）
1983	聯合國殘障者的 10 年（1983~1992 年）
1983	美國：身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
1985	紐西蘭：「NZS · 4121 · 殘障者對建築物之使用近接性設計」
1986	美國：身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
1987	丹麥：「殘障者住宅法」（有關高齡者及殘障者的住宅）
1988	荷蘭：實驗「適應性住宅法」（building adaptive）
1988	美國：修正公平住宅法—住宅的無障礙化
1990	美國：身障國民法 ADA（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P. L. 101-336, 7 月 26 日通過）
1990-1995	挪威：用五年的時間（1990-1995）將所有智障者從教養院搬回與其家人接近的社區居住，由地方政府負責在一般社區提供房舍及相關支持性服務丹麥障礙公民和一般人相同，每個人的居住空間 50 平方公尺，所有針對障礙者

	含智障者的社區居住也是依照此法規設計，有自己的客廳、寢室、浴室、廚房。 ²⁹
1992	奧地利：制定「AS-1428 近接性和移動性的設計」
1993	聯合國亞細亞太平洋身心障礙者 10 年（1993~200 年）
	瑞典：制定「SS-914221 建築設計-住宅」-將輪椅使用空間設計成普通標準
	日本：《心身障礙者對策基本法》進行大幅修法，並更名為《障礙者基本法》國家應盡訂定「障礙者基本計畫」之義務，每年向國會報告該計畫之實施概況。 ³⁰
1994	國際標準化機構出版「身體殘障者的建築需求」設計指針
1995	奧地利：制定「AS-4299 適應性住宅」（Adaptive Housing）
1997	美國：個別身障者教育法修正案
1998	奧林匹克業餘運動法案綜合議案
1999	國際高齡者年，通過「聯合國老人政策綱領」。
2002	美國：根據美國政府障礙者法案，障礙者有權選擇自己的居住方式，否則就是歧視。喬治亞州州政府判決也成為聯邦政府的政策，美國的教養院陸續關閉或轉型做別的用途。 ³¹
2002	德國於 2002 年 4 月 27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平等法，並於同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法條中規定，在聯邦職權所及之公法領域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不論公私生活領域皆能享有和一般人一樣的權益。
2004	英國：必須將所有的教養院都關掉。 ³²
2004	日本：12 月 9 日定為「障礙者日」，障礙者基本法於 2004 年修正時，明定禁止以障礙為理由之差別待遇。
2010	丹麥：障礙公民和一般人相同，每個人的居住空間 50 平方公尺，所有針對障礙者含智障者的社區居住也是依照此法規設計，有自己的客廳、寢室、浴室、廚房。 ³³

³⁴資料來源：楊財興，臺東縣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問題之研究。

美國直至 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國民法》的制定，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更為完備，此法不僅提供身障者高額的經費補助，舉凡在就業方面的協助、

²⁹ 周月清，「瑞典、丹麥支持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政策服務探討」，**社會發展季刊**，第 132 期（2010 年），頁 490-494。

³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立法院國會圖書館**，<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51>

³¹ 同前註：頁 495-498。

³² 同前註：頁 498-500。

³³ 同前註：頁 501-503。

³⁴ 楊財興，**臺東縣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問題之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13-14。

公職任用的規定、公共交通及電信的設施、個人的運動及休閒的提倡、不得歧視等等，有完整的規定，藉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具有與一般公民平等之權利。

除了維持身心障礙者具有與一般公民平等之權利外，美國政府更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自我體能訓練與心靈提高。在體能訓練方面，身障國民從小學到大學都接受良好的體能訓練，並與世界性的身障運動聯結（包括籃球、保齡球、高爾夫、足球、游泳等）；在心靈提高方面，格外重視身障者與正常社會的互通與人際溝通，進而與人群融合，此制度值得國人參考。³⁵

由表 2-2-10 國際上有關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與事件看來，各國無障礙設計愈來愈趨向「通用設計」。基於尊重、平權之理念，減少對身心障礙者之不利因素，保障其符合個人尊嚴之待遇乃是各國推動及建立福利社會之國家其必然之職責。各國所要它所傳達的意思是：如何能被身心障礙者所使用，就更能被所有的人使用，這種設計對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或使其受窘。

第三節 肢體障礙者概況和無障礙環境需求探討

身心障礙人口成長依圖 2-3-1 所示，從民國 1992 年（民國 81）年的統計數據來看，從原先的 22 萬多名身心障礙者，逐年增加至民國 2015 年（民國 104）第一季的 114 萬多的身障者。透過此圖表，顯示不僅僅是身心障礙者的增加，也間接說明政府針對周遭的環境設施應該要擴增許多無障礙設施，使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能夠更便利，提供更多人性化的特殊服務。

³⁵ 林鎮坤，「美國身心障礙運動之推行概況」，*國民體育季刊*，第 140 期（2004 年），頁 9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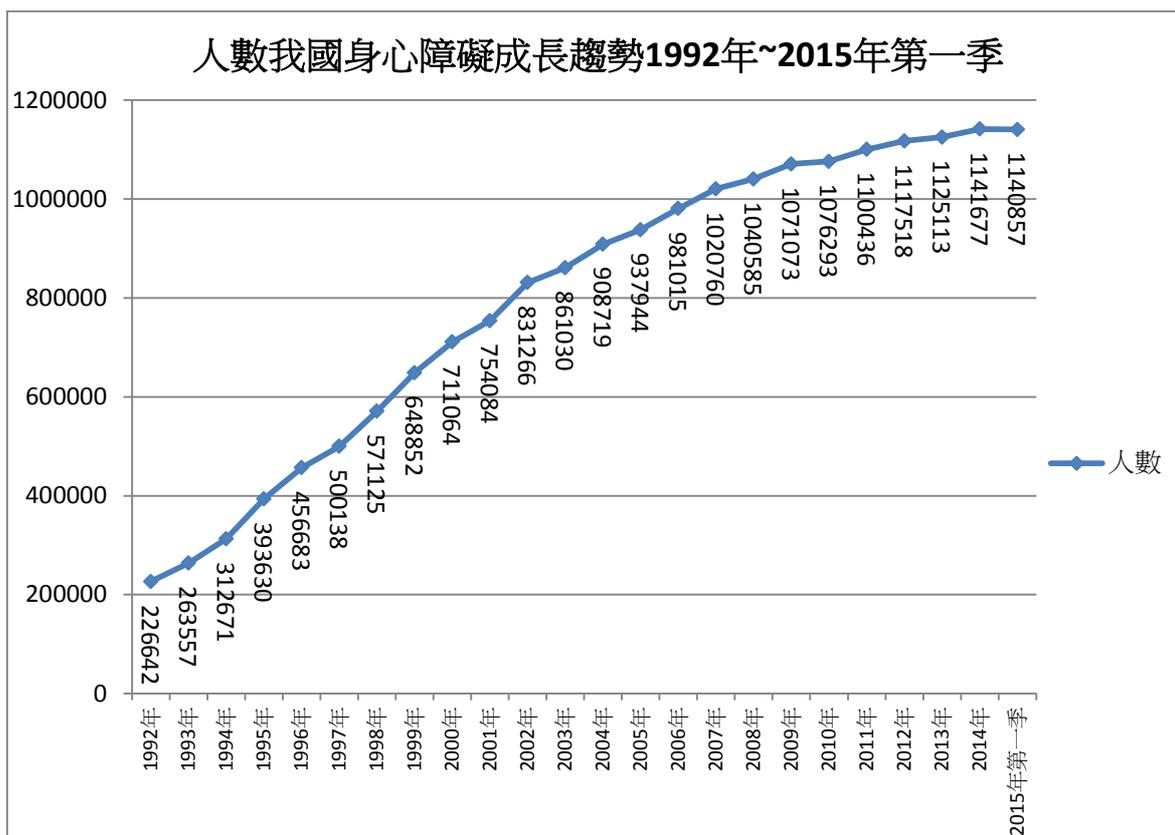


圖 2-3-1 身心障礙人口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³⁶

身心障礙者人口比例依表 2-3-1 所示，從民國 2011 年底的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是 4.74%，到了民國 2015 年的年底的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是 4.92%，逐年增加，這五年來，增加了 55,214 人，這數據指出，有更多的人需要無障礙設備設施。一般人很難領略肢體障礙者在致障的環境中其行動的不方便，以及無障礙環境對他們而言是多麼的切要，要怎麼給予身心障礙者自由行動的能力，那就是要有無障礙環境，有了友善的環境，也能增加身心障礙者對社會的參與度。

表 2-3-1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年度	身心障礙者人數	全國總人口數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
2011 年底	1,100,436	23,224,912	4.74
2012 年底	1,117,518	23,315,822	4.79
2013 年底	1,125,113	23,373,517	4.81
2014 年底	1,141,677	23,433,753	4.87
2015 年底	1,155,650	23,492,074	4.92

³⁷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³⁶「身心障礙者人數」，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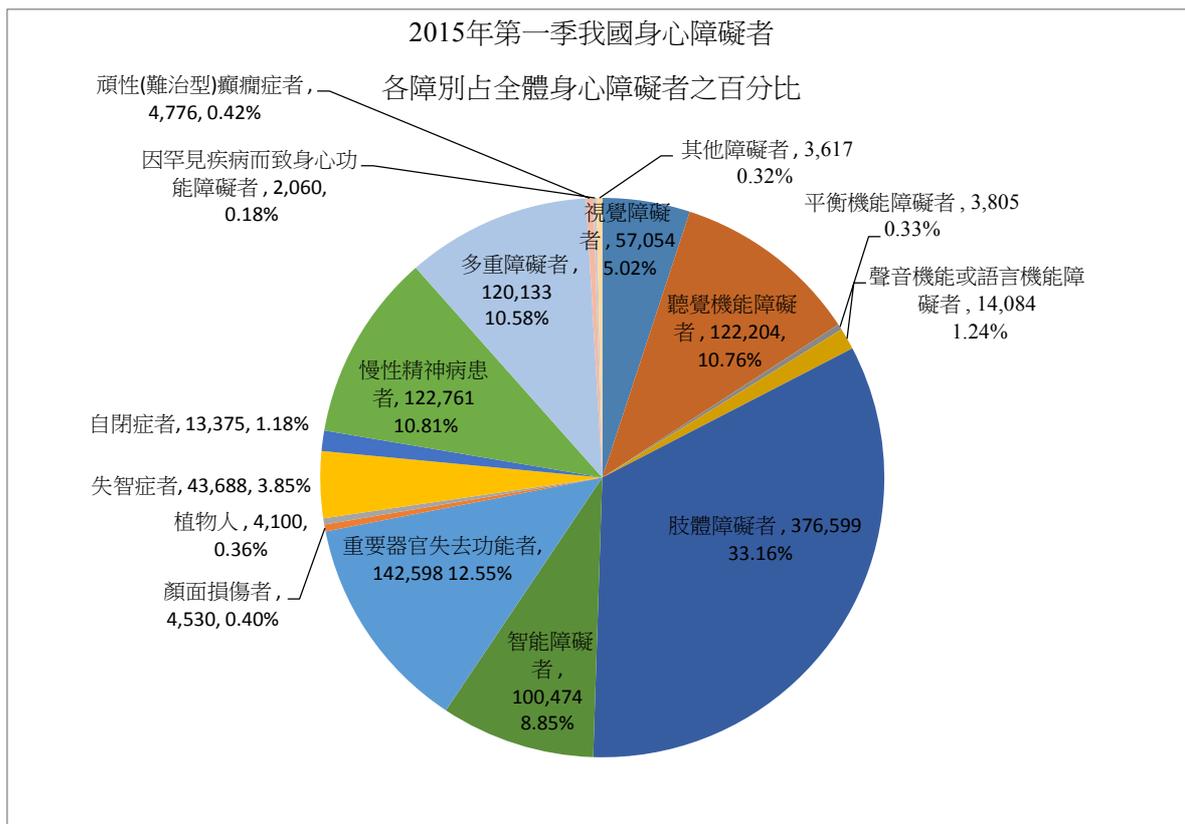


圖 2-3-2 身心障礙者各障別占全體身心障礙者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衛生福利部統計處。³⁸

圖中為 2015 年第一季我國身心障礙者各障別占全體身心障礙者之百分比，其中肢體障礙者有大約 376,599 人，占全國的身心障礙者最多的比例為 33.16%；第二多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有 142,598 人，占全部的 12.55%；第三多為慢性精神病患者，大約 122,761 人，占 10.81%；依次為聽覺機能障礙者，占 10.76%；多重障礙者，占 10.58%；智能障礙者，占 8.85%；視覺障礙者，占 5.02%；失智者，占 3.85%；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占 1.24%；自閉症者，占 1.18%；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占 0.42%；顏面損傷者，占 0.40%；植物人，占 0.36%；平衡機能障礙者；占 0.33%；其他障礙者，占 0.32%；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占 0.18%。

壹、肢體障礙者生理特徵概況

一、我國肢體障礙的判定標準如下表：

依照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公告

³⁷ 「身心障礙者人數」，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³⁸ 「身心障礙者人數」，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修正「身心障礙等級肢體障礙類別」，對肢體障礙的定義為：係指由於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表 2-3-2 身肢體障礙類別---上肢

等級	障礙程度
重度	1.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2.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
中度	1.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4.一上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 5.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全廢者。 6.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7.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 8.兩上肢各有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
輕度	1.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2.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3.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或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 4.兩手部分指節欠缺之手指共五指以上者。 5.兩上肢之肩及肘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6.一上肢之肩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7.一上肢之肘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8.兩上肢或一上肢之腕關節機能全廢者。 9.兩上肢之腕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10.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 11.一上肢之三指（含大拇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 12.兩上肢之大拇指完全僵直或麻痺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公告

表 2-3-3 身肢體障礙類別---下肢

等級	障礙程度
重度	1.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
中度	1.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3.一下肢之三大關節中，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 4.兩下肢之髌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全廢者。 5.兩下肢之髌及膝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6.兩下肢之髌關節切除且無法置換者。
輕度	1.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2.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 3.兩下肢之髌及膝關節，各有一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

<p>4.一下肢之髖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p> <p>5.一下肢之膝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p> <p>6.兩下肢或一下肢之踝關節機能全廢者。</p> <p>7.兩下肢之踝關節機能顯著障礙者。</p> <p>8.一下肢之髖關節切除且無法置換者。</p> <p>9.兩下肢正面 X 光由股骨頭上端至脛骨下端之長度，相差五公分以上或十五分之一以上者。左下肢長度：_____公分；右下肢長度：_____公分。</p>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公告

表 2-3-4 身肢體障礙類別---脊柱

等級	障礙程度
重度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中度	1.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為 40 至 70 度。 2.頸椎與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頸椎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3.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輕度	1.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椎融合。 2.胸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經脊椎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 Cobb 角度為 40 至 70 度。 3.腰椎 X 光片出現脊椎韌帶骨贅變化，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4.腰椎或薦椎融合五個椎體以上且腰椎前彎 Schober 測試達 2 公分以下。
備註	(僅適用於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包括僵直性脊椎炎、乾癬性關節炎、反應性關節炎、發炎性大腸疾病之關節炎等，或侵及頸椎之類風濕性關節炎，但無神經學障礙者；或經腰、薦椎融合手術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公告

表 2-3-5 身肢體障礙類別---上肢其他神經系統

等級	障礙程度
重度	1.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四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四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
中度	1.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2.四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三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輕度	1.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 2.至少兩個肢體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二級，影響站立或步態。 3.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影響站立或步態。
備註	備註：其他神經系統（症狀無法使用上述肢體障礙標準認定，經適當藥物治療，且追蹤至少六個月/嬰幼兒至少三個月後，仍遺存足以影響生活機能之障患者。請填寫相對應之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或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症狀分級	其他神經系統：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input type="checkbox"/> 第零級：沒有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單側之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輕微之兩側症狀，姿態平穩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日常生活已受到一些限制，姿勢稍微不平衡，不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可自行站立與慢慢行走，但大部份日常生活與工作已有明顯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input type="checkbox"/> 第零級：無肌張力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肌張力輕微增加，表現在關節活動範圍之末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肌張力明顯增加，表現在整個關節活動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肌張力更明顯增加，關節被動活動出現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肌張力極高，無關節活動可言。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公告

二、根據教育部 2013 年 9 月 2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中第七條：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³⁹肢體障礙基本上是指由於發展遲緩、中樞神經系統（central nervous system，CNS）或周遭神經系統（peripheral nervous system，PNS）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骨骼肌肉系統之欠缺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以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它包括：

- （一）四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
- （二）腦性痲痺引發的障礙。
- （三）由疾病引起的障礙，如小兒痲痺、脊髓灰白質炎、骨骼的結核病。
- （四）肌肉萎縮症及重症肌無力症候群。

³⁹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5>

- (五) 先天性畸形。
- (六) 脊髓損傷、脊柱裂，以致影響學習者。
- (七) 截肢、因骨折或燒傷的切除（為永久性切短肢體）。
- (八) 腦血管病變、腦外傷。

三、肢體障礙學生常見的類型：

- (一) 腦性麻痺：
 - 1、痙攣型：肌肉張力亢且僵硬，伸張反射過強。
 - 2、手足徐動型：軀幹及四肢呈現過多的不隨意動作。
 - 3、運動失調型：手眼協調差，失去平衡與協調的能力。
- (二) 肌肉萎縮：是一種基因缺損的疾病，有缺損的基因使肌肉細胞功能逐漸喪失，隨著年齡增加肌肉受損程度愈嚴重，以致肢體無法活動自如，並且造成各關節攣縮變形，必須靠支架輔助或輪椅代步，甚至癱瘓在床上。
- (三) 成骨不全症：是一種先天性遺傳疾病，這種疾病會造成第一型膠原纖維缺陷，使骨骼忍受外力衝擊的能力較正常人差，即使是輕微的碰撞，也會造成嚴重的骨折，因此這類的病患被稱為「玻璃娃娃」。
- (四) 小兒麻痺：因脊髓灰白質的前角細胞受濾過性病毒侵害而引發摧毀性發炎現象，造成肌肉萎縮及運動功能喪失，通常以下肢居多。
- (五) 脊髓損傷：因脊髓神經受傷或先天性脊椎骨無法整合而導致大小便失禁及肢體麻痺，喪失運動及感覺功能。
- (六) 骨癌：癌細胞侵犯骨骼組織導致四肢中的某一部份有缺少或畸型的情況。

貳、國際肢體障礙判定標準

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所定義的肢體障礙分類於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包括個人與動作有關構造與動作有關之功能。與動作有關構造包含頭與頸部構造、肩部構造、上肢構造、骨盆部構造、下肢構造、軀幹構造、與動作有關的其他肌肉骨骼構造等；與動作有關之

功能則論及關節與骨骼、肌肉、動作等功能。⁴⁰

肢體障礙學生所遭受的肢體結構上的缺陷或肢體功能上的限制都屬於整形外科上的損傷（orthopedic impairments），他們或多或少會感受到一些源自生理能力（physical abilities）上的困擾，也許是行動不便，也可能是體力受限。由於個體之認知的生理基礎在於遍佈全身的神經系統，所以神經系統的功能失常，會阻礙個體的生活適應，諸如語言能力，思考能力，視知覺作用，聽知覺作用等將不無受損之虞。⁴¹

肢體障礙者對社會與情緒發展的影響，全賴自身對其障礙的接納情形及他人對待障礙者的行為而定。要讓肢體障礙者承受自己不完美，其主要關鍵點是來自於家人不斷的支持、付出與鼓勵，使他們不再逃避現實，能接納自身的情形及對生命充滿信心和希望。作者訪問了各校的肢體障礙學生及教職員工，他們內心充滿了喜樂，沒有怨天尤人，自立自強，自己能做的事，決不假手於他人，雖然體力有限、生理上有著許多的不方便和困擾，但樂觀向上、向善的性格，常讓作者感動不已。雖然肢體障礙是一道妨礙，卻也可以經由自己的力爭上游，開啟屬於自己的一片天。例如：瑞典「用腳飛翔的女孩」的蓮娜瑪莉亞、日本乙武洋匡的「五體不滿足」、腦性麻痺的藝術博士：黃美廉、肌肉萎縮症的生命鬥士：朱仲祥、腦性麻痺的太陽天使：黃乃輝、先天性雙腳萎縮症之汪洋中的一條船：鄭豐喜、全球知名的口畫家—謝坤山、全球知名的足畫家—楊恩典等。這些人都曾經受到眾人的異樣眼光，甚至是揶揄和放棄，但愛他們的家人及朋友們堅持讓他活下來，他們自己也以樂觀的態度面對人生。只要思緒轉，心境也將跟著轉變，用正向的態度來看待人世間的考驗一切，進行自我調適、活出自己，用積極的態度參與學習，開創另一番新境界。

參、肢體障礙學生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需求

建立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目的，在於增進行動不便學生對於校園生活學習與適應能力，並藉由校園內如：建築物、教學環境、接納等各方面軟硬體之改善，以消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之障礙，期使行動不便學生能夠在最少限制條件的環

⁴⁰「身心障礙新制與舊制區別說明」，內政部，
www.batol.net/upload/article/20120907102125-1010815.doc

⁴¹許天威，「肢體障礙學生輔導手冊」，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6年12月31日，
<http://stud.adm.ncku.edu.tw/resource/disabled/body.pdf>

境之下，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共同享用各種的教育資源。肢體障礙學生分為上肢障礙和下肢障礙者，其中下肢障礙又分為坐輪椅者與使用拐杖者，以下就各種肢體障礙的類型需求說明如下：

一、上肢障礙者：

上肢障礙者指因個人生理限制導致上肢無法有效動作或無法精巧動作者，其在使用環境時容易遭遇的障礙為操作上的不便，亦即無法使用需手部精巧動作之設施，例如：扭轉式的水龍頭或是旋轉式的門把。因此針對上肢障礙者的無障礙設施而言，由於其行動與一般人並無太大之差異，僅需考慮上肢障礙者使用設施方面需注意的細部事項，例如門、窗、飲水機、水龍頭等之把手、按鈕等型式，均以考量上肢障礙者之使用需求而加以配合設置為妥。所以，校園洗手台應至少裝設一支撥桿式的或感應式水龍頭以方便肢體障礙學童使用；教室或廁所的門板不可太重，應採橫桿式的把手，以利上肢障礙者使用。

二、下肢障礙者：

(一) 使用輪椅者坐輪椅者的使用，需考慮上下輪椅所需的空間、移坐方式、伸手可及範圍，及其水平移動及垂直移動方式。因此使用輪椅者的無障礙設施以斜坡道及廁所最為重要。

1、當出現高低差時即需設置斜坡道：斜坡道的設置需注意其坡度、坡面、寬度及扶手等；所有的通道要能容納輪椅的寬度，不可因鋪面、寬度、高度不同而有中斷，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所有的鋪面要能防滑，不可有積水的情形。此外，若有導盲磚的設置還需注意導盲磚不應設置在會影響輪椅行進的路線當中，以方便肢體障礙學童通行順暢。

2、殘障廁所的設置：使用輪椅者所使用的廁所需考量其出入的方便性、迴轉空間、移坐及開門便利性等，以利肢體障礙學童蹲起、轉身及穿著衣物。內部應設立坐式馬桶、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衣物掛勾，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除此之外，若能在廁所內設置緊急按鈕更佳，以便肢體障礙學童遭遇困難時得以求助。

3、電梯：若是學校經費允許的話應設置電梯以方便使用輪椅者上下樓之使用，而電梯的空間大小宜方便輪椅之進出及迴轉，按鍵的設置應考量使用輪椅者之高度。

(二) 使用拐杖者：

對於使用拐杖者需考慮其步行的困難、伸手可及範圍、上下階梯的情況等。因此其對無障礙環境的要求主要需考量地坪的防滑及扶手的設置。

- 1、就地板的防滑而言，通道上的鋪面需能防滑，避免潮濕積水或凹凸不平；通道的寬度需容納拐杖的幅度。
- 2、扶手：教室外走廊、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方便對柱拐杖學生扶持。
- 3、所有的階梯、樓梯不可過陡、過長、過窄或級距過大、並且應設置扶手，其高度、粗細都應符合肢體障礙者方便使用才是。
- 4、所有的水溝應加蓋，並且隨時注意修補校園內的坑洞，使肢體障礙學生行進當中安全無虞。
- 5、所有通道、走廊的牆柱、花台、洗手台的設計應注意不可有凸出或是銳角，地面上不可任意堆置物品，以確保肢體障礙學生行走的安全性。
- 6、校園內所有的開關及設備的設置應考量讓肢體障礙學生能方便使用，例如：公用電話及飲水機的位置及高度要能適合肢體障礙學生使用。
- 7、教室內走道應便於輪椅行進或使用拐杖者通行，最好不要設置講台，整個教室為一個平面，以減少肢體障礙者上下移動；黑板高度應考量使用輪椅者書寫方便，必要時應在黑板兩側設置扶手。
- 8、學校或教師應協助肢體障礙學生認識各項場地設施的使用方法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及傷害。
- 9、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⁴²圖示如下：



圖 2-3-3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

依據 Peterson 和 Hittie (2003) 的說法，物理向度的經營包括了建立無障

⁴²許天威，「肢體障礙學生輔導手冊」，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6年12月31日，<http://stud.adm.ncku.edu.tw/resource/disabled/body.pdf>

礙的學校和教室環境設計的層面，包括建立無障礙的學校建築與設施，以及無障礙的教室空間與設施兩方面，以下針對無障礙的學校建築與設施做簡介：

表 2-3-6 無障礙物理向度的經營

層面	內涵
一、建立無障礙的學校建築與設施	1.提供無障礙的學校設施 2.學校各地點的出入口容易進出 3.便於學生在校園中行動的設計
二、建立無障礙的教室空間與設施 A.教室外觀和空間運用	1.教室的位置安排在一樓 2.降低教室環境的複雜度，使學生容易取得和使用（例如：書櫃的高度需考慮學生的身高和肢體狀況）。 3.增加教室物理環境、設備和器具的安全性，以避免危險與傷害（例如：鋪上防滑墊、避免有尖角的器具、桌椅尖角處加上護套）。 4.教室出入口方便進出 5.讓學生擁有適當大小的空間，以方便使用輔助性科技和進行活動。 6.增加學生對教室布置、設備和器具的熟悉度（例如：告知學生教室布置情形，如果有調整或新設備加入，也要告知）。 7.考慮學生的需求設計書桌（例如：對於上肢有困難的學生，考慮提供可以調整、旋轉的桌子；對於弱視的學生，提供稍微有傾斜的桌子，或是提供書架，使他們不用靠近及彎腰就能看見；還可以在座位上加裝檯燈，提供額外的光源）。 ⁴³

資料來源：鈕文英，擁抱個別差異的新典範融合教育。

綜合相關資料（Black & Horton, 1996; Peterson & Hittie, 2003）可知，建立無障礙的學校建築與設施包括：

- 1、提供無障礙的學校設施，例如：改裝廁所、遊樂場的設施；
- 2、學校各地點的出入口容易進出，例如設計容易開關的或電動門；出入口寬敞，方便輪椅進出；
- 3、便於學生在校園中行動的設計，例如：電梯、設計輔助行走的欄杆、平滑的坡道、導盲磚、避免滑倒的地板。藉由增加校園環境中的無障礙設施和調整教室中的物理環境，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在自在且不受限制的環境中學習。

肆、小結

審視本節，可瞭解肢體障礙者的生理缺陷、限制及其對環境的需求性。因此，當政府各部會、各縣市政府、各學校在設計及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時，應對肢體

⁴³鈕文英，「物理與心理環境的安排」，鈕文英編，擁抱個別差異的新典範融合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頁287。

障礙者的特性及實際需要詳加調查後，擯除重重障礙，以建置完善且符合行動不便者需求的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肢體障礙者能與一般人一樣，自由、自在的進出、使用校園中的任何設施設備，安全地在校園展開美好的時光。

第四節 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進行整理與分析

隨著人權意識的逐漸被重視、法令政策的改進及特殊教育思潮的影響，近年來關於探討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設備的相關研究有愈來愈多的趨勢，由此可見，創造一個良好的無障礙校園環境是被人民、社會、國家所期待的。本節將針對國內外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之重點研究，進行分析與整理，以期使本研究更加充實與完善。

壹、國內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進行整理與分析

表 2-4-1 國內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根據發表年度順序排列）

發表年度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場域	研究結果
1991	吳武典 張正芬 盧台華 蔡崇建	殘障學生對無障礙校園環境之需求評估研究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障礙學生	1. 學校主要建築物除對聽障學生未構成明顯不便外，對視障、肢障學生均有相當程度之不便。 2. 肢障學生的需求以設置電梯、地面材質選擇粗糙建材，減階梯、門檻數，降低公用電話、洗手台、飲水機等位置為第一順位。 ⁴⁴

⁴⁴吳武典、張正芬、盧台華、蔡崇建，「殘障學生對無障礙校園環境之需求評估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第 26 卷第 1 期（1996 年 6 月），頁 23-41。
<http://scholar.googleusercontent.com/scholar?q=cache:Bndhig8SMLYJ:scholar.google.com>

2000	羅榮枝	台北市國小無障礙環境現況與改進之研究	校長、主任、特教組長、教師、學生、家長共 630 人/台北市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設施，整體差強人意，硬體設施相當充足，教學輔具明顯不足。 2. 無障礙硬體設施的滿意度普遍高於教學輔具設施，其中行政人員及教師的滿意度又比學生及家長高。 3. 學校相關人員對無障礙環境設施極為關心，但對無障礙環境設施使用宣導及用途功能說明並不良好。 4. 昇降設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有設置的符合率較低。 5. 不同規模學校在硬體設備方面的斜坡道、扶手、導盲磚及電梯等設施有差異，在廁所、無障礙停車位等設備則無明顯差異。 6. 不同人員對無障礙環境設施的充足度在硬體設施部分有顯著差異，而在教學輔具方面則無差異。 7. 不同人員對於無障礙環境設施改進意見，認為「暫不需要改進」的最多。⁴⁵
2003	李素珍	臺北市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	校長、總務主任特教組長、教師家長會長（代表）/臺北市國民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改善的無障礙設施有「觀眾席（如視聽教室、禮堂、演藝廳等）」、「昇降機（電梯）」、「避難層出入口」。 2. 規畫最好的無障礙設施是「坡道及扶手」、「廁所、盥洗室」、「昇降機（電梯）」，最難規劃的無障礙設施是「昇降機（電梯）」、「觀眾席（如視聽教室、禮堂、演藝廳等）」等。 3. 認為無障礙校園環境很重要，認知狀況普遍良好，其中以特教組長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認知狀況最好。 4. 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上比較困難的因素是原有建築或空間及經費的受限。 5. 無障礙設施的使用情形尚可，維護情形良好。⁴⁶
2004	葉采青	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之現況與問題探討-以宜蘭	宜蘭縣 13 所國小和 12 所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覈 25 所學校，無任何一校完全符合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檢覈表之檢測標準。 2. 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僅有數檢覈項目達到活動的可及性。 3. 檢核無任何室內外樓梯符合扶手兩端有防

⁴⁵羅榮枝，台北市國小無障礙環境現況與改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 217-223。

⁴⁶李素珍，臺北市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年），頁 19-22。

		縣國中小學為例探討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之現況與問題		撞設計，扶手於端部加點字說明，與扶手連續不中斷。 ⁴⁷
2004	洪得祥	國小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研究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老師/台南市公立國民小學	<p>根據訪談結果顯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梯及廁所是造成障礙主要設施。 2. 肢障部份受訪者表示坡道、電梯、專用停車位為形成障礙的設施。 <p>實地檢核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整體而言台南市公立國民小學的無障礙設施符合法律規範之程度為 54%，尚且差強人意。 2. 以各項無障礙設施而言，則以「室內通道走廊」表現最好，而以「行動不便者專用停車位」表現最差。 3. 學校舊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普遍相當缺乏，而新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則較為完善。⁴⁸
2005	楊財興	臺東縣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問題之研究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因經濟因素與地理條件影響，專業知識不足，平行單位溝通不良與政策目標不明確是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困難的原因。 ⁴⁹
2007	周俊華	台北縣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觀點與滿意度調查	台北縣公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的設置現況約有八成符合標準。 2. 不同的學校規模、特教班所在該棟建築物之年份、特教班成立時間在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設置現況上部份有差異。 3. 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的改善需求約四成左右，其中以昇降設備（電梯）、公共設備設施、無障礙停車位改善需求最高。 4. 不同特教教師學歷的特殊教育教師對使用無障礙校園環境的滿意度無差異；不同特教教學年資使用無障礙校園環境的滿意度則部份有差異。⁵⁰

⁴⁷葉采青，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之現況與問題探討-以宜蘭縣國中小學為例探討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之現況與問題（臺北：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頁141-142。

⁴⁸洪得祥，國小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77-84。

⁴⁹楊財興，臺東縣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問題之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71-85。

⁵⁰周俊華，台北縣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觀點與滿意度調查（臺北：國立臺北教

2008	林芳洵	國民中學肢體障礙學生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研究	中部地區國中肢體障礙學生	<p>1. 在校園無障礙環境滿意度方面，優先順序最低分別物理向度之「轉換樓層、行進時之安全及便利性」、心理及社會互動向度之「在學校裡可以參加喜歡活動的自由性」、學習向度之「學校提供之體育器材適用性」。</p> <p>2. 在校園無障礙環境需求度方面，優先順序最高分別為物理向度之「在校內活動或行進時的安全性」、心理及社會互動與學習向度之「遭遇困難時老師提供之適當協助」。</p> <p>3. 在校內活動或行進時的安全性、得到同學及老師的尊重、以及上課時老師能否注意到其需求，為校園無障礙環境裡，極需改善之項目。⁵¹</p>
2010	梁明華	高雄市新興國小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及改善之研究	新興國小特教班中的啟仁班所有學生及啟智班兩位肢體障礙學生	<p>(一) 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設置現況:</p> <p>1. 法律規定校園應設置的無障礙設施學校皆已設置，但有些符合規定，有些不符合規定，如「斜坡道」的坡度、平台、扶手設計上不符合規定；樓梯、昇降設備也需要改善等。</p> <p>3. 其他法規中沒有規定的無障礙設施設備包括無障礙車輛（校車），也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讓肢體障礙學生可以順利上下學，並且在無障礙校園環境中增進自我夢想的實現。</p> <p>(二) 特教師生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需求滿意度: 1. 以「斜坡道」、「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樓梯」、「無障礙車輛」較不滿意且覺得需要改善。</p> <p>2. 大部分學生在校行動皆需教師加以協助，因此乘坐輪椅時的舒適度深深影響學生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與否，所以「斜坡道」、「走廊」及「室外通路」是較不滿意的設施。</p> <p>3. 特教（啟仁、啟智）班教師對於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則是考量學生使用起來是否有安全的疑慮及其方便性，因此「斜坡道」、「走廊」、「樓梯」及「室外通路」是較有需要且應改善的設施。</p> <p>(三) 改善建議:</p>

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年），頁109-111。

⁵¹林芳洵，國民中學肢體障礙學生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125-1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認為「斜坡道」、「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樓梯」、「無障礙車輛」有改善的必要性，特別是斜坡道應及早編列預算，以讓肢體障礙學生可以在校園內安全行動。 2. 希望無障礙設施在設計之時，能審慎規劃肢體障礙學生的實際需求，並妥善管理及維持，以讓無障礙校園環境理念能有效落實。⁵²
2011	郭恩智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滿意度之研究	<p>新北市國小教師為調查對象，共發出 746 份問卷，回收 745 份問卷，扣除無效問卷 18 份後總計有 727 份有效問卷，有效問卷回收率 9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國小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整體滿意度介於普通到滿意之間。平均滿意度最高的無障礙設施為「坡道及扶手」、「室外引導通路」。 2. 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滿意度，不因「年齡」、「學歷」、「年資」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3. 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滿意度，會因「性別」、「學校類型」、「學校規模」、「職務」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4. 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對於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之改善需求，需求最高的依序是「廁所盥洗室」、「觀眾席」、「昇降設備（電梯）」等三項設施。 5. 教師對於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之改善需求，不會因為個人背景變項而有不同。 6. 新北市教師對於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法規之意見綜合分析，少部分（22.6%）認為「合適」，大部分（77.4%）均認為「不合適」。 7. 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法規之意見，不會因其「年齡」、「學歷」、「年資」、「職務」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8. 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法規之意見，因「性別」、「學校類型」、「學校規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9. 關於無障礙校園環境，新北市國小教師提出對於政府主管機關或教育行政單位之建議，依次是「足夠專款經費」、「建築師專業服務」、「相關研習進修」。⁵³

⁵² 梁明華，**高雄市新興國小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及改善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 129-131。

⁵³ 郭恩智，**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滿意度之研究**（臺北：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頁 121-125。

2013	劉清安	新竹市國民中學行動不便學生使用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情形與滿意度之研究	新竹市公立國民中學行動不便學生、家長及導師各 26 人	<p>1. 新竹市國中行動不便學生使用校園無障礙環境的現況，整體的使用率僅達五成，使用頻率最高的四項為「室內出入口」、「室內通道走廊」、「室外通路」及「樓梯」。</p> <p>2. 新竹市國中行動不便學生使用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情形，整體的滿意度約達七成，滿意度最高的前四項為「室外通路」、「室內出入口」、「室內通道走廊」及「無障礙電梯」。</p> <p>3. 新竹市國中家長對於行動不便子女使用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滿意度與學生的意見相符，整體的滿意度約達七成，滿意度最高的前四項同為「室外通路」、「室內出入口」、「室內通道走廊」及「無障礙電梯」。</p> <p>4. 新竹市國中導師對於行動不便學生使用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滿意度整體僅達五成，滿意度最高的前四項為「室內出入口」、「室外通路」、「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廁所」，與學生的意見略有差異，但滿意度最低之三項，與學生相符。</p> <p>5. 新竹市國中行動不便學生、家長及導師均認為滿意度最低、最需要改善的是「樓梯」，其次為「輪椅觀眾席位」及「無障礙停車空間」。⁵⁴</p>
2013	藍淑美	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調查研究—以臺中縣為例	研究對象為臺中縣學校利害關係人訪談計 20 人，中小學教育人員計 1,250 人	<p>臺中縣學校教育人員認為，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現況約有 40.48% 符合標準，以無障礙停車位、昇降設備（電梯）、公共設施及設備等三項符合標準具中間程度。</p> <p>二、臺中縣學校教育人員指出，校園無障礙環境優先改善設施項目有昇降設備（電梯）、逃生設備、扶手、身心障礙廁所、坡道、無障礙標示等，需求改善較高。⁵⁵</p>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根據以上學者及各研究者研究的內容，作者整理後做一個結論，分述如下：

- 一、國內各國中、小對於身心障礙學童都有實施融合教育的趨勢。
- 二、許多學校的無障礙環境仍有改善的空間。最常見的硬體設備之可及性、校

⁵⁴ 劉清安，**新竹市國民中學行動不便學生使用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情形與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頁 105-107。

⁵⁵ 藍淑美，**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調查研究—以臺中縣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頁 113-116。

園建築物間的室外通路活動動線流暢度、電梯與斜坡道、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停車空間、輪椅觀眾席位的缺乏以及不安全的樓梯、廁所、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等，都是需要改善的問題。

三、在研究方法的採用上，相關研究中多數使用問卷調查法，訪談法則較少使用。

四、在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研究中，大多數的研究皆將重點放在使用者的滿意度，較少聚焦於無障礙政策推動的困難與阻礙。

五、有些研究者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的滿意度調查，其研究對象是學校裡的教師、主任、校長，這沒有貼近無障礙設施使用者的問卷，其效度和信度堪慮。

六、羅榮枝在 2000 年「台北市國小無障礙環境現況與改進之研究」針對學校的校長、主任、特教組長、教師、學生、家長共 630 人進行研究，文章中指出無障礙硬體設施的滿意度普遍高於教學輔具設施，其中行政人員及教師的滿意度又比學生及家長高。作者認為，這沒有貼近無障礙設施使用者的研究，其效度和信度值得再深入的研究。

七、李素珍在 2003 年「臺北市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以校長、總務主任特教組長、教師家長會長進行研究，研究指出，所有人員都認為無障礙校園環境很重要，認知狀況普遍良好，其中以特教組長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認知狀況最好。沒有對無障礙設施設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作者的觀點而言，這是隔靴搔癢，無法真正了解肢體障礙使用者真正需要的無障礙校園環境。

八、葉采青在 2004 年「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之現況與問題探討-以宜蘭縣中小學為例」探討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之現況與問題，針對宜蘭縣 13 所國小和 12 所國中進行檢覈 25 所學校，無任何一校完全符合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檢覈表之檢測標準，由這可知，無障礙設施設備還有得多未上軌道，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大。

九、洪得祥在 2004 年「國小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研究---以台南市公立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老師」中指出，樓梯及廁所是造成障礙主要設施。另肢障部份受訪者表示坡道、電梯、專用停車位為形成障礙的設施。針對無障礙設施使用者進行研究，這份資料是值得珍視的。

- 十、楊財興在 2005 年「臺東縣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問題之研究」中指出，臺東縣因經濟因素與地理條件影響，專業知識不足，平行單位溝通不良與政策目標不明確是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困難的原因。難得可貴的，這篇論文，找出臺東縣的困境及阻礙。
- 十一、周俊華在 2007「台北縣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觀點與滿意度調查」中，針對台北縣公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進行研究，研究指出：不同特教教學年資使用無障礙校園環境的滿意度則部份有差異，這研究結果，能表示什麼意見，以作者的觀點來說，其實，有待商榷。
- 十二、林芳洵在 2008 年「國民中學肢體障礙學生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研究」中，針對中部地區國中肢體障礙學生進行研究，肢體障礙學生注重對「轉換樓層、行進時之安全及便利性」這些建議，是值得重視的。
- 十三、郭恩智在 2011 年「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滿意度之研究」中，針對國民小學教師的「性別」、「學校類型」、「學校規模」、「職務」、「年齡」、「學歷」、「年資」、「職務」加以分析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滿意度，以作者的觀點來說，用教師來分析無障礙校園的現況及滿意度，其說服力較差。
- 十四、梁明華在 2010 年「高雄市新興國小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及改善之研究」中，針對新興國小特教班中的啟仁班所有學生及啟智班兩位肢體障礙學生加以研究，以使用者的角度分析之下認為「斜坡道」、「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樓梯」、「無障礙車輛」有改善的必要性，特別是斜坡道應及早編列預算，以讓肢體障礙學生可以在校園內安全行動，以作者的觀點來說，這研究是令人信服的。
- 十五、劉清安在 2013 年「新竹市國民中學行動不便學生使用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情形與滿意度之研究」中，針對新竹市國中行動不便學生使用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情形進行調查，整體的滿意度約達七成，滿意度最高的前四項為「室外通路」、「室內出入口」、「室內通道走廊」及「無障礙電梯」。最需要改善的是「樓梯」，其次為「輪椅觀眾席位」及「無障礙停車空間」。以作者的觀點來說，這份研究是具有說服力的。
- 十六、藍淑美在 2013 年「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調查研究—以臺中縣為例」中，其研究對象為臺中縣學校利害關係人訪談計 20 人，中小學教育人員

計 1,250 人，其論文中指出，根據臺中縣學校教育人員主張，校園無障礙環境優先改善設施項目有昇降設備（電梯）、逃生設備、扶手、身心障礙廁所、坡道、無障礙標示等，需求改善較高。以教育人員的主張為論點，不夠貼近使用者的使用感覺，若能加入肢體障礙者的使用需求聲明，這整篇論文就更完整了。

貳、國外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進行整理與分析

表 2-4-2 國外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

發表年度	研究者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場域	研究結果
1977	Tim Nugent	美國身體殘障者建築設施方便使用基準規範之研究	以伊利諾大學的香檳城校區內身體障礙者為研究對象探討身心障礙者在建築物及設施與設備上的使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肢體障礙者受到自助、自創機會、不依賴福利的思潮所影響。 2. 建築物中的階梯、狹窄大門，阻礙了身心障礙者進出與使用便利性。 3. 不良的建築設計與配置隔絕了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自助與自創的機會。 4. 校園內應設置斜坡道，並設置專車載送身心障礙者
1981	William, A& Others	無障礙的小學：革新計畫和設計指南（Final Report）	50 所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災安全警示器設置不當（不足、不明顯、不適當）。 2. 通道的危險。 3. 不安全的樓梯。 4. 圖書館的不可及性。 5. 不適當的設備和細工家具。 6. 遊戲場的設計未考量身心障礙兒童需求。
1991	Sailor, Gerry, Wilson	融合教育理念於無障礙校園環境中落實之研究	以美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為研究對象	<p>探討身心障礙者在校園環境中、建築物及設施與設備上的使用情形，及融合教育理念如何在無障礙校園環境中落實，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應進入住家附近的學校。 2. 學校中障礙學生出現有自然比率。 3. 不以障礙類別或程度拒絕學生。 4. 依年齡進入班級中，不採隔離編班。 5. 採合作學習、同儕指導等方式進行。 6. 普通班提供必要的特殊教育協助及服務。
1993	Michael, W &	身心障礙	維吉尼亞州	研究結果顯示，對相關專業服務方面感到

	Others	學生對高等教育滿意度與賦權增能之研究	大學和學院的 761 個身心障礙學生	滿意，但在可及性、態度、資源問題等三方面，則認為是阻礙學習的主要問題。
1994	Rodriguez & Tompkins	融合教育理念與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性之研究	以美國特殊教育學校中有採用融合教育理念校園師生為研究對象	探討融合式教育理念在無障礙校園環境中師生的使用情況。可從以下三個層面來探討融合教育理念與無障礙環境的關係性： （一）行政方面： 1. 擬定完善計畫，包含計畫時間表、學校空間安排、人員安排、定期監督和評鑑成效等。 2. 提供充分的服務措施，包括身心理、物理、職能與語言治療等。 3. 物理環境設備的調整，包括建築物、運動、遊戲、學習等等。 （二）家庭參與方面： 家庭成員對融合教育理念的觀點與參與對融合教育在無障礙校園環境中落實的成效有很大的影響。 （三）社區支持方面： 在社區方面與政府方面，應建立無障礙空間以方便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使用社區資源。
1995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無障礙環境推行成效不彰的關鍵（美國全國普查報告）	美國 9956 所學校	經費的短缺是讓學校無法完善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的主要原因。 ⁵⁶
2002	Hemmingson, H., & Borell, L	回歸主流學校的環境阻礙	34 個 10 到 19 歲的肢體障礙學生/在瑞典的回歸主流學校	1. 有 2/3 的學生認為在物理與社會環境的參與上存有障礙。 2. 主要障礙在於硬體設備的可及性及校園間的活動動線。 3. 有 1/3 的學生認為缺乏斜坡、電梯與自動門是主要障礙原因。 ⁵⁷
2013	Malk,	以伊利諾	以伊利諾伊	進行調查基礎上，研究機構的主要課程的

⁵⁶“Barrier Free Environment In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Key”, **Access Advocates**, December 31, 2014, retrieved on 03, 12, 2015 from <http://www.accessadvocates.com/>

⁵⁷Helena Hemmingson and Lena Borell, “Environmental Barriers in Mainstream Schools,” *Child: Care, Health and Development*, Vol. 28, No. 1 (2002), pp. 57-63.

	Patrica Barrett Anton, Patrica Wolfe	伊為例，研究嚴重肢體障礙學生之支持	校區具高度智能化的，有能力的肢體障礙高中學生為研究對象。	實力，校園的大小，可用於社交活動的資源，以及其他條件的主機中學後教育他們的選擇。高度智能化的土地能夠高中生有嚴重的身體殘疾也關注與校園和宿舍的物理訪問以及他們個人護理品的需求將得到滿足本文介紹了獨特的機會，大學房屋和殘疾資源司在伊利諾伊大學教育服務（DRES）有，當他們合作，提供訂的最先進的設施和技術，為學生有嚴重身體殘疾獨一無二的支持計劃和服務。
2014	Osman, Mariana Mohamed Radzi, Fatimah Husna Muhd Bakri, Nurul Izzati M. Ibrahim, Mansor	以吉隆坡馬來亞大學為例，探討無障礙校園研究	以吉隆坡馬來亞大學的校園環境為研究範圍。	目前，無障礙設施的規定沒有得到很好的分配，並在校園面積不足。大學當局忽視，沒有得到很好的維護現有設施。這項研究突出了無障礙設計和設施，從身心障礙者的角度來看的重要性。 平均得分分析用於從來看身心障礙者設施測量的條件。一些選定區域的低過平均分數和需要改進。因此，建議，以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條件。
2015	Hammel, Joy Magasi, Susan Heinemann, Allen Gray, David B. Stark, Susan Kisala, Pamela Carlozzi, Noelle E. Tulsy, David Garcia, Sofia F Hahn, Elizabeth	無障礙環境與日常生活參與的支持，以質性研究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	從 8 個州隨機選取 201 個身心障礙者作為樣本。	無障礙環境和日常生活支持參與。結果我們開發了一個概念來描述因素如何將環境影響身心障礙者日常的參與，突顯出環境的促進因素和障礙（建築設施，自然環境，輔助技術，交通運輸，信息和技術的機會，社會支持和態度，制度和政策的 8 個領域，經濟學），並顯示環境因素對參與在微觀（個人影響的交易模式），檯面（社區）和宏觀（社會）的水平。

資料來源：楊財興及作者整理。

根據以上表 2-4-2，國外學者及各研究者研究的內容，作者整理後做一個結論，分述如下：

- 一、不管在美國、瑞典、馬來西亞，國外對於身障學童都有實施融合教育的趨勢，國外的無障礙校園環境偏重在法規及無障礙環境相關規劃原則的研究

與探討。

- 二、綜合相關研究也發現到各國的無障礙環境仍有改善的空間，最常見的硬體設備之可及性、校園建築物間的活動動線流暢度、電梯與斜坡道的缺乏以及不安全的樓梯設計等，都是需要改善的問題。有了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後，該如何去維護也是各國要努力的重要議題。
- 三、經費的短絀：各國限於財政困窘，無障礙設施、設備都被忽略、漠視，因身心障礙者都是無聲的一群，默默承受一切的不方便。

參、本研究之重要性與價值性

- 一、從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針對政策本身進行深入探討的質性研究。
- 二、在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研究中，多數的研究者將重點放在使用者的滿意度，較少聚焦於無障礙政策推動的困難與阻礙。本研究雙管齊下，剖析相關單位推行無障礙政策的困難與阻礙及肢體障礙者使用大肚區國小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的阻礙及滿意度。
- 三、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法，經研究整理、討論、比較後，可使中央知道各單位推行無障礙校園的阻礙及困難；地方政府更重視無障礙政策，不因政策排擠而犧牲肢體障礙者行的安全；學校推動無障礙校園經費到位，承辦人員不再孤立無援。由肢體障礙者建構對無障礙設施設備的需求，這由下而上的實際使用經驗，遠比按計劃執行業務的效果要好的太多了。讓肢體障礙者有感，校園再也不是致障環境，而是可及、可用、可進、可達的友好環境。
- 四、作者發現有許多無障礙環境之研究，但研究者調查對象大多為教師，但作者認為，校園內最有需求、最常使用無障礙設施設備的應為肢體障礙學生本人及校內的教職員工。因為作者本身是中度肢體障礙者，有親身使用的經驗，對於無障礙環境是否完備也才能有更鞭辟入裡的見解。校園無障礙環境必須根據身心障礙學生、校內的教職員工的需求做設置，而不是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一味的增建及改建，虛擲許多經費和資源，卻未使無障礙設施達到最大的使用效果。

本研究主張校園無障礙設施現況與使用者滿意度，要從身心障礙者的角度來解析，本論文有其價值性與重要性。期待政府及學校、社會大眾日後對校園無障

礙環境能有更多的眷顧與關懷，設身處地的為身心障礙者著想，除了將對的政策、好的做法予以支持、延續之外，發現不足及改尚需善之處儘快補強，這樣才杜絕校園內的種種障礙。

肆、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

以下針對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加以探討，而此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一部分。無障礙設施設備分成十個項目呈現，包括室外引導通路、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梯（電梯）、廁所、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飲水機、公用電話，綜合探討之。

一、室外引導通路

(一)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二) 設計原則

- 1、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2、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 206 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 3、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
- 4、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 - 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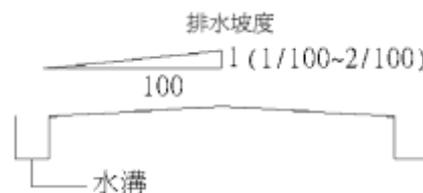


圖 2-4-1 室外引導通路排水設計

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

- 5、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見右圖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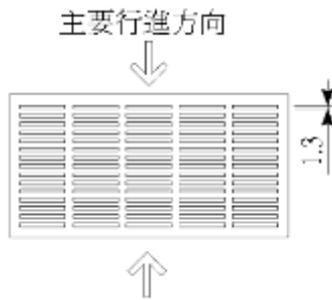


圖 2-4-2 室外引導通路開口設計

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

- 6、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圖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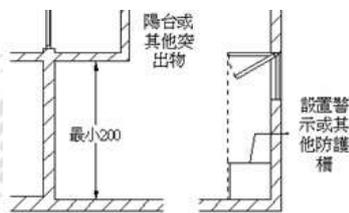


圖 2-4-3 室外引導通路突出物設計

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

二、室內出入口

-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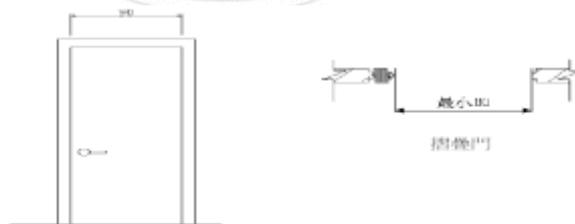


圖 2-4-4 室內出入口

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

三、室內通路走廊

- (一)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 (二)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如大於 1/50 應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 (三)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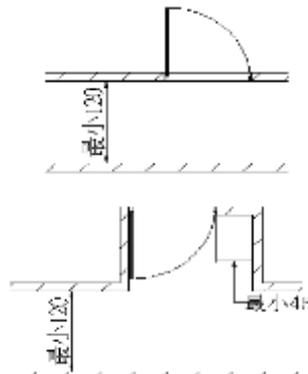


圖 2-4-5 室內通路走廊

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

- (四)、迴轉空間：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 公尺以內，應有一 150 公分×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 (五)、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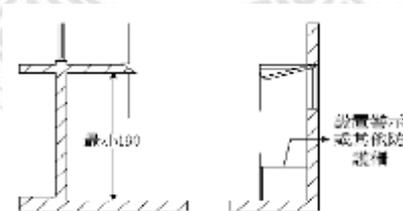


圖 2-4-6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

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

四、樓梯

- (一)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
- (二) 梯級鼻端：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 (三)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 (四)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五)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 (六)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 (七)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五、昇降梯（電梯）

- (一)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 (二)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三) 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四)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
- (五)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 110 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
- (六)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
- (七)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
- (八)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或懸掛式之廣角鏡。
- (九)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 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六、廁所盥洗室

- (一) 引導標誌：無障礙廁所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

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二) 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50 公分。

(三)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四)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五) 求助鈴：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

(六) 馬桶：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且不可有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七)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

(八) 側邊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另側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

(九) 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

(十)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十一) 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十二)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

七、行動不便汽車專用停車位

(一)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

(二)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三)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四)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五)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八、行動不便機車專用停車位

- (一)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
- (二)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 (三)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 (四)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 (五)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

九、飲水機

- (一) 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版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面符合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 (二) 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以高度為 85 公分最適宜（圖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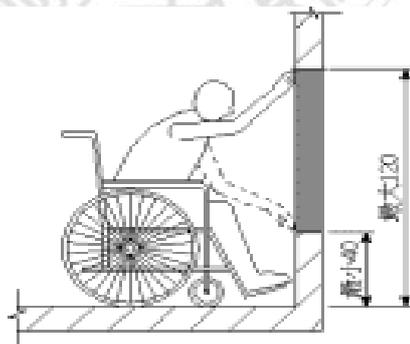


圖 2-4-7 飲水機可及範圍

資料來源：建築技術規則

十、公用電話

坐輪椅用電話：底緣高度 \geq 70 公分，上緣高度 \leq 110 公分

十一、小結：

當「有愛無礙」、「尊重關懷」的政策，被成天掛在嘴邊，喊的撼天動地時，政府的無障礙環境法令也逐級駭備，校園內行動不便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受傷依舊時有所聞，他們還是無法行動自如、安全的到達目的地。要知道無障礙環境不是靠口號，而是無障礙社會意識的提升以及政府各執行部會不再懈怠，才有無礙的校園。如何應運有限經費、資源，制定無障礙校園階段性目標，以保障校園內行動不便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基本權益，反思這其中存在的不方便問題，並且探究目前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的現況與政策，揪出問題、解析問題的成因，並尋求改進或克服的對策，這是目前政府該積極作為的事，期待新政府能有新思維、同理心，許給身障者一份睽違已久的無障礙環境。



第三章 研究設計

依據前述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並且參考文獻所探討的結論後，擬以質性研究法來進行，而資料處理以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為主，深入分析台中市大肚區國小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及使用者滿意度，以發展本研究設計。本章共分成五節，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方法、第三節研究對象、第四節研究流程與步驟、第五節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是因為使用者的不方便的結果，而要找出為何讓使用者不方便的真正的原因。所謂的原因就是對於造成不方便的某些特徵、態度、團體行為、或其他團體（如政府、組織或城市、法律）或事件的解釋。

依變項和自變項之間要建立因果關係，就是產生一個關聯性。關聯是指建立一個因果關係的第一個判準是自變項和依變項在經驗上（或觀察到）有關聯（association），有時也稱為相關（correlation）這兩個變項必須一起改變，項是當一個變項上升（或下降），另外一個變相也會同時上升（或下降）。

對於建立因果關係而言，關聯是必要的，但是僅有關聯是不充分的。我們還必須確保自變項的變化發生之前一原因必須發生在結果之前。這是時間順序的判準，或者說是自變項的時間優先性。在兩個變項間建立因果關係的其中一個判準—被假定為原因的變項（自變項）的變化應該要發生在被假定為結果的變項（依變項）的變化之間。

本研究的因果機制為圖 3-1-1，而因果機制就是建立了兩個變項之間（自變項與依變項）關聯的過程。¹本研究以「學校建物老舊」、「無障礙政策執行成效不佳」、「相關行政人員與承辦人員認知態度」為因，「使用者不滿意」為果，中間的機制為「無障礙設施建築法規」、「無障礙政策與經費」、「相關行政人員與承辦人員理心」，針對本研究建立一個完整的因果機制。

¹ 林佳瑩，Daniels F. Chambliss、Russell K. Schutt，**社會科學研究法：理解人類社會的工具書（Making Sense of the Social World：Method of Investigation）**，初版（台北：雙玉書廊有限公司，2015），頁 142-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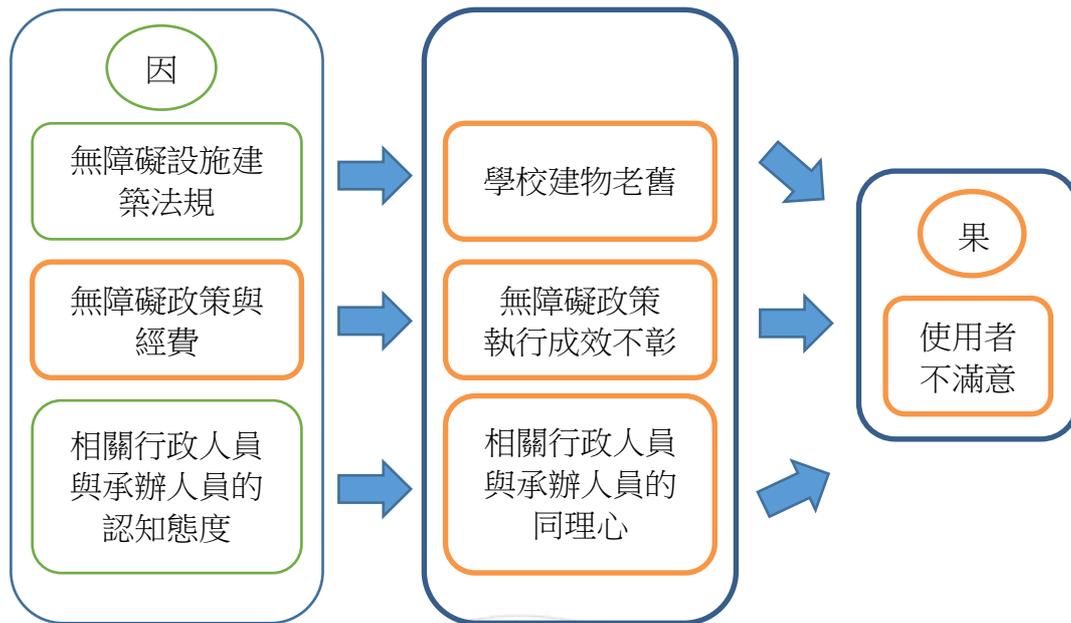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因果模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本研究以學校建物老舊、無障礙政策執行成效不彰、學校相關行政人員與市府承辦人員的同理心為主要中介變項，並以無障礙設施建築法規、無障礙政策與經費、相關行政人員與承辦人員的認知態度為此因果模型的背景變項。以下針對變項加以分析：

壹、學校建築物老舊：

學校建築物經過歲月的浸禮，建築物的結構以及硬體環境上都漸漸破損，必須針對損壞的部份進行補強及修護的工作。重新作評估、規劃及設計使用空間。學校建築物屬於公共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行動不便者設施之規定係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公佈實施，對於該日期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並未規範，惟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因此，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法仍應改善無障礙設施，但因該情況之建築物常有構造或設備之限制因素，對於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確有困難，因此，台中市業由各主管機關、身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臺中市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針對公共建築物所提出替代依法應設置之行動不便者設施之權宜方式，進行審查，如替代方式

經該審查小組通過後，則無須再設置該項行動不便者設施。試問：有幾所學校提出替代方案。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的財物標準分類，學校房屋建物的耐用年數表來看，學校這些建築物耐用年限最少可達 50、60 年以上，因此，肢體障礙者在近期內有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是件不容易的事。

表 3-1-1 學校房屋建物及設備分類明細表

主體構造種類	耐用年數
鋼筋混凝土	55 年
預鑄混凝土	
鋼鐵構架	45 年
加強磚造	30 年
磚石牆載重	25 年
磚石牆木柱	20 年
木或合成樹脂	15 年
金屬（活動房屋）	8 年
鋼骨鋼筋混凝土	60 年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

表 3-1-2 學校房屋建物及設備分類明細表（體育館）

主體構造種類	耐用年數
鋼筋混凝土	55 年
鋼鐵構架	40 年
加強磚造	35 年
磚石牆載重	25 年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

貳、無障礙政策執行成效不彰：

一、就法令而言：

- (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而廣義的無障礙環境需求者，除身心障礙者外，其實還包括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意外受傷等行動不便者，任何個人都有可能使用行動不便者設施，故只要係屬上公共建築物之建築物，依法皆需設置行動不便者設施。
- (二) 無障礙環境僅為「身心障礙者」量身設計，這樣的觀念普遍存在於無障礙環境推動之主政機關和學校行政人員之間，他們所認知無障礙環境設施使用者人數較少，使用次數較低，無障礙設施的建造較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相關法令規範制定之基本邏輯也深受這種觀念的影響。
- (三) 僅有新的建築適用新的建築技術規則這個法令，而舊的建築物要提替代改善計畫。
-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據此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以免受罰。²雖然有罰則，但從來沒執行過，有等於沒有。
- (五) 2013 年 7 月 25 日諮詢審查會議通過修正『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也只針對新的建物進行清查，而舊的建物，無人管理，亦即無法可管。

二、就執行機關而言：

- (一) 申請無障礙設施的步驟繁縟瑣碎：承辦人員平日業務繁冗，申辦無障礙業務曠日廢時，2 年就得更換處室的行政人員，如何持續辦理無障礙業務，值得深究。

²「常見問題集」，台中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網，
<http://unidesign.taichung.gov.tw/WebSite/Service/faq.aspx>

- (二) 無障礙設施的費用不足、近三年來中央未曾補助過台中市無障礙設施的經費，所需經費都是自籌經費。中央不重視，地方政府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 (三) 無障礙設施是否對一般人造成不便或淆惑：無障礙設施常被違法佔用、不當使用，社會大眾的同理心有待加強。
- (四) 學校不知道有多少資源可以獲得支援、協助，以支應實行無障礙設施的花費：執行機關應主動請求上級單位的援助，各級單位應有長遠、有計畫的補助及執行無障礙設施的花費。
- (五) 地方政府財政短缺、需要自籌經費時，是否有任何財務協助：公益彩券是否可適時、定額挹注經費，把錢用在對的政策上。

三、相關行政人員與承辦人員的認知態度：

- (一) 肢體障礙者獲得相關服務的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為何，其相關人員是否有主動深入了解，還是單方面的認為，一部電梯就可以改善所有的問題。
- (二) 人力不足、專業知識欠缺，是在無障礙環境推行時所遇到的重大問題：專人、專責、跨部會、跨單位，有效率的執行無障礙業務。
- (三) 針對職務方面，學校行政人員是否具有責任心，且蒐集完整資料來進行推動無障礙設施的實行計畫，或只是將每年例行性的文書作業處理完畢，沒有規劃長遠的計畫，到了任期結束，便卸下職務交給下任行政人員。
- (四) 「只有障礙的環境，沒有障礙的人」，這些身心障礙者所受限的並不是因為身心所造成的，而是不友善的環境導致身心障礙者的不方便，是否大家都有這樣的認知，為身心障礙者建立更好的環境。

四、就肢體障礙者不滿意而言：

政府應教導及鼓勵肢體障礙者或陪伴者，如何向就讀的機關學校、服務的機關、主管的行政機關要求設立無障礙環境。這樣的方式其實可以讓第一線的服務提供者更有機會了解各種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並更有動力去改變硬體或軟體措施以逐漸達成無障礙環境。雙方面都有共同的認知，朝相同的地方邁進，可使無障礙環境早日實現。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在研究的方法上，分為量化研究法和質性研究法二種方法。本研究的資料的搜集是作者深入訪談國小校園內的無障礙設施使用者，這包含肢體障礙者學生、教職員工及肢障學生的導師、學校的行政人員、市府業務承辦人員，訪談者和受訪者一對一，面對面的接觸，在自然的情境下，進行訪談，並以錄音機錄下整個訪談過程，所以是採用質性研究法。以下針對質性研究的意義、特點、工具加以分析：

壹、質性研究的意義

「質性研究」的最廣義解釋是：產生描述的資料的研究，描述的內容包括人們說的話、寫的字和可觀察的行為。質性研究資料是以文字的形式而非數字呈現，這類資料一直是人類學、歷史和政治學等社會科學的重心。³而質性訪談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廣泛運用的收集資料的方法之一，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的感受、生活與經驗的陳述，藉著與受訪者彼此的對話，作者得以獲得、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社會事實的認知。⁴學者齊力則認為質性研究是一種作者為了深入探討某個問題，在自然情境下，透過觀察、深入訪談或分析私人文件等方式，廣泛蒐集資料，來分析受訪者的內心世界與價值觀等的研究訪法。⁵包括書面文獻、觀察、訪問、聲音與影像記錄等。書面文獻除歷史文獻外，日記、書信，或各種有文字、圖像的書面記錄也都可能成為研究資料。作者通常以錄音機（筆）、攝影機等工具來協助蒐集與記錄資料，再將這些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分析，從而以文字說明研究發現的事實。

貳、質性研究的特點

質性研究的特點，依據學者張富鈿指出質性研究具有以下五個特徵：

- 一、自然的環境：質的研究在一自然環境下進行，即直接的資料來源和作者即其主要工具。
- 二、敘述的呈現：資料以文字或圖畫形式蒐集而不是數字。

³黃瑞琴著，**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心理出版社，1991年），頁3。

⁴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第三卷第二期（2005年），頁122。

⁵齊力，「質性研究方法概論」，發表於南華大學第三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2005年2月1日），頁15。

三、著重在過程：質性研究重視過程而不只是結果或產出。

四、以歸納來分析資料：理論的形成是由下而上，由蒐集許多分離、片斷的，但卻是互相關聯的證據發展而成，就如同用已蒐集及檢驗過的部分形式來構成一幅圖畫。

五、意義為基本的關切：質性研究的作者關切所謂參與者透視（participant perspectives），這種方法的旨趣是從不同人們的生活中找出意義。⁶

參、質性研究之資料分析

國外學者 Creswell 認為質性研究之資料分析，應是資料蒐集、解釋資料與撰寫同時進行，這樣的方式有別於量化研究，將資料蒐集、分析與撰寫等三階段分別進行。⁷作者在進行深度訪談的訪談稿便採用這個方法進行。

肆、研究工具

一、實地觀察檢核

本研究之觀察重點乃參考「台中市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分別就校園內室外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室內通路走廊、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規畫項目，觀察校園內外無障礙環境設置現況及台中市大肚區國小校園無障礙設施使用者滿意度。

二、訪談大綱

藉由訪談了解台中市大肚區國小校園無障礙設施使用情況及使用者的滿意度，訪問大綱部分參考 2004 年洪得祥「國小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研究」及 2005 年楊財興「臺東縣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問題之研究」中訪談問題設計而成，分別依照不同訪談對象擬定問題。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探討台中市大肚區國小校園無障礙設施使用情況及使用者滿意度，以肢體障礙為主的校園無障礙設施使用者，包括學生、班級導師、校內教職員工、

⁶ 黃瑞琴，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出版（台北市：心理，1997年），頁 23。

⁷ Creswell, John W., *Research Design*. (USA: Sage, 1994), p.88-93

行政人員、及市府業務承辦人員，研究對象的障礙類別、程度、性別等資料如下（表 3-3-1、表 3-3-2）。

訪問 20 位肢體障礙者使用校園無障礙設施的情況及使用滿意度，作者依據訪談大綱對上述受訪者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並於訪談過程中加以錄音及記錄。訪填中採五點等級分數以表示對該項無障礙設施使用滿意度做陳述，程度由低至高將等級分為由 1—5，非常滿意為「5」，滿意為「4」，普通為「3」，不滿意為「2」，非常不滿意為「1」，得分愈高代表滿意度愈高。

半結構式的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又稱為「半標準化的訪談」（Semistandardized Interviews）或「引導式的訪談」（Guided Interviews）。半結構式訪談是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的訪談之間的一種資料收集方式，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必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的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不過在整個訪談進行過程，訪談者不必根據訪談大綱的順序，來進行訪問工作。通常，訪談者也可以依實際狀況，對訪談問題做彈性調整。半結構式訪談假設，雖然訪談的問題相同，但由於受訪者對於問題本身的認知及個人生活經驗不同，往往導致受訪者的反應會有很大差異。

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不太像結構式訪談大綱一樣，需要對每個討論議題預先設計非常清楚的問題，反而是以半開放方式詢問問題。對採半結構式訪談的研究者而言，訪談大綱的設計只是為了要讓訪問進行得更流暢，所以在引導式的問題之後會緊隨著開放說明式的問題，用以詢問受訪者的感受。

壹、半結構式的訪談具有下列幾項優點：

- 一、對特定議題往往可以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來進行資料收集工作，當研究者運用半結構式的訪談來收集資料時，經常會有意外的收穫。
- 二、當受訪者在訪談過程受到較少限制時，往往會採取較開放的態度來反思自己的經驗。
- 三、當研究者的動機是要深入了解個人生活經驗或將訪談資料進行比較時，半結構式的訪談可說是非常適合運用的方式。⁸

⁸「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8706/>

表 3-3-1 訪談對象資料一覽表---肢體障礙者

編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任職單位/ 就讀學校	年齡
AA	肢體障礙	中度	男	某乙國小	大約 50 歲
AB	肢體障礙	輕度	男	某丁國小	四年級
AC	肢體障礙	輕度	女	某甲國小	三年級
AD	肢體障礙	輕度	男	某甲國小	大約 60 歲
AE	肢體障礙	中度	男	某甲國小	大約 30 歲
AF	肢體障礙	輕度	女	某丙國小	六年級
AG	肢體障礙	中度	男	某戊國小	大約 50 歲
AH	肢體障礙	輕度	男	某己國小	六年級
AI	肢體障礙	輕度	男	某庚國小	大約 60 歲
AJ	肢體障礙	中度	男	某甲國小	一年級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表 3-3-2 訪談對象資料一覽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編號	任職單位	職稱	性別	年齡
AK	某丙國小	教師	女	約 40 歲
AL	某戊國小	總務主任	男	約 50 歲
AM	某丁國小	總務主任	男	約 50 歲
AN	某丙國小	總務主任	男	約 40 歲
AO	某庚國小	總務主任	男	約 40 歲
AP	某甲國小	總務主任	女	約 40 歲
AQ	某己國小	總務主任	女	約 50 歲
AR	某乙國小	總務主任	女	約 40 歲
AS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承辦人員	女	約 30 歲
AT	臺中市政府	都發局承辦人員	男	約 30 歲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訪問完 20 位受訪者之後，已達飽和點（saturation point），也就是新的訪談對於已有的訪談資料而言已經沒有增加新的資訊。更詳細而言，在深度訪談中，當新訪談的受試者似乎沒有對已有訪談資料增加新的、額外的資訊時，就可停止繼

續選擇受訪者，此即為已達到飽和點。⁹作者在蒐集訪談資料時，發現內容開始重覆，沒有新的觀點即是訪談已達飽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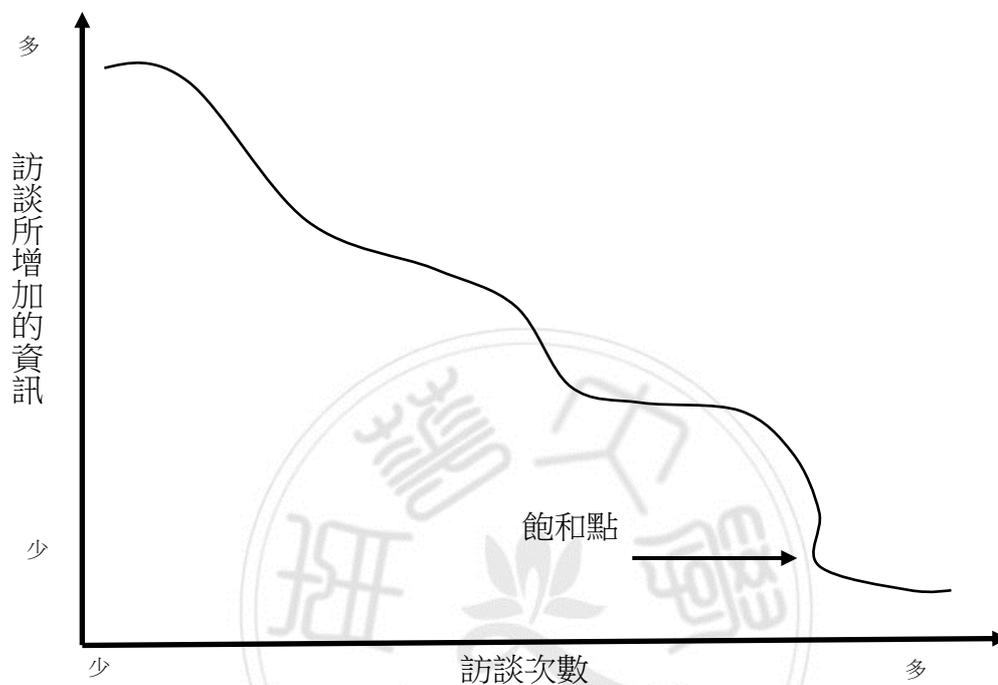


圖 3-1-2 訪談的飽和點

資料來源：林佳瑩，社會科學研究法

⁹林佳瑩，Daniels F. Chambliss、Russell K.Schutt，社會科學研究法：理解人類社會的工具書（**Making Sense of the Social World：Method of Investigation**），初版（台北：雙玉書廊有限公司，2015），頁 2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步驟

壹、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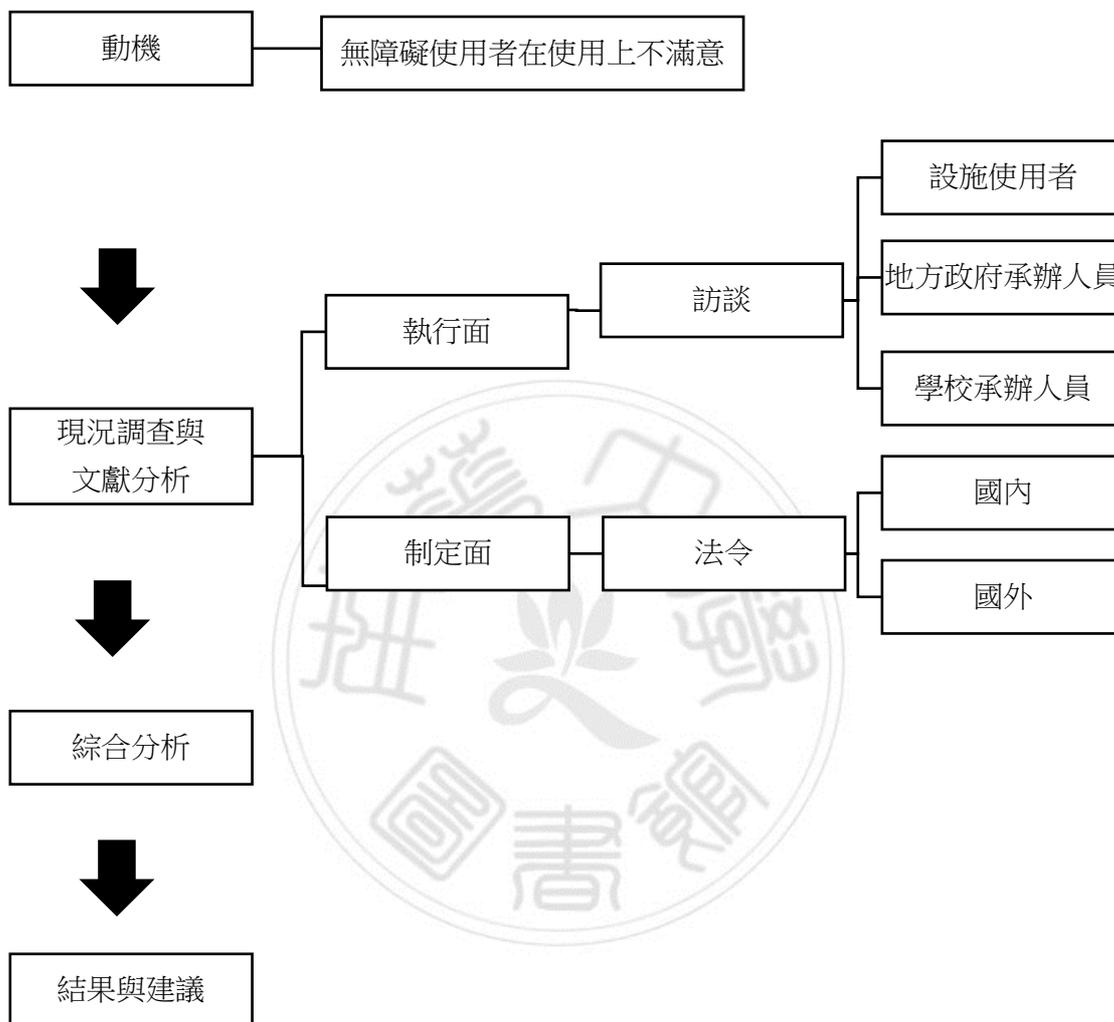


圖 3-4-1 本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貳、研究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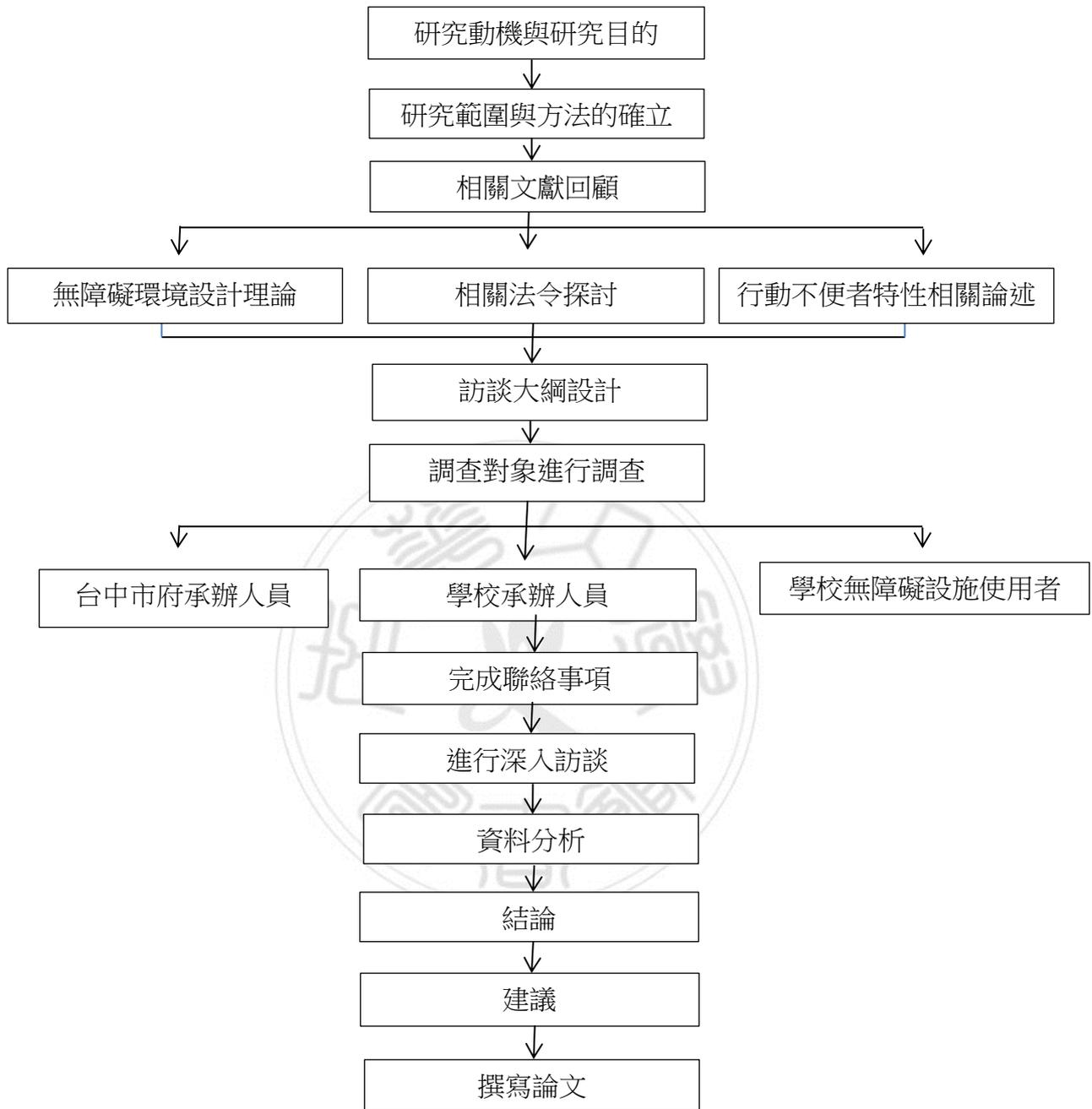


圖 3-4-2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型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藉由作者本身經驗，在校園中無障礙設施使用上的不方便為研究動機，進而探討台中市大肚區國小校園無障礙設施現況和使用者的滿意度。

二、研究方法與範圍的確定

確定研究目的與主題後，清楚界定問題的範圍與性質，並開始擬定研究計畫與研究進度。

三、相關文獻回顧

依據研究目的，閱讀、蒐集相關文獻及資料，已訂定研究內容，並作為本研究理論依據和設計研究工具之基礎。將文獻依照本研究之需要進行系統化的整理及深入的分析。

四、訪談大綱設計

(一) 為了解肢體障礙者在使用無障礙設施設備上的不方便，訂定了訪談大綱，部分參考 2004 年洪得祥「國小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研究」中的訪談問題設計而成，經指導教授修正後，依據各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調整成不同的訪談稿。(訪談大綱請見附錄)。

(二) 為明瞭臺中市政府無障礙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及各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面對無障礙設施設備的業務所面臨的困境與阻礙有哪些而設計了訪談大綱，部分參考 2006 年楊財興「臺東縣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問題之研究」中的訪談問題設計而成，經指導教授修正後，依據各校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調整成不同的訪談稿。(訪談大綱請見附錄)。

五、調查對象進行調查

至各校展開訪談，其對象如下：

- (一) 學校無障礙設施使用者及學生的導師。
- (二) 學校無障礙業務承辦人員(總務主任)。
- (三) 台中市政府無障礙業務承辦人員。

六、完成聯絡事項

有關本研究的相關聯絡事項的確定，包括取得訪談對象的同意，亦撰寫公文內容，請學校發文至台中市教育局特教科，蒐集相關經費表，取得相關文件資料。

七、進行深入訪談

依據上述所確定的訪談大綱，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並於訪談過程中加以錄音及記錄。

八、資料分析

依據訪談結果進行資料統整與分析，對照研究目的分類整理研究相關結果與發現。針對訪問者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的調查，將訪談內容以逐字稿整理，並以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的五點量表，進行受訪者想法與意見的分析。

九、結論

根據訪談內容的結果，歸納出以下各項：

- (一) 台中市大肚區國小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的現況，及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的設置有哪些未設置和尚待改善。
- (二) 肢體障礙使用者對大肚區國小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的滿意度與阻礙。
- (三) 教育主管單位及學校承辦人員對無障礙環境設施設置相關法令認知情形。
- (四) 教育主管單位及學校對無障礙環境設施設置困難與阻礙。
- (五) 台中市大肚區國小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機制。

十、建議

依據訪談後的內容，向中央、臺中市政府、大肚區各國小提出在無障礙設施上需要改善的建議。

十一、撰寫論文

從相關資料的蒐集、訪談內容的分析，至歸納整理資料，最後提出建議供相關單位作為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之參考。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已蒐集之國內外無障礙環境設計理論，及肢體障礙者相關文獻做研究整理，以瞭解目前無障礙環境趨勢及肢體障礙之特性，再進一步探討無障礙設施相關問題並提擬改善對策。本研究擬以「文獻分析法」、以及「深度訪談法」為主，深入探討台中市大肚區國小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與改進意見，提供學校在建立或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有關硬體方面所應該重視的地方，作為學校在建築計劃方面的參考。本研究提出方法如下：

壹、文獻分析法 (Literature Review)

文獻分析法也稱「文件分析法」或「次級資料分析法」，是指「蒐集與某項問題有關的期刊、文章、書籍、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及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等資料，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以瞭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解決過程及可能產生的結果。」¹⁰ 希望藉由文獻，提供了解相關理念與概念。文獻分析在方法上是注重客觀、系統及量化的一種研究方法；在範圍上，不僅分析文獻內容，並且是分析整個文獻的學術傳播過程；在價值上，不只是針對文獻內容作敘述性的解說，並且是在推論文獻內容對整個學術傳播過程所發生的影響。¹¹ 換言之，文獻分析可以幫助研究者釐清研究的背景事實、理論的發展狀況、研究的具體方向、適當的研究設計方式及研究工具的使用方式。作者透過閱讀、分析、歸納上述文獻資料，以瞭解無障礙設施使用者不滿意的問題所在。本研究在資料蒐集方面，分為二部分：

- 一、蒐集有關書籍、文獻資料、政府出版品、報章雜誌、官方統計資料（政府機關相關資料、業務報告、新聞稿等），以作為分析資料的來源。
- 二、透過「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中的「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期刊文獻資訊網」、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等資訊網路來搜尋。

貳、深度訪談法 (Interviewing)

訪談法又可稱為「談話法」、「面談法」或「交談法」。訪談法是一種蒐集資訊所常用的方法。¹² 在現實生活中，透過與他人不同形式的互動蒐集資訊。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必須創造出一種自然的情境，讓受訪者在一種被尊重與平等的互動關係中，進行雙向式的溝通與對話；而研究者必須本著開放的態度與彈性的原則，讓受訪者能夠針對研究議題，充分表達自己的看法意見與感受。換言之，訪談法為資料蒐集的研究方法之一，是企圖創造聆聽的空間，在此空間中的科學認知領域裡，意義是透過口語觀點之意見交換，共同創造所建構出來的。¹³ 訪談

¹⁰謝文全等合著，**教育行政學—理論與案例**（台北：五南，2009年），頁10。

¹¹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等，**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市：臺灣東華，民78年），頁904-906。

¹² 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市：學富文化，2000年），頁130。

¹³ Benjamin Crabtree and William L. Miller 著；黃惠雯譯，**質性方法與研究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台北市：韋伯文化，2002年），頁97。

法的優點為幫助蒐集深度資訊、可透過研究者言詞外的觀察補充訪談所得的資訊、可解釋問題，降低受訪者的誤解。訪談的目的主要在蒐集資料並非要改變任何人，也非治療。所以在進行訪談時，訪問者需特別注意訪問倫理，如承諾、風險評估、保密、訪談協議書、資料蒐集與訪問者的心理健康。¹⁴

本研究有二十位自願的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並在訪談過程中，告知受訪者，將在訪談過程中，加以錄音，並做成逐字稿。二十位受訪者的身份分別為：主要以國小校園內的肢體障礙者含教職員工、學生、班級導師、各校總務主任、台中市政府的業務承辦人員，深入研究，發現問題所在。

參、歸納分析

將深度訪談表整理出逐字稿，加以研究分析，不做統計上的資料處理與分析。針對肢體障礙者訪談資料將依下列六個向度加以整理分析歸納。

- 一、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依各個受訪者在學校移動狀況加以分析，包括行走在室外通路、室內通路、室外通路走廊、行走到停車場的通道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室內出入口、樓梯、電梯、廁所與盥洗室、輪椅觀眾席的通路。
- 二、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即其發生經過：依受訪者在學校移動的經驗，可能因不同學校或不同的設備而產生行走上的危險加以分析。
- 三、學校中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依受訪者在學校移動的經驗，可能因不同學校或不同的設備而產生行走上的不方便加以分析。
- 四、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根據使用者的經驗，針對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減少受訪者在行走上的不方便。
- 五、對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的滿意程度：針對下列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加以分析，有室外引導通路、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機（電

¹⁴ Patton, Michael Q,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Method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0), pp. 65-70.

梯)、廁所、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飲水機、公用電話等。

六、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依使用者的使用經驗，提出學校須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是根據研究目的，呈現作者所蒐集到的資料，加以分析其結果，並加以討論。分別從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二種不同的研究方法著手進行。本章分三節分別加以說明。第一節大肚區國小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第二節為訪談結果，第三節為綜合討論。

第一節 大肚區國小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

教育部規定全國所有的學校必須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校內「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表」，包含法定的無障礙設施的項目、合格設施的數量、尚需改善設施的數量、未設置無障礙數量、應設置無障礙數量、及無障礙改善需求等，從資料的蒐集及分析中發現，校園內有多處的無障礙設施雖然有依據法律規定來設置，但是其規格卻是不合格且需改善的，以下就台中市大肚區各國小無障礙設施填報資料整理如下：

一、各校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表 4-1-1 臺中市 大肚區 大肚國小 法定設施項目 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年度	合格數 (1)					尚需改善 (2)					未設置數量 (3)					應設置數量 (4=1+2+3)					改善率% (合格數/應設置數量)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2013	2	2	0	4	5	1	2	1	0	4	0	1	4	5	7	2	3	5	8	8	7	10	8	7	25	25	0	40	62	14
2014	3	2	0	4	5	1	1	1	0	4	0	1	4	5	7	2	3	5	8	8	7	10	8	7	38	25	0	40	62	14
2015	3	2	0	4	5	1	1	1	0	4	0	1	4	5	7	2	3	5	8	8	7	10	8	7	38	25	0	40	62	14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2015年12月27日查詢 <http://obstacle-free.set.edu.tw/>

大肚國小於1899年4月16日建校，至今設立116年，班級數是39班。校

內所有建築物都是在 97 年 7 月以前興建的，無障礙設施的未設置數量是全大肚區最高的，因為大肚國小歷史悠久，建築物老舊，所面臨的困難也是最多的，校內只有一部電梯。由表 4-1-1 顯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未設置資料如下：室外引導通路有 4 處未設置、坡道及扶手有 5 處未設置、避難層出入口有 7 處未設置、室內出入口有 2 處未設置、樓梯有 3 處未設置、廁所盥洗室有 5 處未設置。而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尚需改善資料如下：室外引導通路有 1 處尚需改善、坡道及扶手有 1 處尚需改善、室內出入口有 4 處尚需改善、廁所盥洗室有 1 處尚需改善。

表 4-1-2 臺中市 大肚區 瑞峰國小 法定設施項目 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年度	合格數 (1)					尚需改善 (2)					未設置數量 (3)					應設置數量 (4=1+2+3)					改善率% (合格數 / 應設置數量)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2013	1	1	0	0	5	2	1	0	0	0	2	0	3	3	4	4	0	2	5	4	4	4	7	4	20	25	0	0	71	50
2014	1	1	0	0	5	2	1	0	0	0	2	0	3	3	4	4	0	2	5	4	4	4	7	4	20	25	0	0	71	50
2015	1	1	0	0	5	2	1	0	0	0	2	0	3	3	4	4	0	2	5	4	4	4	7	4	20	25	0	0	71	50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2015 年 12 月 27 日查詢 <http://obstacle-free.set.edu.tw/>

瑞峰國小於 1969 年 8 月 1 日建校，至今設立 46 年，班級數是 23 班，所有建築物都是在 97 年 7 月以前興建的，可謂建築物老舊，校內沒有電梯。由表 4-1-2 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未設置資料如下：室外引導通路有 3 處未設置、坡道及扶手有 3 處未設置、避難層出入口有 4 處未設置、室內出入口有 4 處未設置、廁所盥洗室有 2 處未設置。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尚需改善資料如下：室外引導通路有 1 處尚需改善、樓梯有 2 處尚需改善。

表 4-1-3 臺中市 大肚區 永順國小 法定設施項目 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年度	合格數 (1)					尚需改善 (2)					未設置數量 (3)					應設置數量 (4=1+2+3)					改善率% (合格數 / 應設置數量)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2013	5	2	5	4	1	1	1	2	1	3	2	2	0	2	1	1	2	2	6	6	7	8	5	5	83	33	71	50	20	20
2014	5	2	5	4	1	1	1	2	1	3	2	2	0	2	1	1	2	2	6	6	7	8	5	5	83	33	71	50	20	20
2015	5	2	5	4	1	1	1	2	1	3	2	2	0	2	1	1	2	2	6	6	7	8	5	5	83	33	71	50	20	20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2015 年 12 月 27 日查詢 <http://obstacle-free.set.edu.tw/>

永順國小於 1959 年 8 月 1 日建校，至今設立 56 年，班級數是 12 班，校內所有建築物都是在 97 年 7 月以前興建的，可謂建築物老舊，校內沒有電梯。由訪談總務主任得知校內建築物有的已達報拆的建築，礙於臺中市政府沒有經費，遲遲未拆。由表 4-1-3 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未設置資料如下：坡道及扶手有 2 處未設置、避難層出入口有 1 處未設置、室內出入口有 1 處未設置、樓梯有 2 處未設置、廁所盥洗室有 2 處未設置。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尚需改善資料如下：室外引導通路有 1 處尚需改善、坡道及扶手有 2 處尚需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有 1 處尚需改善、室內出入口有 3 處尚需改善、樓梯有 2 處尚需改善、廁所盥洗室有 2 處尚需改善。

表 4-1-4 臺中市 大肚區 追分國小 法定設施項目 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年度	合格數 (1)					尚需改善 (2)					未設置數量 (3)					應設置數量 (4=1+2+3)					改善率% (合格數 / 應設置數量)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2013	1	1	0	1	1	0	3	3	2	1	0	4	3	3	4	4	5	4	7	7	6	6	6	8	14	14	0	17	17	0
2014	2	4	1	2	1	3	2	0	1	0	0	1	3	3	4	4	5	4	7	7	6	6	6	8	29	57	17	33	17	38
2015	2	4	1	2	1	3	2	0	1	0	0	1	3	3	4	4	5	4	7	7	6	6	6	8	29	57	17	33	17	38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2015 年 12 月 27 日查詢 <http://obstacle-free.set.edu.tw/>

追分國小 1919 年 4 月 1 日建校，至今設立 96 年，班級數有 27 班，校內電梯有一部，由表 4-1-4 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未設置資料如下：室外引導通路有 3 處未設置、坡道及扶手有 3 處未設置、避難層出入口有 4 處未設置、室內出入口有 4 處未設置、樓梯有 5 處未設置、廁所盥洗室有 4 處未設置。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尚需改善資料如下：室外引導通路有 2 處尚需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有 1 處尚需改善、廁所盥洗室有 1 處尚需改善。

表 4-1-5 臺中市 大肚區 大忠國小 法定設施項目 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年度	合格數 (1)					尚需改善 (2)					未設置數量 (3)					應設置數量 (4=1+2+3)					改善率% (合格數 / 應設置數量)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2013	3	2	2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3	3	2	2	2	2	100	67	100	100	100	100
2014	3	2	2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3	3	2	2	2	2	100	67	100	100	100	100
2015	3	2	2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3	3	2	2	2	2	100	67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2015 年 12 月 27 日查詢 <http://obstacle-free.set.edu.tw/>

大忠國小 1983 年 8 月 1 日建校，至今設立 32 年，班級數是 12 班，校內建

築物也是在 97 年 7 月 1 日前建的，校內沒有電梯。由表 4-1-5 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未設置資料如下：室外引導通路有 0 處未設置、坡道及扶手有 0 處未設置、避難層出入口有 0 處未設置、室內出入口有 0 處未設置、樓梯有 0 處未設置、廁所盥洗室有 0 處未設置。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尚需改善資料如下：室外引導通路有 0 處尚需改善、坡道及扶手有 1 處尚需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有 0 處尚需改善、室內出入口有 0 處尚需改善、樓梯有 0 處尚需改善、廁所盥洗室有 0 處尚需改善。

表 4-1-6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小法定設施項目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年度	合格數 (1)					尚需改善 (2)					未設置數量 (3)					應設置數量 (4=1+2+3)					改善率% (合格數 / 應設置數量)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廁所盥洗室							
2013	2	2	2	2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5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4	0	0	0	2	5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5	2	0	0	0	100	100	100	
2015	0	0	0	2	5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5	2	0	0	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2015 年 12 月 27 日查詢 <http://obstacle-free.set.edu.tw/>

山陽國小 2000 年 8 月 1 日建校，至今至今建校 15 年，班級數是 7 班，校內有一部電梯，僅供午餐之搬運，建築物也是在 97 年 7 月 1 日前建的，但至今無障礙環境還不完善，由表 4-1-6 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室外引導通路有 2 處尚需改善、坡道及扶手有 2 處尚需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有 2 處尚需改善。

表 4-1-7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小 法定設施項目 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年度	合格數 (1)					尚需改善 (2)					未設置數量 (3)					應設置數量 (4=1+2+3)					改善率% (合格數 / 應設置數量)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2013	2	1	0	2	2	2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2	2	2	2	2	100
2014	2	1	0	2	2	2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2	2	2	2	2	100
2015	2	1	0	2	2	2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2	2	2	2	2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2015 年 12 月 27 日查詢 <http://obstacle-free.set.edu.tw/>

瑞井國小 2001 年 8 月 1 日建校，至今設立 14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經作者再三向教育局承辦人員反應，大肚區有七所小學，為何網站上只能查詢到六所學校，瑞井國小 90 年 8 月 1 日就創校，但教育局一直沒有把資料上傳，這些表格，這 14 年來，從來都沒有人注意到，直到作者提醒，相關人員才把瑞井國小資料補上。

由表 4-1-7 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未設置資料如下：室外引導通路有 0 處未設置、坡道及扶手有 1 處未設置、避難層出入口有 2 處未設置、室內出入口有 0 處未設置、樓梯有 0 處未設置、廁所盥洗室有 0 處未設置。截至 2015 年 12 月無障礙尚需改善是 0。

二、綜合上述，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資料的呈現，有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等六種，針對以上資料加以分析：

(一) 依照表格 4-1-1 至 4-1-7 中可以看出端倪，無障礙設施其未設置的數量近三年來，完全沒有減少，若教育局能按部就班，長遠規劃無障礙設施設備，未設置、尚需改善應逐年減少才對。儘管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的規定，臺中市政府應辦理無障礙環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但中央和台中市政府或許因財政困窘、政策排擠，無法編列經費。因中央沒有給地方補助

款及台中市政府年度預算也沒有針對大肚區各國小編列無障礙經費，所以無障礙設施設備的設置及改善近三年來沒有任何進展。教育局的施政白皮書 2015 年—107 年的中期計畫裡，根本沒有無障礙校園改善的計畫，只有詳列校園開放時間、綠美化工程，無障礙校園政策在未來的三年是消失不見了。

(二) 接著再比較大肚區各國小學校的建築物，建校年度愈早不合格率愈高，建築物在 1998 年以後的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愈完善。瑞井國小和山陽國小建校較晚，無障礙設施設備需要改善的較少，合格率較高。大肚國小建校早，校園無障礙環境較不完善。學校舊建築物多半沒有設置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通行走道的觀念。¹因此，整修規劃時必須邀請無障礙空間規劃方面的專家，提供意見及教導正確的無障礙設施規劃觀念，在坡道、輪椅升降機、電梯、盥洗室、通道上的公共插座以及公共設施之高低位置等等，這幾個重點部分進行設計，規劃行動不便者通行及使用的安全空間。²

(三) 教育部和內政部、地方政府不同調：

台中市大肚區各國小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校園內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所規定的項目：包括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機、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位等。³以上這些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由表 4-1-9 可看出：教育部請學校填報的無障礙表格簡陋、只有規範 6 項無障礙設施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樓梯、廁所盥洗室，尚缺室內通路走廊、升降設備（電梯）、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教育部沒有說明為什麼遺漏這 4 項無障礙設施？

表 4-1-8 是採用學者 Bichman 所提出的「分子的方法」（molecular

¹ 湯志民、陳今儀，「學校舊建築物整修的思考與實務－以政治大學井塘樓為例」，**教育研究**，第 128 期，頁 11-20。

² Judy Huber and Garry Jones, "Renovating to Meet ADA Standards," *School Planning & Management*, Vol. 42, No. 2 (2003), pp. 62-63.

³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http://free.abri.gov.tw/law.php?id=119>

approach)，將所有欲進行觀察的項目細分清楚，共分為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輪椅觀眾席位與停車空間等 10 大項。⁴

臺中市的表格和表 4-1-9 是教育部的表格，兩個表格比對一下，就知道，台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種類和內政部規範是一致的。教育部為什麼和內政部規定的不一樣，要特立獨行，這是值得探究的。

表 4-1-8 台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種類

台中市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備種類 公共建築物		1 室外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出入口	5 室內通路走廊	6 樓梯	7 昇降設備	8 廁所盥洗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D 類	休閒、文教類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資料來源：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

⁴ Bichman, Leonard, "Observational Methods," In C. Selltiz, L. S. Wrightsman, & S. W. Cook eds.,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Relations* (N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6), pp. 251-290.

表 4-1-9 臺中市大肚區國小法定設施項目無障礙設施現況統計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年度	合格數					尚需改善					未設置數量					應設置數量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廁所盥洗室				
2013	16	11	9	15	21	10	7	7	3	8	4	7	10	14	18	11	10	13	33	32	30	34	35	30
2014	16	12	8	16	21	13	7	6	4	7	4	4	10	14	18	11	10	13	33	32	30	34	35	30
2015	16	12	8	16	21	13	7	6	4	7	4	4	10	14	18	11	10	13	33	32	30	34	35	30

資料來源：⁵作者整理

(四) 由表 4-1-9 中可以看出，大肚區各國小未設置的無障礙設施數量如下：室外引導通路 10 處、坡道及扶手 14 處、避難層出入口 18 處、室內出入口 11 處、樓梯 10 處、廁所 13 處。尚需改善的無障礙設施數量如下：室外引導通路 7 處、坡道及扶手 6 處、避難層出入口 4 處、室內出入口 7 處、樓梯 4 處、廁所盥洗室 4 處。這些應改善而未改善、應設置而未設置的無障礙設施，數量還不少，合格率只有 44.33%。改善無障礙設施的經費龐大，尚需中央與台中市政府共同努力。

綜上所述，台中市大肚區各國小在無障礙環境設計方面，仍是屬於「被動」狀態，無障礙環境設施仍顯不足。因此，如何在校園設施環境上，營造友善的無障礙空間，應該投入更多的資源與人力。研究者 Eriksson 指出，無障礙校園環境規劃的目的主要是在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校園生活學習與適應能力，並藉由校園內的建築物、教學環境、接納態度等各方面軟、硬體之改善，以消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之障礙，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最少限制條件之環境下，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共同享用各種教育資源，增進行動不便者對校園生活的

⁵ 「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obstacle-free.set.edu.tw/>

教學、學習和適應能力，進而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多元參與、機會均等」的融入校園生活。⁶。

第二節 訪談結果

本節作者以「訪談大綱」對都發局承辦人員、教育局承辦人員、學校承辦人員、學校無障礙環境使用者（學生及導師和教職員工）進行深度訪談。這些受訪者的意見，利用錄音及速記的方式加以記錄，然後再整理成逐字稿，最後對逐字稿進行資料的分析與探討。

壹、都發局承辦人員的訪談結果整理：

一、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勘檢政策：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無障礙環境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管轄；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管轄。台中市政府規定無障礙環境為都市發展局管轄，新建築物的部份由建管科負責核發使用執照，舊的建築物（85年11月27日以前的建物）105年起由使用管理科負責。在都發局的2015年度施政計畫中，年度施政計畫第十三點，其中明定：「建構建築物友善無障礙環境」是都發局的工作計畫，而計畫內容明定勘檢政策，故以下依台中市政府的無障礙校園的勘檢政策分計畫分項闡述⁷：

（一）、計畫一：都發局要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

在2013年7月25日無障礙諮詢審查會議通過了『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這計畫是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

⁶ Eriksson, Lil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 Environment and Particip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Pediatric Rehabilitation*, Vol. 8, No. 2 (2005), pp. 130-139.

⁷ 「2015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第十三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www.ud.taichung.gov.tw/public/data/127010/581316113271.pdf>

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⁸計畫中明訂，原臺中市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列第一期，原臺中縣為第二期，各類組及階段依清查作業及改善作業時程如表 4-1-1:

表 4-2-1 各類組及階段依清查作業及改善作業時程表

執行順序	執行對象	分期	清查作業	改善作業完成
第一階段	A-2 B-2 D-2 D-3 (各國小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第一期	2000/10~ 91/7	93 /12/ 31
	D4 G-1 G-2	第二期	2013 /1 ~ 2013 /12	2014/12/31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網站

由表 4-2-1 可知，針對各國小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3)，都發局在計畫裡清楚寫出清查作業的順序及日期，大肚區隸屬原台中縣，所以是在第二期該清查。也就是在 2013 年，不管是原台中市或是原台中縣，全台中市各國小就該清查完畢。但事實上，臺中市幅員廣闊，而礙於都發局人力吃緊，原本表定應於 2013 年完成的清查作業未完成，以致於 2014 年大肚區各國小沒有任何一所學校可以進行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的改善作業。施政者制定完善的無障礙設施清查與改善作業，卻囿於經費及人力而無法落實。故作者認為目前台中市大肚區國民小學無障礙設施只看見施政者擘畫的施政藍圖，但在校園內的無障礙設施仍是問題叢生。從以下受訪的內

⁸「便民服務」，台中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網站，
<http://unidesign.taichung.gov.tw/WebSite/Service/RelDocument.aspx>

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都發局近三年清查對象，以檢查加油站、一般旅館（客房數 50 間以上）、餐飲類、幼兒園...等場所為主。結果及改善作業流程如下：針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逐年清查方式請求改善。藉由檢查場所、函請業者改善及舉辦宣導說明會之程序逐步改善，以達友善環境。大肚區各國小無障礙設施勘檢尚未規劃在年度目標中。【編碼 AT-1】

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以目前都發局的人力，是無法做到全面的實施。【編碼 AT-8】

民國 2015 年 11 月 6 日頒布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 170 條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的條文規準，其中明訂無障礙設施之建置施工之規範，包括無障礙設備、無障礙通路、動力輔助門、點字系統、路緣坡道、標誌、觸覺資訊及引導標誌等...。詳細規定上述各項之施工要點、設置之尺寸規定與空間大小等。本法為讓無障礙設施更符合行動不便使用方便且安全無虞的活動空間，並強調無障礙環境的推動應符合「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的概念，於民國 2012 年修法完成。

依據臺中市都發局所提供之來勘檢記錄所顯示（如表 4-1-2），大肚區各國民小學的勘檢紀錄均為民國 92~95 年，並且是在臺中縣、市合併為大臺中市前完成，而當時檢查爰用之法令規範為舊法，已經不符合最新法令規範。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各國小（D-3），從來都不是都發局檢查的重點，目前的重點是旅館，而且大肚區各國小在 92 年至 95 年就檢查過了，目前人手不足，不會再去檢查了。現在只針對有特教班的，若教育局有來文要協助辦理，才會行動。【編碼 AT-2】

表 4-2-2 大肚區各國小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結果⁹

類別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地址	檢查結果	檢查日期
D 休閒、文教類 D-3 <u>(各國小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u>	大肚國小	432 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 77 號	合格	2005/12/1
	追分國小	43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1 段 364 號	合格	2003/9/1
	大忠國小	43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1 段 854 巷 24 號	合格	2003/9/1
	永順國小	432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街 2 段 586 號	合格	2005/12/1
	瑞井國小	432 臺中市大肚區華山路 680 號	合格	2006/7/1
	瑞峰國小	432 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 1 號	合格	2003/9/1
	山陽國小	432 臺中市大肚區榮華街 630 號	合格	2003/9/1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

而 2015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只開了二次會，理應有二次會議紀錄，而第二次會議紀錄，還是因為作者鍥而不捨的追查，承辦人員在 105 年 1 月，趕緊把資料掛上網路供民眾瀏覽，這才能得知會議之運作與討論過程，這令人懷疑會議是否能起作用，還是只是徒具形式？¹⁰而且在會議紀錄中顯示近三年並無臺中市國小提出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需求，是學校單位的無障礙設施已經十分完善了，還是刻意的遺忘？還是學校並不重視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作呢？

⁹ 「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obstacle-free.set.edu.tw/#> 2015/12/26 查詢

¹⁰ 「歷年審查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網站，<http://unidesign.taichung.gov.tw/WebSite/CaseCheck/meeting.aspx>

而在校園的無障礙設施其稽查作業管理單位亦為都發局，若公共建物不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 88 條規定：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故國民小學校園無障礙設施若經都發局勘檢後裁定不合格後，理應接受罰款。但實際情形是裁罰單位與受罰單位皆為臺中市政府隸屬，若是開罰了最終也是臺中市政府概括接受，造成「自己罰自己」的尷尬情況。所以也會造成都發局對國民小學單位不積極勘檢的情況。一旦法令規定的罰責強制力消失，那就造成承辦人員不會積極面對無障礙設施缺失及改善工作。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若依規定，不合法的要開罰，而這些舊建物也是市政府要編列預算去改善，自己訂規則，自己罰自己、自己收錢，這不是左手出，右手進。而且，這 6 萬至 30 萬元之間，叫學校如何去負擔。另外，不合法最後要強制拆除，就要拆建築物，你叫孩子去哪裡讀書啊！【編碼 AT-8】

(二)、計畫二：2015 年度都發局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說明會 2 場：

第一場次說明會是在 2015 年 8 月 7 日在長億高中舉辦。第二場次說明會是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仁美國小舉辦。作者是經由網搜尋才知道這場無障礙設施改善說明會的訊息，並透過學校總務處的協助，才順利參加長億高中場次。在長億高中的現場，有些人是設備組長、有些人總務主任，對無障礙設施保持高度關注度的，只有作者一人。其餘與會參加人員均是因接管業務由學校指派參加，並非對無障礙設施關注的人員。

故宣導說明會除了訊息宣導不夠週延之外，與會參加人員大部分抱持參加指派的研習心態，對於無障礙設施沒有真正的關注，參加完研習就算完成了一件工作，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改善沒有提升與幫助。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本府以函文邀請當年度受檢場所或要求改善場所之業者參加與會，本府宣導說明會舉辦場次視當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實際需求而定，本府 2015 年已舉辦 2 場無障礙宣導會。【編碼 AT-3】

(三)、計畫三：都發局製作 2000 本「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宣導文宣：

在參加無障礙宣導會研習時均提供給出席者一人一本。在這三個小時的研習中，在「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注意事項」，只有排定 20 分鐘，由教育局承辦人員主講。主講人在會議中一直強調，各校的承辦人員要到特教通報網下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作者認為在這短短的 20 分鐘，要與會的人員能夠對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的申請流程有所理解，是不太可能的事。行政人員每年去參加研習，然後拿一本研習手冊回學校，就算是完成工作了，後續改善無障礙設施的工作就此停擺。

二、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經費

依據訪談都發局承辦人員，臺中市無障礙校園環境的改善經費來源主要有二個：第一個是臺中市政府每年向教育部申請的補助款，第二則是臺中市政府的自籌經費，但在近三年內，中央政府並無任何補助款項，所有無障礙的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清查及改善作業、舉辦宣導說明會、友善建築物評選活動等，皆由臺中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本府提供近三年中央補助無障礙經費一案：經查有關本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清查及改善作業、舉辦宣導說明會、友善建築物評選活動等皆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尚無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編碼 AT-5】

作者發現，都發局 2013 年至 2015 年針對國民小學都沒有執行勘檢，故就看不到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而都發局亦無法提供近三年來針對國小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經費編列情形，所以國民小學無障礙設施就因無勘檢執行經費，而遲遲無法改善。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近三年本府無障礙經費編列情形：本府都發局就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及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編列預算執行，其勘檢及檢查經費視當年度執行狀況而定。【編碼 AT-6】

而作者訪問到都發局是否補助無障礙設施的設置，都發局承辦人員表示，都發局在無障礙設施業務上最主要的業務為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清查及改善作業等，故並未編列補助新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新建公共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應需設置無障礙設施，本府都市發展局並無編列預算補助新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編碼 AT-7】

而都發局本身也有管理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這筆基金的來源是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基金之來源為罰鍰收入、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2015 年台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為 365,542 元，這筆基金的款項用來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的情形很少，目前都是支用在勘檢人員培訓講

習（表 4-2-3）。¹¹

表 4-2-3 台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年度	基金收支狀況	支用情形
2013 年	742,469 元	補助培訓費用：20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提列「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培訓費用計新台幣 9 萬 9 仟元整。
2014 年	459,042 元	提列 2014 年度本府建管單位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與本市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培訓費用計新台幣 9 萬 9 仟元整。
2015 年	365,542 元	未公佈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網站，由作者整理

王重詔建築師在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席 2014 年度第二次無障礙基金審查會議便提出如何擴充本基金收入來源，俾利推廣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而與會的財政局說明除基金孳息收入外，建議可經由罰鍰增加收入，並增進本市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故針對都發局在無障礙設施勘檢經費來源為原本機關編列之預算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這二筆款項在勘檢無障設施及改善現有設施而言是十分不足的。在這樣經費拮据的情況下，能顧及一般使用率高的公共建築物已經是不錯了，更何況是使用率偏低的國小校園。所以作者推測這也是導致無障礙校園環境的推動成效不彰的原因之一。所有無障礙業務僅止於上網填報資料與公文往返，這都只是徒具形式。徒然浪費人力、時間。這也就能理解，為什麼明明無障礙法規明訂各項設施的標準，而國小的無礙障設施卻無法到位，導致行動不便者行走校園時，處處不方便。

¹¹ 「歷年審查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網站，
<http://unidesign.taichung.gov.tw/WebSite/ImproveFund/meetingDetail.aspx?page=1&id=xGJsquKZ9s%3d>

貳、教育主管單位承辦人員的訪談結果整理

本段以五個部份探討教育主管單位承辦人員的訪談結果，第一說明教育局無障礙校園環境的政策，第二為教育局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經費，第三個為教育局辦理無障礙校園審核標準流程，第四個為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的認知態度。第五個為教育局推動無障礙校園的困境。以下就訪談結果分述之：

一、教育局無障礙校園環境的政策

經作者查詢臺中市教育局施政白皮書，整理後如表 4-1-4，關於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在 2013 年以前皆登載於發展策略十三中，但從 2014 年度起已被更改為「校園開放」。

表 4-2-4 臺中市教育局施政計畫白皮書

年度	發展策略十三	具體措施
2013 年	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最少限制環境與適性發展。每年度訂定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並依計畫確實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督導各校依計畫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¹²
2014 年	校園開放	補助學校因應校園開放至晚間 10 時所需之保全費、水電費、操場 增設照明及監視器所需經費，除配合校園開放至晚上 10 時有困難 且有正當理由之學校外，要求各校校園開放至每日晚上 10 時，以 符應社區民眾需求，並修訂「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校園場地 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基準部分條文，避免執行爭 議。
2015 年	校園開放	(一) 補助學校因應校園開放至晚間 10 時所需之保全費、水電費、操場增設照明及監視器所需經費，除配合校園開放至晚上 10 時有困難且有正當理由之學校外，要求各校校園開放至每日晚上 10 時，以符應社區民眾需求，並修訂「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基準部分條文，避免執行爭議。 (二) 本案目標為校園延長開放至晚間 10 點，分成三階段實施。 (三) 已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函請第一階段 36 所國小立即延長開放至晚間 10 點。 俟補助經費到位後，第二階段預計於 2015 年 9 月，國小有 55 校實施延長開放。 (四) 第三階段預計於 105 年 5 月，扣除偏遠地區等不便開放學校外，其餘學校全部延長開放。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在 2013 年的施政計畫裡，教育局要每年訂定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並依計畫確實執行並且要逐年編列預算，督導各校依計畫改善校園無障礙環

¹² 「施政白皮書 2011-2014 年」，臺中市教育局，<https://www.tc.edu.tw/m/360>

境，但從 2014 年林佳龍市長上任起，整個教育局的施政計畫的發展策略第十三就從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變更為校園開放。這項政策的變動是代表著臺中市各國小的無障礙設施已經十分完備，不必再訂定改善計畫，或是有另外的考量，教育局並沒有交待。由表 4-2-4 可知，臺中市教育局施政計畫白皮書裡，台中市教育局在 2014 年、2015 年在計畫中載明，編列校園開放的保全費、水電費、操場增設照明及監視器的費用，卻沒經費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作者推測因為林佳龍市長上任，更換教育局人事，新人新氣象，在有限的經費合理支配運用下，第十三條策略重點就轉移至校園開放，而原本施政的無障礙政策就因此被擱置延宕。

校園開放政策獲益的民眾多，一旦實施一般民眾容易有感受，也會覺得新政府有認真做事。而無障礙設施使用的人少，雖說現在無障礙設施強調通用設計一般人也能使用，但以一般人的思維來說，無障礙設施並非是迫切的需要，即使投注大量經費預算下去做完備，眾人的感受也不是那麼強烈。

綜合以上合理推測，教育局在施政上還是以大多數一般社區大眾為最大考量，而行動不方便的少數族群不被重視。行動不方便的人忍耐力高，常默默承受周遭的障礙環境，他們是無聲的一群人，只會要求自己，不會因為校園有障礙的環境、政府的不友善政策而提出抗議。更糟糕的是這些少數族群屬於弱勢，更缺乏為他們發聲的人，所以造成教育局在規劃政策上容易忽視行動不便者的權益。

二、教育局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經費

在訪談的過程中，作者向教育局承辦人員要近三年來中央補助及臺中市編列無障礙改善設施相關經費金額，但承辦人員所提供的資訊卻不清楚而且不透明，基本的政府資訊公開化都無法做到，承辦人員無法提供相關數據，那是否代表無障礙設施的改善政策對教育局來說是屬於不被重視的那一塊？作者查閱教育局 105 年度的施政計畫中政策十三，依舊是校園開放取代建構

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政策，淪為空談。¹³

依據訪談教育局承辦人員結果顯示，教育局每年有編列相關預算用以改善無障礙設施，但根據承辦人員說明相關的預算編列是不固定的，而且整體來說經費編列是不足夠的，限於有限的教育預算，一次到位的編列亦不可能。而且經作者查詢，2015 年度教育局並未編列改善預算給予大肚區各國小。作者認為要改善無障礙設施需要充裕的經費，而每年經費編列不固定且不足，則「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要使設施完善那是不可能的事。而且就如同上文所述，無障礙設施使用者為少數且多為弱勢，少為自己爭取權益，所以政策優先順序自然被排到比較後面。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台中市政府沒有固定針對國小編列無障礙經費，針對本市所有的公立學校。整體來說經費是不夠的，意思是說要一次到位的機會不大。【編碼 AS-2】

查看教育局的年度施政計畫如表 4-2-4 所示，教育局自 2014 年起就將推行無障礙校園環境的政策更改為校園開放，所以說沒有重點政策計畫，承辦人員在業務繁忙下，自然就將重心放到其他更容易被關注而且重要的業務，而對承辦人員而言，無障礙設施改善就像不痛不癢的政策，自然會被忽視。沒有積極處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擬定相關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當然上級就不會給經費。這和訪談都發局人員所表達的內容不謀而合，所以這三年來，中央沒有補助任何款項給台中市政府。

三、教育局辦理無障礙校園審核標準與流程：

教育局關於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審核標準如下：

- (一)、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第一優先。
- (二)、校內有行動不便人士之學校第二優先。
- (三)、依通報資料，預估近二年內會有特教學生之學校第三優先。

¹³ 「2016 年度施政計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file:///C:/Users/lejan/Downloads/4. 2016 年度施政計畫_教育局_3 修-筱君-0922 簽奉市長核准修正內容%20(8).pdf

- (四)、近年未接受補助改善之學校第四優先。
- (五)、有完整之改善計畫者。
- (六)、配合校內相關整建工程整體規劃適宜者。
- (七)、改善後即能取得使用執照者。

依照教育局審核標準來看，可以看出教育局能在有限的經費下，將無障礙設施改善的經費依使用的緩急輕重統籌調配，用於急需使用者的身上，這可彰顯出政府照顧行動不便者的美意，亦可保障其就學安全，減少校園危安事件發生。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今天學校主要的使用者是學生，而大前提是學校的建物必須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除了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也會參酌學校學生的使用狀況，像是有特教學校或是特教班、資源班較多、特殊生較多的學校，我們就會優先補助給他們。【編碼 AS-8】

教育局每年會發文給學校，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文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經費申請。申請時間大約在每年的 10 月底 11 月的時候，之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來審查。但其實每年收件的時間點不同，教育局會給學校大概三個星期書寫計畫，學校要寫計畫，不用附公文直接寫出需要的內容。以三個星期的學校作業流程而言，對有經驗的學校承辦人員來說尚屬合理，但若是新接任的人員，每年八月交接後還在熟悉新業務的時候，而且還沒熟悉學校整體環境的時候，就突然要對學校設施進行無障礙設施的改善，這無異是強人所難。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教育局會發文給學校，請學校依文辦理。申請時間大約要 10 月底 11 月的時候，國民教育署會來審查。但其實每年收件的時間點不同，會給學校大概三個禮拜寫公文，也是要依照國教署押定的日期 12 月，且他們有自己的作業原

則，他會設定有多少行政作業執行的時間，扣掉之後留給學校寫公文的時間大概是一個月。學校要寫計畫，不用附公文直接寫出需要的內容。沒有學校打來反映公文很難寫，或是哪個部份很難寫。【編碼 AS-6】

四、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的認知態度：

教育局負責無障礙校園分配經費的工作，如果上級經費不足，相關配合的都發局又沒人力勘檢無障礙校園，再加上教育局承辦人員又不積極，一切等同一灘死水，就容易造成只有政策沒有執行力。

無障設施的使用是不分學生或是教職員工，無障礙的設施所考量的是如何能被身心障礙者所使用，就更能被所有的人使用。在學術領域，「Universal Design」還有一個名稱為「共用性設計」。若承辦人員觀念不正確，會導致無障礙校園推行的困難。

經作者訪談得知，教育局承辦人員在訪問中都能說出以「使用者」的需要為主要考量，更能說出以「通用化設計」的無障礙設計原則，以試推輪椅的方式發覺學校應改善的地方等等...，這都可證明承辦人員在認知程度是不錯的，更可取的是能儘量提供經費給予學校改善，儘量讓學校去做。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硬體的部分都已經朝向通用化設計的部分，在符合法律部分是最近的法律要求，可以的話在轉角地方加裝防撞條，都是使用者在使用方面學校部分可以多加考量的。軟體部分，去宣導相關的，環境其實包括很多，空間的、硬體的。許多校舍建立很久了，老舊校舍也改，而法律的部分也一直在調整，我們能做的部分只是提供經費給學校做改善，盡量去做。最簡單檢測的部分就是推著輪椅，在學校每個地方都走一遍，覺得哪個地方卡卡的，那個地方就需要改善。

【編碼 AS-18】

但可惜的是，作者在訪談承辦人員時發現，承辦人員近三年沒有積極主動掌握校園裡有多少行動不方便的學生、教職員工，而只是說：「學校只要有需要，都可以來申請」，或者「發現人進來了才說沒有這個設施，才來補助」，這種作法就處於被動狀態。其實身心障礙的學生，在教育局特教科中都已列管，而且特教科都會要求學校針對這些學生擬定個別教育計畫（IEP），而且在跨階段的就學必需召開轉銜會議，召集本階段與下階段的學校人員做好轉銜工作。所以教育局應該沒有理由不知道這些學生的狀況。而承辦人員亦屬特教科，在同一單位調閱資料應屬容易。

如果能主動整合，預知有需要的使用者將入學，針對個別需要，立即撥款改善學校無障礙設施，而不是等學生入學後才開始做，這樣對學生的就學安全就不會有空窗期，就能達成使用者與承辦人員雙贏的情況。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除了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也會參酌學校學生的使用狀況，像是有特教學校或是特教班、資源班較多、特殊生較多的學校，我們就會優先補助給他們。……，發現人進來了才說沒有這個設施才來補助，而我們會每年讓學校先決定好今年度學生需要甚麼設施來申請計畫，新的學期身障生進來了，我們就會優先給有身障生的學校經費，來做改善。【編碼 AS-8】

五、教育局推動無障礙校園的困境：

作者實地訪談教育局承辦人員，作者整理後發現教育局在推動無障礙校園有著以下二大困境，分別作如下敘述：

（一）、人力不足：

在 2008 年頒佈建築法規後，新的建築物在啟用，都發局依法令要發建物使用執照前，會派人去勘檢學校無障礙設施。所以 2008 年後已經取得建照的學校都一定會符合無障礙設施的標準。而大多不合規定的學校都是在

2008 年之前建設的，所以政府會希望這些學校，盡量盡快地改善無障礙設施。而教育局本身並無人力專責無障礙設施勘檢工作人員，這一項業務教育局都會商請都發局的專業人員做無障礙設施的勘檢，勘檢結束後會告訴學校他哪裡缺甚麼。

根據作者訪談得知今年度勘檢結果，都發局還沒給特教科。而為什麼教育局特教科收不到今年度勘檢結果？依作者訪談都發局人員得知，那是因為近三年來，國小並非是都發局勘檢的重點。因都發局勘檢重點不在學校，連帶影響教育局對推動無障礙校園業務的進展，只因教育局本身業務量龐大、人力吃緊、無專責人員負責國小無障礙校園勘檢作業，以致於無障礙業務延宕。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都發局近三年清查對象，以檢查加油站、一般旅館（客房數 50 間以上）、餐飲類、幼兒園...等場所為主。結果及改善作業流程如下：針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逐年清查方式請求改善。藉由檢查場所、函請業者改善及舉辦宣導說明會之程序逐步改善，以達友善環境。大肚區各國小無障礙設施勘檢尚未規劃在年度目標中。【編碼 AT-1】

許多校舍建立很久了，老舊校舍也很多，而法律的部分也一直在調整，我們能做的部分只是提供經費給學校做改善，盡量去做。【編碼 AS-2】

學校已經拿到執照了就一定符合法律規範，而今年度的勘檢結果我還沒拿到資料，所以還不清楚，有哪些學校需要補助。【編碼 AS-13】

（二）、欠缺專業：

負責校園無障礙設施的規劃之教育局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均非建築專業再加上業務輪替與處室輪調等因素，在短期內要將業務熟悉且做出正確的判斷是很有壓力的。教育局雖然每年會辦理無障礙設施說明會，但在每年一場三小時的研習之後，就要教育人員學會一切的流程，有規劃的能力，

那應該是很困難的。學校又不是建築公司，行政人員也不是建築師，所以學校就要去依賴這一方面的專業人員，更需要與長期合作的建築師做配合，但可惜的是教育局在這方面較沒有提供協助。沒有專業的人負責這個領域，如何執行無障礙校園的政策呢？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教育局特教科會請都發局的人員到學校勘檢，還有學校也會配合建築師做整體規劃的考量。因為我們每個人都不是這個方面的專業，所以我們就要去依賴這一方面的專業人員，所以這個就是學校要與長期合作的建築師做配合，教育局這方面較沒有提供協助。【編碼 AS-15】

學校不知道如何去檢視自己的無障礙設施的狀況，有沒有符合無障礙設備、校內專業法律（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的資源不足。【編碼 AS-17】

參、學校無障礙校園承辦人員的訪談結果

作者訪談大肚區各國小承辦人員，了解實際無障礙校園的申辦流程，並了解執行上的困難度，以下分別作分述：

一、辦理無障礙校園流程問題：

在訪談的過程中學校的承辦人員表示，近三年來校園無障礙設施一切都沒問題，已足夠使用，由以下訪談對話就可以看出來：

教育局每年都會來函調查無障礙設施補助的申請，只是最近我們學校沒有要增置需求，所以就比較少。【編碼 AM-6】

學校現有無障礙設施應足夠使用。【編碼 AL-4】

本校校舍興建約十年，相關無障礙設施應屬良好。【編碼 AL-1】

學校校齡 116，校舍老舊，但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上皆依校務發展計畫逐年實施，應設置無障礙處皆如期完成。【編碼 AP-1】

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足夠。【編碼 AP-4】

已大部份完成建設與環境改善。【編碼 AN-1】

大致上已完成無障礙設施建置。【編碼 AO-1】

本校目前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皆依政府規範實施,在經費許可範圍內依規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編碼 AQ-1】

而學校承辦人員每年都會收到一份來自教育局所發出的填報無障礙設施的公文，要學校填報是否有無障礙設施需要申請與改善。另一份公文則來自教育部，文中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每年必須定期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中，填報校園內的「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資料」，以便教育部了解校園內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規範。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教育局每年會主動來函調查學校無障礙設施的需求與改善計畫。【編碼 AL-5】

教育局特教科每年均會舉辦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勘檢增能研習，也會發文調查學校無障礙設施的需求與改善計畫，要求限期報局彙整，並請專家審核補助的可行性。【編碼 AN-5】

每年固定一次填報需求提出經費申請。【編碼 AO-5】

教育局每年固定來函調查，學校限期內填報。【編碼 AP-5】

是的,教育局會主動來函調查學校無障礙設施。【編碼 AQ-5】

但作者發現近三年來，都發局沒有人力到大肚區各國小做無障礙建築物的勘檢，在沒有缺失報告下，教育局自然沒有擬定改善計畫，亦不會編列經費給學校去改善無障礙校園的設施，更使得學校承辦人員不知道校內有哪些建築物不符合無障礙設施的法律規範。所以對學校的承辦人員而言，在認為學校設施都沒問題也都夠用的情況之下，每年都會收到教育局的公文，當然

會以為學校的無障礙設施都已合法，不用再改善了，一收到文就存查，就沒有做更進一步深入的了解。

而學校承辦人員也是業務不熟悉，因為在學校端大概二年就會處室輪替，當業務已經熟悉的時候，往往就是換處室的時候，所以無障礙設施改善的工作就被一直拖延。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本人第一年接總務主任，之前的行政經歷也都不是在總務處，因此，對於此業務都還在摸索中，教育局是否有來函調查無障礙設施，可能得一整年後才能確實掌握。就目前的認知，應該會有相關的專案申請。【編碼 AR-5】

學校建築物是重要的公共設施，最基本的應該要提供行動不便的師生最少的限制，給予這些行動不便的使用者可到達、可進入、可使用的校園無障礙環境。在訪談的過程中，雖然教育局第一線的承辦人員及學校總務主任都是屬於認真盡職的，但作者發現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在實際上礙於財務吃緊，這一切只是變成例行性的公文往返，無助於校園無障礙的推行。學校舊的建築物，經檢核後未符合法律規範，也沒有相關的罰則去約束所有相關承辦機關。當沒有改善計畫、沒有經費挹注、更加上沒有強制罰則的狀況，這項無障礙設施改善的業務，就流於紙上作業。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學校舊的建築物，經檢核後未符合法律規範，沒有相關的罰則。【編碼 AS-2】

二、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相關行政人員所面臨的困難：

(一)、專業能力不足：

針對無障礙設施的相關法規，許多學校的承辦人員了解不多，不管是總

務主任或是設備組長，大都是畢業於教育大學，所修的學程都是教育學分，專長在教育工作，完全跟建築無關。唯一有關於無障礙設施知能提升的機會，僅在每年一度的無障礙設施說明會。教育局每年發公文給各校，協助總務主任或設備組長認識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及正確的無障礙環境觀念，企圖落實建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可謂用心良苦。但仔細想想，學校的承辦人員，參加了教育局所舉辦 3 小時的無障礙研習能增加建築的專業能力及建立正確的觀念有限，對於學校的承辦人員而言要讓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盡善盡美，總是有困難，心有餘而力不足。而具有專業能力的都發局，在近十年來都發局因人力不足，並未針對大肚區各國小實施實地勘檢，所以大肚區各國小近三年沒有都發局的勘檢報告，以致造成學校承辦人員不知從何改善。

當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付諸實行時，建築師、相關承辦人員、營建人員等會有另外的使用者想像。對第一線的施工者而言，法規或理論知識通常都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狀況。因此工程人員按照自己對「無障礙環境」的瞭解，以及工地現場條件去創造所需要的知識，來決定如何設置無障礙設施。不過由於多數建築教育並未將身心障礙議題納入課程之中，因此建築師普遍對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並不瞭解。

故作者認為教育局以及都發局都應統籌規劃、管理與執行無障礙政策。可以成立一無障礙校園環境專責單位或者一個工作小組，延覽專業的建築師及教育局、都發局承辦人員、施工人員，至各校現場勘查，針對校園現有設施進行全面診斷，協助與督導學校要完成那些無障礙設施建置才能符合法規，排定優先順序逐年完成。讓專業領導校園無障礙設施，這樣才會讓行動不便的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行動自如、安全。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身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我建議教育局應成立一無障礙校園環境專責單位，至各校現場勘查，決定要完成那些無障礙設施建置才能符合法規，

排定優先順序逐年完成。不應丟給各校提出申請。因各校承辦人職務更動，也無相關專業訓練，一場研習就要承辦人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出需求規畫，有困難。【編碼 AO-7】

無障礙環境的相關評鑑，以到校訪視取代，專業的諮詢人員到校訪視，針對學校的實際狀況提出相關的建議。針對提出的建議，一一提供改善的管道，例如：經費的申請如何解決，專業輔導團隊的專業諮詢提供等。【編碼 AR-9】

無障礙環境專業諮詢與輔導機制建置未完善，若輔導網絡能夠建立好，相信可以解決許多困難。。【編碼 AR-7】

(二)、缺乏辦理無障礙業務具有經驗的人員：

教育政策往往由上而下，從中央、地方政府層層交辦下來，行政業務量多如牛毛，老師除了要教學外，還被要求執行超出教師專業的業務，再加上一大堆的評鑑，在在都造成老師對行政業務的恐慌，不願意擔任行政，所以現在學校的行政人員很難找到資深且優秀的老師來擔任。

而以現在國小的行政處室大都二年任期一到，就會各處室輪動，被行政業務弄得疲憊不堪的老師，都趁此機會逃離行政，最後會造成由初任教師擔任此重責，初任教師雖有熱忱但經驗不足。

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因牽涉到專業、工程、招標等工作，稍有不慎容易觸法，更是難以找到優秀的行政人員願意擔任此一工作。作者訪談學校新任的總務主任，就會誠實的回答，因對法規不了解，沒有經驗，所以對無障礙校園如何執行、如何填報並不了解，必需要請求前輩、建築專業人員協助，以致於學校在執行本項業務時，常陷入孤立無援的狀態之外。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校園無障礙環境是上對下的交代事務，造成學校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法規

不熟悉，而備感壓力。【編碼 AL-6】

不清楚，通常須諮詢建築師。【編碼 AO-3】

本人對於無障礙設施相關設法規僅有淺略的認識。【編碼 AR-4】

雖然我是總務的新手，但自接任以來，積極參加各種相關研習，充實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的知識，也閱覽歷任總務主任所彙整的相關表單及文件，並針對不清楚的地方，請教相關專業人士及前輩或查詢網路資源。希望在最短的時間能充分了解學校現有的無障礙設施及待充實改善之處。

【編碼 AN-3】

因為對無障礙設法法規不了解，無法完全掌握應有的規範。【編碼 AR-7】

(三)、缺乏同理心：

大部分的承辦人員都認為目前學校無障礙設施已足夠給校園行動不便者使用，有也些承辦人員，會設身處地的為無障礙設施使用者著想，會在校務發展藍圖中規畫學校必須再增加的無障礙設施；但是值得檢討的部分是，大部分學校的承辦人員卻沒有真正去了解無障礙設施使用者的需求，以單方面推定學校的無障礙設施已足夠，造成無障礙設施使用者在行動時仍感覺到不方便。

校園無障礙環境給學校行政人員常有的迷思是，那是少數人使用的，若目前校內沒有行動不便者，就不必大費周章的申請無障礙設施的改善，若有行動不方便的孩子要來就讀，用轉學的方式請有需求的孩子，到別的學校就讀。這樣的做法是無法解決學校無障礙設施不足的根本問題。作者推論，這是行政人員的鴛鴦心態，行政體系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公民權益也未有正確的認識。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訂雖具理念，但學校執行機關認知不足，沒有同理心，增添了推行校園無障礙的困難。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本校肢障學生兩人、教職員工一名，計 3 人，均是輕度，以目前的學校無障礙設施，均不會影響其行進通路。惟其中一位學生四年級時檢驗出骨癌，經手術化療並截肢後，該生安置班於普通班五年乙班，學校除了在班級位置有作適性安排於一樓教室，就近廁所亦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另一名也是因病截肢，現因手術後身體病弱在家教育中，預計下學期返校就讀。目前本校尚需加強無障礙的設施是：北棟教室和新大樓間之通道仍只有階梯，必須繞道才有無障礙坡道，孩子上科任課，可能上個廁所後，還要繞路，連上課都會來不及，故學校正規畫，擬改善現有室外通路成可直行的無障礙坡道。【編碼 AN-4】

以本校肢體障礙者來說除非將他安置在一樓，不然無障礙設施其實是不足的，以往家長也會想要將小孩送到我們學校，但是我們也有告知他我們學校有無障礙設施不足的地方，那在這個部分是對肢體障礙學生是非常不方便的，所以家長還是會將學生送往其他的學校。【編碼 AM-3】

最近我們沒有像這種特教生（行動不便）的需求，比較少用到，所以無障礙設施這個部份比較不需要擔心。【編碼 AM-4】

（四）、學校建築物老舊：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雖已於 2008 年 7 月正式實施，大肚區各國小學校建築物大部份都是老舊的，由第三章中說明得知，有的建築物甚至已經到了報拆的年限了，因教育局沒有編列重建經費，到現在還在使用。

湯志民教授在學校舊建築物整修之探析的內容中指出：「建築物老化的過程是自然、普遍且不能避免的。」¹⁴，由此可知這樣的問題存在已久，台中市政府應該重視學校建物老舊這個議題，學生就學安全是最基

¹⁴湯志民、陳今儀，「學校舊建築物整修之探析—以政治大學井塘樓整修案為例」，永續發展的校園與建築，（臺北市：師大書苑，1999 年），頁 87。

本且最需要解決的，應列為最優先處理，經費應更為寬列。將已達年限的舊建物報拆，除提高安全係數外，整體規畫能讓身障者使用起來安全無虞、方便出入的無障礙設施。

而未到年限之學校舊建築在整修時，必須將規劃安全無障礙的學習環境視為首要任務。學校舊建築物多半沒有設置無障礙設施或無障礙通行走道的觀念，然而這卻是目前學校建築正努力改進之處，因此，整修規劃時必須邀請無障礙空間規劃方面的專家，提供意見及教導正確的無障礙設施規劃觀念，在坡道、輪椅升降機、電梯、盥洗室、通道上的公共插座以及公共設施之高低位置等等，這幾個重點部分進行設計，規劃行動不便者通行及使用的安全空間。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無論新建或既有，皆須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雖然既有建築物得依據「已領得建築執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較為彈性之改善規定，惟在執行上仍有許多困難。大肚區各國小學校承辦人員認為，既有建築物受結構及基地等限制，不易據以改善，而台中市政府缺乏改善或替代參考標準，影響大肚區國小校園無障礙的推動成效。從以下受訪的內容可以看出這樣的結果：

因學校建物老舊，一樓足夠使用，二、三樓則因無電梯肢體障礙者行走有困難。【編碼 AO-4】

我們學校是原台中縣的建築物是比較老舊的，本身就沒有電梯，所以如果上級要求我們加裝電梯，只能外掛在建築物上，會造成建築的的突出和難看，掛的地方又不太方便，我認為這是很多學校在解決這個問題上有困難的地方。【編碼 AM-1】

學校建築老舊且為老背少，無建使照，有些設施無法建置，如電梯。

【編碼 AO-1】

學校建築老舊:書香樓 B 棟與兩側 AC 棟因有高低落差，中間通道因建物結構，無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行動不便者行走不利。【編碼 AP-1】

學校建築物老舊（已達報拆年限），限於建築物本身，無法達到無障礙者所需之各類要求（學校目前無此類學生）。【編碼 AQ-1】

北棟大樓無電梯，若有需要上下樓較有困難。北棟地下室為學校預設之避難層出入口，沒有電梯可達。本校警衛室無殘障坡道，無法達到可進入的條件。【編碼 AR-1】

肆、大肚區各國小學生及導師和教職員工的訪談結果：

一、某甲國小：訪談稿的訪談內容依訪談大綱加以整理分類，分成受訪學生、受訪導師、受訪教職員工等三個部分說明之。

（一）、受訪者 AE 訪談結果：

受訪者為台中市大度區某甲國小幹事，男生，年紀約三十歲，已在某甲國小服務一年多。因車禍造成中度多重障礙，也就是肢體障礙、合併臟器障礙，時間長達八年。

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整理：

1.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見附錄一，第 14-18 頁，第 6、7、8、9、10、40、41、43、44、45 題）

（1）有行走的能力，可自行穿戴下肢輔具。若有穿戴輔具後，行動能力還算足夠，所以原則上大部份的活動都可以不用借助同仁的幫助。

（2）需要同仁協助的部份：像是拿取高物，搬運較重的物品，再來也是

因肢障的部分，因為沒有彈跳的能力，所以可能像長期蹲下來，這一類的需要同仁協助。而且只要受訪者有提出要求，同仁都會協助。比方說拿東西，同仁們也會知道受訪者的不方便，他們就會不必處理這些事情，由同仁來做後續的協助。

(3) 若遇到下雨天時，會擔心路面濕滑，所以以緩慢為原則，儘量慢慢的前進步行。然後沿著牆壁，可以讓我扶著。

2.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即其發生經過：（見附錄一，第 14 頁，第 11 題）

受訪者表示自己會很小心，沒有在學校受過傷。

3.在學校行進中，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見附錄一，第 14-21 頁，第 12、18、21、30、62、63、64、69、70、79 題）

(1) 操場：跑道部分有些還是有不平、凸出的狀況，所以像行進的時候要特別留意，不然容易，因為凸出的狀況而造成跌倒。

(2) 電梯不夠：其實像舊大樓二樓到三樓的樓梯坡度比較陡，這覺得會有安全上的疑慮。

(3) 廁所的階梯有些危險，它並不是直接是平面的，可以直接走到廁所裡面去。

(4) 學校的一些地面，地面不平，像柏油路。

(5) 在體育館方面，上樓梯扶手只有單側；然後沒有電梯，二樓廁所也沒有無障礙的廁所。上了體育館的二樓，體育館的座位都是階梯式的，行走上會有些不安。

(6) 會議室：要爬三層樓的樓梯，再來會議室裡面從後門進入要爬階梯，那階梯都沒有設置扶手。

4.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見附錄一，第 14-16 頁，第 12、13、22、30 題）

(1) 體育館的進出的樓梯部分，要設置扶手，內部二樓的階梯座位，高低

差太大，也可以設置扶手或是一些輪椅觀眾席位。使用者自行上到二樓之後，也許就可以坐在上方，然後就可以觀看表演。

(2) 針對廁所的部分可以不要有階梯就不要。增加坐式的馬桶以及扶手。

(3) 到停車場的柏油路，因為高低不平，要將路面重新鋪整鋪平。

5.對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的滿意程度（見附錄一，第 24 頁，第 101 題）

表 4-2-5 肢體障礙者 AE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昇降機（電梯）					v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 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用電話			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6.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見附錄一，第 15-23 頁，第 17、30、70、87、93、98 題）

(1) 校門剛進來的，就是我們的來賓停車位也許可以考慮把一個位置改成無障礙停車位。

(2) 消除出入口路面不平的地方，並改善雨天積水的問題、或溼滑的問題。

(3) 體育館的二樓：體育館的座位都是階梯式的，行走上會有些不安。二樓樓梯的扶手要做確實，最好設置電梯。

(4) 體育館二樓應該設一區輪椅觀眾席位。

(5) 每棟建築物上面，包括新舊建築，可能都要想辦法設置電梯。

(6) 增加無障礙廁所且保持乾淨。不要把掃地用具堆放在無障礙廁所裡。

受訪者表示無障礙環境的改善，無障礙廁所數量增加，電梯的設置，然後依照身心障礙的角度去想，規劃他們的活動動線，規劃專屬動線，對於他們使用上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也許沒有辦法在學校，整個全面的環境，去營造一個校園無障礙，那如果說可以就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規劃他們的活動動線及活動區塊，就可以讓他們的行動更加便利。若上級主管機關要來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時，應該要先詢問一下使用者的需求及想法。迫於經費下，如果有多少錢，做多少事的狀況，也許可以先詢問使用者的需求，然後從使用者的角度切入，依需求程度的高低，在最需要的地方，先從那個地方著手改善，這樣可能會比較有效。

而受訪者又表示若能改善無障礙設施環境，在活動能力及範圍就會擴大。如果說學校的無障礙設施環境都做得很完善的話，就不會侷限活動空間，也比較不會危險。所以學校無障礙環境如果做得好的話，在對於身心障礙的人，包括在他們的行動層面、生活層面、身體狀況，其實都可以有很正向的幫助。

（二）、受訪者 AJ 訪談結果：

受訪者為台中市大肚區某甲國小一年級學生，男生，因先天因素造成腦性麻痺，障礙程度為中度肢體障礙，目前就讀特教班，無口語表達能力，由特教班老師代答問題。因學生行走狀況，安排學生教室在一樓，座位在教師旁邊

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整理：

1、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附錄一，第 41-42 頁，第 1、4、5、8、9、10、11、16、17 題）

平日上學時特教班的接送車的司機先生載來學校，老師再去抱受訪者到班上。因為受訪學生無行走能力，所以都是由老師抱著，若非特別因素，都在特教班的教室裡面上課，沒有到其他科任教室。學生偶爾可以行走，但是必須要在老師的陪同下，每天會讓學生練習走路。

2、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即其發生經過（附錄一，第 42

頁，第 1 題)

受訪學生的老師表示受訪者曾經有在學校跌倒過，但都不是很嚴重。

3、學校中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附錄一，第 42 頁，第 26 題）

由於平日學生都是由老師一對一照顧，有專門的老師協助，所以受訪學生較沒有使用的經驗。

4、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附錄一，第 42 頁，第 27 題）

雖然受訪學生無使用其他設施的狀況，但是針對在教室裡，教育局並沒有提供專用於學生的特殊用椅，只能由特教班的老師自行處理。

5、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滿意程度（附錄一，第 44 頁）

表 4-2-6 肢體障礙者 AJ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沒使用過				
室內出入口	沒使用過				
室內通路走廊	沒使用過				
樓梯	沒使用過				
昇降機（電梯）	沒使用過				
廁所	沒使用過				
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沒使用過				
飲水機	沒使用過				
公用電話	沒使用過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6、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附錄一，第 43 頁，第 27 題）

由於學生異質性相當高，但是學校卻沒有針對學生的特質的不同提供無障礙設施的使用，特別是在教室裡物理環境。受訪學生因腦性麻痺，所以需要特別的座椅，學校卻沒有在學生就學前就提供，造成現在由特教班老師處理。若

學校能夠提供學生專用的座椅上課，會使學生的學習環境更加舒適且便利。

（三）、受訪者 AC 訪談結果：

受訪者為肢體障礙學生，現就讀於台中市大肚區某甲國小的三年級女學生，他的障礙為車禍造成的暫時性肢體障礙，至今已三個多月，受傷的下肢傷口處仍有痛感，行動方式依靠使用輪椅行走，所以若沒有無障礙坡道的大樓對該受訪者的行動上會十分不方便。

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整理：

1、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附錄一，第 8 頁，第 4、5、6、7、11、12 題）

該受訪者行動以輪椅為主，若沒有設置無障礙坡道或是升降梯的大樓，需要自行爬樓梯到一樓或二樓。上下學為家長接送至校門口。

2、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附錄一，第 8 頁，第 15 題）

教學大樓前的綠色 PU 走道，表面非常光滑，曾經在那兒跌倒。

3、學校中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附錄一，第 8-9 頁，第 8、9、13、14、17、19、20、21 題）

（1）無障礙廁所：該生的教室附近並非障礙廁所，所以該受訪者表示因為廁所不是無障礙廁所，沒有設置扶手，所以在上蹲式廁所時，常常會因為重心不穩差點跌倒，只能手扶牆壁；且蹲式的廁所是階梯式的，踩踏上去會很困難。

（2）學校裡的體育館，分南側和北側，南側通道完全沒有扶手，走路要摸牆壁，北側通道只有左邊有扶手，右邊沒有扶手。在體育館行動時，高年級的集合地點在二樓，體育館一樓到二樓沒有電梯，也沒有輪椅觀眾席，即使上到二樓想要上廁所也沒有廁所可以上。

（3）在南棟教學大樓前的綠色 PU 走道，表面非常光滑，只要一點點水就會讓其他人滑倒，已經有很多同學在那裏受過傷。

4、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附錄一，第 9 頁，第 17、18 題）

(1) 體育館的南側通道沒有扶手，而北側的通道右邊沒有扶手，所以受訪者希望可以增設兩邊的扶手。

(2) 在南棟教學大樓前的綠色 PU 走道，改成止滑設施。

5、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滿意程度（附錄一，第 10 頁，第 27 題）

表 4-2-7 肢體障礙者 AC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升降梯（電梯）				v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 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共電話				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6、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附錄一，第 9 頁，第 23、24、26 題）

(1) 因為三棟舊大樓都沒有電梯，只有新大樓有電梯，希望可以在舊大樓中都可以增設電梯，行動上會更方便。

(2) 學校廁所大多都不是無障礙廁所，所以可以增設每層樓都有無障礙廁所，而在廁所裡都可以增加扶手，方便使用。

(3) 無障礙坡道只有一處，如果要使用的話需要繞很遠，所以受訪者也提到可以多增設無障礙坡道，讓使用輪椅的人更方便。

(四)、受訪者 AD 訪談結果：

受訪者為台中市大肚區某甲國小的警衛，在某甲國小已逾五年，因為中風

的緣故造成輕度的肢體障礙，以行動不方便十年。

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整理：

1、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附錄一，第 11 頁，第 6、7、8 題）

不需穿戴下肢輔具能活動，有自由行走的能力，但是需要慢慢走，無法跑、跳、蹲。在執行職務時，大致上不需要同仁協助，只是無法搬重物，才會請同仁協助，且同事們都會很樂意幫忙。

2、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即其發生經過（附錄一，第 11 頁，第 9 題）

受訪者表示沒有受傷過，通常都會慢慢走，不會讓自己跌倒。

3、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附錄一，第 11-12 頁，第 10、14、16、17、19、20、21 題）

- （1）柏油地面凹凸不平，有時候會重心不穩；而且舊棟大樓沒有電梯，要上下樓的話都要爬樓梯。
- （2）學校只有學校特教班的交通車有殘障車位，沒有機車的殘障車位，受訪者都只停在守衛室旁邊，進出比較容易。
- （3）在上廁所時，小便斗前有階梯沒有扶手，踩踏上去會有危險。而因為無障礙廁所距離警衛室太遠，所以有階梯較安全。
- （4）受訪者需要去體育館關門，執行勤務的時候，南側的樓梯沒有扶手，只能扶著牆壁；而北側樓梯只有單向有扶手，有點危險。
- （5）電梯維修人員維修不確實，電梯停靠時和地板有高、低落差，差一點摔倒。
- （6）無障礙廁所空間大，變成雜物間，所有的掃除用具堆放在廁所裡，進出要十分小心。

4、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

舊大樓可以多增設電梯會更加方便。（見附錄一，第 11 頁，第 11 題）

5、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滿意程度：（見附錄一，第 12 頁，第 30 題）

表 4-2-8 肢體障礙者 AD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升降梯（電梯）X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 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共電話				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6、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附錄一，第 12 頁，第 24、25、26、28 題）

在三棟舊棟大樓增設電梯，將柏油路面鋪平一些，還有一些無障礙廁所的增加都是必須的。

二、某庚國小 AI：訪談稿的訪談內容依訪談大綱加以整理分類並說明之。

（一）受訪者 AI 訪談結果：

受訪者為任職於台中市大肚區某庚國小的警衛，已服務七年，男性，六十多歲。為腕骨自然老化的輕度肢體障礙，已達十五年。因為腕骨退化，走久一點腳會酸，所以行走不方便。而且蹲的時間太久（超過一分鐘）就會失去平衡，整個人往後倒。

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整理：

1、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附錄一，第 36-37 頁，第 6、7、8、9、30、31、33 題）

有行走的能力，不需穿戴下肢輔具就可以行走。而受訪者表示因為他是輕度肢體障礙，行動能力還算足夠，活動都可以不用借助同仁的幫助。但是若有重物或包裹，蹲下拿取重物沒有辦法，因為蹲下超過一分鐘，會不平衡，會整個人往後仰。若尋求協助，同仁都很願意幫忙。若遇到下雨天，走廊溼滑，只能扶著牆壁慢慢走。

2、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即其發生經過（附錄一，第 36 頁，第 10 題）

受訪者表示沒有在學校受過傷。

3、學校中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附錄一，第 36-37 頁，第 11、14、16、17、19、22、26 題）

- (1) 學校沒有電梯，若要上樓只有樓梯可以爬。因為受訪者其髖骨退化，走久腳會酸，行走不方便。西棟那一棟，往二樓就沒有扶手，行走困難。
- (2) 學校並沒有專屬身心障礙者的停車位。
- (3) 廁所有高低的階梯，它並不是平面的，只要有階梯，那都是危險的地方。
- (4) 在守衛室出入口的地方，有門檻、有 2 個階梯，進出都要摸牆壁，行走有障礙。
- (5) 在值勤時，走到 B 棟的 2 樓，它的樓梯陡，不好爬。

4、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附錄一，第 36-37 頁，第 12、20、27、28 題）

- (1) 受訪者表示要西棟大樓上二樓的樓梯沒有扶手，若將樓梯增設扶手，在行走上會改善許多。
- (2) 在進入廁所有階梯之處，若有加裝扶手的話，就不必扶著牆壁走，比較方便也比較安全。
- (3) 到 B 棟的 2 樓，它的樓梯陡，不好爬。所以增加扶手可以較安全，若能加上電梯就更方便了。

5、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滿意程度（附錄一，第 39 頁，第 48 題）

表 4-2-9 肢體障礙者 AI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昇降機（電梯）					v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 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用電話			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6、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附錄一，第 37-38 頁，第 18、37、46 題）

（1）因為學校並沒有電梯可以使用，所以希望可以增設電梯，而且最好可以每棟大樓都有一部，這樣會更方便。

（2）無障礙廁所

（3）走廊上的止滑磚

（4）扶手

三、某乙國小 AA：訪談稿的訪談內容依訪談大綱加以整理分類並說明之。

受訪者為台中市大肚區某乙國小的警衛，男性，五十多歲，在某乙國小服務八、九年以上，因為車禍的意外導致下肢的中度肢體障礙，長達三十年。平時以機車為交通工具，穿戴下肢的輔具行走，走路不平衡。

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整理：

1、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附錄一，第 1 頁，第 6、7、8、9、10 題）

平常可自行穿戴下肢右腳的輔具，就可以自行行走，不需要同仁的協助，

但若遇到提重物或是快遞包裹較多時，同仁都會主動給予協助。而穿戴輔具之後，行走仍是不方便，若遇到路面不平、有小碎石時，容易跌倒。

2、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即其發生經過（附錄一，第 1-3 頁，第 11、12、32 題）

(1) 路面不平時，像是路上有小石子，如果受訪者的腳後跟踩到石子，無法平衡就會反應不及而摔倒在地。

(2) 因為學校是山坡地，土石會流失，所以停車場的廣場的路凹凸不平，造成路面行走不便。

3、學校中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附錄一，第 2-3 頁，第 15、16、17、24、40、41、42 題）

(1) 室外通路凹凸不平：從停車場到守衛室還有到值夜室，前面草地旁邊的廣場，因為下雨天土壤流失地面會凹凸不平，容易跌倒。

(2) 從停車的廣場到北棟的這段路，沒有扶手和殘障坡道，而且殘障坡道設在南棟後方廚房的地方，必須繞很遠，所以受訪者便以方便為主，選擇直接扶著牆壁走到北棟。

(3) 當受訪者上班時，從停車場到警衛室的那個斜坡，受訪者表示，對他來說有點陡，沒有輔助的設施，需要非常小心的行走。

(4) 沒有電梯很困擾：受訪者需要到地下一樓的圖書館、電腦教室巡邏與關門，往地下室的樓梯沒有扶手也沒有無障礙坡道可以使用，只能倚著牆壁慢慢走下樓；而且圖書館裡面的廁所也只是一般的廁所，並沒有設計無障礙廁所。

4、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附錄一，第 2-3 頁，第 27、35、36、37 題）

(1) 學校有無障礙廁所，但是因為距離守衛室遠，所以受訪者表示他都直接上守衛室裡的廁所，而守衛室裡面的廁所進去的地方，會有小門檻，腳沒有抬高會被門檻絆倒。學校可以將門檻去除，比較不會跌倒。

(2) 廁所裡面小便斗有階梯，沒有扶手，所以就必須摸著牆壁、腳抬起來走進去，以受訪者的狀況，大概門檻在 10 公分以內都可以過得去。若學校能增設扶手，比較不會容易發生意外。

(3) 在學校走廊若遇到下雨天，走廊溼滑的話，受訪者說他都以滑行的方式前進，容易跌倒，可以將走廊的地板改為較止滑的材質，在牆壁上增設扶手。

5、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滿意程度（附錄一，第 4 頁，第 54 題）

表 4-2-10 肢體障礙者 AA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昇降機（電梯）					V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無此項設施				
飲水機			V		
公用電話			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6、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附錄一，第 2-4 頁，第 18、21、47、48、50、51 題）

- (1) 增設一些無障礙坡道會使肢體障礙者更行走安全。
- (2) 學校沒有殘障停車位，應該要規劃一個區域給身心障礙者使用。
- (3) 地下一樓的樓梯的兩側，扶手要增設。
- (4) 電梯增設的部分是最重要的，因為只有一座電梯而且是提供給廚工送餐使用，所以希望可以多增加一部電梯。
- (5) 室外通路的路面鋪平一點，這樣走起路來比較不會危險，容易跌倒。

四、某己國小 AH：訪談稿的訪談內容依訪談大綱加以整理分類並說明之。

受訪者為台中市某己國小的六年級的男生，因先天因素造成輕度肢體障礙，但因為某己國小校舍老舊，沒有設置電梯，造成其行走不方便。另外在教室環境的方面，因為受訪者身高較高，所以老師將他的座位安排在較後面的位置。

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整理：

1、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附錄一，第 32-33 頁，第 1、4、8、9、10、11、12、13、21、27 題）

受訪者所就讀的學校規模很小，只有六班，沒有繞遠路的問題，只是受訪者的教室在二樓但是學校沒有電梯，很不方便。另外到教室的路上，因為沒有電梯所以只能走樓梯扶著扶手慢慢走。

在平常行走方面，都可以獨立行走，但是在蹲下拿東西或是要提比較重的物品時，需要其他同學的幫助。到科任教室的時候，因為沒有電梯所以受訪者只能爬樓梯，都會比較晚到，不過老師都能體諒。

2、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即其發生經過（附錄一，第 33 頁，第 15、17、18、19 題）

因為學校的樓梯較窄，所以跟同學相遇的時候，容易失去平衡，走路不穩，大概每個月都 2、3 次，但是通常都是小傷，沒有很嚴重。

3、學校中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附錄一，第 32-34 頁，第 5、28、29、31、32、33 題）

(1) 因為學校沒有電梯，所以到東棟、西棟、北棟教室都要爬樓梯。

(2) 平常領獎升旗台沒有無障礙坡道，所以我沒有辦法上升旗台領獎。

(3) 南棟一樓廁所有加高設施，要進到廁所入口時要爬 3、4 個階梯；小便斗前面也有階梯，所以在南棟一樓我沒有辦法上廁所，必須要回到 2 樓或是到東棟、北棟才可以上廁所。學校所有的小便斗都有小階梯，都只能扶者牆壁走。而且學校的掃地用具放在無障礙廁所，容易絆倒。

(4) 要去閱讀休閒平台、戶外表演台或原木平台，很難上去，只有戶外表演台

那裏有無障礙坡道。

(5) 要進入教室之前都有門檻

(6) 下雨天時，學校走廊容易濕滑，受訪者表示會容易跌倒，需要慢慢走。

4、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

(附錄一，第 34 頁，第 35 題)

(1) 在廁所的階梯需要鋪平坦一些，這樣走起來較安全。

(2) 學校沒有電梯，到二樓的時候很不方便。

(3) 北棟教室有一間無障礙廁所，而且設在最裡面，若改在前面第一間，我不
用走到最裡面，那就比較好。

5、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滿意程度（附錄一，第 35 頁，第 41 題）

表 4-2-11 肢體障礙者 AH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電梯	無此項設施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 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用電話			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6、最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及給予建議（附錄一，第 34 頁，第 35、36、
37 題）

增加電梯，廁所的階梯、教室的門檻都太高應該要平坦一點。多設置一些
無障礙廁所，這樣較方便。

五、某丙國小：訪談稿的訪談內容依訪談大綱加以整理分類，分成受訪學生、受訪學生之導師、二個部分說明之。

(一)、受訪學生 AF 訪談結果：

訪談稿的訪談內容依訪談大綱加以整理分類並說明之。受訪者為台中市大肚區某丙國小的學生，小時候生了一場大病，所以將右腳的小腿截肢，為輕度的肢體障礙，行動較不方便。受訪者穿戴下肢輔具能自行行走，心態與一般學生一樣，相當積極樂觀，與同學相處也十分融洽。

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整理：

1、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附錄一，第 25-2 頁，第 4、8、9、10、11、13、15、20 題）

(1) 上學時，家長開車至校門口，可以自行走路至教室，也會盡量避免踩到小石子或是走路面不平的地方。

(2) 平時上下課或是需要到科任教室時都可以自行行走，不需要同學的協助，課本書包都可以自己拿。通常換教室時，都是走樓梯，很少使用電梯。

2、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即其發生經過（附錄一，第 25-26 頁，第 16、17、18、28、29 題）

受訪者說在學校大約每個月都會跌倒一次，幾乎都是擦傷而已，通常是下課比較容易跌倒，而尤其是教室前的通道，舖上磚頭的地方最容易讓她跌倒。

3、學校中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附錄一，第 25-27 頁，第 5、34、45、48 題）

(1) 教室前的通道是磚頭地，會有土壤流失的問題，常常會有凹洞，造成行走的不方便。

(2) 上下學的時候，在側門的階梯雖然在最旁邊有設置扶手，但是側門的停車場那裏沒有扶手，比較不方便。

(3) 若到沒有無障礙廁所的大樓上課，使用舊式的廁所時，因為是蹲式的馬桶，所以在蹲下去的時候比較不方便，而且站起來的時候需要靠著牆才可以站起來。

(4) 因為學校的無障礙廁所通常是設在一樓，二樓以上就沒有，所以每次要上的時候就必須到一樓來上或是只能上舊式的廁所。

4、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附錄一，第 26-27 頁，第 34、35、42 題）

將廁所中加裝可以置物的小櫃子，可以將東西放在上面，就會比較方便。因為受訪者到教室的室外通道為磚頭地面，容易跌倒，可以重新將路面鋪平一點，才不會那麼凹凸不平。

5、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滿意程度（附錄一，第 28 頁，第 49 題）

表 4-2-12 肢體障礙者 AF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昇降機(電梯)				V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用電話			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6、最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及給予建議（附錄一，第 27 頁，第 44 題）

無障礙廁所可以蓋多一點。

(二)、受訪學生之導師 AO 訪談結果：

受訪者為台中市大肚區某丙國小老師，女性，四十多歲，為受訪者 AF 之導師，擔任受訪學生 AF 的導師第二年。受訪者表示受訪學生 AF 為小時候罹患血癌截肢，造成輕度的肢體障礙。

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整理：

1、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附錄一，第 43-44 頁，第 6、7、14、15 題）

- (1) 受訪學生 AF 裝著義肢行走沒有太大的問題，她幾乎都是自己來，很少看到別人幫她。
- (2) 上體育課、跑步她都可以跟班上一起上課，只是像是運動會、趣味競賽有競賽的部分比較不會讓她參加，怕會讓他有挫折。
- (3) 上游泳課的時候，路面溼滑的部分她沒有辦法走路。
- (4) 在朝會時，她不會去升旗，原本學生有要求她跟全班一起，她的媽媽有說不要讓她去升旗，可能因為她的骨頭久站會不舒服，而且人多的時候怕推擠。

2、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即其發生經過（附錄一，第 43 頁，第 8、12 題）

- (1) 她有受傷過，被人家撞傷，不過都是擦傷不嚴重。
- (2) 但有一次在樓梯的時候被小朋友不小心撞倒，義肢掉下來，那次比較嚴重。
- (3) 教室前的室外通路凹凸不平，學生反應會在那裡跌倒。

3、學校中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附錄一，第 43 頁，第 10 題）

- (1) 溼滑的走廊、地板，因為受訪者腳的受力不平均，沒辦法踩穩，容易跌倒。
- (2) 室外通路凹凸不平，容易跌倒。

4、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附錄一，第 44 頁，第 16 題）

- (1) 坡道的扶手的材質，是粗砂石的材質，摸到會受傷流血。若能將扶手的材質部分改成較舒適且安全的材質會更好!

(2) 走廊、地板保持乾爽。

(3) 室外通路重新規劃，路面要平整。

5、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滿意程度表（附錄一 第 45 頁 第 24 題）

表 4-2-13 肢體障礙者 AF 的班級導師 AO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昇降機（電梯）				V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用電話		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6、最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附錄一，第 44 頁，第 20 題）

(1) 學校的室外通路磚頭的部分需要整個重鋪。

(2) 通路上的溼滑會讓學生跌倒，義肢鬆脫，室內、外出入口隨時保持乾燥。

(3) 每棟大樓都有電梯。

六、某丁國小 AB：訪談稿的訪談內容依訪談大綱加以整理分類並說明之。

(一)、受訪學生訪談結果 AB：

受訪者為台中市大肚區某丁國小的四年級學生，男生，因先天的疾病造成輕度的肢體障礙，行動狀況穩定，身體平衡較差，在路面不平的地方降容易跌倒。

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整理：

1、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附錄一，第 5 頁，第 4、6、9 題）

因為受訪者的教室在二樓，但是學校並無設置電梯，所以受訪學生必須要自行爬樓梯到教室。

2、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即其發生經過（附錄一，第 5 頁，第 10、11 題）

曾經因為走路走很快，路面又比較不平穩，所以就失去平衡跌倒，但是只是輕微的擦傷。

3、學校中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附錄一，第 5 頁，第 5、7、8、9、14、16 題）

(1) 受訪者說去操場時要繞遠路，有一條路是捷徑，是石階的階梯但是沒有扶手。

(2) 沒有廁所：如果升旗或是體育課突然想要上廁所的時候，要走很遠回到教室才有廁所可以上。

(3) 學校有一條哲學之道，有些路段比較陡而且沒有扶手。

(4) 南棟教室的走廊沒有扶手，教室外面的悅品園有階梯但是也沒有扶手

(5) 學校有時候也會在階梯廣場辦活動但是沒有扶手所以會請同學扶著我走

(6) 由於科任教室分布在各個層樓，又因南北棟沒有連在一起，所以必須下到一樓再走到另外一棟再上樓，而且也沒有電梯，需要花比別人多很多的時間和體力到教室。

(7) 走到遊樂場的時候，有階梯可以走但是沒有扶手，所以都要慢慢走。

4、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附錄一，第 5 頁，第 18 題）

受訪者認為學校有很多地方缺乏扶手，所以若多增設扶手會方便許多。

5、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滿意程度（附錄一，第 7 頁，第 49 題）

表 4-2-14 肢體障礙者 AB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昇降機（電梯）				V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 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用電話			V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6、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附錄一，第 6 頁，第 29 題）

扶手也要多一些，最需要的是電梯，因為受訪學生的教室在二樓，若有電梯的話會方便很多。

七、某戊國小 AG：訪談稿的訪談內容依訪談大綱加以整理分類並說明之。

受訪者為台中市大肚區某戊國小警衛，在某戊國小服務滿一年。因為中風的緣故，造成四肢及下半身感覺麻痺又緊繃，為中度的肢體障礙者，達七年之久。

受訪者的訪談結果整理：

1、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附錄一，第 29 頁，第 6、7、8、9、14 題）

受訪者平時不需要穿戴輔具便能獨立行走，以較緩慢的速度前進。且因為守衛工作就是在這看學生上學安全，四點下班就去關門，一般是不需要同仁的協助便可以完成工作。但若是需要幫助，大家都會很樂意協助。受訪者平時上班都與太太一同到校，因為家住在附近，如果下雨就穿雨衣或是撐雨傘。

2、曾經對受訪者造成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即其發生經過（附錄一，第 29

頁，第 10 題)

腳提不高就會絆到。不過不一定是樓梯才會跌倒，小心走才不會跌倒。

3、學校中造成不便的建築物或設施，及其原因（附錄一，第 29-30 頁，第 12、15、16、17、18、21、24 題)

(1) 學校裡面沒有電梯，有時候上到二樓需要走得比較久。

(2) 受訪者表示都在東棟大樓值勤，但是離他最近的那間並非無障礙廁所，而且要到廁所前，前面的路面是塑膠材質，經過太陽曝曬過後會硬化翹起來，高低不平，所以有時候在晚上會走較遠的路到別間廁所。進入廁所前面有一個門檻，腳要抬高，手要扶牆壁。

(3) 下雨天對受訪者來說走路會比較困難，因為該學校的是磨石子地板，害怕跌倒，受訪者說他就會自己拿拐杖小心的慢慢走。

(4) 司令台的台階是沒有扶手的，所以受訪者說他只能扶著牆壁走上去，會有點危險。

4、學校的建築物或設施做某些設計上的更改，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附錄一，第 30 頁，第 23 題)

各棟大樓裝設電梯。

5、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滿意程度表（附錄一，第 31 頁，第 30 題)

表 4-2-15 肢體障礙者 AG 對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升降梯（電梯）	無此設備				
廁所				√	
行動不便汽、機車 專用停車位			√		
飲水機			√		
公共電話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6、 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附錄一 第 30 頁 第 29 題）

- (1) 每棟大樓都可以加設一部電梯。
- (2) 警衛室增設無障礙廁所。

第三節 綜合討論

經過對大肚區各國小行動不便者的深度訪談之後，從中獲得了許多意見及行動不便者真正需要的無障礙設施。作者發現每一年進到校園內的肢體障礙學生、教職員工其肢體障礙狀況都有差異，對於無障礙環境的需求也有顯著的差別，但學校卻無法每一年都能針對新進的肢體障礙學生、教職員工做到最妥貼的調整，許多時候校方礙於經費、政策未強制、承辦人員認知、時間...等等許多不可抗力之因素，因此無法提供肢體障礙學生最妥當的學習環境，讓其在校園內險象環生。作者經綜合整理與分析之後，分項說明：

一、平日在學校行動的狀況：

從訪談稿中顯示出，這些行動不便者除了案例二，患有腦性麻痺的小學一

年級男生無法自由行走之外，其他的人都可以自行在學校活動，哪怕是一步一步的慢慢走，或是走起路來一跛一跛的，或是被撞義肢突然掉下來，他們不怕世俗的眼光，勇往直前。這些行動不便的人，都以平常心看待自己的不方便，比平常人樂觀，笑口常開，作者在進行訪談時，常被這些人間活菩薩感動，雖然學校的設施、設備還有很多待加強、待改善、待增設之處，但他們沒有怨天尤人，沒有責怪任何一個單位、任何一個人，在他們的身上，覺得自己的渺小，他們讓我感受到幸福。

二、曾經對受訪者造成不便或危險的建築物或是設施：

（一）、室外引導通路：

- 1、土質流失、地面不平整、溼滑，行動不便者隨時因為不平衡而跌倒。
- 2、柏油路，因為高低不平，要將路面重新鋪整鋪平。
- 3、誤用綠色 PU 材質：下雨，地面成滑水道，一有不慎，便跌倒受傷。
- 4、植草磚年久常修，凹凸不平，成絆腳石。

（二）坡道及扶手：

- 1、坡道的扶手的材質，是粗砂石的材質，摸到會受傷流血。若能將扶手的材質部分改成較舒適且安全的材質會更好。
- 2、扶手不連續，是中斷的。
- 3、學校的建築物不管是教學大樓或是行政大樓，都有階梯，卻不見無障礙坡道，或是無障礙坡道設在很遠的地方，增加行動不方便的人使用的困難度。

（三）避難層出入口：地面不平順、有門檻。

（四）室內出入口：有門檻、沒有設扶手

（五）樓梯：

- 1、雙側都沒有扶手：這是最大的問題，行動不便者隨時都有可能因為不

平衡而跌倒。

- 2、單側有扶手：只能固定扶一邊，會和上、下樓梯的同學相撞。
- 3、防滑材料：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沒有防滑材料，使用上非常危險，也相對不方便。
- 4、舊建築物樓梯的梯級：梯級的級深太小和級高太高，使用上非常危險，也相對不方便。

(六) 廁所盥洗室：

- 1、蹲式馬桶：有階梯，沒有扶手，使用上非常危險，也相對不方便。
- 2、小便器：有階梯，沒有扶手，使用上非常危險，也相對不方便。
- 3、無障礙廁所，變成雜物間，所有的掃除用具堆放在廁所裡，進出要十分小心。
- 4、進入廁所前有階梯、沒有設扶手

(七)、電梯：

- 1、電梯維修不確實，停靠時造成高、低差，一時不察，腳踩空，會有危險。
- 2、只供送餐，行動不方便者無法使用。
- 3、電梯數量不足。

(八) 操場：

PU 跑道年久失修，地面凹凸不平，行走有障礙。

三、需要改善或是增設的設施設備與建議，會使該受訪者行動更加方便：

(一) 室外引導通路：

- 1、室外通路磚頭的部分需要整個重鋪。
- 2、柏油路定期維護，要將路面重新鋪整鋪平。
- 3、改用止滑地板。
- 4、植草磚定期維護。

(二) 坡道及扶手：

- 1、注意扶手材質，室外用木頭的材質，夏天手才不會被燙傷。
- 2、扶手連續。
- 3、學校的建築物被加高的地方，應設無障礙坡道。

(三) 避難層出入口：移除門檻。

(四) 室內出入口：

- 1、移除門檻、設扶手，地面不得有高差。
- 2、改善雨天積水的問題、或溼滑的問題。

(五) 樓梯：

- 1、雙側設扶手。
- 2、止滑材料：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加裝防滑材料。

(六) 廁所盥洗室：

- 1、蹲式馬桶：移除階梯，加裝扶手。
- 2、小便器：地板要平順，移除階梯，加裝扶手。
- 3、無障礙廁所內所有雜物移除，給一個清淨空間。
- 4、進入廁所前有階梯要移除。
- 5、應增設座式馬桶，加裝扶手。

(七) 電梯：

- 1、電梯數量不足並且要落實維修工作。
- 2、不只供送餐，還要給行動不方便者使用。
- 3、每棟建築物都要有一部電梯。
- 4、電梯出入口和樓地板面應保持平整，不得有高、低差。

(八) 操場：

PU 跑道申請經費，定期維修。

(九) 無障礙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 1、要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昇降梯之處。
- 2、要有引導標誌。

3、車位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地面不可使用鬆散的砂或石礫。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基本國策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¹⁵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已在 1997 年入憲法。而在校園裡，藉由校園內的建築物與設施的改善，以消除校園內各種障礙，最終使各類身障者能更適應與融入校園生活中，同時也讓行動不便人士能夠方便地在校園內自由進出活動。無障礙設施的完善是評斷一個國家是否先進的一個重要指標，有鑑於此，政府機關上、下應確實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各項工作。而教育局主管機關更應積極督導與協助學校端辦理無障礙設施完善，實現社會公理與正義。從社會模式的角度來看，「無障礙環境」的推動不只是讓生活環境沒有障礙，而是讓我們的社會不再有「障礙者」的存在。¹⁶期望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¹⁵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司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7_2.asp?lawno=47

¹⁶ Finkelstein, Victor, *Attitudes and Disabled People* (NY: World Rehabilitation Fund, 1980), pp. 35-4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乃是以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歸納整理出來。建構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目的，在於使行動不便學生、教職員工，能夠在最少限制條件的環境之下，能夠方便地在校園內自由進出活動。藉由校園內無障礙建築物的設備及設施改善讓使用者能在最短時間內，適應校園生活，不因身體的障礙而影響在校園內的行動力，給肢體障礙者一個友善的環境，刻不容緩。台中市大肚區各國小校園無障礙環境的現況，全區合格率为 44.33%，顯示無障礙環境設施仍顯不足。本章分二節分別加以說明。第一節發現與結論，第二節研究建議。

第一節 發現與結論

研究者藉由書面資料的蒐集並訪談臺中市都發局無障礙環境勘檢承辦人、教育局特教科業務承辦人、臺中市大肚區各國小總務主任以及各校行動不便之無障礙設施使用者做實證研究，分析臺中市大肚區各國民小學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概況，發現無障礙校園環境政策的內涵以及執行的得失，期望能清楚瞭解目前在無障礙設施改善推動的問題。除提供無障礙政策修正的參考，積極上更能促進行動不便之使用者在校園中能夠安心的就學就業，營造友善校園。首先將主要發現臚列於下：

壹、新建築物和舊建築的顯著差異

建築物老化的過程是自然、普遍且不能避免的。¹在實地走訪大肚區各國小中，可以發現各國小新建築物和舊建築的顯著差異。一般來說，建校年度愈晚的，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設備較完善，建校年度愈早的，校內都是舊式建築物，有的建築物已經年代久遠，踏入校園，映入眼簾的是牆壁斑駁、龜裂，殘破不

¹Castaldi, Basil, *Educational Facilities: Planning, Modernization, and Management*, 4th edi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4), pp. 55-60.

堪，毫無生氣，遑論無障礙設施設備的設置。大肚區各國小的建築物都是在 97 年前建造的，有的建築物已達報拆的屋齡，卻因政府財政困窘、人力人足、無專業人士，沒有統籌規劃，遲遲未核定改建計畫。學校的舊建築物沒有無障礙設施，實在是和法律相違背，臺中市政府應實際掌握各學校的需求，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而學校機關的負責人應儘速向台中市政府爭取相關經費，以符合法律的相關規定。

貳、無障礙設施使用者不滿意肇於無障礙設施不足或未改善

一、作者訪談無障礙設施使用者，歸納出大肚區各國小無障礙設備設施現況與缺失如下：

(一) 新設校之山陽國小、瑞井國小為較新建物，無障礙設施設置上比較沒有大問題，但大肚區大部份小學均為老舊建物，無障礙設施的缺失就較多。教育局若能按部就班，長遠規劃與改善無障礙設施，大肚區的改善率應逐年提升才對，而大肚區各國小的無障礙設在過去三年間並無顯著的改善與增加。

(二) 統計 2015 年大肚區各國小未設置的無障礙設施數量如下：室外引導通路 10 處、坡道及扶手 14 處、避難層出入口 18 處、室內出入口 11 處、樓梯 10 處、廁所 13 處。尚需改善的無障礙設施數量如下：室外引導通路 7 處、坡道及扶手 6 處、避難層出入口 4 處、室內出入口 7 處、樓梯 4 處、廁所盥洗室 4 處。未設置完善的無障礙設施數量不少。整體而言未能完善建置友善空間，這一部份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二、雖有設置，但不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以致於使用者不滿意：

以使用者的角度審視學校設施，造成不便或可能發生危險的設施如下：

(一) 室外引導通路及操場：多數認為不夠平整，容易導致跌倒受傷，原本設計應為平整，連鎖磚因日久土質流失、校園植物根系隆起等原因，容易一不注意，肢體障礙者隨時因為不平衡而跌倒。又因下雨等因素，

PU 下雨鋪面變成滑水道，一有不慎便跌倒受傷。

- (二) 扶手：大部份的學校設置扶手都不是連續的，常常因空間的問題變成一段一段的。有些出入口都有門檻，有需要設置扶手但卻沒設置，數量不足造成行動不便使用者潛在危機。甚至有某校扶手的材質不適當，不小心會擦傷。
- (三) 無障礙坡道：學校的建築物不管是教學大樓或是行政大樓都有階梯，但卻不見無障礙坡道，或是無障礙坡道設在很遠的地方，增加行動不方便的人使用的困難度。
- (四) 樓梯：有些學校雙側都沒有扶手，肢體障礙者隨時都有可能因為不平衡而跌倒。而單側有扶手的使用者只能固定扶一邊，容易和上、下樓梯的同學相撞。部份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沒有防滑材料，如果是雨天的話，在使用上非常危險，也相對不方便。而舊建築物樓梯的梯級太小和級高太高，使用上非常危險，也相對不方便。
- (五)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因使用的人少，設置數量不多，設置地點離工作的地點比較遠不太方便，有的學校把無障礙廁所設置在廁所的最盡頭，無法讓肢體障礙者就近如廁；更有些無障礙廁所因使用率低，就變成雜物間，掃除用具堆放在廁所裡。而一般廁所內的蹲式馬桶常有階梯而沒有扶手，小便器也有階梯卻沒扶手，使用上非常危險，也相對不方便。
- (六)、電梯：電梯未設置或設置數量不足。如果有足夠的電梯，那行動不便的使用者就不用辛苦的上下樓梯，而踩空滑倒的機率就能降到最低。另外電梯維修不確實，停靠時造成高低差，如一時不察腳就容易踩空產生危險。部分學校電梯只供午餐運送，肢體障礙者無法搭乘。
- (七) 無障礙汽、機車專用停車位：部份學校未依規定設置無障礙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或者設置後遭佔用，更有些學校設置地點離建築物較遠，不利使用者利用。

(八) 無障礙停車位的引導標誌：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部份學校沒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的引導標誌。

(九) 輪椅觀眾席：輪椅觀眾席的視線不得受阻礙。

(十) 室內出入口：多數學校室內出入口設門檻，有的甚至高達 20 公分以上，地面不平順，增加肢體障礙者進出教室的困難度。

一般人往往囿於無障礙人士人數較為稀少，而不重視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然而，在人漫長的一生中，有可能成為行動不便者，由此可知，無障礙設施並非針對特定人士所設置。然而，無障礙設施不足或未改善讓使用者不滿意，連帶的會衍生出公共安全問題，是要快速處理的。對無障礙環境的規劃與設計等應事先做周全以及整體的計畫為考量，在設施設備完成後必須要制定管理機制與定期維護，避免遭到佔用與毀壞，才能使肢體障礙學生能順利、安全的行走於校園中，達到真正的無障礙校園。

參、人力不足以致於政策無法全面推行，令人憂心忡忡

臺中市幅員遼闊，都發局人力不足卻要負責全市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的勘檢工作，要真正落實勘檢工作，令人憂慮。2013-2015 年都發局人力不足以致於未完成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導致近三年來大肚區各國小沒有任何一所學校可以進行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的改善作業。

肆、政策排擠、經費不足所以成效不彰

- 一、教育局的施政白皮書在 2013 年有列無障礙設施改善政策，但教育局於 2015 年-107 年的中期計畫裡，將無障礙校園改善的計畫改為校園開放。校園開放政策獲益的民眾多，而無障礙設施使用的人少，且無障礙設施並非是迫切的需要，教育局在規劃政策上容易忽視肢體障礙者的權益。
- 二、由訪談都發局人員訪談稿中可看出，近三年來也就是 2013 年-2015 年，中央沒有給編列無障礙設施補助款給地方，而且台中市政府年度預算也沒

有針對大肚區各國小編列無障礙經費，所以大肚區各國小在無障礙設施設備的設置及改善近三年來沒有任何進展。

三、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在實際上礙於財務吃緊，每年填報的表格變成例行性工作，無助於校園無障礙的推行。政府各項施政方案的推動，都必須在政府財力可行的範圍內推動，無障礙校園亦是眾多重要施政之一，任何施政項目均無法擺脫公平正義與可行性原則，更無法自外於國家財政而獨存。因此，教育部研擬的各項教育政策方案，亦須衡酌中長程整體國際金融情勢、國家財政狀況，並在教育資源可獲範圍，排列各項方案的優先緩急順序，審慎評估實際需要情形辦理，要有長遠的規劃，實不宜僅以選票做為唯一的考量。

伍、承辦人員面對改善作業不夠積極、欠缺同理心

訪談中學校承辦人員表示，近三年來校園無障礙設施一切都沒問題已足夠使用。這與使用者在實際使用上有所差距。大部分學校的承辦人員沒有真正去了解無障礙設施使用者的需求，以單方面推定學校的無障礙設施已足夠，造成無障礙設施使用者在行動時仍感覺到不方便。而教育局承辦人員在處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處於較被動狀態，如果能主動整合，即能針對個別需要立即撥款改善學校無障礙設施。

陸、未達成法定設施，有罰責但無法執行

校園無障礙設施若經都發局勘檢後裁定不合格，依規定應接受罰款。但裁罰單位與受罰單位皆為臺中市政府隸屬，若是開罰了最終也是臺中市政府概括接受。當不積極勘檢，學校辦人員就不積極面對無障礙設施缺失及改善工作。

柒、承辦人員專業能力不足

一、教育局推動無障礙校園的面臨人力不足狀況，由於本身業務量龐大、人

力吃緊、無專責人員負責國小無障礙校園勘檢作業，只能委託都發局。學校承辦人員同時並非建築專業再加上業務輪替因素，在短期內要將業務熟悉且做出正確的判斷是很有壓力的，故導致於無障礙業務延宕。

二、都發局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說明會，除了訊息宣導不夠週延之外，與會參加人員亦不夠積極，對學校無障礙設施的改善提升與幫助效用不大。在半天的說明會中，要學校承辦人員能夠對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的申請流程有所理解，是很困難的事。

三、教育局對改善各校的無障礙設施皆配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文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經費申請。作業期間大約三個星期，對於沒有經驗的學校承辦人員而言稍顯吃力。

四、近三年來沒有無障礙建築物的勘檢亦無缺失報告，因專業能力不足，要學校承辦人員知道校內有哪些建築物需要改善是很困難的事。

捌、學校承辦人員工作輪替頻繁

學校承辦人員常處室輪替，而總務處人員，通常是第一個到校，最後一個離開學校，平日要處理的工作繁雜，法令又多如牛毛。這些承辦人員一直在自己的工作崗位默默耕耘，開始對業務有所熟悉時就要處室輪替了，所以無障礙設施改善的工作就被一直拖延。再加上國小教育現場因評鑑訪視多，現在學校的行政人員很難找到資深且優秀的老師來擔任。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因牽涉到專業、工程、招標等工作，稍有不慎容易觸法，更是難以找到優秀的行政人員願意擔任此一工作。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綜合研究結果對相關單位及未來研究提出相關建議。

壹、對相關單位提出相關建議

一、中央政府層級：

- (一) 落實政策，建立公部門貫徹社會責任之典範：確實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中央確實稽核各地方政府，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 (二) 要有執行力，追求社會公平：行政院主計處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請統計調查員進行普查，並將結果知會各單位，以確實掌握肢體障礙者的資料。作者是肢體障礙者，這 14 年來沒有任何相關人員主動關心過，也沒有填過普查的表格，由此可知，中央只有政策，沒有執行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應儘速確實執行，以維護身障者的權益。
- (三) 成立成立跨部會小組推動無障礙環境：各部會要橫向連繫，不要單打獨鬥，有任何資訊，互相知會、提醒。如：臺灣燈會由觀旅局主政統籌提報計畫，並計畫經費含主政機關預算及其他機關分攤款、分工項目。也就是由單一機關主政辦理，其他機關配編列分攤款者，應由主政機關統籌提報計畫；計畫經費含主政機關預算及其他機關分攤款，並加註各機關之分擔金額。無障礙環境的推動比照臺灣燈會模式辦理，相信各校園，乃至全國公共建築物，必成為無障礙的環境。²
- (四) 善盡督導的責任，持續彰顯弱勢族群優先之價值：成立相關的管理考核機關或管理考核機制，評估其推動無障礙業務之預期目標與實際達

² 「臺中市政府 201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撰寫說明」，臺中市政府研考會，2015 年 3 月 9 日公佈，www.rdec.taichung.gov.tw/dl.asp?fileName=53111036463.doc

成率。中央與地方的執行效率應嚴肅看待，不再紙上談兵，這樣中央政策才有辦法貫徹，地方才會動起來。

(五) 法令修改時，要知會相關部會，並請相關部會列席，不要閉門造車。

例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有修正，立即立知會教育部、衛生署及各承辦單位。無障礙設施設備必填表格，各單位不再各唱各的調，莫讓學校行政人員無所適從、倍感艱辛。

(六) 教育部應編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加速改善老舊建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鄭來長在 105 年 2 月 25 日出席記者會表示，2014 年度教育部調查發現沒有使用執照、安全可能有疑慮的校舍大概有 315 棟。³ 這數字有點嚇人，危險校舍不少，學校建築物也是公共安全的一部份，豈能等待。

(八) 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經費不應受限於單一縣市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說明中載明，補助單一縣市本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原則，這樣的規定是不太合理。

(九) 政策制定應廣納教育、建管、社福、醫護、財經等專家學者以及肢體障礙者的意見，並有效凝聚基層的需求及力量，俾始計畫的研擬更加完善。

(十)、利用網路新興媒體傳播無障礙環境政策資訊：運用網路新型媒體（如 Facebook、YouTube 等媒體），進行無障礙環境政策宣傳，邀請全民來監督無障礙環境的推行成效。

(十一) 大眾傳播：每年定期在特教月運用大眾媒體（例如電視、廣播、報紙、期刊、雜誌等），進行無障礙環境政策宣傳，讓無障礙理念，深植人心。打造優質無障礙環境，能及早完成。

³ 「288 間國小校舍沒執照 藍委促改善」，奇摩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288%E9%96%93%E5%9C%8B%E5%B0%8F%E6%A0%A1%E8%88%8D%E6%B2%92%E5%9F%B7%E7%85%A7%E8%97%8D%E5%A7%94%E4%BF%83%E6%94%B9%E5%96%84-044127453.html>

二、臺中市政府：

- (一) 重視無障礙政策：教育局不管是短期、中期、長期的施政計畫，應該把無障礙校園改善列入各施政計畫，不因肢體障礙者人數少，就犧牲少數人的權益。
- (二) 拆除老舊建物：各級學校建築物做全面性普查後，老舊建物依現況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要明確處理學校老舊建物，應該改建、重建的建築物，要加速處理，讓使用校園的師生安心，這是公共安全的問題，莫讓維冠大樓事件重演。
- (三) 要有同理心：各地方政府在建構無障礙環境要周全，儘量詢用使用者的意見以及整體的規劃，在無障礙設施設備完成後必須要訂立管理規則與定期維修，避免無障礙設施設備遭到濫用、佔用與破壞，才能使肢體障礙者能夠順利、安全的行走於校園的每一個角落，達到真正的無障礙，要知道建構無障礙校園這是責任，不是恩惠。
- (四) 臺中市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 (五) 執行全面性的普查：行政院主計處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四股應把臺中市的身心障礙人口，做全面性的普查，以確實掌握全市身心障礙人士的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把經費用在對的地方，重視身障人士的真正需求。
- (六) 落實勘檢制度：請各地方政府重視無障礙校園問題，加派人力，專人專責勘檢市內各國小的無障礙設施設備，發現無障礙設施設備的不足及需要改善之處，立即知會各負責單位，成立單一窗口受理，儘速改善，給肢體障礙者行的安全。
- (七) 每年編列預算，培訓各區公所內的公用及建設課課員、各里里幹事

及有建管專業的志工，加入校園無障礙勘檢工作。相較於學校行政規則二年處室輪調，各區公所內的公用及建設課課員、各里里幹事人事較穩定，因為不管課員、里幹事調到哪個區、哪個里，這勘檢能力都是帶著走的能力，絕無浪費公帑之弊。在里幹事服務項目的第四項有「市容查報」，增列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查。⁴每年編列預算培訓里幹事及建管專業志工，參加無障礙環境設施勘檢增能研習並接受檢定，這是一定要做的。

(八)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中應明確訂定有多少盈收的比例用來補助無障礙校園設施設備的改善，專款專用。

(九) 楊蔡政府應以前瞻性眼光，並切合國際潮流，回歸原本法令，一些選舉考量的免費的公共福利政策，階段性任務達成後，要取消，用這些經費來挹注、改善各國小的無障礙設施設備，將有限發的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 1、所有優惠措施應一律回歸「身障者權益保障法」、「兒少法」、「老人福利法」等現有的法令規定，另保留低收入戶或鄰避設施回饋區民等優惠；例如台北市長柯文哲施政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市府 105 年 2 月 24 日宣布，取消軍公教入園優惠。⁵
- 2、臺中市民一碼通 1999 取消前 5 分鐘優惠：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有需求的民眾應自行付費。有限的資源要用在最需要的地方，而不是一時選舉的激情、這種免費措施，即使有選票的貢獻，相較於其他更重要的政策，實在是微不足道。稅收是有限的，這樣的福利，只會排擠其他弱勢團體的重要政策。
- 3、檢討公車補貼政策、讓使用者付費：十公里免費政策、BRT 行駛海線

⁴ 「訂定臺中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1156>

⁵ 「柯文哲揮刀，台北市場館 7 月起取消軍公教優惠」，今日新聞，<http://www.nownews.com/n/2016/02/24/2005799>

之路線載客率問題等⁶。

- 4、YouBike 公共自行車，應取消前半小時租車優惠：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這公共福利政策該檢討、改進。
- 5、臺中市政府預算編列應以經過完整、縝密評估及審查後，在政府財務可負擔範圍內編列預算辦理，而不是為了選舉狂開支票。務必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及合理配置。

三、學校：

- (一) 面對無障礙設施設備欠缺之因應措施：調整行動不便者教室或工作場域的樓層，儘量安排在一樓方便出入之處。
- (二) 結合各校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之時除檢討巡查校舍安全之外，應納入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項目，同時規定要請行動不便者列席，徵詢行動不便者的意見，把經費花在最急迫需要的地方，每年做一次通盤檢討。
- (四) 結合特教月辦理體驗活動：每年的 12 月的特教月，各國小選擇體驗場地，讓參加的孩子體驗一下身障者的不便，讓無障礙校園理念，深植於孩子心中。
- (五) 學校的承辦人員若沒有填報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上級就不予補助，故要落實無障礙校園政策的推動，各校應有提醒與監督機制，確保承辦人員每年上網填報。
- (六) 無障礙校園表格填寫標準可以一致，但對於校內有哪些肢體障礙使用者應逐一清查，由專門的單位、指定承辦業務的人負責，使用對象的分類和改善的設施服務內容應針對所需。
- (七) 整體規劃：學校應綜合考量人權、性別平等、消防安全、綠建築等面向，根據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孕婦、年長、受傷等等）之實際需求，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學生上課所需之通路，至少建置一條完整、

⁶ 「十公里公車免費，一年預估要增加四千萬元，原省七億」，Mobile01，<http://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460&t=4439421>

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對於校園內非建築物之活動場所及休憩休閒空間，亦應納入規劃範圍，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之權益，讓校園環境不再致障。

- (八) 勘檢與改善：請學校確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告，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之準則，請總務單位依新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政部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之規定檢視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請各單位依行動不便者之實際需求，提出改善需求，經全面整體性規劃，研擬改善計畫，且依該規定施工、監造及驗收。
- (九) 去除路阻：在行人通路上設置之各式路阻（指阻擋輪椅通行之 T 型、P 型欄杆或花盆等各式各樣之阻擋物），可能造成輪椅、代步車、嬰兒車等使用者之障礙，並妨礙救護車及病患擔架運送，影響公共安全、個人安全及身心障礙者人權，應予去除。
- (十) 主動提供無障礙動線與資訊：將校內無障礙設施、動線，於學校網頁公告，或於公開明顯處揭示動線，以利行動不便者參考以及在校園內活動。
- (十一) 營造最少限制環境：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肢體障礙者身體狀況及需求，視需要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研擬危機處理方案等，以支持肢體障礙者參與各項活動。
- (十二) 設置無障礙聯繫窗口：學校在承辦各項研討會、研習及相關活動時，應留有聯絡或諮詢窗口資訊（如聯絡人電話、傳真、e-mail 等），以利身心障礙者徵詢活動相關訊息，如要申請參與該活動所需之相關支持服務，例如：視障者可能需要活動資料之電子檔或現場導引、聽障者可能需要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輪椅使用者可能需要瞭解活動場所之無

障礙設施狀況或預先安排座位等，學校應儘量予以協助，以充分提供其公平參加之機會。

貳、對未來研究提出相關建議

一、研究對象：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有二十位（包括行動不方便的學生與教職員工、學童導師、總務主任、教育局、都發局相關承辦人員）。未來可針對實際使用無障礙校園環境的人士，再多找一些不同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學童與教職員工、孕婦、年長者、社區民眾等等，進行無障礙環境設施使用者之深度訪談，其所得資料應可更為完善。

二、研究範圍：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僅限於臺中市大肚區公立國民小學，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將研究範圍擴及其他教育階段，或是私立學校，或是其他公共建築物，以進行不同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之比較，研究區域亦可擴大到其他縣市，或其他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做更進一步之比較與分析。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一、專書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台中市，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4年7月）。

李政隆，**適應殘障者之環境規劃**（台灣，大佳出版社，1986年）。

許天威，**肢體障礙學生輔導手冊**（高雄，國立台南師範學院，2000年）。

許博士，**運輸學**（台北：鼎文，2015年）。

陳俊文、楊銘，**104年公共政策精論**（台北：千華，2015年）。

黃瑞琴，**質的教育研究方法**（臺北：心理出版社，1991年）。

湯志民，**學校建築與校園規畫**（臺北市：五南，2006年）。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等，**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市：臺灣東華，1989）。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2003年）。

蒲建成、王辰宇、黃上育、顏嘉慧、徐嘉蔓、彭麗蓉、黃曉琪，**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手冊（肢體障礙類）（台東縣，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2006）。

謝文全等合著，**教育行政學—理論與案例**（臺北市：五南出版社，2015）。

二、譯著

林佳瑩譯，Daniels F. Chambliss、Russell K. Schutt 著，**社會科學研究法：理解人類社會的工具書**（*Making Sense of the Social World : Method of Investigation*），

初版（台北：雙玉書廊有限公司，2015）。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Ranjit Kumar 著，**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Research*

Methodology: A Step-by-Step Guide for Beginners.）（台北市：學富文化，2000）。

黃惠雯譯，Benjamin Crabtree and William L. Miller 著，**質性方法與研究**（*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台北市：韋伯文化，2012 年）。

楊大和譯，Herman, J. L. 著，**創傷的認知行為治療**（*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ies for trauma*）（臺北市：心理出版社，2004 年）。

三、專書論文

紐文英，「物理與心理環境的安排」，紐文英編，**擁抱個別差異的新典範融合教育**（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頁 286-290。

徐享良，「肢體障礙與身體病弱者教育」，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主編，**新特殊教育通論第二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頁 163-194。

四、期刊論文

王振德，「國中階段肢體障礙學生之自我觀念與人格適應」，**師大教育研究** 期刊，第 20 卷（1978 年），頁 623-633。

李明洋、江宗佑和林嘉齊，「淺談無障礙環境的歷史沿革」，**教師之友**，第 38 期（1997 年），頁 58-62。

吳武典，「特殊教育發展趨勢預測」，**教改通則**，第 9 期（1995 年），頁 11-12。

吳武典，「殘障朋友潛在人力資源開發與配合措施」，**特殊教育季刊**，第 51 期（1994 年），頁 1-8。

吳武典、張正芬、盧台華、蔡崇建，「殘障學生對無障礙校園環境之需求評估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第 26 卷第 1 期（1996 年 6 月），頁 23-41。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第 3 卷第 2 期（2005 年），頁 122-136。

黃淑芬，「從二十一世紀的人力觀點談復健諮商專業的新挑戰」，**特殊教育季刊**，

第 38 期（1991 年），頁 1-10。

曾思瑜，「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美日兩國無障礙環境理念變遷與

發展過程」，**設計學報**，第 8 卷第 2 期（2003 年），頁 60-70。

曾沛瑜，「一個 APP，促成千家無障礙餐廳」，**康健雜誌**，第 193 期（2015 年），

頁 113-120。

五、學位論文

李素珍，**台北市國民中學無障礙環境之研究**（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行

政碩士班論文，2003 年）。

林珊汝，**永續無障礙交通人行環境規劃沿革與我國現況問題探討**（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論文，2006 年）。

林芳洵，**國民中學肢體障礙學生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碩士論文，2008 年）。

周俊華，**台北縣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的觀點與滿意度調查**（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

洪得祥，**國小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黃朝旭，**桃園縣國民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研究**（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行政碩士班論文，2000 年）。

張秋珍，**視覺障礙兒童家庭動力之研究**，（彰化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

張博涵，**山坡地大學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初探—以東海大學為例**（東海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13 年）。

梁明華，**高雄市新興國小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及改善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 郭恩智，**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對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滿意度之研究**（台北市：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 楊財興，**臺東縣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問題之研究**（台東縣：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研究碩士班，2006年）。
- 葉采青，**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之現況與問題探討-以宜蘭縣國中小學為例探討校園無障礙物理環境之現況與問題**（臺北：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
- 劉清安，**新竹市國民中學行動不便學生使用校園無障礙環境的情形與滿意度之研究**（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
- 藍淑美，**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調查研究—以臺中縣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
- 羅榮枝，**台北市國小無障礙環境現況與改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六、研討會論文

- 王國羽，2008，「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社會對身心障礙經驗想像的改變」，發表於台灣社會學會年會（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8），頁 30-36。
- 陳天佑、盧昭宏、張弘昌「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發展現況及推動之展望」，發表於第十屆台灣國際建築論壇研討會（台北市：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2013年12月14日），頁 20-25。
- 梁明華，「高雄市新興國小無障礙校園環境現況及改善之研究」，發表於2010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北區會員大會（台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2010年10月16日），頁 23-24。
- 湯志民、陳今儀，「學校舊建築物整修之探析—以政治大學井塘樓整修案為例」，發表於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台北：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2003年），頁 81-97。

七、網路資料

- 104年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年1月5日）。

資料引自：

<http://www.ndc.gov.tw/cp.aspx?n=6868882E351206A5&upn=0900128317CBBFCF>

104 年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5 年 11 月 30 日）。資料引自：<http://www.mohw.gov.tw>

104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第十三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5 年 12 月 25 日），資料引自：

<http://www.ud.taichung.gov.tw/public/data/127010/581316113271.pdf>

104 年 3 月 9 日公佈「臺中市政府 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撰寫說明」，臺中市政府研考會，（2016 年 2 月 27 日），資料引自：

www.rdec.taichung.gov.tw/dl.asp?fileName=53111036463.doc

「十公里公車免費，一年預估要增加四千萬元，原省七億」，**Mobile01**，（105 年

2 月 27 日），資料引自：

<http://www.mobile01.com/topicdetail.php?f=460&t=4439421>

「288 間國小校舍沒執照 藍委促改善」，中央通訊社，**奇摩新聞**，（2016 年 2 月 25 日），資料引自：

<https://tw.news.yahoo.com/288%E9%96%93%E5%9C%8B%E5%B0%8F%E6%A0%A1%E8%88%8D%E6%B2%92%E5%9F%B7%E7%85%A7-%E8%97%8D%E5%A7%94%E4%BF%83%E6%94%B9%E5%96%84-044127453.html>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2007~2008），法務部（2009 年 2 月 23 日）。資料引自：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210493656444.pdf>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法務部（2010 年 10 月 30 日），資料引自：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asp?ctNode=32913&CtUnit=12352&BaseDSD=7&mp=200>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司法院大法官，（2016 年 2 月 10 日）。資料引自：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7_2.asp?lawno=4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 年 12 月 13 日）。資料

引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法務部社會福利資訊**（2015年7月15日）。資料引自：
<http://web.it.nctu.edu.tw/~hcsci/service/law.htm>

身心障礙新制與舊制區別說明，**內政部**（2014年6月23日）。資料引自：
<https://www.google.com.tw/webhp?sourceid=chrome-instant&ion=1&espv=2&ie>

身心障礙福利，**行政院**（2015年6月25日）。資料引自：
http://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C75E5EE6B2D5BAEB&ms=F0866217F17BDF5F&s=A490AC362B67126A

法規公告，**內政部營建署**（2015年12月25日）。資料引自：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frontpage&Itemid=1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中華民國總統府**（2002年1月15日）。資料引自：
<http://www.president.gov.tw/portals/0/images/PresidentOffice/AboutVicePresident/20110623/01.pdf>

「訂定臺中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105年2月27日），資料引自：
<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1156>

「柯文哲揮刀，台北市場館7月起取消軍公教優惠」，今日新聞，（105年2月27日），資料引自：
<http://www.nownews.com/n/2016/02/24/2005799>

政府會計，財物標準分類，房屋建物及設備分類明細表，**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年12月13日），資料引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4653&ctNode=259&mp=1>

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令說明，**楊楷巖**（2015年8月16日）。資料引自：
fsci.org.tw/fscipic/103061202.pdf

施政白皮書 100-103 年，**臺中市教育局**，（2016年1月18日），資料引自：
<https://www.tc.edu.tw/m/360>

特殊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年5月20日）。資料引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H0080027>

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14年10月15日）。資料引自：
<http://free.abri.gov.tw/law.php?id=119>

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5年12月26日），資料引自：<http://obstacle-free.set.edu.tw/#2>

無障礙公共建築物，台中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網（2015年12月21日），資料引自：
<http://unidesign.taichung.gov.tw/WebSite/ImproveFund/meetingDetail.aspx?page=1&id=xGJsQUqKZ9s%3d>

貳、英文文獻

Bichman, Leonard, "Observational Methods," In C. Selltitz, L. S. Wrightsman, & S. W. Cook eds.,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Relations* (NY: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76).

Castaldi, Basil, *Educational Facilities: Planning, Modernization, and Management*, 4th edi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4).

Creswell, John W. *Research Design*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4).

Eriksson, Lil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ol Environment and Particip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Pediatric Rehabilitation*, Vol. 8, No. 2 (2005), pp. 130-139.

Finkelstein, Victor, *Attitudes and Disabled People* (NY: World Rehabilitation Fund, 1980).

Hammel, Joy, Magasi, Susan, Heinemann, Allen, Gray, David B., Stark, Susan, Kisala, Pamela, Carlozzi, Noelle E., Tulskey, David, Garcia, Sofia F and Hahn, Elizabeth A, "Environmental Barriers and Supports to Everyday Participation: A Qualitative Insider Perspective From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rchives of Physical Medicine & Rehabilitation*, Vol. 96, No. 4 (2015), pp. 578-588.

Hemmingson, Helena and Borell, Lena, "Environmental Barriers in Mainstream Schools," *Child: Care, Health and Development*, Vol. 28, No. 1 (2002), pp. 57-63.

Huber, Judy and Jones, Garry, "Renovating to Meet ADA Standards," *School Planning & Management*, Vol. 42, No. 2 (2003), pp. 62-63.

Imrie, Rob. F, "From Universal to Inclusive Design in the Built Environment," in John Swain et al. eds., *Disabling Barriers - Enabling Environment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4).

- Iwarsson, Susanne and Stahl, Agneta, "Accessibility, Usability and Universal Design-Positioning and Definition of Concepts Describing Person-Environment Relationships,"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Vol. 25, No. 2 (2003), pp. 57-66.
- Kaufman, Sharon R., *The Ageless Self: Sources of Meaning in Late Lif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6).
- Malk, Patrica Barrett and Anton, Patrica Wolfe, "Supporting Students with Severe Physical Disabilities: The Illinois Model," *Journal of College & University Student Housing*, Vol. 39, No. 2 (2013), pp.172-185.
- Osman, Mariana Mohamed, Radzi, Fatimah Husna Muhd, Bakri, Nurul Izzati M. and Ibrahim, Mansor, "Barrier-free Campus: University Malaya, Kuala Lumpur," *Procedia -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Vol. 168 (2014), pp. 134-144.
- Patton, Michael Q,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Method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0).
- Rossmann, Gretchem B. and Rallis, Sharon F, *Learning in the 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8).
- Rubin, Herbert J. and Rubin, Irene S,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Hearing Data*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5).
- Robinette, Gary O., *Barrier-Free Exterior Design : Anyone Can Go Anywhere*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 Inc, 1985).
- Vincenti, Water, *What Engineers Know and How They Know It: Analytical Studies from Aeronautical Histo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0).
- Yeates, Nicola, *Globalization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1).
- Yeates, Nicola, "Social politics and policy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Critical reflection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Issue*, Vol. 33, No. 4 (1999), pp. 372-393.
-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 In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Key", **Access Advocates**, December 31, 2014, retrieved on 03, 12, 2015 from <http://www.accessadvocates.com/>

附錄

肢體障礙者 AA 訪談記錄

1	訪問者	請問您在這裡上班有多久了?
	受訪者	八、九年以上
2	訪問者	你行動不方便有多久了?
	受訪者	三十年
3	訪問者	請問是怎樣的情形造成的?
	受訪者	車禍的意外。
4	訪問者	有身心障礙手冊嗎?
	受訪者	有
5	訪問者	請問您是那方面的障礙? 障礙程度?
	受訪者	肢障障礙, 障礙程度中度。
6	訪問者	那您平日在校的活動方式?
	受訪者	有行走的能力, 需穿戴下肢右腳的輔具就可以行走。
7	訪問者	請問下肢輔具自己穿戴就可以還是要借助別人的幫助?
	受訪者	可以自行穿戴
8	訪問者	您平日在校可以不用藉助同仁的幫助而自由活動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因為我有穿戴下肢輔具的話, 行動能力還算足夠, 所以原則上大部份的活動都可以不用借助同仁的幫助。
9	訪問者	您平日在校需要藉助同仁的幫助才能活動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需要同仁的協助才能活動的有拿取重物, 同事之間都相當和氣, 只要提出協助, 同事們都會提供幫助。
10.	訪問者	當你請求同仁協助的時候, 同仁的協助狀況是怎樣?
	受訪者	原則上, 只要有提出要求, 同仁都會主動協助, 比方說快遞或外送, 只要數量較少, 我都盡量自己來; 數量較多時才會請他們幫忙, 他們也會知道我的不方便, 所以都會幫忙。
11	訪問者	請您回想一下, 學校上班的時間裡, 有沒有在學校受過傷?
	受訪者	我曾經有在學校受過傷。
12	訪問者	您在上班時, 學校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 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學校巡邏部分, 別人十分鐘就能巡完整個學校, 而我就必須要慢慢走, 要花一個小時才能完成。像是路上有小石子, 如果我的腳後跟踩到石子, 會沒有感覺, 但當察覺踩到石子時, 已經無法平衡反應不及而摔倒在地。
13	訪問者	晚上執勤時, 會有燈光照明嗎?
	受訪者	學校有感應的照明設備, 但是可能會還沒走過就一下子就暗掉了, 所以我都自備手電筒。
14	訪問者	你是否有經驗過手電筒突然故障或是電力不足, 走到一半就壞掉。如果有, 這時候你會怎麼處理?
	受訪者	有。我會先摸著牆壁沿著教室, 因為我們學校的教室是一直線的, 我也可以預估大概多遠會有感應照明或是走到我們學校南棟北棟的地方, 那裏都有日光燈的開關, 巡邏完再把它關掉。

		會因為下雨天土地流失會凹凸不平，容易跌倒?
	受訪者	會。守衛室和值夜室與廣場的走的距離相同
16	訪問者	從停車的廣場到北棟的這段路，沒有扶手和殘障坡道，會不會有不方便的地方?
	受訪者	殘障坡道設在南棟後方廚房的地方，必須繞很遠，所以我都懶得走那麼遠，直接沿牆壁走到北棟。
17	訪問者	到目前為止，當你上班時，從停車到警衛室，有哪裡或是設施讓你覺得不方便的地方?
	受訪者	停車場的那個斜坡，對我來說有點陡，但是還 ok，訓練自己要很小心地走。
18	訪問者	若市政府有額外的經費可以在學校設置無障礙坡道，對你會不會有幫助呢?
	受訪者	當然有很大的幫助。現在沒有的話，我都是靠著牆壁走，牆壁可以輔助我行走不會摔倒。
19	訪問者	你剛剛說的南棟的體育館在地下室，那你都怎麼去?
	受訪者	都是走路去，下去的話會有扶手，所以都 ok。
20	訪問者	學校設幾個殘障停車位?夠用嗎?有標誌嗎?
	受訪者	學校沒有設殘障停車位，也沒有標誌。
21	訪問者	那針對這項設施，你有甚麼建議?
	受訪者	希望可以增加殘障停車位。
22	訪問者	您怎麼到學校?
	受訪者	騎摩托車。
23	訪問者	學校有電梯嗎?說一說您的使用經驗。
	受訪者	學校有一部，在南棟。其實我是很少使用電梯的，因為要使用電梯必須先到廚房拿出鑰匙，再走到南棟的電梯，這樣花的時間我已經可以走到三、四樓了。
24	訪問者	那你使用這部電梯的時候有沒有遇過電梯降下時高低不平?
	受訪者	有時候會。
25	訪問者	你有使用過學校的無障礙廁所嗎?
	受訪者	有，在值夜室的旁邊，而且有扶手。
26	訪問者	那平常妳都使用哪邊的廁所比較多?
	受訪者	大部分都上守衛室裡面的廁所。
27	訪問者	您在上廁所時，有哪些設施，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你覺得需要改善之處嗎?
	受訪者	進到廁所間時，會有小門檻，腳抬不高會被門檻絆倒。可以將門檻去除，比較不會跌倒。
28	訪問者	請問，廁所有扶手，可以讓您踩踏上去之後有扶手，會不會對您比較安全?
	受訪者	沒有扶手，所以就必須摸著牆壁、腳抬起來走進去，大概門檻在 10 公分以內都可以過得去。
29	訪問者	那廁所的馬桶是蹲式的還是坐式的?
	受訪者	坐式的馬桶
30	訪問者	那學校的有無障礙廁所嗎?

	受訪者	北棟在值夜室旁邊，南棟的在廚房的旁邊，但是都是廚工在使用。
31	訪問者	那你們無障礙廁所有對外給其他人使用嗎?
	受訪者	有，沒有鎖起來，會給來運動的人使用。
32	訪問者	您在下班時，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上班和下班是一樣的路徑，所以停車場的廣場的路凹凸不平，因為學校是山坡地，土石會流失，造成路面行走不便。
33	訪問者	如果市政府有經費改善無障礙設施，他們要改善的時候，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先來問一下我們的感覺?
	受訪者	對，要來詢問一下使用者的需求。
34	訪問者	您在執行公務時，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比如說您要送公文到校長室、要到各個處室去，這樣子...
	受訪者	比較沒有，因為一樓到二頭和三樓到四樓都是有扶手的，在走階梯的時候會稍微不平衡，如果有電梯的話會更好。
35	訪問者	下雨天，走廊溼滑，您會擔心跌倒嗎?
	受訪者	會，會擔心。
36	訪問者	如果市政府有一筆經費要改善走道，使用較止滑的材質，會不會對你的行動更方便?
	受訪者	當然會。
37	訪問者	下雨天，走廊溼滑，您都怎麼行走?
	受訪者	就是儘量緩慢的前進步行，用拖的方式。
38	訪問者	請問一樓的牆壁，有設扶手嗎?
	受訪者	沒有，只有樓梯有。
39	訪問者	那樓梯的扶手是的兩側都有嗎?
	受訪者	對。但是地下一樓到一樓的樓梯沒有，一樓以上的樓梯才有扶手。
40	訪問者	那當你要走到圖書館關門時，你要如何下去?
	受訪者	有樓梯，沒有無障礙坡道也沒有電梯。
41	訪問者	那圖書館那裏有沒有無障礙廁所可以使用?
	受訪者	沒有，是一般的廁所。
42	訪問者	那圖書館的內部是階梯式的還是平面式的?
	受訪者	是階梯式的，所以我都扶著牆壁走。
43	訪問者	地下室的無障礙設施是否有符合你的需求?
	受訪者	沒有無障礙廁所，都是一般的廁所
44	訪問者	教室內的階梯是否有扶手?
	受訪者	沒有
45	訪問者	廣場到圖書室的扶手是建在水泥柱的中間，那會不會對你的行動產生不便?
	受訪者	對我來說還可以。
46	訪問者	若有經費可以在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和圖書室旁邊蓋一座電梯，會不會對你行動會較方便?
	受訪者	當然會，不過會較少使用。
47	訪問者	就整體而言，你覺得應該要如何改善學校的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增加扶手、殘障坡道或是電梯。
48	訪問者	對你來說，學校的無障礙設施足夠嗎？
	受訪者	不夠，有經費還是希望可以改善無障礙環境，增加電梯或將路面鋪平比較好行走。
49	訪問者	就你知道的，你知道學校的那些無障礙設施有符合建築法規？
	受訪者	不曉得。
50	訪問者	學校如果改善建築物的電梯、樓梯的扶手和校園裡的無障礙設施，會不會對你的行走狀況改善？
	受訪者	當然會。
51	訪問者	就你認為，你認為以上哪一些無障礙設施最需要先改善？
	受訪者	希望可以設計一條無障礙坡道，這樣走到辦公的地方比較方便。
52	訪問者	就長期的行動而言，你對於校園中的無障礙設施還有甚麼建議？
	受訪者	上述大概都提到。
53	訪問者	針對以下的設施，你知道的有幾項？例如：無障礙設施應該有室外引導的通路(應該為平整的)、室內出入口、道路走廊、樓梯、升降梯、廁所、行動不方便的停車位和飲水機？
	受訪者	學校停車格的部分應該還沒有
54	訪問者	現在請您填寫各項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以五點量表來表示。謝謝您今天接受我的訪問。
	受訪者	謝謝。

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昇降機(電梯)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無此項設施				
飲水機			V		
公用電話			V		

AB 君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上學時走進校門口時，有沒有要繞遠路，而造成你的不方便的？
	受訪者	沒有。
2	訪問者	你是什麼原因造成你肢體障礙？
	受訪者	先天的。
3	訪問者	那你是什麼障礙？什麼程度？
	受訪者	輕度的肢體障礙。
4	訪問者	上學時你都怎麼進到教室？在走到教室的過程中，有什麼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可以自己走路，我會避免自己去踩到路面不平的地方。
5	訪問者	學校有什麼地方你覺得走起來不方便的？
	受訪者	教室前的通道是磚頭地，會有土壤流失的問題，常常會有凹洞，造成行走的不方便。
6	訪問者	你的教室在哪一個樓層？
	受訪者	一樓。
7	訪問者	你的座位在哪裡？
	受訪者	在教室的前面。
8	訪問者	您平日在校可以不用藉助同仁的幫助而自由活動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都可以自行自由活動。
9	訪問者	有沒有需要同學幫你拉開座椅？
	受訪者	我現在長大了，力氣夠大了，以前一年級的時候需要。
10.	訪問者	要坐下時，有沒有需要同學幫忙拿書包才可以坐下？
	受訪者	不用，我自己都 ok。
11	訪問者	平時在行動上，需要有人幫助你嗎？像是到科任教室或是其他教室的時候？
	受訪者	我會請同學幫我拿課本，因為手要扶樓梯，要專心走路。
12	訪問者	科任教室在哪一層樓？
	受訪者	都有！
13	訪問者	那你都怎麼走到科任教室的，坐電梯還是走樓梯？
	受訪者	我都走樓梯喔。
14	訪問者	那樓梯有沒有扶手？
	受訪者	有。
15	訪問者	走樓梯時，有沒有與同學相遇的時候會覺得比較不方便？
	受訪者	還好，不太會。
16	訪問者	在平常行走的時候，需要別人狀況是那些時候？
	受訪者	偶爾不小心跌倒的時候。
17	訪問者	大概頻率是多久？
	受訪者	大概每個月一次。
18	訪問者	跌倒的時候有沒有受傷？
	受訪者	通常是擦傷而已。

19	訪問者	有沒有在樓梯跌倒過?
	受訪者	沒有，我都會很專心的走樓梯，很怕會跌倒。
20	訪問者	怎麼沒有想過要搭電梯?
	受訪者	我想說我可以走的話就盡量走，順便可以訓練自己。
21	訪問者	學校哪裡有電梯?
	受訪者	有一部電梯在行政大樓辦公室的旁邊，有一部是送餐車在使用的，新大樓那邊也有一部。
22	訪問者	平常都在教室上課還是去別的教室上課?
	受訪者	科任課的時候會出去，大部分都在教室裡面上課。
23	訪問者	這樣對你的學業上有什麼影響?
	受訪者	課業上都可以。
24	訪問者	學校有潛能班(或稱活力班、資源班)嗎?
	受訪者	有!是資源班。
25	訪問者	教室走到操場(上體育課、升旗)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沒有，不會在走到操場途中跌倒。
26	訪問者	升旗時，要上臺領獎時，上臺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媽媽覺得太熱了，叫我不參加學校的升旗。
27	訪問者	放學之後，你是直接回家還是去補習班?
	受訪者	我都直接回家。
28	訪問者	那放學的時候，你有沒有跌倒過?
	受訪者	沒有欸，只有下課的時候那個教室通道的磚頭地才會。
29	訪問者	從教室走到科任教室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也沒有，也是下課的時候比較容易跌倒。
30	訪問者	從教室走到廁所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你是需要上殘障廁所的嗎?
	受訪者	有一間無障礙廁所可以使用。
31	訪問者	那廁所裡面有沒有放掃地用具?
	受訪者	有。
32	訪問者	那這些掃地用具會不會對你上廁所有不方便的地方?
	受訪者	不會，因為掃地用具是有一間小房間隔開的，沒有影響。
33	訪問者	你知道校園有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教學大樓有一間無障礙廁所，行政大樓有兩間，新大樓有一間。
34	訪問者	那如果在沒有無障礙廁所的大樓上課，你想要上廁所的時候怎麼辦?
	受訪者	我可以使用舊式的廁所，只是在蹲下去的時候比較不方便，而且站起來的時候需要靠著牆才可以站起來。
35	訪問者	那之前有一位小朋友希望在廁所裡面增加一個放東西的小台子，這樣對你來說會不會比較方便?
	受訪者	會比較方便，不過我目前沒有發生這樣的問題。
36	訪問者	除了無障礙廁所以外，你還知道那些無障礙的設施?
	受訪者	電梯、無障礙的坡道、無障礙的停車位還有無障礙的教室出入口。
37	訪問者	其實學校還有無障礙的飲水機、無障礙的公共電話喔!
	受訪者	好，我知道了!
38	訪問者	下雨天，走廊溼滑，你會擔心跌倒嗎?

	受訪者	會。
39	訪問者	下雨天，走廊溼滑，你都怎麼行走？
	受訪者	我都盡量待在教室不要出來。
40	訪問者	走廊溼滑的話，學校會不會叫同學趕快把走廊拖乾，比較不會跌倒？
	受訪者	會。
41	訪問者	學校中哪些設施或建築物讓你覺得不方便或是有阻礙？
	受訪者	沒有，我覺得還好。
42	訪問者	學校要針對這些設施或建築物做什麼樣的改善？
	受訪者	磚頭走道應該要重新鋪平，不然會容易跌倒。
43	訪問者	學校中哪些設施或建築物讓你覺得使用起來滿意的？
	受訪者	樓梯蠻方便的有扶手可以扶，可以走比較快。
44	訪問者	就你的需要而言，學校要再增設什麼設施，對你比較有幫助？
	受訪者	無障礙廁所可以蓋多一點。
45	訪問者	無障礙廁所是一棟一間還是一層一間？
	受訪者	無障礙廁所通常是設在一樓，二樓以上就沒有，所以每次要上的時候就必須到一樓來上。
46	訪問者	媽媽通常上下課的時候都是讓你在哪裡下車？
	受訪者	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大門口、一個是側門。
47	訪問者	那哪裡對你來說比較方便？
	受訪者	大門口，因為側門還要繞一下路而且會經過籃球場有人在那邊練球，怕會影響到他們。
48	訪問者	那側門那裏有台階的地方會不會不方便？
	受訪者	最邊邊有扶手，但是側門的停車場那裏沒有扶手，比較不方便。
49	訪問者	現在請您填寫各項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以五點量表來表示。謝謝您今天接受我的訪問。
	受訪者	謝謝。

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昇降機(電梯)				V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用電話			V		

AC 君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您行動不方便多久了?
	受訪者	快 3 個月了，至今受傷處仍有痛感。
2	訪問者	請問是怎樣的情況造成的?
	受訪者	車禍。
3	訪問者	請問您有領身心障礙手冊嘛?
	受訪者	沒有，因為我屬於暫時性的行動不便。
4	訪問者	平常在學校活動行動會受限嗎?
	受訪者	會，腳會痛，上體育課不能跑跳。
5	訪問者	請問你受傷期間，上學的方式是甚麼?
	受訪者	媽媽載我到校門口
6	訪問者	那您在上下樓梯時同學會不會來協助你?
	受訪者	不會耶，大家都讓我自己慢慢走，比較不會來扶我。
7	訪問者	那是每個地方都有扶手嗎?
	受訪者	沒有，只有樓梯有扶手。
8	訪問者	請問你平常使用廁所時進出會不會有障礙?
	受訪者	蹲式廁所是階梯式的，踩踏上去會很困難。
9	訪問者	請問學校還有其他地方是你在行動上有感覺到不方便的嗎?
	受訪者	體育館。
10.	訪問者	請問你們學校有電梯可以使用嗎?
	受訪者	有。
11	訪問者	那您在受傷期間有在使用電梯嗎?可以分享一下您的使用經驗嗎?
	受訪者	我的教室在一樓，平常不會用到電梯。只用在上科任課的時候才會用到電梯。
12	訪問者	那你在使用電梯的時候有沒有因為和路面的高低差而絆倒?像我本身就有這樣的經驗。
	受訪者	有，有時候電梯維修過後，會有高低落差，老師有提醒我搭乘的時候要特別小心。
13	訪問者	請問您在上廁所時，有哪些設施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不方便?
	受訪者	因為廁所不是無障礙廁所，沒有設置扶手，所以我在上蹲式廁所時，常常會因為重心不穩差點跌倒，只能快速的扶牆壁。
14	訪問者	在你受傷的那段期間，是否會擔心走廊的濕滑?
	受訪者	會。
15	訪問者	你覺得學校哪裡最危險?
	受訪者	南棟教學大樓前的綠色 PU 走道，表面非常光滑，只要一點點水就會讓人滑倒，我和許多同學曾在那裏受過傷。

16	訪問者	請問你們學校有體育館嗎?
	受訪者	有。
17	訪問者	請問要進入體育館的階梯通道有扶手嗎?
	受訪者	分南側和北側，南側通道完全沒有扶手，走路要摸牆壁，北側通道只有左邊有扶手，右邊沒有扶手。希望未來可以增設兩邊的扶手。
18	訪問者	有設無障礙坡道嗎?
	受訪者	無障礙坡道設在南邊，如果要走無障礙坡道要繞一大圈。
19	訪問者	在體育館活動有什麼影響?
	受訪者	高年級的集合地點在 2 樓，體育館一樓到二樓沒有電梯，也沒有輪椅觀眾席，即使上到 2 樓想要上廁所也沒有廁所可以上。
20	訪問者	請問你在受傷期間有使用過你們的階梯式視聽教室嗎?你都怎麼前往?
	受訪者	有的，我們都要在那裏上閱讀課。就只能扶著牆壁走去。
21	訪問者	那這樣對你的行走上是否不方便?
	受訪者	對，我就只能坐在最前排。如果增設殘障坡道或是扶手會對身障者比較方便。
22	訪問者	請問學校裡像這樣的階梯式視聽教室有幾間?
	受訪者	只有一間。
23	訪問者	那你覺得你們學校是否需要增設電梯?
	受訪者	有三棟舊大樓都沒有電梯，只有新大樓有電梯。
24	訪問者	就整體而言，學校應該怎麼改善無障礙設施比較方便肢體障礙者使用?
	受訪者	每棟大樓都設有電梯最方便。
25	訪問者	請問您了解你們學校有甚麼無障礙設施嗎?
	受訪者	無障礙廁所、電梯、無障礙停車位。
26	訪問者	那如果學校如果將這些無障礙設施都做好了，對您有沒有比較好的幫助?您的感覺如何?
	受訪者	如果每一棟大樓都有無障礙廁所，上廁所一定很方便。
27	訪問者	現在請您填寫各項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以五點量表來表示。謝謝您今天接受我的訪問。
	受訪者	謝謝。

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升降梯(電梯)				v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 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共電話				v	



AD 君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請問您在這上班多久了？
	受訪者：	已經有五多年了。
2	訪問者：	您上肢的障礙不方便多久了？
	受訪者：	10 幾年。
3	訪問者：	請問是怎樣的情況造成的？
	受訪者：	中風。
4	訪問者：	請問您有領身心障礙手冊嘛？
	受訪者：	有。
5	訪問者：	那麼是哪方面的障礙？障礙程度是？
	受訪者：	上肢輕度肢體障礙。
6	訪問者：	平常在學校活動行動會受限嗎？
	受訪者：	不會。
7	訪問者：	請問您平常在學校可以不借助同仁幫助自由活動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不需要別人幫助可以自由活動。
8	訪問者：	請問您平常雙手需要搬東西你有沒有遇到自己無法搬運？
	受訪者：	有。
9	訪問者：	當你請求協助同仁時，同仁的協助情況是怎麼樣？
	受訪者：	大家都會幫忙。
10	訪問者：	請您回想一下，在學校上班的時間裡有沒有受過傷？
	受訪者：	有一次從樓上懸空綁東西，因為受傷的那隻手無法抓取施力，單手支撐不住太長時間，換手時抓不住差點從三樓摔到一樓，但也因為用力過猛導致我手部的韌帶整個受損，在醫院住了一兩天，復健了一個多月的時間才恢復。
11	訪問者：	您在上班時，學校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阻礙或陷入危險？
	受訪者：	沒有。
12	訪問者：	上次受傷的時候有沒有人在你旁邊？
	受訪者：	沒有。
13	訪問者：	那你平常有沒有在使用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沒有，不太需要。
14	訪問者：	那您平常怎麼到學校上班的？
	受訪者：	騎摩托車。
15	訪問者：	您的摩托車有停放在無障礙停車格嗎？

	受訪者：	沒有，因為我習慣騎一般摩托車，不是身障摩托車。
17	訪問者：	請問你們學校有幾個無障礙停車位?
	受訪者：	一個車子的，外面有幾個摩托車的。
18	訪問者：	請問你們學校有電梯可以使用?
	受訪者：	一部電梯供四棟連結的教學大樓使用。
19	訪問者：	那您有在使用電梯嗎?
	受訪者：	有。
20	訪問者：	那您在使用電梯的時候有沒有因為和路面的高低差而絆倒?像我本身就有這樣的經驗。
	受訪者：	沒有。
21	訪問者：	您在上廁所時，有哪些設施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不方便?
	受訪者：	沒有，因為我是上肢部分不方便。
22	訪問者：	請問你們學校有幾間無障礙廁所?
	受訪者：	總共四間，這棟樓在二樓有一間，新大樓那裏每層樓都有。
23	訪問者：	那在無障礙廁所裡會不會被拿來存放掃具呢?
	受訪者：	沒有。
24	訪問者：	那你有使用過這些無障礙廁所嗎?是否都符合建築法規的規定?
	受訪者：	有，有坐式馬桶也有扶手。
25	訪問者：	那您在下班時，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沒有。
26	訪問者：	如果學校要經費要改善無障礙設施時，為了避免您在執行公務時發生像上次一樣的傷害，您覺得甚麼會對你有幫助?
	受訪者：	現在我會比較小心，也都有人會陪在旁邊，並且評估自己是否能夠獨立完成，否則就會請別人來協助。
27	訪問者：	請問您在執行公務的時候，有哪些是需要用到您雙手的工作呢?
	受訪者：	都需要阿，換電燈、爬到三樓清排水管等。
28	訪問者：	請問您學校的走廊是否都有設置扶手?
	受訪者：	都沒有。
29	訪問者：	請問您學校的樓梯是否有設置雙邊扶手?
	受訪者：	都有。
30	訪問者：	下雨天的時候，走廊濕滑但卻沒有扶手對你有沒有影響?

	受訪者：	對我來說沒有。
31	訪問者：	對您來說，在學校的階梯教室那邊進出是否有不方便?
	受訪者：	沒有。
32	訪問者：	所以您在上廁所的時候也沒有不方便的嗎?
	受訪者：	沒有。
33	訪問者：	請問你們學校的無障礙停車位是誰在使用?
	受訪者：	大部分是有需要的家長或校外人士。
34	訪問者：	那教師的停車位夠用嗎?會不會需要占用到無障礙停車位?
	受訪者：	夠用
35	訪問者：	就整體而言，學校應該怎麼改善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對我來說沒有甚麼問題，所以我覺得不太需要改善。
36	訪問者：	現在請您填寫各項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如何? 以五點量表來表示。謝謝您今天接受我的訪問。
	受訪者：	謝謝。

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升降梯(電梯)					√
廁所			√		
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		
飲水機			√		
公共電話			√		

AE 君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請問您在這裡上班有多久了?
	受訪者	九個月
2	訪問者	你行動不方便有多久了?
	受訪者	八年
3	訪問者	請問是怎樣的情形造成的?
	受訪者	車禍的意外。
4	訪問者	有身心障礙手冊嗎?
	受訪者	有
5	訪問者	請問您是那方面的障礙? 障礙程度?
	受訪者	多重障礙, 也就是肢障、合併臟器障礙, 障礙程度中度。
6	訪問者	那您平日在校的活動方式?
	受訪者	有行走的能力, 需穿戴下肢輔具就可以行走。
7	訪問者	請問下肢輔具自己穿戴就可以還是要借助別人的幫助?
	受訪者	可以自行穿戴
8	訪問者	您平日在校可以不用藉助同仁的幫助而自由活動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因為我有穿戴下肢輔具的話, 行動能力還算足夠, 所以原則上大部份的活動都可以不用借助同仁的幫助。
9	訪問者	您平日在校需要藉助同仁的幫助才能活動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需要同仁的協助才能活動的有拿取高物, 因為我沒有彈跳的能力, 搬運較重的物品, 再來也是因肢障的部分, 所以可能像長期蹲下來, 這一類的需要同仁協助。
10.	訪問者	當你請求同仁協助的時候, 同仁的協助狀況是怎樣?
	受訪者	原則上, 只要有提出要求, 同仁都會協助, 比方說拿東西、他們也會知道我的不方便, 他們就會讓你不必處理這些事情。由他們來做後續的協助。
11	訪問者	請您回想一下, 學校上班的時間裡, 有沒有在學校受過傷?
	受訪者	我沒有在學校受過傷。
12	訪問者	您在上班時, 學校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 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學校的部份可能就是, 比方說是操場, 因為操場已經做蠻久的, 他的跑道部分有些還是有不平、凸出的狀況, 所以像行進的時候要特別留意, 不然容易, 因為凸出的狀況而造成跌倒。我覺得這可能是我自己在學校活動當中能發現可能會造成危險的地方。再來就是像體育館的進出的樓梯部分, 可能就是要設置一下扶手, 還有內部二樓的階梯座位, 高低差太大, 然後覺得也容易造成行動

		不便，然後也可以像設置扶手或是一些身障的位置，然後可以讓行動不便的人，也許他們就不必走那些樓梯或下那些台階。可以自行上到二樓之後，也許就可以坐在上方，然後就可以觀看表演。
13	訪問者	如果說你剛才說的體育館，如果有電梯的話，是不是對我們比較方便？
	受訪者	是
14	訪問者	學校設幾個殘障停車位？夠用嗎？
	受訪者	學校沒有設殘障停車位，就只有特教車的車位。
15	訪問者	對！學校沒有針對身障人士的需求。設殘障停車位
	受訪者	對！
16	訪問者	您怎麼到學校？
	受訪者	開車！
17	訪問者	所以您的車是沒有殘障停車位可以停
	受訪者	可以，就自己本身狀況是一般停車位也 ok，像我可能不需要用拐杖或輪椅，所以不需要特別畫一個停車位。所以學校沒有設置，依我的狀況還是 ok。但是如果需要設置的話，我是覺得學校可以像在說，校門剛進來的，就是我們的來賓停車位也許可以考慮把一個位置改成停車位。原則要距離目的地，或者，是比方說電梯的位置，不要距離太遠。讓他們說他可能離開車後比較快到達為主。再來就是殘障停車位的空間，有一定的規範，他的寬是一定要普通停車位大，才可以讓一些說他們像撐拐杖，坐輪椅，因為他要把輪椅架設好，再轉位到輪椅上。相對上他就需要比較足夠的寬度。才以讓他做這些動作。然後上下車。所以我想法是也許如果學校真的要設，就在來賓停車位做一個。
18	訪問者	學校有電梯嗎？說一說您的使用經驗。
	受訪者	學校有一部，使用經驗的話...我覺得學校就這一部電梯來講還 ok，可以接受，它對身障的人使用是有幫助，因為畢竟這一層樓二層三層如果說沒有這部電梯的話，然後爬那個樓梯，那其實像二樓到三樓的樓梯坡度比較陡，這覺得會有安全上的疑慮。這部電梯是還蠻符合我們的使用需求。
19	訪問者	哪你使用這部電梯的時候有沒有遇過電梯降下時高低不平？
	受訪者	我是還沒遇到。你好像有這個狀況？
20	訪問者	因為這個電梯，可能維修人員不夠確實。沒有定期保養，所以造成電梯下來時高低落差。我們身障者一進去，就是踩進去，差一點絆倒、差一點摔。所以在你的經驗來講，這部電梯是 ok 的。
	受訪者	對
21	訪問者	您在上廁所時，有哪些設施，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階梯吧，因為我看像這邊的廁所是要踩踏上去，它並不是直接是平面的，可以直接走到廁所裡面去，只要有階梯，那都是危險的地方，因為那些都是要靠使用者自己的注意力，提高注意力才有辦法避免危險，單獨說，如果說沒有那一些階梯，本來就是可以降低危險的層次。對我而言，是階梯部份，有階梯就是有危險，沒有階梯就可以降低、減少危險。
22	訪問者	請問，廁所有扶手，可以讓您踩踏上去之後有扶手，會不會對您比較安全?
	受訪者	有扶手的話，是 ok 的。如果我要就學校所有的廁所來檢視的話，嗯，我覺得基本的設施，你如果可以不要有階梯，就不要。再來就是坐式的馬桶，然後還有扶手。
23	訪問者	那學校的廁所都有符合這些——沒有階梯、坐式、扶手?都有嗎?
	受訪者	好像沒有全部都有，我們好像沒有每一個廁所都這樣。
24	訪問者	就我所知，就只有這個，就新棟這一棟。
	受訪者	對，只有新棟這一棟有而已。
25	訪問者	其他的都沒有。其他的都沒有坐式、有階梯、沒有扶手。
	受訪者	對，其他的都沒有坐式、有階梯、沒有扶手。哈~
26	訪問者	好像廁所，只有新棟的這一棟，這裡在，一樓這裡有 2 間坐式。
	受訪者	哈~，我們好像只有設置一間無障礙廁所。
27	訪問者	這一棟算是新的建築物，那，除了這一棟之外都是舊的建築物，舊的建築物裡面，通通沒有無障礙廁所。
	受訪者	好像沒有。
28	訪問者	應該說，嗯，市政府那邊都沒有經費給學校做改善，對不對?所以變成行動不方便的肢障者在使用廁所方面會覺得有很大的困難?
	受訪者	對
29	訪問者	而且常常會讓自己陷入危險。
	受訪者	對，他沒有全面性的做改善。
30	訪問者	您在下班時，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我覺得可能都還是學校的一些地面，地面不平，像操場、柏油路，其實我覺得就是比較容易造成行動不便的人，他們容易產生危險的狀況，我覺得這個就是。我覺得如果沒有在學校這個大環境做改善的話，可能就是像剛剛提到說，也許，可能在學校出口的地方，你必需為行動不便的人設想一個他們活動範圍裡面，他們可能都在那個地方，不會去，不需要讓他們去經過那些路面不平的地方，去到目的地。譬如說，像停車位，像大家都在這邊停車，你勢必都要走這條柏油路，其實柏油路，就會有高、低、不平，

		起伏不一樣的路面，只要你讓行動不便的人去經歷那些環境，那多半都會容易產生危險及困境，那如果說，比方說，像在北中廊出去，右邊就有一個來賓停車場，若設一個殘障停車格，那也許，使用者，行動不便的人，走廊勢必都是比較平緩，那可能就是就是你只要改善雨天積水的問題、或溼滑的問題，那原則上他們走那邊，然後去到達他們停車的地方，其實就可以降低危險指數，我覺得要改善，就看你從哪一個角度切入。
31	訪問者	所以，他們要改善的時候，應該要先來問一下我們的感覺。
	受訪者	對，要來詢問一下使用者的需求。
32	訪問者	而不是上面規劃怎麼做。
	受訪者	因為，有時候會想要改善，但也可能迫於經費上。我覺得經費是很大的問題，因為你要全面的改善，經費要足夠，才能把所有的東西做到。那在於，如果你只能，有多少錢，做多少事的狀況下，也許，可以先詢問使用者的需求，然後從他們的角度切入，針對說，給他們最需要的，需求程度的高低，他們最需要的地方，先從那個地方著手，改善，然後，這樣可能會比較有效，達到那個成效。不然有時候你其實有時候你改了，其實，使用者也用不到，那你改了，又有錢就是沒有用在刀口上的感覺。
33	訪問者	我想請問一下，像學校知道您行動不方便，他有來特別知會您說，要不要幫您設置一個殘障停車位，讓您比較好行動，有這樣主動表示過嗎?
	受訪者	我覺得是因為可能是我外在的感覺，可能已經...但我也要求自己，可能儘量可以，不必去麻煩到別人的那個，我有把自己訓練到那個階段，原則上都還 ok 啦，學校是沒有特別問過啦!我來學校其實是，依我的狀況，我都是還可以接受啦!
34	訪問者	好!
	受訪者	不過像我自己的經驗的話，在以前那個機關，確實，我去的時候，就是大家都會來詢問你有那些需要，然後像我大概 run 一下那個環境，把我的想法提出來，他們確實是很快就馬上著手做。
35	訪問者	像我們這小學的校園可能就沒有...
	受訪者	可能是...是因為我給人家的...大家就...我來的時候我穿長褲，有些人就...不知道我
36	訪問者	看不出來...
	受訪者	他們很多會覺得我是不是有腳受傷，也許我只是短期的受傷，然後走路看起來不太方便。不過我覺得這是還好。學校的部份還 ok，因為我能力算是比較 ok 的。所以是還好。
37	訪問者	像中度還 ok，重度的可能就沒辦法。
	受訪者	如果像是比較 ok 的，像特教學生之後，我聽會有比較重度的一

		個會，如果像真的比較重度，肢障的那我覺得學校可能在這個部份，有很多地方都需要做，改善。
38	訪問者	現在學校好像沒有肢體障礙的學生在這裡，
	受訪者	學生好像沒有就只有同仁有這方面的需求。
39	訪問者	您在執行公務時，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比如說您要送公文到校長室、要到各個處室去，這樣子...
	受訪者	這個部份我還 ok，都還好。我覺我大部份在行動中會陷入危險，大部份都我剛剛提的那一些校園環境，地面不平。
40	訪問者	下雨天，走廊溼滑，您會擔心跌倒嗎?
	受訪者	會，會擔心。
41	訪問者	下雨天，走廊溼滑，您都怎麼行走?
	受訪者	就是儘量緩慢的前進步行。然後儘量沿著牆壁，有一個可以讓我扶著。
42	訪問者	請問一樓的牆壁，有設扶手嗎?
	受訪者	沒有。
43	訪問者	所以您走路起來膽顫心驚...?
	受訪者	步步緩慢...
44	訪問者	那手上有拿公文的時候...
	受訪者	慢慢走
45	訪問者	更慢更慢這樣...
	受訪者	是
46	訪問者	走廊都設有扶手嗎?
	受訪者	沒有，我們學校的走廊都沒扶手；好像只有樓梯有扶手，而且是單側
47	訪問者	就您所知，學校對走廊溼滑有何因應之道?
	受訪者	如果積水太多，會請學生把它弄乾，也有儘量不要在走廊奔跑。平常學生在打掃時，不要讓走廊太過於濕。我知道學校會做這方面的宣導。
48	訪問者	對您來說，由哪一個入口進入體育館比較容易?
	受訪者	從後門。
49	訪問者	為什麼從後門進入比較容易?
	受訪者	後門好像是沒有階梯的，它的坡度是剛好平面可以進去，可以進去體育館，像前門和中門，因為學地勢的關係，要走樓梯才能進去。
50	訪問者	學校就是有山坡地的地勢。
	受訪者	對

51	訪問者	請您和大家分享在體育館的一樓，您覺得哪些無障礙設施很滿意?
	受訪者	體育館目前好像沒有設置一些無障礙設施
52	訪問者	請您和大家分享在體育館一樓，您覺得哪些無障礙設施很不滿意?
	受訪者	我針對我需求...廁所，並沒有設置無障礙廁所，確實會造成不便。
53	訪問者	那你敢在體育館上廁所嗎?
	受訪者	我有過一次，但是那一次就是很麻煩。
54	訪問者	就是經驗很不好...
	受訪者	對
55	訪問者	所以你平常都在那裡上廁所?
	受訪者	我都是在行政辦公室的廁所，它有做設施，接近我的需求。所以我幾乎都在那邊上廁所。
56	訪問者	所以你在學校其他範圍是沒有辦法上廁所?
	受訪者	對，就是當然我也可以在那邊上，但是我會不方便麻煩，所以原則上我都在行政辦公室上廁所。
57	訪問者	所以一離開辦公室，你就不敢喝水?
	受訪者	上廁所我就要走回去那裡。
58	訪問者	所以很麻煩?
	受訪者	如果遇到緊急的狀況，像我那一次在體育館內急沒辦法，所以只好去上。
59	訪問者	那時候旁邊都沒有人協助你上廁所?
	受訪者	我自己要求自己可以上蹲式的，所以有辦法在蹲式的上，但是對我來說會很辛苦。
60	訪問者	體育館的一樓廁所夠嗎?符合您的需求嗎?
	受訪者	不夠
61	訪問者	符合您的需求嗎?
	受訪者	全部都不符合。
62	訪問者	想要在體育館的二樓上廁所容易嗎? 有無障礙設施嗎?
	受訪者	不容易，因為包括你上樓梯就是不方便的地方，然後沒有電梯，包括說二樓廁所也沒有無障礙的廁所。
63	訪問者	一樓到二樓也沒有...
	受訪者	好像只有單側有扶手，像一般樓梯。
64	訪問者	而且他的階梯比較陡，比較不容易行走。
	受訪者	所以要去二樓上廁所不太容易。
65	訪問者	想要在體育館二樓的階梯上行走容易嗎? 有無障礙設施嗎?
	受訪者	因為都沒有兩側設有扶手，所以在行走上會有難度。

66	訪問者	像有小朋友走上來，如果是...
	受訪者	如果是你和小朋友面對面同向，那其實，比方說像老師您，可能就會比較不方便。
67	訪問者	對
	受訪者	要您移動到另外一邊，讓他先過，其實那在過程當中產生危險。
68	訪問者	對，那是有坡度的
	受訪者	對，如果說一個重心，你又沒有扶手，重心不穩就容易造成危險。
69	訪問者	上了體育館的二樓，體育館的座位都是階梯式的，那麼，在階梯式上面行走，這樣您方便嗎？
	受訪者	嗯，很危險，也是會有害怕。
70	訪問者	您敢上去嗎？
	受訪者	我還是有走，因為之前要拍照，還是有走上去。但是，在行進中就會，心中還是會有那-----不安，然後我是覺得說，可以在階梯，中間設小樓梯，我是覺得如果在階梯式的座椅當中，其實可以設置扶手。我覺得那是退一步的改善方案，第一優先的是讓行動不便的人盡量在一樓坐，這是第一個要素，但如果真的是沒辦法，一定要使用到二樓的話，那在二樓樓梯的扶手要做確實，那當然有電梯的話，那是最好。那二樓的部份的話，在最上面，二樓出來平面的那個位置，就應該設一區無障礙使用區，那在那邊如果有輪椅，那輪椅就可以停在那裡，看表演，有一個輪椅區。那再來是行動不便的人可以坐在那裡，沒有必要讓他弄到階梯那裡，如果真的是沒辦法，那階梯就要設扶手。
71	訪問者	那學校的階梯有設扶手嗎？
	受訪者	沒有，座位的地方都沒有設扶手。
72	訪問者	所以，勢必你在上面行走會有很大的危險。
	受訪者	對。會有重心不穩的存在。
73	訪問者	那您曾經跟學校講過您在體育館的行走不太方便嗎？
	受訪者	沒有，我是沒有提過。
74	訪問者	所以學校在這方面也是不曉得你在體育館二樓行走時。
	受訪者	若之後真的有學生，或真的有同仁他們行動不便比我更明顯的話，那就要請學校做改善不然就是讓這些人不要上二樓去，盡量讓這些人在一樓活動，就好。
75	訪問者	請您說一說關於體育館，您覺得要增加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無障礙廁所、還有在活動區設置一個無障礙使用區。真的有需要用到的話，要有一塊無障礙使用區。
76	訪問者	那您覺得需要增加電梯嗎？
	受訪者	電梯哦，若以學校的立場來考量的話，可行的做法，就是盡量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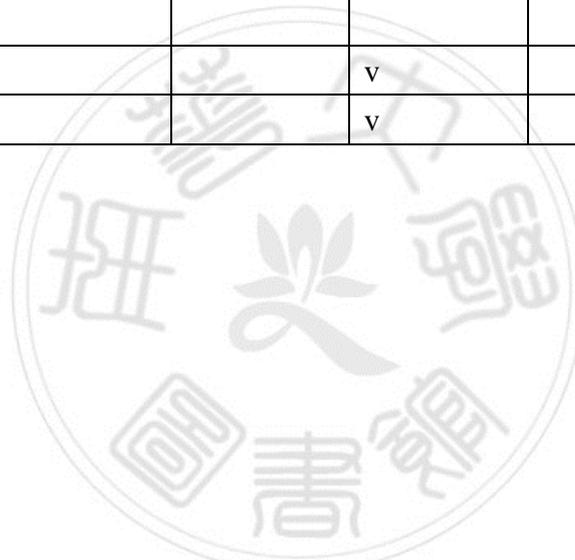
		行動不便的人都在一樓的空間，因為畢竟電梯要設置難度比較高，除了經費以外，還有一些法規上的疑慮，我們的體育館能不能設置電梯，那個都是要看，是否符合建築規定。
77	訪問者	這個我們都是不懂的。
	受訪者	對。
78	訪問者	對您來說，進入會議室容易嗎?也就是我們的視聽教室。有沒有行走上的障礙?
	受訪者	嗯~樓梯，因為畢竟視聽教室在三樓，我們的電梯只到二樓，如果針對這一部份來講的話，也是不方便。如果你要藉由電梯到達視聽教室，也是要走，到那邊還是要爬一層樓梯，才可以到視聽教室。
79	訪問者	我們的電梯是在新棟，會議室(視聽教室)是在舊棟。
	受訪者	其實單就進會議室的話，是不容易的，因為你要爬三層樓的樓梯，再來會議室裡面。如果，大家都從後門進入，要爬階梯，那階梯都沒有設置扶手，所以進入會議室，對行動不便的人來講，困難重重，雖然是可以抵達，但是，真的蠻危險的。
80	訪問者	您會不會覺得是危險抵達?
	受訪者	就是要費盡千辛萬苦。
81	訪問者	請您分別說出由前門、後門進入會議室的感想，並說出您的困境。
	受訪者	當然，由前門進入是方便一些。從後門的話，就是要上沒有扶手的階梯，是會增加危險的。
82	訪問者	那個階梯，陡不陡?
	受訪者	那階梯蠻陡的，再加上它沒有扶手，所以，其實我在走的時候，我也蠻害怕的，其實會提高自己的注意力，不像常人在走樓梯，他們是可以分心的。但，像我們在走樓梯，就只能做走樓梯這一件事情。專注在走樓梯這一件事情上。所以，這就是算有難度。
83	訪問者	那如果您的手上都還拿著相機，這樣走樓梯，您都怎麼走?
	受訪者	就是一定是一隻手握相機，樓梯的旁邊有一個可以扶的牆壁，我原則上我都扶著那個走，因為它蠻有坡度。而且樓梯的踩踏的間距太窄，那就會更危險。那我們會沒辦法施力，重心無法完全踩在上面。那就會重心不穩，就容易跌倒。
84	訪問者	請您和大家分享在會議室，您覺得哪些無障礙設施很滿意?
	受訪者	沒有無障礙設施。
85	訪問者	請您和大家分享在會議室，您覺得哪些無障礙設施很不滿意?
	受訪者	沒有無障礙設施。
86	訪問者	請您和大家分享在會議室，您覺得要增加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我覺得要改善樓梯，包括樓梯的踩踏面，間距的寬度加上扶手的設置，可能都需要。

87	訪問者	就整體而言，學校該怎麼改善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覺得在建築物上面，建築物可能都想要辦法設置電梯。
88	訪問者	每棟建築物?
	受訪者	像舊建築物的部份至少一棟一部。
89	訪問者	就您了解學校有哪些無障礙設施或建築嗎?
	受訪者	電梯、然後，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好像只有這樣。再補充第三十三題，我覺得無障礙的廁所要再增設，大概就這樣。
90	訪問者	您覺得對您來說，學校的的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足夠嗎?
	受訪者	對我來說，其實是足夠啦!因為我的行動能力還算 ok，生活能力都可以自理，所以學校目前設備對我來講都還算足夠。
91	訪問者	那就您的了解，有哪些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有配合建築法規?
	受訪者	這個我就不太清楚。我不曉得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是否有依照那些身障者的建築法規，這我不清楚。
92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有哪些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沒有配合建築法規?
	受訪者	這個我就不太清楚。
93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學校要針對這些設施或建築物做什麼樣的改善?連接到第三十三題部份。
	受訪者	我覺得像電梯部份，嗯~，其實像舊大樓，沒辦法設置電梯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沒有使用執照，所以我們無法設置電梯。那我們學校可以做改善的就是針對舊建築，它們沒辦法設置的障礙，盡量去排除，重新申請執照，那之後，就可以申請電梯，然後來增設，然後，像無障礙廁所的話，其實我覺得，在數量上可以做改善。
94	訪問者	最好，每一個樓層、每一棟建築物都有?
	受訪者	我覺得可能是在每一間廁所裡面，要有一間是無障礙廁所。我覺得設施是最完善的，要改善的。
95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有哪些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最迫切需要增設?要增設，要優先考慮的，對您來說?
	受訪者	對我來說，可能是舊大樓電梯。因為舊大樓是三層樓，爬樓梯真的比較不好。
96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學校如果把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做好，對您有何幫助?試陳述所見。
	受訪者	對我的幫助，就是在活動能力、活動範圍就會擴大。如果說學校的無障礙設施環境都做得很完善的話，就不會侷限我們的活動空間，也比較不會危險。舉例來說：舊大樓進出就要爬樓梯，可能在這個過程當中，有行的危險。無障礙廁所的話，如果有做得完善的話，其實對於有需要的人、有需要的同仁或學生對校內的使用人士，其實他們，包括他們身體健康，因為，牽涉到的就是健康狀態，如果無障礙廁所設置得不夠好，可能他們就像我們會要

		求自己，改善生活習慣。當然改變生活習慣，其實對我們自己的人體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在夏天的情況下，學校是沒有冷氣，炎熱的情況下，水份的攝取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是無障礙設施不齊全，導致我們已經很迫切的要攝取水份，又不能攝取，其實對我們的身體狀況是會造成影響的。所以，我覺得學校無障礙環境如果做得好的話，在對於身心障礙的人，包括在他們的行動層面、生活層面、身體狀況，其實都可以有很正向的幫助。
97	訪問者	你知道以你的障礙而言，學校需要有什麼設施來幫助你行動？
	受訪者	我其實需要的原則是電梯跟無障礙廁所，這些可能對於我的障礙類別來說。這兩項需求，對我的需求會比較大。
98	訪問者	就您長期使用經驗，您有其他的建議嗎？
	受訪者	就我如同剛剛講的那一些，無障礙環境的改善，無障礙廁所數量增加，電梯的設置，然後依照身心障礙的角度去想，規劃他們的活動動線，規劃專屬動線，對於他們使用上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也許沒有辦法在學校，整個全面的環境，去營造一個校園無障礙，那如果說可以就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規劃他們的活動動線，活動區塊，然後他們的行動更加便利。
99	訪問者	針對以下，表列的設施，你知道的有幾項？
	受訪者	大概都了解...
100	訪問者	比如說：
	受訪者	室外引導通路，可能就像一些指引或導盲磚，然後還有室內出入口的話，就是在那個高度有沒有做高低水平處理，讓他們不要有階梯，然後，還有進出的寬度夠不夠，室內通路走廊，走廊好像是在那個扶手跟導盲磚還有寬度的設置上不足夠，還有那個樓梯，梯面的間距，然後還有止滑墊，因為像樓梯他會一塊需要止滑的，升降梯、電梯，到達電梯的路程當中不可以有障礙，所以儘量都是可能要水平或坡度，然後電梯的門的那個寬度也要足夠，不可以過窄，窄了也進不去，然後廁所的就是無障礙廁所，坐式馬桶、扶手，還有止滑的地面，然後還有進廁所出入口的寬度，廁所的空間，再來就是殘障停車位，殘障停車位的寬度，然後還有目的地的距離，這個設置好像都有一定的規範，飲水機和公共電話他們就是，設置的高度吧，還有它們的使用介面，然後像那個配合視障的按鍵，按的那個嘛！飲水機和公共電話高度設置會比較低，會讓坐輪椅的人使用，他們也不能在一個空間裡面，太過於突出影響到動線，就我了解好像是這樣。
101	訪問者	現在請您分別寫出各項設施的滿意度，以五點量表來表示，那我們今天訪問就到這裡，謝謝！
	受訪者	謝謝

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升降機(電梯)					v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 機車專用停車 位					v
飲水機			v		
公用電話			v		



AF 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上學時走進校門口時，有沒有要繞遠路，而造成你的不方便的？
	受訪者	沒有。
2	訪問者	你是什麼原因造成你肢體障礙？
	受訪者	媽媽說我小時候生了一場大病，所以就把右腳小腿截肢。
3	訪問者	那你是什麼障礙？什麼程度？
	受訪者	輕度的肢體障礙。
4	訪問者	上學時你都怎麼進到教室？在走到教室的過程中，有什麼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可以自己走路，我會避免自己去踩到路面不平的地方。
5	訪問者	學校有什麼地方你覺得走起來不方便的？
	受訪者	教室前的通道是磚頭地，會有土壤流失的問題，常常會有凹洞，造成行走的不方便。
6	訪問者	你的教室在哪一個樓層？
	受訪者	一樓。
7	訪問者	你的座位在哪裡？
	受訪者	在教室的前面。
8	訪問者	您平日在校可以不用藉助同仁的幫助而自由活動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因為我有穿戴下肢輔具的話，行動能力還算足夠，所以原則上大部份的活動都可以不用借助同學的幫助。
9	訪問者	有沒有需要同學幫你拉開座椅？
	受訪者	不用，都可以自己來。
10.	訪問者	要坐下時，有沒有需要同學幫忙拿書包才可以坐下？
	受訪者	不用，我自己都 ok。
11	訪問者	平時在行動上，需要有人幫助你嗎？像是到科任教室或是其他教室的時候？
	受訪者	不用，都自己拿書自己可以走。
12	訪問者	科任教室在哪一層樓？
	受訪者	都有！
13	訪問者	那你都怎麼走到科任教室的，坐電梯還是走樓梯？
	受訪者	我都走樓梯喔。
14	訪問者	那樓梯有沒有扶手？
	受訪者	有。
15	訪問者	走樓梯時，有沒有與同學相遇的時候會覺得比較不方便？
	受訪者	還好，不太會。
16	訪問者	在平常行走的時候，需要別人狀況是那些時候？

	受訪者	偶爾不小心跌倒的時候。
17	訪問者	大概頻率是多久?
	受訪者	大概每個月一次。
18	訪問者	跌倒的時候有沒有受傷?
	受訪者	通常是擦傷而已。
19	訪問者	有沒有在樓梯跌倒過?
	受訪者	沒有，我都會很專心的走樓梯，很怕會跌倒。
20	訪問者	怎麼沒有想過要搭電梯?
	受訪者	我想說我可以走的話就盡量走，順便可以訓練自己。
21	訪問者	學校哪裡有電梯?
	受訪者	有一部電梯在行政大樓辦公室的旁邊，有一部是送餐車在使用的，新大樓那邊也有一部。
22	訪問者	平常都在教室上課還是去別的教室上課?
	受訪者	科任課的時候會出去，大部分都在教室裡面上課。
23	訪問者	這樣對你的學業上有什麼影響?
	受訪者	課業上都可以。
24	訪問者	學校有潛能班(或稱活力班、資源班)嗎?
	受訪者	有!是資源班。
25	訪問者	教室走到操場(上體育課、升旗)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沒有，不會在走到操場途中跌倒。
26	訪問者	升旗時，要上臺領獎時，上臺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媽媽覺得太熱了，叫我不用參加學校的升旗。
27	訪問者	放學之後，你是直接回家還是去補習班?
	受訪者	我都直接回家。
28	訪問者	那放學的時候，你有沒有跌倒過?
	受訪者	沒有欸，只有下課的時候那個教室通道的磚頭地才會。
29	訪問者	從教室走到科任教室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也沒有，也是下課的時候比較容易跌倒。
30	訪問者	從教室走到廁所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你是需要上殘障廁所的嗎?
	受訪者	有一間無障礙廁所可以使用。
31	訪問者	那廁所裡面有沒有放掃地用具?
	受訪者	有。
32	訪問者	那這些掃地用具會不會對你上廁所有不方便的地方?
	受訪者	不會，因為掃地用具是有一間小房間隔開的，沒有影響。
33	訪問者	你知道校園有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教學大樓有一間無障礙廁所，行政大樓有兩間，新大樓有一間。
34	訪問者	那如果在沒有無障礙廁所的大樓上課，你想要上廁所的時候怎麼

		辦?
	受訪者	我可以使⽤舊式的廁所，只是在蹲下去的時候比較不方便，而且站起來的時候需要靠著牆才可以站起來。
35	訪問者	那之前有一位小朋友希望在廁所裡面增加一個放東西的小台子，這樣對你來說會不會比較方便?
	受訪者	會比較方便，不過我目前沒有發生這樣的問題。
36	訪問者	除了無障礙廁所以外，你還知道那些無障礙的設施?
	受訪者	電梯、無障礙的坡道、無障礙的停車位還有無障礙的教室出入口。
37	訪問者	其實學校還有無障礙的飲⽔機、無障礙的公共電話喔!
	受訪者	好，我知道了!
38	訪問者	下雨天，走廊溼滑，你會擔心跌倒嗎?
	受訪者	會。
39	訪問者	下雨天，走廊溼滑，你都怎麼行走?
	受訪者	我都盡量待在教室不要出來。
40	訪問者	走廊溼滑，學校會不會叫同學趕快把走廊拖乾，比較不會跌倒?
	受訪者	會。
41	訪問者	學校中哪些設施或建築物讓你覺得不方便或是有阻礙?
	受訪者	沒有，我覺得還好。
42	訪問者	學校要針對這些設施或建築物做什麼樣的改善?
	受訪者	磚頭⾛道應該要重新鋪平，不然會容易跌倒。
43	訪問者	學校中哪些設施或建築物讓你覺得使⽤起來滿意的?
	受訪者	樓梯蠻方便的有扶手可以扶，可以⾛比較快。
44	訪問者	就你的需要⾔，學校要再增設什麼設施，對你比較有幫助?
	受訪者	無障礙廁所可以蓋多一點。
45	訪問者	無障礙廁所是一棟一間還是一層一間?
	受訪者	無障礙廁所通常是設在一樓，二樓以上就沒有，所以每次要上的時候就必須到一樓來上。
46	訪問者	媽媽通常上下課的時候都是讓你在哪裡下車?
	受訪者	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大門口、一個是側門。
47	訪問者	那哪裡對你來說比較方便?
	受訪者	大門口，因為側門還要繞一下路而且會經過籃球場有人在那邊練球，怕會影響到他們。
48	訪問者	那側門那裏有台階的地方會不會不方便?
	受訪者	最邊邊有扶手，但是側門的停車場那裏沒有扶手，比較不方便。
49	訪問者	現在請您分別寫出各項設施的滿意度，以五點量表來表示，那我們今天訪問就到這裡，謝謝!
	受訪者	謝謝

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機(電梯)				√	
廁所					√
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	
飲水機			√		
公用電話			√		



AG 君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請問您在這上班多久了?
	受訪者	1 年。
2	訪問者	您行動不方便多久了?
	受訪者	7 年。
3	訪問者	請問是怎樣的情況造成的?
	受訪者	中風。
4	訪問者	請問您有領身心障礙手冊嘛?
	受訪者	有。
5	訪問者	那麼是哪方面的障礙?障礙程度是?
	受訪者	中度的肢體障礙
6	訪問者	請問您平常在學校行走活動的方式?
	受訪者	有自由行走的能力，不需穿戴下肢輔具，但是要慢慢走無法跑跳蹲。
7	訪問者	請問您平常在學校需要借助同仁幫助才能完成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大致上不需要同仁協助，只是無法搬重物，才會請同仁協助。
8	訪問者	當你請求協助時，同仁的協助情況是怎麼樣?
	受訪者	大家都會很樂意過來幫忙。
9	訪問者	請您回想一下，在學校上班的時間裡有沒有受過傷?
	受訪者	沒有，我都很小心地走路。
10	訪問者	您在上班時，學校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地面凹凸不平，舊棟大樓沒有電梯，都要爬樓梯。
11	訪問者	所以如果有電梯的話，是不是對您比較方便?
	受訪者	是。
12	訪問者	上班到警衛室時，會不會容易發生危險?
	受訪者	我家住在學校附近，所以還好。
13	訪問者	請問您要走到司令台有甚麼不方便?
	受訪者	有無障礙坡道。
14	訪問者	學校有設殘障停車位嗎? 夠用嗎?
	受訪者	學校只有學校特教班的交通車有殘障車位，沒有機車的殘障車位，我都停在守衛室旁邊，進出比較容易。
15	訪問者	學校有電梯嗎?
	受訪者	在新棟教室有一部電梯，其他三棟舊大樓和體育館都沒有電梯。
16	訪問者	您在上廁所時，有哪些設施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進入廁所前有階梯沒有扶手，踩踏上去會有危險。

17	訪問者	您都上哪裡的廁所?
	受訪者	辦公室裡面的，因為那邊的廁所沒有階梯。
18	訪問者	請問學校有無障礙廁所嗎?
	受訪者	有，在新棟大樓有一間無障礙廁所。
19	訪問者	請問你上廁所比較急的時候會跑去無障礙廁所上嗎?
	受訪者	不會吧!太遠了。
20	訪問者	您在下班時，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柏油路的路面凹凸不平。
21	訪問者	請問您在執行公務的時候，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要去體育館關門的時候，南側的樓梯沒有扶手；北側樓梯只有單向有扶手。
22	訪問者	體育館有無障礙廁所嗎?
	受訪者	沒有。
23	訪問者	就您所知，學校對走廊濕滑有甚麼因應之道?特別是下雨天
	受訪者	請學生將走廊拖乾，自己會走慢一點。
24	訪問者	就整體而言，學校應該怎麼改善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增加電梯、學校路面凹凸不平的地方鋪平一點和多設幾間無障礙廁所。
25	訪問者	如果有受傷的學生要到 2 樓去上課，學校的處理方式是?
	受訪者	繞遠路搭新棟大樓的電梯，在到學生的教室。
26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學校有哪些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是迫切需要增設的?若有補助款項應該馬上列為優先考量的?
	受訪者	增加電梯和無障礙廁所。
27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學校如果把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做好，對您有何幫助或改善?
	受訪者	將路面鋪平一點，才不會常常重心不穩。
28	訪問者	就你的障礙而言，學校需要有甚麼設施來幫助你行動?
	受訪者	電梯和無障礙廁所。
29	訪問者	就你的長期使用而言，有其他建議嗎?
	受訪者	沒有。
30		現在請您填寫各項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如何? 以五點量表來表示。謝謝您今天接受我的訪問。
		謝謝。

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升降梯(電梯)X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 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共電話				V	



AH 君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上學時走進校門口時，有沒有要繞遠路，而造成你的不方便的？
	受訪者	學校很小，沒有繞遠路的問題，只是我的教室在二樓但是學校沒有電梯，很不方便。
2	訪問者	你是什麼原因造成你肢體障礙？
	受訪者	一生下來就這樣了
3	訪問者	那你是什麼障礙？什麼程度？
	受訪者	輕度的肢體障礙。
4	訪問者	上學時你都怎麼進到教室？在走到教室的過程中，有什麼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我都慢慢走，因為沒有電梯就是只能扶著慢慢走。
5	訪問者	學校有什麼地方你覺得走起來不方便的？
	受訪者	1.因為學校沒有電梯，所以到東棟、西棟、北棟教室都要爬樓梯。 2.平常領獎升旗台沒有無障礙坡道，所以我沒有辦法上升旗台領獎。 3.南棟一樓廁所有加高設施，要進到廁所入口時要爬 3、4 個階梯；小便斗前面也有階梯，所以在南棟一樓我沒有辦法上廁所，必須要回到 2 樓或是到東棟、北棟才可以上廁所。學校所有的小便斗都有小階梯，都只能扶者牆壁走。 4.要去閱讀休閒平台、戶外表演台或原木平台，很難上去，只有戶外表演台那裏有無障礙坡道。 5.要進入教室之前都有門檻
6	訪問者	你的教室在哪一個樓層？
	受訪者	南棟二樓。
7	訪問者	你的座位在哪裡？
	受訪者	在教室的後面，因為我長得比較高，老師怕我撞到同學，所以安排我坐在後面。
8	訪問者	您平日在校可以不用藉助同學的幫助而自由活動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平常我都可以自由活動，要蹲下撿東西或是拿比較重的東西才需要同學幫忙。
9	訪問者	有沒有需要同學幫你拉開座椅？
	受訪者	不用，都可以自己來。
10	訪問者	要坐下時，有沒有需要同學幫忙拿書包才可以坐下？
	受訪者	不用，我自己都 ok。
11	訪問者	平時在行動上，需要有人幫助你嗎？像是到科任教室或是其他教室的時候？

	受訪者	不用，都自己拿書慢慢走。
12	訪問者	科任教室在哪一層樓?
	受訪者	只有樂活運動教室在一樓，其他都在二樓。
13	訪問者	那你都怎麼走到科任教室的，坐電梯還是走樓梯?
	受訪者	我都走樓梯，但是我會比其他同學晚到，但是老師都能體諒我因為我行動不便。
14	訪問者	那樓梯有沒有扶手?
	受訪者	有。
15	訪問者	走樓梯時，有沒有與同學相遇的時候會覺得比較不方便?
	受訪者	會，因為樓梯很窄，有時候都快要跌倒，還好我有我握著扶手。
16	訪問者	在平常行走的時候，需要別人狀況是那些時候?
	受訪者	不用。
17	訪問者	會跌倒嗎?大概頻率是多久?
	受訪者	會，一個月 2、3 次。
18	訪問者	跌倒的時候有沒有受傷?
	受訪者	通常是小傷而已。
19	訪問者	有沒有在樓梯跌倒過?
	受訪者	有，因為樓梯很窄，所以與同學相遇的時候會比較不穩。
20	訪問者	學校哪裡有電梯?
	受訪者	沒有。
21	訪問者	平常都在教室上課還是去別的教室上課?
	受訪者	科任課的時候會出去，大部分都在教室裡面上課。
22	訪問者	這樣對你的學業上有什麼影響?
	受訪者	還好。
23	訪問者	學校有潛能班(或稱活力班、資源班)嗎?
	受訪者	有!是資源班。
24	訪問者	教室走到操場(上體育課、升旗)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還好，我會走無障礙坡道。
25	訪問者	放學之後，你是直接回家還是去補習班?
	受訪者	我會留在學校補救教學。
26	訪問者	那放學的時候，你有沒有跌倒過?
	受訪者	沒有欸。
27	訪問者	從教室走到科任教室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因為沒有電梯我都要走很久。
28	訪問者	那廁所裡面有沒有放掃地用具?
	受訪者	有，學校的掃地用具都放在無障礙廁所裡面。
29	訪問者	那這些掃地用具會不會對你上廁所有不方便的地方?

	受訪者	有，會怕不小心碰到而絆倒。
30	訪問者	你知道校園有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北棟教室有一間無障礙廁所，而且設在最裡面。 還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位。
31	訪問者	那如果在沒有無障礙廁所的大樓上課，你想要上廁所的時候怎麼辦?
	受訪者	扶著牆壁上階梯才能上到廁所，所以我都很小心。
32	訪問者	下雨天，走廊溼滑，你會擔心跌倒嗎?
	受訪者	會。
33	訪問者	下雨天，走廊溼滑，你都怎麼行走?
	受訪者	我都盡量待在教室不要出來或慢慢走。
34	訪問者	走廊溼滑的話，學校會不會叫同學趕快把走廊拖乾，比較不會跌倒?
	受訪者	會。
35	訪問者	學校要針對這些設施或建築物做什麼樣的改善?
	受訪者	增加電梯，廁所的階梯、教室的門檻都太高應該要平坦一點。
36	訪問者	學校中哪些設施或建築物讓你覺得使用起來滿意的?
	受訪者	校門口到各棟大樓走道平坦。
37	訪問者	就你的需要而言，學校要再增設什麼設施，對你比較有幫助?
	受訪者	增加電梯、無障礙廁所可以蓋多一點。
38	訪問者	無障礙廁所是一棟一間還是一層一間?
	受訪者	無障礙廁所只有一間。
39	訪問者	媽媽通常上下課的時候都是讓你在哪裡下車?
	受訪者	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大門口、一個是側門。
40	訪問者	那哪裡對你來說比較方便?
	受訪者	大門口，因為側門出去是小巷子。
41	訪問者	現在請您填寫各項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如何? 以五點量表來表示。謝謝您今天接受我的訪問。
	受訪者	謝謝。

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升降機(電梯)	沒有此設施				
廁所					√
行動不便汽、 機車專用停車 位			√		
飲水機			√		
公用電話			√		



AI 君訪談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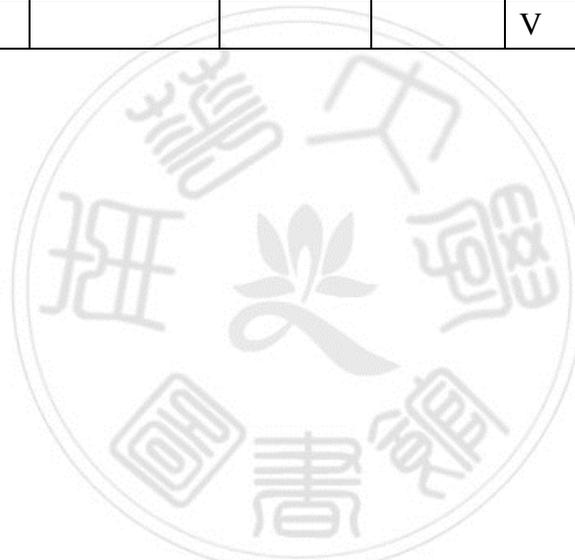
1	訪問者	請問您在這上班多久了?
	受訪者	8 年。
2	訪問者	您行動不方便多久了?
	受訪者	10 年。
3	訪問者	請問是怎樣的情況造成的?
	受訪者	髖骨的自然老化。
4	訪問者	請問您有領身心障礙手冊嘛?
	受訪者	有。
5	訪問者	那麼是哪方面的障礙?障礙程度是?
	受訪者	中度的肢體障礙
6	訪問者	請問您平常在學校行走活動的方式?
	受訪者	有行走的能力，不需穿戴下肢輔具。
7	訪問者	請問您平常在學校需要借助同仁幫助才能完成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沒辦法蹲下，否則會失去平衡身體往後仰。
8	訪問者	當你請求協助時，同仁的協助情況是怎麼樣?
	受訪者	大家都會很樂意過來幫忙。
9	訪問者	請您回想一下，在學校上班的時間裡有沒有受過傷?
	受訪者	沒有。
10	訪問者	您在上班時，學校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上二樓時比較不方便，因為沒有電梯。
11	訪問者	所以如果有電梯的話，是不是對您比較方便?
	受訪者	是。
12	訪問者	上班到警衛室時，會不會容易發生危險?
	受訪者	因為有大概 2 個台階，但是沒有扶手，有時會不穩。
13	訪問者	你上班時會不會有危險?
	受訪者	前庭廣場的材質是 PU，雖然蠻平坦的，但是下雨天的時候很容易滑倒。
14	訪問者	請問您要走到司令台有甚麼不方便?
	受訪者	走不上去，沒有扶手，走上去會滑下來。
15	訪問者	那司令台加設甚麼樣的設施會幫助你比較好上去司令台呢?
	受訪者	樓梯的扶手，殘障坡道更好。
16	訪問者	平常你都在司令台上執行甚麼樣的公務?
	受訪者	綁活動宣傳布條。
17	訪問者	學校有設殘障停車位嗎? 夠用嗎?
	受訪者	有，但我是走路到校所以沒有在使用。

18	訪問者	那大部分時間是誰在使用呢?
	受訪者	教職員工。
19	訪問者	假如您有開車，那車子您會希望停在哪裡?
	受訪者	殘障停車位。
20	訪問者	學校有電梯嗎?
	受訪者	沒有。
21	訪問者	您在上廁所時，有哪些設施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進入廁所前有高低差，不方便行走。
22	訪問者	為什麼不方便呢? 是因為沒有扶手嗎?
	受訪者	對，因為沒有扶手。
23	訪問者	那您是採取怎樣的應對辦法?
	受訪者	我用手扶著牆壁。
24	訪問者	那學校的廁所裡有沒有坐式馬桶和扶手?
	受訪者	有坐式的，沒有扶手。
25	訪問者	請問學校有無障礙廁所嗎?
	受訪者	有，比較遠。
26	訪問者	有幾間?
	受訪者	一間。
27	訪問者	請問你上廁所比較急的時候會跑去無障礙廁所上嗎?
	受訪者	不會吧!太遠了。
28	訪問者	就你所知，市政府方面有沒有經費給學校做改善?
	受訪者	不曉得耶。
29	訪問者	您在下班時，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還好，地面平平的，沒有困擾。
30	訪問者	如果學校要改善無障礙設施時，您覺得需要來訪問一下您的感覺嗎?
	受訪者	需要。
31	訪問者	請問您在執行公務的時候，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您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到 2 樓的時候，要爬樓梯，樓梯陡，不好爬。
32	訪問者	如果加上電梯呢?
	受訪者	OK 阿。
33	訪問者	到 2 樓有無障礙廁所嗎?
	受訪者	沒有，在樓下。
34	訪問者	就您所知，學校對走廊濕滑有甚麼因應之道?特別是下雨天
	受訪者	自己會走慢一點，也有小朋友走太快因此滑倒。

35	訪問者	對您來說，在學校的閱覽室那邊有沒有行走的障礙?
	受訪者	沒有。
36	訪問者	那閱覽室那裏有無障礙廁所可以使用嗎?
	受訪者	沒有。
37	訪問者	那您都去哪裡上廁所?
	受訪者	教職員廁所。
38	訪問者	那往教職員廁所的通路上有扶手嗎?
	受訪者	沒有。
39	訪問者	廁所裡面有扶手嗎?
	受訪者	沒有。
40	訪問者	就整體而言，學校應該怎麼改善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電梯太少不夠用。
41	訪問者	那無障礙廁所的數量需不需要增加?
	受訪者	需要。
42	訪問者	如果有受傷的學生要到 2 樓去上課，學校的處理方式是?
	受訪者	老師協助扶上去。
43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學校要針對這些設施和建築物做甚麼樣的改善?
	受訪者	電梯、廁所、止滑磚
44	訪問者	就您使用上來說，需不需要每棟建築物每個樓層都要有無障礙廁所?
	受訪者	需要。
45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學校有哪些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是迫切需要增設的? 若有補助款項應該馬上列為優先考量的?
	受訪者	二樓要優先設置廁所
46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學校如果把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做好，對您有何幫助或改善?
	受訪者	走路、拿東西就不怕滑倒，重心不平衡而向後仰。是正面的幫助。
47	訪問者	就你的障礙而言，學校需要有甚麼設施來幫助你行動?
	受訪者	電梯和無障礙廁所。
48	訪問者	就你的長期使用而言，有其他建議嗎?
	受訪者	沒有。
49	訪問者	針對以下表列的設施，您知道的有幾項?
	受訪者	大概都了解。
50	訪問者	現在請您填寫各項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以五點量表來表示。謝謝您今天接受我的訪問。
	受訪者	謝謝。

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升降梯(電梯)	無此項設施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 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共電話				V	



AJ 君訪談紀錄

本案學生是腦性麻痺中度肢體障礙學生，就讀特教班，無口語表達能力，由特教班老師代答以下問題。		
1	訪問者	學生是怎麼到學校？
	受訪者	上學時司機先生載他來學校，老師再去抱他到班上。
2	訪問者	學生是什麼原因造成肢體障礙？
	受訪者	先天的疾病。
3	訪問者	那學生是什麼障礙？什麼程度？
	受訪者	中度的肢體障礙。
4	訪問者	上學時學生都怎麼進到教室？在走到教室的過程中，有什麼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老師抱學生進教室。
5	訪問者	學校有什麼地方造成學生不方便的？
	受訪者	學生走路不方便，所以都待在教室裡面，都沒有出去走。
6	訪問者	學生的教室在哪一個樓層？
	受訪者	一樓。
7	訪問者	學生的座位在哪裡？
	受訪者	在老師的旁邊。
8	訪問者	這位學生平日在校可以不用藉助同學的幫助而自由活動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同學沒辦法幫他，都是老師幫他的。
9	訪問者	有沒有需要同學幫他拉開座椅？
	受訪者	都是老師幫他。
10	訪問者	要坐下時，有沒有需要同學幫忙拿書包才可以坐下？
	受訪者	都是老師幫他。
11	訪問者	平時在行動上，需要有人幫助他嗎？像是到科任教室或是其他教室的時候？
	受訪者	學生都在教室上課，沒有去別的地方。
12	訪問者	科任教室在哪一層樓？
	受訪者	他沒去過
13	訪問者	那學生都怎麼走到科任教室的，坐電梯還是走樓梯？
	受訪者	他都在教室裡面上課。
14	訪問者	那樓梯有沒有扶手？
	受訪者	學校的樓梯都有扶手，但是他沒用過。
15	訪問者	走樓梯時，有沒有與同學相遇的時候會覺得比較不方便？

	受訪者	他沒走過樓梯。
16	訪問者	在平常行走的時候，需要別人狀況是那些時候?
	受訪者	老師牽著他走。
17	訪問者	大概頻率是多久?
	受訪者	每天都是老師陪他。
18	訪問者	跌倒的時候有沒有受傷?
	受訪者	有，但是沒有很嚴重。
19	訪問者	有沒有在樓梯跌倒過?
	受訪者	沒有，他沒走過樓梯。
20	訪問者	平常都在教室上課還是去別的教室上課?
	受訪者	都在教室上課。
21	訪問者	學校有潛能班(或稱活力班、資源班、特教班)嗎?
	受訪者	他是讀特教班。
22	訪問者	教室走到操場(上體育課、升旗)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
	受訪者	都是老師牽著他走完操場。
23	訪問者	放學之後，他是怎麼回家?
	受訪者	老師抱他上交通車。
24	訪問者	那放學的時候，他有沒有跌倒過?
	受訪者	沒有都是老師抱他。
25	訪問者	從教室走到廁所有沒有不方便或困難?你是需要上殘障廁所的嗎?
	受訪者	他是包尿布。
26	訪問者	學校中哪些設施或建築物會讓學生覺得不方便或是有阻礙?
	受訪者	沒有，目前他都是老師顧著。
27	訪問者	以老師的立場而言，學校要再增設什麼設施、設備，對學生比較有幫助?
	受訪者	學校沒有準備特殊生專用的桌椅。
28	訪問者	謝謝您接受訪談。
	受訪者	謝謝。
29	訪問者	現在請您填寫各項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如何? 以五點量表來表示。謝謝您今天接受我的訪問。
	受訪者	謝謝。

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沒使用過				
室內出入口	沒使用過				
室內通路走廊	沒使用過				
樓梯	沒使用過				
升降機(電梯)	沒使用過				
廁所	沒使用過				
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沒使用過				
飲水機	沒使用過				
公用電話	沒使用過				



相關承辦人員 AK 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您在學校任教幾年了?
	受訪者	我剛調來，現在是第二年。
2	訪問者	您教這學生幾年了?
	受訪者	現在是第二年。
3	訪問者	你的學生有身心障礙手冊嗎?
	受訪者	他有。
4	訪問者	這孩子是哪方面的障礙?障礙程度是如何?
	受訪者	輕度的肢體障礙
5	訪問者	這孩子是因為什麼原因造成的?
	受訪者	小時候罹患血癌而截肢
6	訪問者	對這孩子平日在校的活動方式了解嗎?
	受訪者	他沒什麼太大的問題，平常像我們上體育課、跑步他都可以跟班上一起上課，只是像是運動會、趣味競賽有競賽的部分比較不會讓他參加，怕會讓他有挫折。
7	訪問者	就您的觀察，您的障礙學生平日在校可以需要藉助同學的幫助自由活動的種類有哪些?
	受訪者	幾乎都是自己來，很少看到別人幫他。只有在游泳池上游泳課的時候，路面溼滑的部分他沒有辦法走路。
8	訪問者	請您回想一下，在您帶這位障礙學生的時間裡，他有沒有在學校受過傷?
	受訪者	有，大部分都是輕傷、被人家撞傷，不過都是擦傷不嚴重。
9	訪問者	您對障礙學生在上學途中時，他有沒有反映學校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孩子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通常是我會詢問她目前走到那裡有沒有狀況，他都會自己要求自己做好，他媽媽也是這樣訓練她的。
10	訪問者	您對障礙學生在上廁所時，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孩子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通常比較溼滑的地面，因為腳的關係，沒辦法踩得很穩。
11	訪問者	那他有因為這樣在廁所而受傷?
	受訪者	目前沒有，可能因為他走路都很小心。
12	訪問者	您對障礙學生在上科任課時，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孩子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好像有一次在樓梯的時候被別人不小心撞到，可能他那次沒有使用到扶手的關係。

13	訪問者	那樓梯的扶手是單邊還是雙邊?
	受訪者	是雙邊的，上去也有下來也有。
14	訪問者	您對障礙學生在走到操場升旗時，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孩子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他不會去升旗，原本我有要求他跟大家一起，不過後來他媽媽有說不要讓他去升旗，可能是因為他的骨頭久站會不舒服，所以我後來就都讓他在教室裡面。而且人多的時候可能怕推擠。
15	訪問者	您對障礙學生在走到操場上體育課時，有哪些設施或是建築物，可能會造成孩子在行動中陷入危險?
	受訪者	她有時候會坐在旁邊，不過躲避球、跑步一些運動他也會和大家一起玩，他會視這項運動的激烈性來判斷自己是不是合作這項運動。
16	訪問者	您覺得對障礙學生來說，學校的的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足夠嗎?
	受訪者	目前我覺得還算可以，像是他到行政大樓上課有無障礙坡道我覺得還可以。不過坡道的扶手材質，是粗砂石的材質，我覺得摸到可能會受傷流血。
17	訪問者	那你認為無障礙廁所對學生來說是方便的嗎?
	受訪者	當然，像是我之前車禍摔斷右腳，當時候真的沒辦法上蹲式的廁所，一定要去找無障礙廁所才可以上。我們學校在開會時候都會針對教室的設置和無障礙廁所多討論，像是我們高年級通常教室都在樓上，因為考量他的關係所以我們班教室在一樓。
18	訪問者	就您的觀察，有哪些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有配合建築法規?
	受訪者	我覺得應該都有配合，我們總務處和輔導室都會有要求，因為學校評鑑的關係需要檢核這一項，學校的行政人員和維修人員在設施壞掉的時候維修的速度都蠻快的，都有在注意。
19	訪問者	就您的觀察，學校新大樓的無障礙設施是否需要改善?
	受訪者	大概蓋好了 10 年，有電梯，但是他比較沒有使用到新大樓的教室，而且他也比較希望跟同學一起走，不要自己搭電梯，所以她比較沒有用到電梯的部分。
20	訪問者	就您的觀察，學校要針對這些設施或建築物做什麼樣的改善?
	受訪者	學校的路磚頭的部分需要整個重鋪，還有路上的溼滑可能會讓他的義肢鬆脫。
21	訪問者	就您的觀察，學校如果把無障礙設施或建築物做好，對您的障礙學生有何幫助?試陳述所見。
	受訪者	當然希望可以，不過對普通學生來說需要多注意一下無障礙設施的設計，不要去撞到或是受傷。
22	訪問者	就您長期的觀察，您對於無障礙設施或是建築有什麼建議?
	受訪者	因為這位學生障礙程度比較輕，所以我觀察起來是還可以。

23	訪問者	那無障礙停車位的使用還有家長接送方面呢?
	受訪者	家長通常都只在門口停車讓她自己走進來，並沒有停到停車格的位置。
24	訪問者	現在請您填寫各項無障礙設施的滿意度如何? 以五點量表來表示。謝謝您今天接受我的訪問。
	受訪者	謝謝。

無障礙設施設備滿意度

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室外引導通路					V
室內出入口			V		
室內通路走廊				V	
樓梯			V		
升降機(電梯)			V		
廁所				V	
行動不便汽、機車專用停車位			V		
飲水機		V			
公用電話		V			

相關承辦人員 AL 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請問您覺得目前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成效如何？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嗎？或優點為何？
	受訪者	本校校舍興建約十年，相關環境設施應屬良好。 本校兩棟校舍建築物並無良善連接走廊可供遮雨，但建築物室內外走廊寬幅大，足以提供無障礙者使用。
2.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目前學校建築物有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殘障停車位、殘障坡道、殘障廁所及無障礙電梯
3.	訪問者	您對無障礙設施相關設法規是否清楚？學校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規？
	受訪者	約莫清楚，尚符建築法規。。
4.	訪問者	若有新進的肢體障礙的使用者，您覺得目前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他們使用？您會主動詢問需要幫忙的嗎？他們會主動請求協助嗎？
	受訪者	現有設施應足夠使用，並主動詢問需求。
5.	訪問者	教育局會主動來函調查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嗎？
	受訪者	會主動來函
6.	訪問者	請問您申請國小無障礙環境的過程是否順利？有無遇到問題？若有，是什麼？您和教育主管單位在互動的時候，有無溝通不良情形？
	受訪者	本校近年來尚無申請。
7.	訪問者	就您所知，目前教育局提供無障礙設施建置的協助有哪些？就您實際的執行情形，你認為這些協助夠不夠？您覺得教育局該如何幫助學校提供更進一步的協助，以健全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置？
	受訪者	提供符合法規的建置協助。 有時是上對下的交代事務，造成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法規不熟悉，而備感壓力。 經費補助及設置法規諮詢。
8.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以學校環境而言，推動國小無障礙環境政策的困難與阻礙為何？您覺得學校目前最迫切需要的無障礙設施為何？
	受訪者	學校內無相關學生使用無障礙設施，但亦須設置以符法規，但保養或維護經費亦為難處。 本校目前尚無需求。
9.	訪問者	請問您對無障礙環境推動有沒有什麼建議？
	受訪者	無
10.	訪問者	請問學校有無肢體障礙的學生或是教職員工？若有，學生是哪一年級、性別、其障礙程度？
	受訪者	四年級，男生，輕度肢障。
11.	訪問者	教職員工的性別、年紀大約是多少、其障礙程度？
	受訪者	工友，男生，54 歲，極重度聽障
12.	訪問者	謝謝您接受訪問。
	受訪者	不客氣。

相關承辦人員 AM 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請問您覺得目前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成效如何？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嗎？或優點為何？
	受訪者	<p>我認為自從無障礙權益保障法推動之後，我們是做得不錯，尤其是學校的部分，我們原本與公領域比較少，政府是蠻用心的，在經費部分是足夠的。</p> <p>在改善方面，我們是原台中縣的建築物是比較老舊的，本身就沒有電梯，所以如果上級要求我們加裝電梯，只能外掛在建築物上，會造成建築的的突出和難看，掛的地方又不太方便，我認為這是很多學校在解決這個問題上有困難的地方。在新蓋的方面，建築法規上都是沒有問題的。所以這塊是將來政府要注意的部分。例如政府要求我們加裝電梯，但是我們學校又很小，怎麼裝都不太適合，這是我們在評估時遇到的很大的困難點。</p> <p>在推動的這幾年來，教育局都有一直在問我們有沒有缺甚麼，但是相對來說，如果不是因為特教這部分需要，假設我們想蓋一個電梯，在申請方面也是有困難的，申請的順位可能會排在後面。而我們學校的建築師都有在為我們改建校舍或是蓋新大樓部分再做規劃；因為我們的校舍氡離子偏高，也就是俗稱海砂屋，台中市在做評估時發現這個部分是未通過，所以政府同意我們拆除改建新大樓，所以我認為在將來我們無障礙設施的建設是沒有問題的。</p> <p>在優點方面，我們學校比較小，大部分的無障礙設施都有具備，例如有 2 間無障礙廁所、坡道和停車位，而且政府給的經費也是足夠的，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是 ok 的。</p>
2.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目前學校建築物有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無障礙的坡道、無障礙的廁所、扶手、導盲磚、個別訂做的課桌椅、殘障停車位。無障礙的設備有像是防撞條。那無障礙的電梯需要等到我們新大樓蓋好才會有。
3.	訪問者	那如果有學生可能因為受傷造成暫時性的肢體障礙，如果要從一樓到二樓這樣上下樓梯要怎麼行動？
	受訪者	可能要一步一步慢慢走，或是老師背學生上樓，因為沒有電梯，所以可能要請學生；家長或是老師幫忙。
4.	訪問者	您對無障礙設施相關設施法規是否清楚？學校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規？
	受訪者	<p>大概知道他是 96 年 7 月通過的，但是細節部分不是很了解，在需要的時候就會上網查，而且最近我們沒有像這種個特教的需求，所以比較少用到。而且建築師在規畫的時候都會將相關的法規歸納進來，一併做檢討，所以這個部份比較不需要擔心。</p> <p>我們目前檢討起來，我們只缺少一座無障礙的廁所，那其他的設施目前是 ok 的。</p>
5.	訪問者	若有新進的肢體障礙的使用者，您覺得目前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他們使用？您會主動詢問需要幫忙的嗎？他們會主動請求

		協助嗎？
	受訪者	以肢體障礙者來說除非將他安置在一樓，不然其實是不足的，這也是我們急著將新大樓蓋好的原因；以往家長也會想要將小孩送到我們學校，但是我們也有告知他我們學校有這個不足的地方，那在這個部分是對肢體障礙學生是非常不方便的，所以家長還是會將學生送往其他的學校。 我們都會主動協助，也會告知警衛有學生需要的話要提供協助。但是就我了解，肢體障學生來我們這邊的人數是比較少一些。不過只要它們有需要，我們就會提供協助。
6.	訪問者	教育局會主動來函調查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嗎？
	受訪者	會，應該是每年都會來，只是最近我們學校沒有要增置需求，所以就比較少。
7.	訪問者	請問您申請國小無障礙環境的過程是否順利？有無遇到問題？若有，是什麼？您和教育主管單位在互動的時候，有無溝通不良情形？
	受訪者	只要學校有這個需要，教育局都會通過；特別是身心障礙這部分，教育局都 OK，沒有太大的困難。 無障礙這塊溝通是都很好的，有申請大概他們都會給，也不會被打折，申請多少的經費就會給多少。
8.	訪問者	就您所知，目前教育局提供無障礙設施建置的協助有哪些？就您實際的執行情形，你認為這些協助夠不夠？您覺得教育局該如何幫助學校提供更進一步的協助，以健全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置？
	受訪者	在不論是扶手、導盲磚、坡道或是電梯，申請的經費或是過程教育局都不會給太大的限制，都蠻順利的。 教育局會提供調查表，看學校缺少甚麼，項目裡面包括無障礙坡道、導盲磚、電梯、車位等等，有幾座，那學校方面認為不足多少，利用勾選的方式調查，調查過後再進行規劃，尤其是無障礙設施，只要有填都會給。 在無障礙設施的這塊，政府做得很好，經費的部分都不會有無法申請的問題。協助方面是足夠的。 教育局在往後增建新大樓的時候，可以給予更多專業上的專家的建議，例如動線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非常重要，在我們開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審圖部分專家的想法是很重要的，我們都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交給專業的人員來規劃才是最重要的，他們最清楚怎樣的路線是最適合行動的。
9.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以學校環境而言，推動國小無障礙環境政策的困難與阻礙為何？您覺得學校目前最迫切需要的無障礙設施為何？
	受訪者	對於國小學生來說，他們較無法對身心障礙學生將心比心，以同理心看待，可能也因為現在的教育價值觀不同了，比較偏向個人主義，所以政府在對外對內宣導時需要多費心。當然在學校老師都會進行特教宣導，資源班的老師也會設計一些體驗活動，讓普通學生能更感同身受。但更重要的是，也應該對社會大眾宣傳。最迫切需要的是無障礙電梯，其他大部分得無障礙設施都非常完

		善了。
10.	訪問者	請問您對無障礙環境推動有沒有什麼建議?
	受訪者	在宣導方面還是不足，這不是一項政策而已，是應該落實在社會的教育和價值觀上。 我們為了身心障礙者蓋了設公共施之後，沒有去維護或是可能將它占用，我認為很可惜，我認為是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11	訪問者	謝謝您接受訪問。
	受訪者	不客氣。



相關承辦人員 AN 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請問您覺得目前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成效如何？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嗎？或優點為何？
	受訪者	學校歷任的校長及總務主任均很重視身障者行的權益，因此從 95 學年度開始規畫校園無障礙設施的長期畫，分年逐步改善本校校園內之無障礙環境，期望建置一個完整的無障礙學習環境。至今近十年的成果，已大部份完成建設與環境改善。讓身障者能順暢地到達校園的每個角落。
2.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目前學校建築物有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目前學校完成的無障礙設施，包括各棟教學大樓之無障礙坡道及扶手、全校樓梯扶手、各棟教學大樓一、二樓之無障礙廁所共 4 間、每間教室之前後門移除高低差之教室走廊無障礙通路、水溝加蓋、導盲磚、電梯兩座、梯級終端引導設施、殘障專用停車空間等。
3.	訪問者	您對無障礙設施相關設法規是否清楚？學校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規？
	受訪者	雖然我是總務的新手，但自接任以來，積極參加各種相關研習，充實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的知識，也閱覽歷任總務主任所彙整的相關表單及文件，並針對不清楚的地方，請教相關專業人士及前輩或查詢網路資源。希望在最短的時間能充分了解學校現有的無障礙設施及待充實改善之處。目前學校現有的無障礙設施均依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完成改善工程，合乎建築法規。
4.	訪問者	若有新進的肢體障礙的使用者，您覺得目前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他們使用？您會主動詢問需要幫忙的嗎？他們會主動請求協助嗎？
	受訪者	目前學校肢障學生兩人、教職員 3 人均是輕度，以目前的學校無障礙設施，均不會影響其行進通路。惟其中一位學生四年級時檢出骨癌，經手術化療並截肢後，現因手術後身體病弱在家教育中，預計下學期返校就讀。該生安置班於普通班五年乙班，學校除了在班級位置有作適性安排於一樓教室，就近廁所亦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惟北棟教室和新大樓間之通道仍只有階梯，必須繞道才有無障礙坡道，故立即擬改善現有室外通路成可直行的無障礙坡道。故主動詢問及協助改善是我的職責，也是我的行政理念，也因此同事或家長也會樂於主動提供意見及協助。
5.	訪問者	教育局會主動來函調查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嗎？
	受訪者	會，教育局特教科每年均會舉辦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勘檢增能研習，也會發文調查學校無障礙設施的需求與改善計畫，要求限期報局彙整，並請專家審核補助的可行性。
6.	訪問者	請問您申請國小無障礙環境的過程是否順利？有無遇到問題？若有，是什麼？您和教育主管單位在互動的時候，有無溝通不良情形？
	受訪者	依據學校歷任總務主任的分享，得知每年申請的無障礙環境改善

		<p>工程，均因經費有限的困境下，逐年限縮經費及項目，故往往無法如願得到充足的補助施作工程，僅能依逐年限縮的經費及項目下逐步改善。</p> <p>目前和教育主管單位在互動的時候，尚無溝通不良之情形。相信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經費能做的事有限。</p>
7.	訪問者	<p>就您所知，目前教育局提供無障礙設施建置的協助有哪些？就您實際的執行情形，你認為這些協助夠不夠？您覺得教育局該如何幫助學校提供更進一步的協助，以健全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置？</p>
	受訪者	<p>教育局特教科承辦無障礙設施的業務，每年均會舉辦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勘檢增能研習，讓學校中經常職務異動的人員有機會進修研習，並藉此宣導相關配合的業務，雖經因經費有限的困境下，逐年限縮經費及項目。但局裡還是能提供無障礙設施建置的協助及諮詢，也希望教育局能向上級爭取到更多的補助經費的挹注，協助學校建置更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建置。</p>
8.	訪問者	<p>就您的了解，以學校環境而言，推動國小無障礙環境政策的困難與阻礙為何？您覺得學校目前最迫切需要的無障礙設施為何？</p>
	受訪者	<p>就我所了解，無障礙環境政策推動多年來，大部份的人已能接受身邊身體缺陷不完美的人，也都能包容花大量經費在改善無障礙設施環境的建置。以學校環境而言，建構友善的教育環境，教育學生有正確的觀念和這些不幸的天使相處，使每位需要協助的學生，能確實得到最好的照顧。然除最基礎的無障礙設施環境建置外，更應擴大補助正確使用設施的軟硬體教學媒材及輔具，讓無障礙設施環境發揮最大的效益，而不是只是等待提供身障者使用的空閒空間及設施。也不致因不當使用，增加維修及維護的負擔。故推動國小無障礙環境政策的困難與阻礙，個人認為應是教育的未到位及焦點的未聚焦。經費永遠是不夠的，若未能重視教育的層面，花再多的經費建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效益是有限的。</p>
9.	訪問者	<p>請問您對無障礙環境推動有沒有什麼建議？</p>
	受訪者	<p>如上所述，擴大補助正確使用設施的軟硬體教學媒材及輔具，加強教師的增能研習及鼓勵體驗教學，讓學生從小學會對他人的尊重及同理心，進而讓無障礙設施環境發揮最大的效益。</p>
10	訪問者	<p>謝謝您接受訪問。</p>
	受訪者	<p>不客氣。</p>

相關承辦人員 A0 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請問您覺得目前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成效如何？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嗎？或優點為何？
	受訪者	大致上已完成無障礙設施建置。 學校建築老舊且為老背少，無建使照，有些設施無法建置，如電梯。
2.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目前學校建築物有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樓梯扶手、坡道、廁所、水溝格柵欄
3.	訪問者	您對無障礙設施相關設法規是否清楚？學校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規？
	受訪者	不很清楚，通常須諮詢建築師。 應該符合，因為都請建築師規畫設計監造
4.	訪問者	若有新進的肢體障礙的使用者，您覺得目前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他們使用？您會主動詢問需要幫忙的嗎？他們會主動請求協助嗎？
	受訪者	一樓足夠使用，二、三樓則因無電梯有困難。 會主動介紹現有設施，如仍有困難時以人力幫忙解決。 會知會承辦單位。
5.	訪問者	教育局會主動來函調查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嗎？
	受訪者	每年固定一次填報需求提出經費申請。
6.	訪問者	請問您申請國小無障礙環境的過程是否順利？有無遇到問題？若有，是什麼？您和教育主管單位在互動時，有無溝通不良情形？
	受訪者	尚順利，但申請後經費審核不一定會通過，有時必須以急迫性整修工程解決。 尚順利，但申請後經費審核不一定會通過，有時必須以急迫性整修工程解決。審核情形不會知會學校，只有核定經費後會行文告知並限期執行完成，如無通過則石沉大海，不會告知原因。
7.	訪問者	就您所知，目前教育局提供無障礙設施建置的協助有哪些？就您實際的執行情形，你認為這些協助夠不夠？您覺得教育局該如何幫助學校提供更進一步的協助，以健全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置？
	受訪者	教育局應成立一無障礙校園環境專則單位，至各校現場勘查，決定要完成那些無障礙設施建置才能符合法規，排定優先順序逐年完成。不應丟給各校提出申請。因各校承辦人職務更動，也無相關專業訓練，一場研習就要承辦人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出需求規畫，有困難。
8.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以學校環境而言，推動國小無障礙環境政策的困難與阻礙為何？您覺得學校目前最迫切需要的無障礙設施為何？
	受訪者	法規、經費、規畫設計。最迫切需要的無障礙設施為電梯。
9.	訪問者	請問您對無障礙環境推動有沒有什麼建議？
	受訪者	新建建築和舊有建築不應適用同一標準法規。
10	訪問者	謝謝您接受訪問。
	受訪者	不客氣。

相關承辦人員 AP 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請問您覺得目前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成效如何？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嗎？或優點為何？
	受訪者	學校校齡 116，校舍老舊，但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上皆依校務發展計畫逐年實施，應設置無障礙處皆如期完成。需改善之處唯有書香樓 B 棟與兩側 AC 棟因有高低落差，中間通道因建物結構，無法設置無障礙設施，目前正積極請建築師規劃設計，期待可利用校舍整建時，一併規畫建置。
2.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目前學校建築物有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廁所、室內通道高低差、坡道及扶手、室外引導通路
3.	訪問者	您對無障礙設施相關設法規是否清楚？學校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規？
	受訪者	感謝教育局每年皆辦理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的研習並提供專業諮詢，讓新手主任有初步的了解與支援，個人沒有相當清楚法規細節，但接任總務業務後正積極強化專業認知，也會透過專業諮詢管道協助業務推展；學校目前設施皆符合建築法規規定。
4.	訪問者	若有新進的肢體障礙的使用者，您覺得目前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他們使用？您會主動詢問需要幫忙的嗎？他們會主動請求協助嗎？
	受訪者	足夠；會主動詢問；會主動請求協助。
5.	訪問者	教育局會主動來函調查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嗎？
	受訪者	教育局每年固定來函調查，學校限期內填報。
6.	訪問者	請問您申請國小無障礙環境的過程是否順利？有無遇到問題？若有，是什麼？您和教育主管單位在互動的時候，有無溝通不良情形？
	受訪者	申請過程順利。
7.	訪問者	就您所知，目前教育局提供無障礙設施建置的協助有哪些？就您實際的執行情形，你認為這些協助夠不夠？您覺得教育局該如何幫助學校提供更進一步的協助，以健全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置？
	受訪者	提供充裕的經費、規劃設計完成後協助工程圖說的審查作業。進一步協助：工程進行中能協助現場會勘督導，提供建議。
8.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以學校環境而言，推動國小無障礙環境政策的困難與阻礙為何？您覺得學校目前最迫切需要的無障礙設施為何？
	受訪者	目前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完善，無迫切需要。
9.	訪問者	請問您對無障礙環境推動有沒有什麼建議？
	受訪者	無障礙環境仍須兼顧美學與實用，必須有充裕的經費做長遠的規劃與自然無差別的融入，若為了設置而設置，友善環境的定義可有新解。
10	訪問者	謝謝您接受訪問。
	受訪者	不客氣。

相關承辦人員 AQ 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請問您覺得目前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成效如何？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嗎？或優點為何？
	受訪者	1.本校目前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皆依政府規範實施,在經費許可範圍內依規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2.需要改善的地方為:學校建築老舊(已達報拆年限),限於建築物本身,無法達到無障礙者所需之各類要求(學校目前無此類學生)。 3.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優點為:學校人員皆能盡全力協助新進有需要的學生且積極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
2.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目前學校建築物有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1.室外引導通路 2.扶手 3.殘障廁所盥洗室 4.室內出入口 5.警示設施 6.停車位
3.	訪問者	您對無障礙設施相關設法規是否清楚？學校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規？
	受訪者	1.我在民國 87 年至 93 年初任總務,當時即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臺中縣政府非常重視此一區塊,要求總務主任須參加多次研習並至示範學校觀摩,回校後即依照法規申請經費改善學校設施,個人於 103 學年度回任總務,學校均已建置完畢(無障礙設施)目前尚無申請其他無障礙設施。 2.目前學校無障礙設施皆依法規設置或修正,本校無障礙設施均符合建築法規。
4.	訪問者	若有新進的肢體障礙的使用者，您覺得目前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他們使用？您會主動詢問需要幫忙的嗎？他們會主動請求協助嗎？
	受訪者	1. 若有新進的肢體障礙的使用者，目前學校的無障礙設施只足夠輕度肢體障礙者使用,若是使用輪椅學生,因學校無電梯,故上 2 樓上課就有困難! 過去本校曾有輕度肢體障礙學生,學校在學生入學前即為她特別將上課教室改在一樓,方便其就學。 2.本校設有資源班,是故新進的肢體障礙者入學前,皆能因轉介資料立即了解其需求給予協助。當然入學後也會主動了解是否有其他需要,以過去本校該位輕度肢體障礙學生為例,校方後來依其需求為其在愛心儲蓄專戶募款,協助其購買腿部固定支架暨昂貴的特殊奶粉。
5.	訪問者	教育局會主動來函調查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嗎？
	受訪者	是的,教育局會主動來函調查並編列經費提供學校申請無障礙設施。
6.	訪問者	請問您申請國小無障礙環境的過程是否順利？有無遇到問題？若有，是什麼？您和教育主管單位在互動的時候，有無溝通不良情

		形？
	受訪者	1.我申請國小無障礙環境的過程皆非常順利,並未遇到任何問題,因法規明確,故皆能依法規而順利申請經費設置,甚或當時向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豐原區豐原國小內)申請教學輔具,豐原國小特教中心均大方出借! 2.我和教育主管單位在互動的時候,並未發生溝通不良情形。
7.	訪問者	就您所知,目前教育局提供無障礙設施建置的協助有哪些?就您實際的執行情形,你認為這些協助夠不夠?您覺得教育局該如何幫助學校提供更進一步的協助,以健全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置?
	受訪者	以本校為例,目前教育局提供無障礙設施建置的協助有經費申請:如本校的 1.室外引導通路 2.扶手 3.殘障廁所盥洗室 4.室內出入口 5.警示設施 6.停車位等 因目前學校無其他特殊需求學生,訪客或學生家長亦很少見,教育局提供無障礙設施建置的協助已足夠。
8.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以學校環境而言,推動國小無障礙環境政策的困難與阻礙為何?您覺得學校目前最迫切需要的無障礙設施為何?
	受訪者	1.談到目前推動國小無障礙環境政策的困難與阻礙,我認為應視各校需求而定,本校無此需求也就談不上困難與阻礙,或許他校會因需幫助的學生較多而有推動之困難說不定。 2.個人淺見認為國小校園無障礙環境應該都做得不錯,倒是國中以上乃至社會層面如無障礙交通,會不會有較多的政策施行困難與阻礙?
9.	訪問者	請問您對無障礙環境推動有沒有什麼建議?
	受訪者	無。
10	訪問者	謝謝您接受訪問。
	受訪者	不客氣。

相關承辦人員 AR 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請問您覺得目前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成效如何？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嗎？或優點為何？
	受訪者	<p>營造一個無障礙環境為目前學校所重視的一環，本校分成南北兩棟大樓，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用心，說明如下：</p> <p>1.優點：</p> <p>(1)南棟一樓階梯有無障礙坡道，殘障廁所，有電梯便於身心障礙同胞上下樓。(2)北棟一樓階梯有無障礙坡道，殘障廁所</p> <p>2.需改善的地方：</p> <p>(1)北棟大樓無電梯，若有需要上下樓較有困難。</p> <p>(2)北棟地下室為學校預設之避難層出入口，沒有電梯可達。</p> <p>(3)本校警衛室無殘障坡道，無法達到可進入的條件。</p>
2.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目前學校建築物有哪些無障礙設施？
	受訪者	校門口至大樓有室外引導通路、室內出入口與通路走廊無高度落差、一樓平面有無障礙坡道及扶手、電梯、無障礙廁所及衛浴、無障礙平面停車位。
3.	訪問者	您對無障礙設施相關設法規是否清楚？學校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規？
	受訪者	<p>1. 本人對於無障礙設施相關設法規僅有淺略的認識。</p> <p>2. 從基本面來看，本校皆符合該有的項目。本校原定北棟大樓與南棟大樓有另一西棟大樓會連接，如此一來電梯的無障礙功能可以擴及北棟及西棟，唯本校學生數沒有到達預期的多數量，因此，西棟建造的計畫未執行，導致北棟沒有電梯，若身心障礙夥伴欲到北棟的地下室或二、三樓，就需要其他人的協助。</p>
4.	訪問者	若有新進的肢體障礙的使用者，您覺得目前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他們使用？您會主動詢問需要幫忙的嗎？他們會主動請求協助嗎？
	受訪者	<p>1. 校園的規劃一定希望可以符合各種需求，讓校園的規劃是友善的環境，但是，很多事情也可能要遇到了才努力想如何解決。若本校有新進的肢體障礙使用者，可能在北棟的生活使用上會較有困難。</p> <p>2. 若是同仁有需求，身為總務主任一定會主動詢問他們的需求，透過各式的方法爭取讓校園的無障礙空間更為友善。但，可能先從學校本身缺乏的「基本」部分改善，若行有餘力，則盡量進一步滿足肢體障礙夥伴的生活點滴、提升無障礙品質。在行政人員專業素養提升、無障礙專案經費申請、工程發包設計監造上，可能都有相當程度地挑戰性，在環境無法全面改善之前，可能先利用「人力」來協助，透過平時多主動關心來了解新進夥伴的需求，適時給予協助與支援。</p> <p>3. 肢體障礙的夥伴是否會主動提出需求，可能得視學校行政人員的態度與重視程度。</p>
5.	訪問者	教育局會主動來函調查無障礙設施的需求嗎？

	受訪者	1. 本人第一年接總務主任，之前的行政經歷也都不是在總務處，因此，對於此業務都還在摸索中，教育局是否有來函調查無障礙設施，可能得一整年後才能確實掌握。 2. 就目前的認知，應該會有相關的專案申請。
6.	訪問者	請問您申請國小無障礙環境的過程是否順利？有無遇到問題？若有，是什麼？您和教育主管單位在互動的時候，有無溝通不良情形？
	受訪者	1. 本人第一年接總務主任，目前還沒有相關的申請經驗，無法回答可能遇到的相關問題。
7.	訪問者	就您所知，目前教育局提供無障礙設施建置的協助有哪些？就您實際的執行情形，你認為這些協助夠不夠？您覺得教育局該如何幫助學校提供更進一步的協助，以健全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置？
	受訪者	本人第一年接總務主任，對於教育局提供的協助未全盤掌握，就我的目前認知：可能有專案申請、相關公文規定的諮詢、專業無障礙設施建置輔導團隊服務等。其實，我認為有許多協助不一定是來自教育局，只要肯花時間，一定可以找到答案，所以，教育局的協助可能在經費的核定上是比較關鍵。
8.	訪問者	就您的了解，以學校環境而言，推動國小無障礙環境政策的困難與阻礙為何？您覺得學校目前最迫切需要的無障礙設施為何？
	受訪者	1. 推動國小無障礙環境政策的困難與阻礙： (1) 因為對法規不了解，無法完全掌握應有的規範。 (2) 目前同事無肢體障礙的同仁，無法立即的掌握無障礙空間的高度需求性。 (3) 建築物若要增建電梯，其建築結構的安全性、後續管理與保養的花費也都相當不容易。 (4) 經費有限，無障礙環境的設置花費大。 (5) 專業諮詢與輔導機制建置未完善，若輔導網絡能夠建立好，相信可以解決許多困難。 2. 目前學校最迫切需要的無障礙設施：北棟大樓的電梯。
9.	訪問者	請問您對無障礙環境推動有沒有什麼建議？
	受訪者	1. 無障礙環境的相關評鑑，以到校訪視取代，專業的諮詢人員到校訪視，針對學校的實際狀況提出相關的建議。 2. 針對提出的建議，一一提供改善的管道，例如：經費的申請如何解決，專業輔導團隊的專業諮詢提供等。 3. 定期編列預算來後續維護與保養。
10	訪問者	謝謝您接受訪問。
	受訪者	不客氣。

相關承辦人員 AS 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請問，教育部一年補助台中市政府多少的無障礙設施經費?想索取近三年的經費表?
	受訪者	不確定，不定數的概念，以區分性的計畫，計畫中有多少經費再核定給教育局。需要發公文到教育局，針對公文內容會回覆這三年的經費表。
2	訪問者	請問，台中市政府一年編列多少無障礙設施經費在國小? 而各國小申請的經費，和市府的預算是否不足?或剩餘太多?有無近三年的經費使用情形及數據嗎?
	受訪者	台中市政府沒有固定針對國小編列無障礙經費，針對本市所有的公立學校。整體來說是不夠的，意思是說要一次到位的機會不大。
3	訪問者	請問，是以一整年度編列經費，還是有另外的算法?(二、三年一個期程)
	受訪者	以當年度執行完畢
4	訪問者	請問，台中市政府一年編列多少無障礙設施經費在大肚區的各國小? 可否索取近三年的經費表嗎?
	受訪者	沒有固定針對國小，針對本市所有的公立學校。也要發公文。
5	訪問者	請問，各國小一年申請無障礙設施經費有無上限?是否曾經有學校跟您反應補助經費不足的情況? 或者跟您反應因使用者需要急需要立即改善，需要您協助的情形?
	受訪者	一個學校 200 萬以內不含電梯。若是申請電梯的經費上是無上限。有，會有學校反映。有，大概 2、3 個特殊學生需要立即改善時，我們會有一個專案補助的辦法。
6	訪問者	請問今年，有哪幾所學校提出申請? 總務主任應在何時提出申請作業? 各校要如何提出申請無障礙設施經費?要具備什麼文件?
	受訪者	.71 間學校。會發文給學校，請學校依文辦理。申請時間大約要 10 月底 11 月的時候，國民教育署會來審查。但其實每年收件的時間點不同，會給學校大概三個禮拜寫公文，也是要依照國教署押定的日期 12 月，且他們有自己的作業原則，他會設定有多少行政作業執行的時間，扣掉之後留給學校寫公文的時間大概是一個月。學校要寫計畫，不用附公文直接寫出需要的內容。沒有學校打來反映公文很難寫，或是哪個部份很難寫。
7	訪問者	請問，怎樣做才會通過無障礙設施經費的申請? 學校提出的，市府是依據什麼標準? 是否學校提出就會通過? 若有申請經費未通過的學校依您的見解是哪方面的問題?
	受訪者	依照學校的計畫寫的合不合理，合理的話就比較容易通過。無障

		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一個看經費的合理性，第二個急迫性。需求性不強、計畫中申請內容有錯誤，不是針對無障礙設備做改善。
8	訪問者	請問，教育局有主動發函調查表調查各校無障礙的使用人數嗎?
	受訪者	<p>我認為使用人數的概念很奇怪，假設今天一般生走在上面，他這樣算是有使用這個設施的，無障礙設施是一個硬體的設備，所有人都可以使用，要如何評估說使用的頻率高跟低，因為他是依照法規的規定來設置的，就像做一個樓梯的扶手，無法真正統計使用的人數。</p> <p>但是今天學校主要的使用者是學生，而大前提是學校的建物必須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除了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也會參酌學校學生的使用狀況，像是有特教學校或是特教班、資源班較多、特殊生較多的學校，我們就會優先補助給他們。</p> <p>那這樣其實就反過來了，他們是被動的，我們是主動的，因為他們者個是沒有符合規範的，發現人進來了才說沒有這個設施才來補助，而我們會每年讓學校先決定好今年度學生需要甚麼設施來申請計畫，新的學期身障生進來了，我們就會優先給有身障生的學校經費，來做改善。</p> <p>我認為身障人士和學生並不能併談而論，我們課內也有有一個身心障礙特考的同事，的確會有一個專人會為他職務再設計，需要的設備再來做設計，所以我覺得兩者是不能混為一談的。</p>
9	訪問者	請問，學校單位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或行動不方便的教職員工，是否在經費申請及審核時，可否優先取得經費?還是有其他的考量?教育局有沒有可以優先補助的機制或條件?若有，那是什麼?
	受訪者	如上面答案
10	訪問者	就國小無障礙的申請情況，就您所知，有沒有學校截至目前為止都沒有申請的?就您所了解，不申請的可能原因是什麼?如果學校有需要但沒有申請，有無相關罰則或要求學校改善機制?
	受訪者	有這樣的學校，因為他們學校的設備已經完善了，所以不需要再申請。而去年新蓋的學校，拿到直到的學校都應該會符合規範，都已經勘檢通過了，像這類的學校都不會再申請了。針對學校的部分，法律沒有訂定。
11	訪問者	請問，以本年度預算實施情況(至 10 月底)，已請申請無障礙補助的學校，執行的情形?有多少已執行?又有多少未執行? 有無相關的數據?如未執行完畢有罰則或相關的處置辦法嗎?
	受訪者	都已經執行完畢了，我們在三月的時候核定給學校進行工程採購，工程採購完畢之後，還有學校未寄給核銷過後的收據，但是這個時間都應該已經要寄過來了，大概剩下 5、6 間學校，若學校

		還沒給，廠商會追著學校跑。目前為止都沒有這樣的學校。
12	訪問者	請問，有些學校經過都發局實地檢核，無障礙設施是否都合乎法律規範?有沒有不符合法律規範的情形?有無相關統計資料或報告書可供參考嗎?
	受訪者	第一部分特教科的請都發局的專業人員做勘檢，是因為有些學校對自己學校所需要相關的無障礙設施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們拜託都發局的承辦人，會告訴學校他哪裡缺甚麼。而都發局要發建物使用執照，都會派人去勘檢，所以已經取得建照的學校都一定會符合無障礙設施的標準。所以大多不合法的學校都是在 97 年之前建設的，所以政府會希望這些學校溯及既往，盡量盡快地改善無障礙設施。今年度的還沒給特教科，需要發公文到都發局。
13	訪問者	請問，經過實地檢核各校無障礙設施不符合法律規範的比例高嗎?若學校已完工的設施，經檢核後未符合法律規範，對學校有無相關罰則嗎?若有，那是什麼?教育局要求學校改善的方法為何?
	受訪者	學校已經拿到執照了就一定符合規範，而今年度的我還沒拿到資料，所以還不清楚。沒有相關的罰則。並沒有要求，是請學校主動提出申請。
14	訪問者	有無加強學校總務主任對無障礙設施的認知的課程嗎?若有，那是自由參加還是一定要總務主任親自參加?
	受訪者	每年都有，寒暑假都會辦理，對象會請無障礙工程的承辦人員參加，不一定是總務主任。也有其他研習可以參加，但是就是要自費。學校可以簽公費的去。
15	訪問者	請問，對於無障礙設施，因負責之教育人員皆非建築專業，教育局可提供學校哪些協助?以消除承辦人員壓力?
	受訪者	請都發局的人員到學校勘檢，還有學校也會配合建築師做整體規劃的考量。因為我們每個人都不是這個方面的專業，所以我們就要去依賴這一方面的專業人員，所以這個就是學校要與長期合作的建築師做配合，教育局這方面較沒有提供協助。
16	訪問者	台中市如何推動國小無障礙環境政策?
	受訪者	都有很努力的推動和執行，我這邊都有看到學校在執行方面的成效。每個人都需要舒適的環境，所以學校都會盡量的去配合和評估需要的無障礙設施。
17	訪問者	請問您辦理國小無障礙環境的過程?
	受訪者	學校不知道如何去檢視自己的無障礙設施的狀況，有沒有符合無障礙設備、校內專業法律(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的資源不足。
18	訪問者	您對目前國小無障礙環境的政策有何看法?
	受訪者	硬體的部分都已經朝向通用化設計的部分，在符合法律部分是最近的法律要求，可以的話在轉角地方加裝防撞條，都是使用者在

		<p>使用方面學校部分可以多加考量的。軟體部分，去宣導相關的，環境其實包括很多，空間的、硬體的。</p> <p>許多校舍建立很久了，老舊校舍也改，而法律的部分也一直在調整，我們能做的部分只是提供經費給學校做改善，盡量去做。</p> <p>最簡單檢測的部分就是推著輪椅，在學校每個地方都走一遍，覺得哪個地方卡卡的，那個地方就需要改善。</p> <p>沒有想法，如果學校的有申請，我們都會給。如果真的不行在期間內繳交，但是學校有學生需要，我們也是沒辦法拒絕的，所以學校有申請，教育局都會給經費。</p>
19	訪問者	謝謝您接受訪問。
	受訪者	不客氣。



相關承辦人員 AT 訪談紀錄

1	訪問者	近三年來都發局對公共建築物及校園無障礙環境的勘檢期程?
	受訪者	本府針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逐年清查方式請求改善，都發局近三年清查對象，以檢查加油站、一般旅館(客房數 50 間以上)、餐飲類、幼兒園…等場所為主。結果及改善作業流程如下：針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逐年清查方式請求改善。藉由檢查場所、函請業者改善及舉辦宣導說明會之程序逐步改善，以達友善環境。大肚區各國小無障礙設施勘檢尚未規劃在年度目標中。
2	訪問者	大肚區各國小的勘檢結果?
	受訪者	各國小(D-3)，從來都不是都發局檢查的重點，目前的重點是旅館，而且大肚區各國小在 92 年至 95 年就檢查過了，目前人手不足，不會再去檢查了。現在只針對有特教班的，若教育局有來文要協助辦理，才會行動。
3	訪問者	一年舉辦多少次無障礙設施宣導說明會，資訊如何獲得?
	受訪者	本府以函文邀請當年度受檢場所或要求改善場所之業者參加與會，本府宣導說明會舉辦場次視當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實際需求而定，本府 104 年已舉辦 2 場無障礙宣導會。
4	訪問者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流程
	受訪者	本府特別將建築師、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社會局及建設局納入「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竣工勘檢小組」，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核可，尚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如經勘檢不合格者，應經無障礙勘檢小組複勘或授權召集人複勘或授權本局書面複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5	訪問者	近三年來中央補助台中市政府的無障礙設施經費有多少
	受訪者	近三年中央補助無障礙經費一案，經查有關本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作業、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清查及改善作業、舉辦宣導說明會、友善建築物評選活動等皆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尚無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6	訪問者	請問近三年來(102、103、104)台中市政府國小無障礙經費編列情形。(包含已執行、未執行)
	受訪者	本府都發局就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及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編列預算執行，其勘檢及檢查經費視當年度執行狀況而定。
7	訪問者	只針對新的建物編列預算嗎?舊建物有多少預算編列?
	受訪者	新建公共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應需設置無障礙設施，本府都市發展局並無編列預算補助。
8	訪問者	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時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受訪者	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以目前都發局的人力，是無法做到全面的實施。 若依規定，不合法的要開罰，而這些舊建物也是市政府要編列預算去改善，自己訂規則，自己罰自己、自己收錢，這不是左手出，右手進。而且，這 6 萬至 30 萬元之間，叫學校如何去負擔。另外，不合法最後要強制拆除，就要拆建築物，你叫孩子去哪裡讀書啊！
9	訪問者	謝謝您接受訪問。
	受訪者	不客氣。

